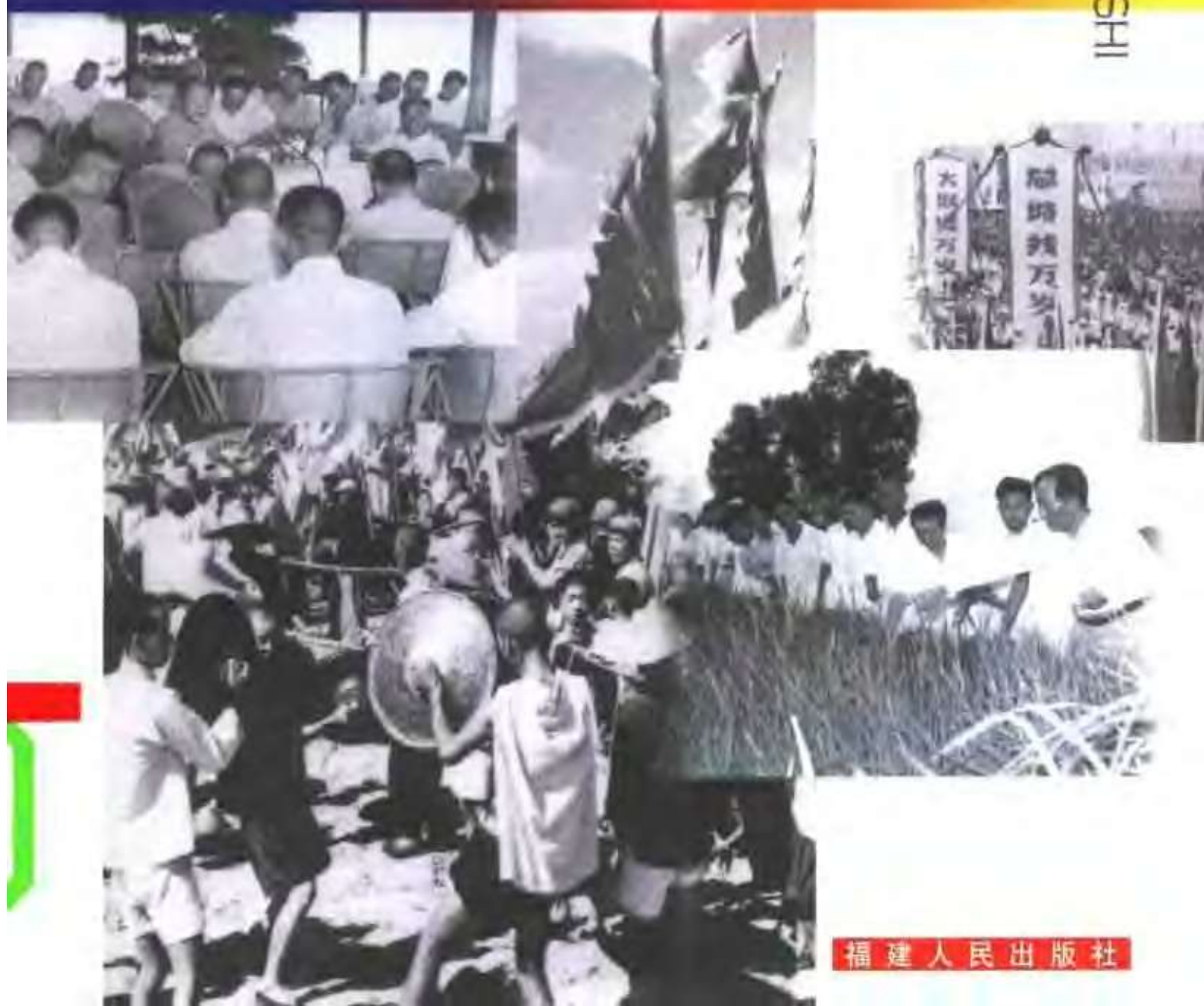


农村 Nongcun renmingongshe shi 人民公社史

NONGCUN RENMINGONGSHE SHI

罗平汉 著

NONGCUN RENMINGONGSHE SHI



福建人民出版社

NONGGCUN RENMINGONGSHE SHI

农村人民公社史

Nongcun renmingongshe shi



ISBN 7-211-04270-2



9 787211 042708 >

ISBN 7-211-04270-2

D·364 定价: 21.80 元



国防大学 2 086 1790 5

农村

Nongcun renmingangshe shi

人民公社史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人民公社史/罗平汉著. —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2.12

ISBN 7-211-04270-2

I. 农… II. 罗… III. 农村人民公社—历史—中国 IV. F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6446 号

农村人民公社史

NONGCUN RENMIN GONGSHESHI

罗平汉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州晚报印刷厂印刷

(地址: 福州市西洋路 4 号 邮编: 350005)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13.5 印张 4 插页 323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11-04270-2

D·364 定价: 21.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兴 起	1
1. 农业生产“大跃进”	1
2. 人民公社的酝酿	8
3. 究竟谁是第一个人民公社	19
4. “还是办人民公社好”	28
第二章 大 潮	37
1. 北戴河会议的决策	37
2. 人民公社化的实现	47
3. “一大二公”与“政社合一”	56
4. “吃饭不要钱”	61
5. 没有根基的“金桥”	72
第三章 调 整	89
1. 问题初现	89
2. “不要急急忙忙往前闯”	100

3. 虚幻与现实的交错	109
4.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117
5. “旧账一般要算”	126
6. 若干政策整顿	135
第四章 反 复	146
1. 庐山风云	146
2. “坚守社会主义阵地”	160
3. “穷过渡”	169
4. “公共食堂前途无量”	183
5. 严重的困难	188
第五章 退 却	199
1. 应急措施	199
2. “六十条”的起草	209
3. 新的突破	225

4. 下放基本核算单位	240
第六章 “单干风”	258
1. 安徽“责任田”	258
2. 党内分歧	268
3. 包产到户的天折	281
第七章 “四清”	293
1. “四清”起因	293
2. “前十条”和“后十条”	301
3. 从小“四清”到大“四清”	310
4. “四清”运动对农业的影响	321
第八章 “文化大革命”的冲击	329
1. “生产队一般不要搞夺权”	329
2. “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政治化	338

3. “割资本主义尾巴”	346
4. “普及大寨县”	356
5. 社队企业的发展	364
第九章 解 体	374
1. “农业学大寨”运动的终结	374
2. 新“六十条”的突破与局限	381
3. 包产到户风潮再起	387
4. 农村人民公社的解体	400
结束语	414
主要参考文献	422
后 记	427

随着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中国工业化的规模和速度，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规模和速度，已经不能完全按照原来所设想的那个样子去做了，都应当适当加快。

根据上述精神，《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的1956年元旦社论，明确提出了反对右倾保守的任务和“多、快、好、省”的要求。社论认为，“在农村，出现了从前所没有想象到的巨大的生产力”，而农业生产的大发展要求重工业、轻工业加快发展，以便为农业提供生产资料和为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活资料，同时还要求科学和技术的水平大大提高，“在不太长的期间接近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社论还强调，保守主义思想是“右倾机会主义性质的，是妨碍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

在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的影响下，农业和工业等部门相继修改了原来的发展战略目标，把原定1967年实现的指标改为1962年实现。工农业的高指标，导致了基本建设投资的一再增加，造成了资金、建筑材料和机器设备的严重不足，致使生产和基本建设秩序混乱，国民经济出现了全面紧张的局面。

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中出现的不符合客观实际的盲目冒进，使负责经济工作的周恩来十分着急，于是他同国务院的几位副总理一起，决心在经济工作中开展反冒进。1956年1月30日，周恩来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我们应该努力去做那些客观上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事情，不这样做，就要犯右倾保守的错误；我们也应该注意避免超越现实条件所许可的范围，不勉强去做那些客观上做不到的事情，否则就要犯盲目冒进的错误。”同年2月8日，周恩来在国务院第24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又指出：“现在有点急躁的苗头，这需要注

意。社会主义积极性不可损害，但超过现实可能和没有根据的事，不要乱提，不要乱加快，否则就很危险。”^①按照周恩来的要求，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决算的报告》尖锐指出：“急躁冒进的结果并不能帮助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只能招致损失。”^②

1956年6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经刘少奇等人修改的《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的社论，对急躁冒进的危害作了深刻的分析，指出冒进思想在上上下下各系统的干部中都存在，下面的急躁冒进许多是上面逼出来的。这样，反冒进引起了全党的重视，冒进的势头基本上得到了遏制，保证了1956年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然后，周恩来等在编制第二个五年计划时，继续贯彻了反冒进的思想，在1956年9月党的八大关于“二五”计划建议的报告中，强调了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

反冒进实际上是针对毛泽东倡导的反右倾保守主义导致的急躁冒进而展开的。对于反冒进，毛泽东一开始就不是十分赞成的，但他采取了相当克制和保留的态度。1956年4月的一次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提出要追加1956年的基本建设预算，受到了不少与会者的反对。在会上，周恩来发言最多，认为追加预算将造成物质供应紧张，增加城市人口，更会带来一系列的困难等等。毛泽东最后仍坚持自己的意见，并宣布散会。会后，周恩来亲自去找毛泽东，说自己作为总理，从良心上不能同意这个决定。这句话使毛泽东非常生气。不久，毛泽东就离开北京去了外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八册，第13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八册，第35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的‘反冒进’事件。这两件事，都给右派猖狂进攻以相当的影响。”^①

毛泽东还认为，波兰、匈牙利之所以发生反革命事件，右派之所以在这时向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发动进攻，表明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巩固。不巩固的原因，关键在于经济不发达，物质基础不牢固。要发展经济，四平八稳不行，一般的速度也不行，惟有较髙速度，惟有在相对较短的时间里工农业产品超过英、美这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毛泽东本来就对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于严重的估计，而右派的进攻在他看来又与反冒进有着内在的联系，所以，他也就不可避免地把反冒进的“促退”作用看得十分严重，从而决心通过对反“反冒进”来实现经济的超常规发展，以此来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1957年9月20日至10月9日，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这次全会不仅揭开了批评反冒进的序幕，也揭开了农业“大跃进”的序幕。会上，毛泽东对反冒进进行了公开的批评。他在会议结束前发表的题为《做革命的促进派》的讲话中说，1956年的反冒进，扫掉了“多、快、好、省”的口号，扫掉了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扫掉了促进委员会，对这几项东西要恢复。他还说：“我们总的方针，总是要促进的。”

八届三中全会基本通过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简称“四十条”或“农业发展纲要”），并于10月25日公布。“四十条”提出，在12年的时间内，粮食每亩平均产量，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北的地区由1955年的150多斤增加到400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208斤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第13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八千万人，1958年1月达到一亿。^①就这样，农业生产的“大跃进”正式启动。

1957年11月，毛泽东到莫斯科参加十月革命胜利四十周年庆典及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赫鲁晓夫很有信心地告诉毛泽东：15年后，苏联可以超过美国。苏联老大哥要在15年内超过世界头号资本主义国家——美国，这既使毛泽东感到十分兴奋，也使他感到了压力。于是，他回答：15年后，我们可能赶上或超过英国。他在同英国共产党负责人波立特、高兰谈话中了解到，再过15年，英国的钢产量可从现在的2000万吨增长到3000万吨，而按计划中国再过15年可达到4000万吨钢。因此，毛泽东认为，作为主要工业产品的钢产量中国赶上或超过英国是可能的。11月18日，毛泽东在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的讲话中公开表示，中国今年有了520万吨钢，再过5年，可以达到1000万吨到1500万吨钢；再过5年，可以达到2000万吨到2500万吨钢；再过5年，可以达到3500万吨到4000万吨钢。他还认为，在15年后，在我们阵营中间，苏联超过美国，中国超过英国。^②

莫斯科会议期间，毛泽东处于一种兴奋状态。胡乔木后来回忆说：“毛主席对这个会议非常满意。加上苏联的人造卫星上天，毛主席这时确实感到胜利在我们一边，提出东风压倒西风，超英赶美。”“毛主席觉得可以探索一种更高的发展速度，把群众发动起来，而且把全国发动进来，生产一定会大跃进。”^③毛泽东还从莫斯科给国内打电话，说以后再也不要提反冒进了，搞社会主义就是要“冒”一点。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68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② 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第406—40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③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14页，人民出版社，1994。

1957年11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发动全民,讨论四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的新高潮》的社论。社论说,1956年公布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后,曾经鼓舞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热情,造成了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但是,有些人却把这一高潮看成了“冒进”,他们害了右倾保守的毛病,像蜗牛一样地爬行得很慢;有右倾保守思想的人,不了解在农业合作化后我们就有条件也有必要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的跃进。这是“大跃进”口号的第一次提出。

毛泽东对这篇社论十分欣赏。1958年5月25日,他给参加此间政治局会议的同志的信中说:“重看1957年11月13日人民日报社论,觉得有味,主题明确,气度从容,分析正确,任务清楚。以‘跃进’一词代替‘冒进’一词从此篇起。……此文发表时,我们一些人在莫斯科,是国内同志主持的,其功不在禹下。如果要颁发博士头衔的话,我建议第一号博士赠与发明这个伟大口号(即‘跃进’)的那一位(或者几位)科学家。”^①

1957年11月下旬,毛泽东从苏联回国后,连续召开会议,讨论他正在思考的如何取得经济建设更高发展速度的问题。在1957年12月底至次年初的杭州会议、1958年1月的南宁会议、3月的成都会议和5月的八大二次会议上,毛泽东多次对反冒进进行了严厉批评,主张反冒进的周恩来、陈云等为了维护党的团结,不得不一再违心地做检讨。通过这些会议的发动,加上宣传媒体的推波助澜,“大跃进”的浪潮很快席卷神州大地。

2. 人民公社的酝酿

随着“大跃进”的启动,全国人民以迅速改变我国一穷二白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第25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面貌的雄心壮志，以前所未有的热情投入到工农业生产中，全国出现了一片热火朝天的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景象。但是，人民群众高涨的生产积极性并没有被正确地加以运用，而是片面地将群众的生产热情同现实的生产力等同起来，想当然地认为我国工农业生产将有一个飞速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不切实际的高指标。

在1958年1月的南宁会议上，毛泽东就提出了要提前实现几个月前刚通过的“四十条”的问题，要求在今后五年到八年内，完成“四十条”原定十二年实现的指标，并提出：“就全国范围来看，五年完成四十条不能普遍作到，六年或者七年可能普遍作到，八年就更加有可能普遍作到。”他还提出：“十年决于三年，争取在三年内大部分地区的面貌基本改观。其他地区的时间可以略为延长。口号是：苦战三年，办法是：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经过实验。”^① 南宁会议还提出了“两本账”的问题。所谓“两本账”，就中央而言，一本是必成的计划，一本是期成的计划；就地方而言，第一本账就是中央的第二本账，地方的第二本账就是地方期成的计划。期成的计划指标总是要高于必成计划指标，加之各级都搞自己的“两本账”，各种计划也就被层层加码，指标被层层拔高。如果有人对高指标、“大跃进”持怀疑态度，就被指责为“观潮派”、“秋后算账派”，说这些人举的不是红旗而是“白旗”，各地区、各部门纷纷开展“插红旗、拔白旗”活动。那些严重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一旦不能完成，许多地方就只得采取假冒浮夸的方法去应对。

南宁会议后，浮夸风便开始出现。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安徽、江西等省的省委提出，用五年或者稍多一点的时间，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第4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粮食生产达到“四十条”的目标。河南省委则要求全省在当年麦收前实现水利化，消灭老鼠、麻雀、苍蝇和蚊子等“四害”，在年内达到“四十条”规定的粮食亩产指标，年底全省城乡消灭文盲。辽宁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一直是粮食调入省，但辽宁省委提出要在当年实现粮食、猪肉、蔬菜三自给。广东省委提出，到1962年要实现全省粮食平均亩产800斤的目标，1967年达到1000斤。江西省委则提出了“十年规划，五年完成”的口号。毛泽东对河南的部署虽有怀疑，但认为危险不大，只要求不要登报，让河南试验一年，如果河南灵了，明年各省再来一个大运动。^①

伴随高指标的提出，以“放卫星”为特征的浮夸风盛行进来。1957年10月，苏联成功发射了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在全世界引起了巨大的震动。受此启发，一些地方把自己假造的所谓“高产典型”称之为“放卫星”。

1957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报道说，广东汕头专区早在1956年就成为全国第一个亩产800斤粮食的专区，这个专区的澄海县，则达到了亩产1257斤。此后不久，《人民日报》又报道说，河北邢台市南园村红光一社亩产粮食1112斤，这个地区有7个社亩产过了千斤；沧县地区（今为沧州市）的黄骅县井子村900亩水稻平均亩产1023斤，其中有40亩亩产1500斤。这是“大跃进”运动中的第一批“高产典型”。不久，随着反“右倾保守思想”的深入和“大跃进”高潮的到来，所谓的“高产纪录”不断地被刷新。6月8日，河南省遂平县卫星农业社声称，5亩小麦亩产2105斤。过了四天，这个农业社又放出了一颗亩产3530斤小麦的“卫星”。从此，“放卫星”之风遍及全国，“卫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683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星”越放越多，也越放越大。从6月上旬到11月中旬，仅新华社、《人民日报》报道的各种农业“卫星”就达39次之多。至于各地方报纸报道的“卫星”则难以计数。“卫星”的产量也就有了亩产水稻13万斤、亩产花生5万斤、亩产芝麻7000多斤、亩产茶叶1600多斤等等。于是，一些违背客观事实的话语也出现在报刊杂志上，如“只要我们需要，要生产多少就可生产出多少粮食来”，“地的产是人的胆决定了的”，“人有多大的胆，地有多大的产”，并在报刊上大张旗鼓地批判“粮食增产有限论”。

随着一颗颗高产“卫星”的冉冉升起，农作物产量的统计数据也不断攀升。1958年6月中旬，华东协作区农业协作会议宣布：华东五省市（不含山东）去年粮食总产715亿斤，今年夏季收了203亿斤，加上秋季将有1200亿斤，比去年将增加507亿斤，增长近70%。7月23日，农业部发布公报：当年夏粮空前丰收，总产量达到5050万吨，比1957年增产2065万吨，增长69%。同一天，《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今年夏季大丰收说明了什么？》的社论，宣布中国的小麦（包括春小麦）的总产量已经超过了美国而跃居世界第二位。9月30日，新华社报道说，中国1958年粮食总产量将达到3.5亿吨，全国大部分地方的粮食总产量基本实现了“四十条”规定的1967年的指标；大豆、花生、油菜、芝麻等主要油料作物总产量将达到2000万吨，比上年增长50%以上；皮棉总产量可达350万吨，大大超过美国。

“大跃进”启动后，亿万人民群众生产热情的高涨，各地农业生产“卫星”的竞放，加上农村“红专大学”、“农业大学”的创办，公共食堂、托儿所等公共福利事业的出现，中国农村的确出现了一股热火朝天的新气象。这种局面的出现，使党的领导人一方面为中国农村正在发生的深刻变化而鼓舞，~~另一方面又感到中国农村的生产力已空前地发展起来，农村的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

生产力的发展。于是，他们开始思考农村的基层组织结构的变革问题。

1958年3月20日，中共河南封丘县委向毛泽东报告说，该县应举农业社依靠集体的力量，战胜自然灾害，改变了贫穷落后面貌。毛泽东看了这个报告十分振奋，亲笔写了《介绍一个合作社》的推介文章。文章一开头，他就以饱含激情的笔调写道：“‘一个苦战二年改变了面貌的合作社’，这篇文章值得一读。共产主义精神在全国蓬勃发展。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迅速提高，群众中的落后阶层奋发起来努力赶上先进阶层，这个事实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革命（生产关系方面尚未完成改造的部分）、政治革命、思想革命、技术革命、文化革命正在向前奋进。由此看来，我国在工农业生产方面赶上资本主义大国，可能不需要从前所想的那样长的时间了。”^①这里所说的“从前所想的那样长的时间”，指的是“大跃进”发动之初确定的十五年超过英国，然后再赶上美国的时间。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毛泽东对中国农村面貌即将发生巨大变化是充满信心的。实际上，他此时已在思考在我国农村如何实现共产主义的问题。

1958年4月下旬，刘少奇去广州向毛泽东汇报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的准备情况。据刘少奇后来自己讲，在火车上，他与周恩来、陆定一、邓力群等吹半工半读，吹教育如何普及，吹公社，吹乌托邦，还吹过渡到共产主义。说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时候就要为共产主义准备条件，要使前一阶段为后一阶段准备条件，我们搞革命就是这样的，开始搞前一步的时候，就想下一步，为下一步创造条件。我们现在搞社会主义，就要为共产主义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第17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创造一些顺利条件。此外，还吹空想社会主义，还吹托儿所，集体化，生活集体化，还吹工厂办学校，学校办工厂，半工半读。车到郑州时，刘少奇还对河南省省长吴芝圃说，我们有这样一个设想，你们可以试验一下。^① 一个“吹”字，充分反映了领导人的兴奋心情。

在广州，毛泽东向刘少奇等人谈了他对于农村发展的设想。在1958年5月19日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陆定一将这些设想透露出来了。陆定一在发言稿中说：“毛主席和少奇同志谈到几十年以后我国的情景时，曾经这样说，那时我国的乡村中将有许多共产主义的公社，每个公社有自己的农业、工业，有大学、中学、小学，有医院，有科学研究机关，有商店和服务行业，有交通事业，有托儿所和公共食堂，有俱乐部，也有维持治安的民警等等，若干乡村围绕着城市，又成为更大的共产主义公社。前人的‘乌托邦’想法，将被实现，并将超过。我们的教育方针和其他教育事业，也将朝这个目标发展。”

1958年6月14日，刘少奇同全国妇联主席蔡畅，副主席邓颖超、杨之华等谈话。刘少奇说：八大二次会议上，河南代表、青年团代表都讲了公共食堂问题，江苏常熟普遍办起了农忙食堂，可见大家趋向共产主义。毛主席讲“三无”，无政府，无国家，无民族，这将来会统统实行。毛主席讲过两次，家庭要消灭的。……当然家庭消灭不是现在的事情，而是将来的事情。在中国，康有为最早提出消灭家庭，他主张男女结婚不超过一年，他说这么一来，六十年后就没有家庭了，他是从消灭私有财产想的，他认为家庭占有私有财产，消灭了家庭就可以消灭私有财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731—732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产。因此，他是主张消灭家庭的。毛主席讲，家庭是历史上产生的现象，也会消灭的。家庭在历史上的作用是生产单位、教育单位、消费单位，它的社会职能有这么多，现在的家庭已不成为物质生产的单位了，物质生产的作用很小了，但家庭还是个消费单位。

1958年6月30日，刘少奇在同《北京日报》编辑谈话时提出，二四十年即可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对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现在就要开始实验。7月7日在视察北京市通县（1997年改设通州区）时，他又说：磨面、做饭、带孩子、缝纫、洗衣这些事实实现集体化，这就解放了妇女劳动力。生产集体化了，生活也得集体化，否则就和生产集体化不相适应。为生产服务的事业集体化，跟生产集体化配合起来，这就算共产主义的开始。

紧接着，毛泽东关于农村基础组织的设想，由他的秘书、新创刊的《红旗》杂志总编辑陈伯达透露出来。1958年7月1日出版的《红旗》第3期发表了陈伯达的《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一文，文章在介绍湖北省鄂城县旭光一社上法办小工厂的经验时说，这个合作社是“把一个合作社变成既有农业合作又有工业合作的基层单位，实际上是农业和工业相结合的人民公社”。这是党的机关刊物第一次使用“人民公社”一词。

同一天，在北京大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37周年大会上，陈伯达在演讲中称：“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成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为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在这样的公社里面，工业、农业和交换是人们的物质生活；文化教育是反映这种物质生活的人们的精神生活；全民武装是为着保卫这种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在全世界上人剥削人的制度还没有彻底消灭以前，这种全民武装是完全必要的。毛

泽东同志关于这种公社的思想，是从现实生活的经验所得的结论。”这篇讲话随后以《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为题，发表在7月16日出版的《红旗》杂志第4期上。

这两篇文章，对人民公社的出现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1958年8月22日，中共河南省委向中共中央报告说：“（人民公社化）这一运动，首先从农村开始，小社并大社，自留地归集体，大搞公共食堂，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大协作……这在实质上已经形成了公社的雏形，但还没有肯定的统一的名称。在农村有的叫集体农庄，有的叫农场；在城市有的叫社会主义大院，有的叫社会主义大家庭，直至《红旗》第四期陈伯达同志所写《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一文引证毛主席关于人民公社的指示后，才明确了建立人民公社的方向。开始的是遂平县卫星社建立了第一个人民公社，接着全县实现了公社化，以后很快在信阳、新乡地区全面展开，其他各县都进行试办。”^①

在党的领导人开始构想中国农村新蓝图的时候，广大农村的社会组织正处在变化之中，出现了联乡并社的势头。

对于合作社的规模，毛泽东早在合作化运动高潮时就有过考虑。1955年12月，毛泽东在主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在为《大社的优越性》一文所写的按语中说：“现在办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为了易于办事，为了使干部和群众迅速取得经验，二三十户的小社为多。但是小社人少地少资金少，不能进行大规模的经营，不能使用机器。这种小社仍然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有的地方可以一乡为一个社，少数地方可以几乡为一个社，当然会有很多地方一乡有

^①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人民公社情况的报告》，1958年8月22日。

原有的社、乡界限被打破了。一方面，较大规模的农田水利设施常常是跨社、乡甚至是跨县的，而且难免出现水利设施建在甲乡甲社，使用甲乡甲社的土地和劳动力，但受益的却是乙乡乙社的情况，社与社、乡与乡之间时常产生矛盾。另一方面，大中型水利设施的建设又往往是单靠一乡一社的人力物力难以建成，需要社、乡间的合作。为此，一些地方开始打破社、乡间的界限搞劳动协作。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开始重新考虑合作社的规模问题，并提出了“并大社”的想法。

根据毛泽东“并大社”的思想，1958年3月的成都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并为大社的意见》，并于4月8日得到了中央政治局会议的批准。《意见》指出：“我国农业正在迅速地实现农田水利化，并将在几年内逐步实现耕作机械化，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规模过小，在生产的组织和发展方面势将发生许多不便。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会是必要的。”《意见》提出了小社并大社的几个条件：一是在发展生产上有需要；二是绝大多数社员确实赞成；三是地理条件适合大社的经营；四是合作社的干部有能力办好大社。《意见》还提出小社并成大社后，一个乡领导几个农业社是适宜的，但如果乡的规划较小，可以适当地合并成大乡。^①

1958年4月12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发表了《联乡并社发展生产力》的报道。报道中说，为了解决这个一乡一社小单位的人力物力与农业大跃进不相适应的新矛盾，福建闽侯县在三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第20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个月的时间内，把城门、下洋、龙江三个乡合并为一个乡，把二十三个农业社合并为一个社。“在大规模的农村技术改革运动中，对各项大的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全面合作，提倡社与社之间互相协作、相互支援。并且由驻各乡的县、区干部等组成联合工作组，指挥各社的技术改革运动和当前生产活动。”同一天的《人民日报》还以《编辑的话》的形式，将《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并为大社的意见》中的主要观点公开发表。

1958年6月底7月初，晋、冀、鲁、豫、陕五省和北京市在郑州召开农业协作会议，专题讨论了小社并大社的问题。会议通过的《关于农业社问题的意见》中提出：“为了适应农业更大的跃进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需要，小社应当适当并大。”关于大社的规模，会议认为，一个社以1000户到2000户比较适宜，有的地方还可以小一些，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大一些。

在此前后，小社并大社的工作在各地相继开展。到1958年5月下旬，辽宁将全省9272个合作社合并为1461个社，基本是一乡一社，平均每社约有2000户。最大的是盖平县花园坨乡由7个社组成的一个大社，这个大社长宽都有20多公里，总共有18000多户，95000多人，简直相当于一个不很小的县。河南将38286个社合并成2700多个社，平均每社4000户左右。该省的信阳地区在7月间将5376个小社合并为208个大社，平均每社8000户。北京郊区农村由原来的1680个社合并成218个社，平均每社1600户。^①

各地合并起来的大社，开始时名称各不相同，有的叫“集体农庄”，有的叫“社会主义大院”或“社会主义大家庭”，有的叫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730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共产主义农场”、“国营农场”、“合作农场”的，也有称为“公社”的，如浙江省诸暨县城南乡 1958 年 6 月中旬成立的大社称为“红旗共产主义公社”，辽宁省安东县（1965 年改名东沟县，1993 年改设东港市）前阳地区五个社合并的大社叫做“前阳公社”。不久，这些合并成的大社有了一个统一的称呼——人民公社。当然，人民公社的出现，不仅仅是一个称呼的问题，而是农村社会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

3. 究竟谁是第一个人民公社

研究农村人民公社的历史，不能不提到河南省遂平县的嵛岈山卫星公社。

嵛岈山地处遂平西部。“大跃进”开始后，这里和全国各地一样，也掀起了农田水利建设运动的高潮。在兴修水利的过程中，社与社之间围绕用地、劳动力使用等方面出现了一些矛盾，乡社干部和群众自然地产生了并社的想法。1958 年 4 月 15 日，信阳地委书记兼专员（遂平县当时属信阳地区，今属驻马店市）张树藩和遂平县委书记姜本耀到嵛岈山地区检查麦田管理和卫生工作，地处嵛岈山的杨店、土山等乡的干部在汇报工作时提出了“并大社”的请求。4 月 18 日下午，杨店、土山、鲍庄三个乡的男女社员 8000 多人，抬着申请书，汇集到杨店街，向地委领导申请并大社。张树藩当场答应了群众的要求，但提出必须搞好当前生产和除“四害”工作。群众当即散去回家。

4 月 18 日这天，嵛岈山大社并没有正式成立。于是，这三个乡 19 个社再加上邻近的槐树乡 7 个社、玉山乡 3 个社、张堂乡 1 个社的社员共计 15000 多人，于 4 月 20 日再次集会杨店街，要求并大社，遂平县委当即同意了社员的请求，批准杨店、土山、鲍庄三个乡 19 个社和张堂乡的友谊第八社共 20 个高级合作社合并，并按照群众的要求，取名为“卫星集体农庄”（又叫

“卫星社”)，当天召开成立大会，选出了农庄主席、副主席和管理委员。^①

嵯峨山卫星集体农庄总面积 18189 平方公里，共 6566 户，30131 人，设有社员代表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在管理委员会中又分设了工业、农业技术、林业、畜牧、财经、文化卫生、水利和交通 8 条战线，即 8 个部。原来的 20 个高级社改为生产大队，分管原有的 215 个生产队。在生产大队中又建立了 20 个水稻专业队，在生产队中建立了 430 个红薯作业组和棉花作业组。另外又建立了 34 个社办工厂和 1 个畜牧总场、9 个分场。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社员按团、营、连、排、班进行组织，以生产大队为一个团，设正副团长和正副政委，由原来的正副大队长和正副党总支书记担任；以一个中队(即生产队)为一个营，营以下按村庄和作业组成立连、排、班。规定社员外出要报告，回家要请假，上下工要集合排队。实行伙食供给制，建立公共食堂，全社共建立农忙食堂 198 个，参加食堂的农户占总数的 92.5%。

对于并社过程中的经济问题，“卫星社”的做法是：原小社所有的土地、山林、荒坡、公共建筑、牲口、农具、机器设备全归大社所有，在未统一分配前一般由原小社即大队使用。原小社所有的公积金、公益金全部归大社所有和统一使用。原有小社所欠的国家贷款和社员的生产投资，属于购买固定生产资料和用于基本建设者，均由大社负责偿还；属于当年生产消费开支者，由各大队(原小社)负责偿还。原小社的股份基金，由大社接收；原小社欠社员股份基金的剩余部分和社员欠的股份基金，均由大社

^① 参见：《遂平嵯峨山人民公社》初稿，第 33—34 页，1959。

适当偿还或收回。^①

“卫星社”成立后，还提出了自己的规划，如1958年小麦亩产3000斤，争取4000斤；1959年小麦亩产4000斤，争取5000斤；1962年亩产达到10000斤；1960年全部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1960年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1962年普及高中教育，并办大学1所；1962年将全社社员居住住房，全部按照生产的需要，统一建成社会主义式的新农村、新楼房等。^②

在1958年6月底7月初的晋、冀、鲁、豫、陕、京六省市农业协作会议上，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在讲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变革问题时说：“农业大丰收，在农村已开始了新的变革，在合作社组织上和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上、规模上开始了变革，它已经不能按照原来那些办法、那一套制度、那一套形式来发展了，需要有所改变了。”他还谈到有些合作社可以过渡到国营农场，有的地方可以搞公社，大概是一万户左右。^③会后，谭震林把嵯峨山“卫星社”的干部找到郑州汇报，并向他们讲了办公社的道理。这年11月13日，毛泽东为召开武昌会议途经遂平时，找遂平县委和嵯峨山区委负责人谈话，嵯峨山区委书记陈丙寅汇报说：“原来叫农庄，以后到省里给谭书记（即谭震林）汇报，谭书记说叫公社，我们回来就改成公社了。”在一旁的谭震林接过话头说：“那时候他们汇报了，我说过去有个巴黎公社，中央也没研究，他们回去就干起来了。”^④

^① 《关于卫星社并社的情况》，1958年7月4日。

^② 赵光、陈丙寅：《关于卫星农业社由小社并成大社的总结报告》，1958年6月27日。

^③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73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④ 蔡中山、姜本耀等：《幸福的会见，巨大的鼓舞》，1958年11月13日。

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出监察委员会委员 9—17 人，从中推选出监察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公社管委会下设外交、内政、军事、公安、农业、工业、饲养、文教、生活福利、交通、水利、财政、商业、林业、畜牧等部，并设立机械站和各作业区的分站，同时设立公社党委、公社共青团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和公社报社。^①

1958 年 7 月 20 日，遂平县委做出了《关于公社管理工作几个具体工作的意见(草案)》，除了规定了公社的组织机构外，在生产计划和经营管理上，还提出公社向各作物管理区实行“定产”、“定工”、“定投资”、“定工资”的“四定”管理制度。公社取消产品分配制，实行经济核算的工资分配制，也就是将社员的劳动日折算成工资，按季度预分。分别建立青壮年食堂、老年幸福食堂、幼儿保健食堂，按国家粮油标准发给粮油证，由耕作队依照标准，油票集中使用，粮票发给社员或集中使用，粮食由公社统一调剂。^②

虽然遂平县及其所属的嵒岬山地区是河南省最早将大社冠名为“公社”的，其“公社”的组织结构也与后来的公社相类似，但其名称却在“公社”前缺少“人民”二字，也就是说尚没有直接称之为“人民公社”。

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材料，最早使用“人民公社”名称的，当属河南新乡县的七里营人民公社。1958 年 8 月 3 日，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的李玉亭、陈传于与新乡县、乡、社干部共同研究拟出了《关于建立人民公社政策问题的初步意见(草稿)》。其

^① 《建立公社，改变生产关系，调整组织，发展生产力——全县合并为十个公社》，《遂平县报》，1958 年 7 月 26 日。

^② 《中共遂平县委关于公社管理工作几个具体工作的意见(草案)》，1958 年 7 月 20 日。

中说：“新乡县七里营乡在党的总路线的鼓舞下，根据群众的要求，在26个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于1958年7月20日成立了人民公社。”（按：开始时称为七里营大社。）

1958年二三月间，七里营相继成立了杨屯、八柳树、曹村等8个联社。7月初，晋、冀、鲁、豫、陕、京六省市农业协作会议期间，作为一向以先进单位著称的七里营和嵯峨山一起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谭震林在听取嵯峨山的汇报后，要七里营派代表去嵯峨山参观学习。七里营的代表经过一番走马观花般的参观，回来后就在本乡大力宣传嵯峨山的经验和办大社的好处。

这时，七里营不少高级社纷纷到乡政府要求办大社，一部分群众还敲锣打鼓到乡里表决心、递申请书。七里营乡党委认为办大社的条件已经成熟，乃于7月16日拟定了一份《中共七里营乡党委关于并大社的意见》，报请新乡县委审批，很快得到同意。7月20日上午，由全乡26个高级社并成的七里营大社成立。

大社成立后，一开始叫做“七里营共产主义公社”，并在乡政府门口挂了这样的牌子。七里营村的一个老汉看后说：“我早盼共产主义，晚盼共产主义。我想，我能熬到共产主义活三天就心满意足了。可谁知共产主义的牌子挂出去了，就是这样子。难道我们现在这个样子就算是共产主义社会了？”人们一听，觉得这个老汉的话也有道理，认为称“共产主义公社”确实有些不妥。于是又有人建议说：“我们现在是建设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就叫共产主义建设公社吧。”

正当七里营人为自己的大社叫什么名称而犯愁的时候，前面提到的陈伯达那篇《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的文章发表了，文中提到的“人民公社”给七里营大社的领导以启发，便决定将“七里营共产主义公社”更名为“七里营人民公社”。1958年8月1日，七里营大社在行文中正式启用了“七里营人民公社”的

称呼。8月4日，又由公社木器厂制作了一块长方形的标牌挂在公社的大门口。^①

遂平县嵒嵒山卫星公社虽然不是最早使用“人民公社”名称的，但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所起的影响却是任何公社所不能比拟的。1958年10月13日，毛泽东在听取遂平县委和嵒嵒山区委负责人汇报时曾说，巴黎公社是世界上第一个公社，遂平“卫星”是第二个。卫星公社获得如此殊荣，与那份《嵒嵒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章程》密不可分。

嵒嵒山卫星公社成立前，曾几次施放小麦高产“卫星”，一时名声大噪。加之它的规模大，又率先将大社更名为公社，反响很大，成为“大跃进”运动中一颗耀眼的新星。8月初，河南省委在嵒嵒山召开地、县农村工作部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史向生，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正副部长赵定远、崔光华，河南日报社社长丁希凌，信阳地委书记路宪文、办公室主任赵光，《红旗》杂志社的李友九等。会间，由李友九草拟一个卫星人民公社的简章，史向生、赵定远、路宪文等人也参与了研究和修改。

这份《嵒嵒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案)》(以下简称《简章(草案)》)共26条，分别规定了公社的性质、宗旨和任务；社员成分和入社手续；公社对原农业生产合作社财产和个人财产的处理；公社对农具改良、农村电气化、发展工业的规划；公社设立供销部、信用部及其经营方式；公社的教育及科学研究工作；公社实行全民武装及民兵的组织、训练和任务；公社的权力机关、组织形式；公社的粮食、工资分配及公共食堂的管理；等

^① 参见中共新乡市委党史研究室：《七里营人民公社简史》(内部本)，第21—22页，2000年10月。

等。例如，它规定：

——人民公社是劳动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愿联合起来的社会基层组织，它的任务是管理本社范围内的一切工农业生产、交换、文化教育和政治事务。

——人民公社的宗旨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并且积极地创造条件，准备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制度。在社会产品很丰富和人民有高度觉悟的条件下，逐步从“各尽所能，按劳取酬”过渡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各个农业合作社合并为公社，根据共产主义大协作的精神，应该将一切公有财产交给公社，多者不退，少者不补。原来的债务，除了用于当年度生产周转应当各自清理的外，其余都转归为公社负责偿还。各个农业合作社社员所交纳的股份基金，仍分记在各人名下，不计利息。各个农业合作社社员的投资，由公社负责偿还。

——在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社员转入公社，应该交出全部自留地，并且将私有的房基、牲畜、林木等生产资料转为全社公有，但可以留下小量的家畜和家禽，仍归个人私有。社员私有的牲畜和林木转为全社公有，应该折价作为本人的投资。

——公社要建立供销部，它是国营商业的基层机构。供销部的资金由上级国营商业机构拨给，工作人员的工资供给由公社负责。供销部的盈余应当上缴给国营商业机关，但公社可以提取一定的比例。公社必须保证供销部完成国家的统购任务，执行上级国营商业机关的计划和制度，同时有权对供销部进行具体的业务领导。

——公社实行全民武装。适龄的男性青壮年和复员退伍军人应该编成民兵，经常进行军事训练，并且担负国家所分配的任

的毛泽东。毛泽东表示，“如获至宝，这东西好”。^①李友九也将之寄给了陈伯达，陈伯达又将之转报了毛泽东。毛泽东在8月17日亲笔批示：“此件请各同志讨论。似可发各省、市参考。”^②《简章(草案)》曾在8月中旬召开的北戴河会议上印发，9月1日出版的《红旗》(第7期)全文刊登，《人民日报》又加以全文转载。可以说，全国各地的农村人民公社，差不多都是按照这份《简章(草案)》建立起来的。

4. “还是办人民公社好”

各种材料表明，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与毛泽东的推动是密切相关的。

1958年8月4日，毛泽东离开北京，决定深入农村看一看“大跃进”的火热场面，实地调查农村新的基层组织的实现形式。当天下午4点，毛泽东在中共河北省委、保定地委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来到了“大跃进”运动中崛起的农业生产先进典型徐水县。

徐水是一个只有31万人口的小县，除去老弱病残、妇女和各种脱产人员，能投入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实际不足10万人。在1957年至1958年冬春之际的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中，徐水在“提高群众觉悟”的基础上，组织了一支“平时10万人，多时13万”的劳动大军，其办法是打破社界、乡界搞大协作，实行全县劳动力的统一调配。为此，徐水县委提出了“行动军事化，作风战斗化”的口号。当时，全县8万多名劳动力组成了大队、中队，在工地搭棚宿营，并组织了随营食堂。接着，徐水又开展了

^① 林英海主编：《毛泽东在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第62页，1993。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第34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大规模的抗旱春种，成立了田间指挥部，划分战区，实行集体吃、集体住，开始了所谓的全民军事化。

1958年3月1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徐水县委书记张国忠的文章——《苦战三月，改变全县自然面貌》，同时配发了《徐水创造了好经验》的社论，称赞徐水仅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就基本上消灭了水灾和旱灾，“从一个工作很平常的县一跃而为先进县”。社论还说：“去冬以来，全国各地都在组织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各地都出现了一批把事情办得又快又好的典型，徐水县就是在全县规模又快又好地组织全面大跃进的一个好榜样。”3月28日，中共河北省委向中共中央正式报送了徐水县组织农业生产“大跃进”的经验。

为了迎接毛泽东的到来，徐水县委作了充分准备：把大部分劳动力集中到铁路两旁和计划参观的地方，按军事编制明确连、排负责人；规定道路两旁不得留杂草，地里有人就得有红旗；将一些所谓的“持不同政见者”打发到偏远的地方，不准回城。^①

毛泽东下火车后，先来到了县城郊外的大寺各庄社，询问了徐水夏收和秋收的预估产量。县委书记张国忠回答说，今年内全县夏秋两季一共计划要拿到12亿斤粮食，平均亩产2000斤。毛泽东听后说：“全县31万多人口，怎么能吃得那么多粮食呢？”张国忠回答说粮食多了换机器。毛泽东说：“换机器也用不完，大家的粮食都多了怎么办？要考虑怎么着多吃。国家不要谁也不要，只有社员吃，一天吃五顿饭。粮食多了可以半日劳动半日搞文化。明年还可少种些甘薯，多种小麦，多吃细粮。”

回县城的路上，毛泽东又与张国忠等人谈到了劳动大协作、军事化问题。张国忠说这是逼出来的，并汇报说修了一个比十三

^① 参见李锐：《“大跃进”亲历记》，下卷，第25页，南方出版社，1999。

陵还大一点的水库，是按主席关于一穷二白、多快好省的指示办起来的。毛泽东说：“这是形势逼人。”毛泽东又问：“办食堂老年人同意不同意？”张国忠回答说，开始有思想不通的，说吃了大锅饭。毛泽东开玩笑似的说：“你们这不是大锅饭吗？”张国忠回答说，现正进行共产主义教育，除生活用品外，关于房屋、树木、羊群、自留地都要转为公有。毛泽东问：“十个人有三个不赞成吗？”张国忠说，没有，连两个也没有。^①

到了徐水县委，毛泽东对陪同的人说：“世界上的事情是不办就不办，一办就办得很多！过去几千年都是亩产一二百斤，你看，如今一下子就是几千上万！”又说：“下边真好啊！出的东西真多啊！北京就出不出什么东西。你们说，北京出什么呀？”张国忠回答说：“北京出政治领导，出党的总路线。”对于这个回答，毛泽东十分满意，不断点头。^②

在徐水视察时，毛泽东问农业社主任李江生：“你们农业社叫什么名字？”李江生答：“叫第八瀑河农庄。”毛泽东说：“还是叫人民公社好！”^③

在安国视察时，毛泽东问县长焦国驹今年每人收多少粮食，回答说人均4000斤。于是，毛泽东提出：粮食那么多，每人可以吃到六七百斤，土地也应该有休整时间。毛泽东在徐水和安国对粮食的询问表明，他对这年的粮食大丰收，以至到了多得吃不完的地步，也是深信不疑的，他的脑海里正在考虑粮食多了怎么办的问题。

在离开安国去定县车站时，毛泽东同保定地委书记李悦农谈

① 《张国忠同志和毛主席谈话的回忆录（摘要）》，1958年8月5日。

② 康濯：《毛主席到了徐水》，载《人民日报》，1958年8月12日。

③ 参见李锐：《“大跃进”亲历记》，下卷，第27页，南方出版社，1999。

了很多话。

毛泽东问：“是不是搞一乡一社？”李悦农回答：“我们已经
有这个酝酿，省委已经有过原则指示。”毛泽东说：“好！是不是
搞万人公社？在平原地区万、八千人搞成一个社不要紧，社里
工、农、兵、学、商都有，不只是农业。”又说：“合作社应该是
全的，有农业、有工业，也要有商业，有民兵，有武装。”

在谈到徐水军事化时，毛泽东问李悦农：“你们能不能弄一
批枪来？把他们武装起来。”又说：“徐水劳动力共11万人，其
中青年男女可能有5万人，20%的发枪，共需1万枝。有几十个
团，又是战斗队，又是生产队。5万人里1万枝枪，5亿人，1
亿枝枪。全国这样组织起来，就把美帝国主义吓死了。”毛泽东
还谈到了并县的问题，说县也要并得大一点，并到几十万人的大
县，头少了好领导。^①

当天夜里，毛泽东视察过的徐水大寺各庄人民公社正式成立。
为了纪念领袖的视察，定名为东方红八四人民公社，并宣布：树
木全部归集体，房屋由公社统一分配，社员实行工资制。1958年
8月6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陈正人来到徐水，传达了中
共中央在徐水搞共产主义试点的指示。几天时间，全县248个农
业社宣布转为人民公社。“在社员自愿的基础上，各户私有的部
分农具、牲畜、房屋、树木等都已转为公社所有；生产资料入社
折价款的部分也已决定取消。各个公社正在实行或者准备实行
工资制。最近几个月来迅速发展起来的公共食堂、缝纫厂、幼儿
园、托儿所和老年的幸福院等，现已完全普及，并已成为新建
的人民公社的组成部分。”徐水全县进一步实行军事化，全部劳
动力已编成2个团、191个营、666个连，有的乡还给青

^① 《李悦农同志同毛主席谈话的回忆录》，1958年8月5日。

壮年民兵发了枪支。8月15日，徐水全县20个乡镇并为9个大的乡镇。^①

1958年8月22日，徐水县委制订了《关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向共产主义迈进的规划(草案)》，并在8月26日的《徐水报》上全文刊登。规划的前景是：1958年实现灌溉机械化和加工机械化，1963年实现高度机械化和电气化，一切主要体力劳动都为机械所代替。那时，人们的劳动已经不再仅仅是谋求生计的手段，而本身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了。1959年每人平均可以分到粮食2000斤、食油20斤、肉类50斤，1963年则可分别分到2000斤、50斤、300斤，另有棉布100尺、糖240斤、水果147斤，主要生活资料实现各尽所需。1959年消灭30岁以下的文盲，到1963年达到高小文化程度。从1959年算起，在7—10年内，30岁以内的都要达到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成为专家。到那时，旧的劳动分工形式要改变，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本质差别将逐渐消失。也就是说，按照这个规划，徐水要在1963年实现共产主义。

1958年8月6日下午4时，毛泽东来到了已经成立了人民公社的河南新乡县七里营视察。毛泽东走到公社大院门口，看到了“新乡县七里营人民公社”这块牌子时，竟停下脚步，一字一顿地念起来。新乡县委书记胡少华随即对毛泽东说：“这是全县的第一个人民公社。”旁边的新乡地委书记耿起昌问道：“他们起这个名字怎么样，行不行呀？”毛泽东用肯定的语气说：“人民公社这个名字好！”

当毛泽东问到全县有几个这样的公社时，胡少华答道：“全

^① 陈勃伟：《徐水全部农业社转为公社，农民热情高涨正全力加强秋田管理》，载《人民日报》，1958年8月20日。

一分配时，毛泽东说：“工、农、商、学、兵，那么工业、商业、学校都包括了，是五位一体啊。两个招牌换成一个招牌，是政社合一。”在谈到公社的名称时，毛泽东说，人民公社这个名字好，包括工、农、商、学、兵，管理生产，管理生活，管理政权。^①

1958年8月9日，毛泽东来到山东，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处书记谭启龙、裴孟飞向他汇报了山东各项工作的情况。毛泽东在听取汇报时强调领导必须多到下面去看，帮助基层干部总结经验，就地进行指导，还讲到了办大社的优越性。随后去历城县的北园乡视察农业合作社。

视察中，毛泽东详细地询问了北园农业合作社的水稻种植情况。当农业社主任李树诚汇报说，五十亩高额丰产田原计划亩产两万斤，现在要争取四万斤，过去一亩只产二三百斤，毛泽东说：“好，你这个人，不干就不干，一干就干大的。”

毛泽东还视察了农业社的水稻试验田，在地边的树林稍作休息时，李树诚向毛泽东汇报了“北园大社”的办社情况和社员讨论的意见，请示毛泽东是叫“大社”好呢，还是叫“农场”或“农庄”好？并汇报了办起大社以来生产面貌的变化和今后的打算，毛泽东没有立即回答。陪同视察的山东省委负责人汇报说：“现在北园乡准备办大农场。”这时，毛泽东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结合在一起，便于领导。”^②

按照毛泽东的指示，北园乡于8月20日正式成立了山东全省第一个人民公社——北园人民公社。在此基础上，历城全县到

① 参见林英海主编：《毛泽东在河南》，第63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②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汇集》，下册，第118—119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

9月上旬实现了人民公社化，由原来的500个农业社组成10个人民公社，参加人民公社的农户达137606户，占总农户的99%以上。

1958年8月10日，毛泽东的专列抵达天津，听取了河北省委的工作汇报。河北省长刘子厚汇报说，河北今年每人要求收到1000斤粮食，明年计划每人2000斤。毛泽东问道：“后年呢？每人搞5000斤粮食有什么用处？每人5000斤就不好办了。每人3000斤粮食是需要的，多了以后储备有困难。”此时的毛泽东相信中国的粮食已经完全有了保证。

当汇报河北农村远景规划和并社规划，平原1万户左右为一社，山区5000户左右一社、乡社合一时，毛泽东问：“你们现在有多少乡？”刘子厚说：“4000个多乡。”毛泽东说：“要那么多乡干什么？有2000个乡，2000个社就行了。办大的么，好大喜功么，有小的，有中的，也要有大的。大了好办事，可以更好地调动劳动力，可以很好地使用土地。一万户左右一个社，这样好。”

刘子厚讲到，当每人收到3000斤粮食以后，计划用一半的地种粮食、棉花、油料，其余的土地造林种果树或办牧场、养鱼，还要建设工业区、文化教育区、居住区，搞河网，修公路等。毛泽东听后说：“好啊！这样农村和城市就差不多了。就是这个想法，没有别的出路。200户的搞综合的不便利，工、农、商、学、兵、交通、机械化、电气化，有几万人，万八千户就好办了。”^①

1958年8月13日，毛泽东结束了对河北、河南、山东三省的视察，回到北京。11日起，新华社相继播发了毛泽东视察徐

^① 《河北省委向主席汇报时主席的插话》，1958年8月10日。

水、七里营和山东的消息。在8月12日关于毛泽东视察七里营的报道上，讲到七里营“按照毛主席指示的道路，已经在全乡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建立了七里营人民公社”。8月13日，《人民日报》在报道毛泽东视察山东时，用了这样的大字标题——《毛主席视察山东农村，强调部署各项工作必须通过群众鸣放辩论，办人民公社的好处是把工农商学兵结合在一起便于领导》。于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消息迅速传遍全国。

第二章 大 潮

1. 北戴河会议的决策

如果说，毛泽东视察山东消息的发表，发出了要大办人民公社信号的话，那么，1958年8月中下旬召开的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则成为全国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的关键。

北戴河会议共有17个议题，人民公社问题是其中之一。

会前，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农林口”准备了一份题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意见》的文稿，毛泽东对这份文稿给予了很高评价，认为是提交会议的文件中写得最好的。会议开幕的当天，毛泽东指示将这份文稿和《嵛岬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案)》印发给与会人员。

在北戴河会议期间，还穿插召开了各协作区主任会议。在这两个会议上，毛泽东就人民公社的问题作了多次发言。

在8月19日的协作区主任会议上，毛泽东说，人民公社问题，名称怎么叫法？可以叫人民公社，也可以不叫，我的意见叫人民公社，这仍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不过分强调共产主义。人民公社一曰大，二曰公。人多，地大，生产规模大，各种事业大；政社合一；搞公共食堂，自留地取消，鸡、鸭、屋前屋后的小树还是自己的，这些到将来也不存在；粮食多了，可以搞供给制，还是按劳分配，工资按各尽所能发给个人，不交给家长，青

年、妇女都高兴，这对个性解放有很大的好处。搞人民公社，我看又是农村走前头，城市还未搞，工人阶级的待遇比较复杂。不论城乡，应当是社会主义制度加共产主义思想。苏联片面搞物质刺激，搞重赏重罚。我们现在搞社会主义，也有共产主义的萌芽。学校、工厂、街道都可以搞人民公社。不要几年工夫，就把大家组成大公社。

在8月21日的协作区主任会议上，毛泽东说，要考虑取消薪水制，恢复供给制的问题。过去搞军队，没有薪水，没有星期天，没有八小时工作制，上下一致，官兵一致，军民打成一片，成千成万的人调动起来，这种共产主义精神很好，人活着只搞饭吃，不是和狗搞点屎吃一样吗？不搞点帮助别人，搞点共产主义，有什么意思呢？取消薪水制，一条有饭吃，不死人，一条是身体健壮。又说，空想社会主义的一些理想，我们要实行。

毛泽东在讲话中认为，党的一些干部进城后变了，受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把一些好东西抛掉了，农村作风吃不开了，城市要求正规化，衙门大了，离人民远。蒋介石的阴魂在城市中没有走，资产阶级的臭气渲染着党的干部，与他们见面，要剃头、刮胡子，学绅士派头，装资产味，实在没有味道。搞供给制，过共产主义生活，这是马克思主义作风与资产阶级作风的对立。他还说，还是农村作风、游击习气好。二十二年的战争都打胜了，为什么建设共产主义不行了呢？为什么要搞工资制？这是向资产阶级让步，是借农村作风和游击习气来贬低我们，结果发展了个人主义。他建议进一步破除资产阶级法权，干部带头恢复供给制。还说恢复供给制，好像是“倒退”，“倒退”就是进步，因为干部进城后退了，现在要恢复进步，各级干部要带头把六亿人民带成共产主义作风。

关于人民公社问题，毛泽东说，嵛岬山公社章程，《红旗》

杂志要登出来，各地方不一定都照此办，可以创造各种形式。要好好吹一下，一个省找十来个人吹。大社要与自然条件、人口、文化等各种条件结合起来。人民公社，有共产主义的萌芽。产品十分丰富，粮食、棉花、油料都实行共产。那时道德大为进步，劳动不要监督，要他休息也不休息。人民公社大协作，自带工具、粮食，工人敲锣打鼓，不要计件工资，这些都是共产主义的萌芽，是对资产阶级法权制度的破坏。如果做到吃饭不要钱，这是一个大变化。大概十年左右，可能产品非常丰富，道德非常高尚，我们就可以在吃饭、穿衣、住房上面实行共产主义。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就是共产主义。将来一律叫公社，不叫工厂，如鞍钢叫鞍钢公社，城市、乡村一律叫公社，大学、街道都办成公社。乡、社合一，政、社合一，暂时挂两个牌子。公社中设一个内务部(行政科)，管生死登记、婚姻、人口、民事。

在8月24日的协作区主任会议上，毛泽东说，吃粮食是有规律的，大口小口一年三石六斗，放开量叫他吃，薛仁贵一天吃一斗米，总是少数。我们搞公共食堂，也可以打回去吃。吃饭不要钱的办法，可以逐步实行，暂时不定，1959年是否实行，明年再看；穿衣是否也可以不要钱。吃、穿不要钱，不一定要等到第三个五年(计划)。还说，人民公社当决议草案发下去，每一个县搞一两个试点，不一定一下子都铺开，也不一定都搞团、营、连、排、班。要有领导有计划地去进行规划，现在不搞不行了，不搞要犯错误。自留地要增加，耕畜要私养为主，大社要变小社等几件事，是向富裕中农让步。经过这个过程是可以的，不算严重的原则错误，在当时条件下，还有某些积极意义，现在又否定了。个别的猪，私人可以喂。社以大为好，人民公社的特点就是一曰大，二曰公，主要是许多社合为一个大公社。

在8月30日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说，人民公社是

群众自发搞的，不是我们提倡的，我们提倡的是不断革命、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敢想、敢说、敢做，这样群众就干起来了。南宁会议、成都会议、八大二次会议都未料到。人民公社的特点：一曰大，二曰公，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工、农、商、学、兵，农、林、渔、牧、副。大，可了不起，人多势众；公，就是社会主义比合作社多，把资本主义的残余逐步去掉，如自留地和私养牲畜等；搞公共食堂、托儿所、缝纫组，全体劳动妇女可以解放。实行工资制度，青年、妇女非常欢迎，破除了家长制度，破除了资产阶级法权制度。还有一个公的特点，工效比合作社可以提高。全国现在有70万个合作社，搞成万人、万户的大合作社最好。湖南提2500户左右一个，当然也可以。这是一个新问题。只要一传播，把道理一讲，可能只要几个月，一秋一冬一春，可能就差不多了。当然，要实行工资制，吃饭不要钱，还要一个过程，也许一年，也许有些要三年。决议案上有一句：一两年或者四五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所有制，和工厂机关差不多，即是吃饭、穿衣、房屋都公有。苏联私人有房子，我们将来废除私人房屋。又说，人民公社还有许多问题，现在不知道，还需要继续研究。已经有了一个章程，河南卫星公社24条，它的“宪法”一公布，全国闻风而起就会不少。

毛泽东兴致勃勃地说：共产主义的第一个条件，是产品丰富；第二个要有共产主义精神，一有命令，大家去干，每个人都自觉去干，没有懒汉。我们过了二十二年的军事共产主义生活，不发薪水，与苏联不同，苏联叫余粮征集制，我们没有搞，我们叫供给制，军民一致，官兵一致，三大民主。毛泽东认为，过去没有什么薪水，也没有什么“花”（按：指军衔），但把日本鬼子赶走，打败了蒋介石，现在有了“花”，发薪水都要有等级，结果脱离群众，兵不爱官，民不爱干，衣分三色，食分五等，办公

桌、椅子也分等，使得工人、农民不喜欢我们，出官僚主义。人民公社搞起来后，就逼得我们逐步废除薪水制。对于平均主义会出懒汉的说法，毛泽东颇不以为然，说过去二十二年出了多少懒汉，没有出几个，主要是政治挂帅，阶级斗争，有共同的目的，为多数人而辛苦。他还说：我不相信，实行供给制，人就懒了，创造发明就少，积极性就低了。因为有几十年的经验，证明不是这样的。

在北戴河会议上，刘少奇对人民公社问题也发表了看法。他说，搞人民公社，大小、快慢各地自办，要酝酿成熟，不要勉强、性急，能快而推慢不好，故意发急也不必。要走群众路线，大鸣大放，不要强迫命令。公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但增加了共产主义成分。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要自然，要逐步，可以不声不响慢慢过渡，不必大力宣传。共产主义一方面不是遥远的未来，一方面也不是很快的事。对于公社化问题，刘少奇和毛泽东一样认为这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形式，但在步骤上，毛泽东性急一些，刘少奇则主张稳妥一些。

在1958年那种气氛下，全国上上下下都处于一种亢奋状态。在北戴河会议上，对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作为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进而由此过渡到共产主义，几乎是全体与会者的共识。会议讨论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时，只有黄克诚讲过这样一句话：公社挂个牌子算了。^①

8月29日，北戴河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议》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关于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决议》提出：“人民公社发展的主要基础是我国农业生产全面的不断的跃进和

^① 参见李锐：《“大跃进”亲历记》，下卷，第110页，南方出版社，1999。

五亿农民愈来愈高的政治觉悟。”空前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创造了可以基本上免除水旱灾害、使农业生产比较稳定发展的新的基础；克服右倾保守思想后，农产品产量成倍、几倍、十几倍、几十倍地增长，更加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农村实现机械化、电气化的要求愈来愈迫切；农田基本建设打破社界、乡界、县界的大协作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进一步提高了五亿农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公共食堂、幼儿园、红专学校等把农民引向了更幸福的生活，锻炼和培养了农民群众的集体主义思想。所有这些，都说明几十户、几百户的单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因此，“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

第二，关于人民公社的规模。《决议》认为，目前以一乡一社，每社以2000户左右为宜，在某些地域辽阔、人烟稀少的地区，也可以少于2000户，一乡数社。有的地方根据自然条件和生产发展的需要，也可数乡并为一乡，组成一社，6000—7000户。至于2000户或以上的，不要去反对也不要去提倡。人民公社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有可能以县为单位组织联社。人民公社实行乡社合一，乡党委就是社党委，乡人民委员会就是社人民委员会。

第三，关于小社并大社、转为人民公社的步骤和要求。《决议》强调要依靠贫下中农，充分发动群众，展开“鸣放辩论”，团结大部分赞成并人社、转公社的上中农，克服另一部分上中农的动摇，揭穿和击退地主富农的造谣破坏，使广大农民在思想解放、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并大社、转公社。并大社、转公社，一气呵成当然更好，也可以分两步走。各县都应先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广。

第四，关于并社中的经济政策问题。《决议》规定，社员自

对于这段话中所规定的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的时间，后来毛泽东也承认设想得过快了。

对于人民公社的分配，虽然《决议》中也认为人民公社建立后不必改变原有的分配制度，以免对生产发生不利的影晌。但同时又提出，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改行工资制。至于条件成熟的标准是什么没有提及，加之毛泽东在北戴河会议期间多次讲到“吃饭不要钱”就是共产主义，所以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人民公社实行的是工资制加供给制的分配制度。

第六，关于建设社会主义与实现共产主义的关系。《决议》虽然承认现阶段是建设社会主义，但又强调建立人民公社首先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而建设社会主义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地做好准备。因此，《决议》最后满怀信心地说：“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①

由此可以看出，实现人民公社化，是建立在主观地认为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尤其是经过“大跃进”，我国农村已经“免除水旱灾害”、农产品成倍甚至几十倍地增长，农民的共产主义觉悟空前提高等基础上的。而这种既有农林牧副渔、又包括工农商学兵的人民公社一旦建立，又会进一步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消灭城乡、工农、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等三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实际上，1958年的中国农村，除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确实空前高涨之外，生产力水平、农作物产量等，与几年前并没有太大的差别。至于农产品产量十几倍、几十倍地增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第446—45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长，则完全是“放卫星”放出来的。在这样的物质基础上就奢言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进而认为实现共产主义不再是遥远的将来，完全是严重脱离现实的空想。

同一天，北戴河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要求就农业社的收入如何分配和是否建立人民公社的问题为中心，进行鸣放辩论，引导农民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来解决这两个问题。《指示》强调：“工农商学兵合一，乡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是现阶段建设社会主义的最好的一种组织形式，也将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应该通过鸣放辩论，使广大农民充分了解人民公社比原有的农业社具有更伟大的优越性，自觉自愿地把农业社转为人民公社，并且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精神，来解决与转为人民公社有关的各种经济问题，反对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①《指示》还要求采取“插红旗”、“拔白旗”的方法，大破右倾保守、甘居下游的思想，使“观潮派”、“秋后算账派”在思想上彻底破产。

9月1日，这天出版的《红旗》杂志第7期发表《迎接人民公社化高潮》社论，同时刊登了《嵯岬山卫星人民公社简章（草案）》。9月3日，《人民日报》也发表《高举人民公社的红旗前进》的社论，透露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的基本内容。

9月4日，《人民日报》也全文刊载了卫星公社的简章，并配发了题为《从“卫星”公社的简章谈如何办公社》的社论，总结了人民公社与农业社的不同特点。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第45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第一，人民公社不是单纯的农业生产组织，也不只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而且要像城市工矿区一样同时兴办工业。人民公社将逐渐消除城市和乡村的界线，消除工业和农业的差别。除了生产，公社还要自己经办商业(交换)、信用(银行业务)，举办文化教育(包括小学、中学、专科、科学研究等)事业，实行全民武装，适龄的男性青年和复员退伍军人要编成民兵。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的统一体。

第二，公社以乡为范围建立，规模当然比原来的农业社大得多。

第三，乡社合一。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兼任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乡人民委员会委员兼任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正副乡长分别兼任正副社长，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兼为人民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这些说明公社实际上是社会主义的基层单位。

第四，在所有制方面进一步向“公有”发展。全部自留地、私有的房基、牲畜、林木等逐步转为公社公有，私人暂时留下少量的家畜和家禽，也将逐步转为公有。这样，个体经济的残余就进一步消灭了。

第五，收益分配和劳动报酬方面，将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实行工资制(包括奖励工资)代替按劳动日分红制。在粮食生产高度发展、全体社员一致同意的条件下，实行粮食供给制。

第六，生活更进一步集体化，社员公共福利事业加速发展。设立公共食堂、托儿所、缝纫组、医务组织、疗养院、幸福院，按照园林化而规划建设新的住宅，家务劳动社会化。

9月10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并发表了《先把人民公社的架子搭起来》的社论，提出当前农村工作要抓住人民公社这个中心环节，先搭好人民公社的架子。即先按规划把公社委员会建立起

来，统一调配劳动力，统一作好规划(包括基建、生产及公共积累的比例等)，在公社的统一领导下分头进行各项工作；对原来的劳动组织、核算单位、分配方案、财务处理等，暂时不动。强调搭架子的过程必须是一个充分发动群众的过程，必须是一个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过程。11日，《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展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公开发表。至此，人民公社化运动如暴风骤雨，迅速席卷全国农村。

2. 人民公社化的实现

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全国农村的广泛开展，是从1958年8月13日《人民日报》公开发表毛泽东的“办人民公社好”的讲话开始的。

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得信息之先的河南走在全国的前面。毛泽东还刚刚离开河南，河南省委就向中共中央汇报说：“我省在麦收以后，在全省范围内出现了一个建立人民公社的高潮，其运动的规模和速度大大超过了合作化高潮，‘建立人民公社’，‘走人民公社的道路’，已成为全省人民舆论的中心。”“最近毛主席来河南视察工作，对群众鼓舞很大，办人民公社迅速在全省城乡形成了全面高潮。”至8月22日，河南全省原有的4200多个农业社，已并成1172个公社，正在建立的有300个，平均每个公社7000户左右。^①

在大规模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信阳地区又走在了河南的前面。从7月中旬嵯岈山卫星集体农庄更名为卫星公社起，信阳全地区就出现了小社并大社转公社的高潮；至7月底，全地区5376个农业社的并社工作基本结束，共建立大型的人民公社208

^①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人民公社情况的报告》，1958年8月22日。

河北是全国较早实现人民公社化的又一省份。毛泽东视察徐水、安国后，河北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全面展开，除徐水在8月初完成了全县并大社、转公社的工作外，到8月20日，张北县原来已由小社并成的26个社再并成7个大社。到8月28日，石家庄专区全区的6850个农业社，已经全部合并建成了141个人民公社；张家口专区已建成109个人民公社；天津市郊区（天津时属河北）352个农、渔业社全部合并建成15个人民公社。至9月1日，河北全省已有95个县、市实现了公社化，共建成大型人民公社624个，平原地区一般10000户左右，丘陵地区一般5000户左右，山区一般3000户左右。

河北在并小社建立人民公社的同时，各地还挑选出条件较好的县和社，作为共产主义的试点。保定专区确定徐水和安国，唐山专区确定乐亭和大厂，天津专区确定宁津，作为共产主义试点县。河北还挑选出了36个条件较好的大社，作为共产主义公社的试点社。^①

北京市顺义县（1958年由河北省划归北京市）原来有19个乡镇、414个农业社，为了适应“大跃进”的新形势，7月份，所有的农业社经过合并，建立了8个大型的人民公社，平均每社9600户。丰台区到8月29日，全区已经建成石景山、南苑红旗、丰台上游、卢沟桥东方红和长辛店等5个人民公社。到8月30日为止，海淀区原有的19个农业社已经合并建立了四季青、万寿山、玉渊潭、东升、海淀、清河等6个人民公社。

据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统计，至1958年9月16日，已有河南、河北、山西、青海、辽宁、广西、黑龙江、北京等八省（区）一市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全国已建成人民公社10000多个。至9

^①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农村工作简报“第一号”》，1959年8月20日。

月20日，全国建立人民公社则达15000多个，平均每社4600多户。至9月30日，全面实现了农村公社化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有河南、辽宁、广西、青海、河北、北京、陕西、山东、黑龙江、吉林和上海；农村公社化已达90%以上的有山西、广东、湖南、四川、江苏、浙江和甘肃；85%左右的有江西、安徽、湖北、福建和内蒙古；贵州和宁夏月底也可实现或基本实现农村公社化。新疆农业区参加公社的农户已达80%，10月初可实现公社化。云南省农村已建成200多个人民公社，10月内也可基本实现公社化。至此，全国农村共有人民公社23384个，参加的农户达总农户数的90.4%，平均每社4797户，我国农村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①

1958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向中共中央报告说，据10月间分区召开的农业协作会议统计，全国农村共有26576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12692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99.1%。各地农村在公社化的同时，普遍实现了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和生活集体化。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共办公共食堂265万多个，建立托儿所、幼儿园475万多个，幸福院10万多个。此外，各地公社还普遍组织民兵武装，据河北、辽宁、贵州、江苏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上的不完全统计，共组成民兵师1052个，民兵团24525个，基于民兵4905.7万人。^②

那么，如此短的时间内，是如何实现由小社到大社再转变到人民公社的呢？主要的办法是大辩论。其实，所谓大辩论，实际就是批判会，也就是用当时认为正确的思想去批判错误的观点。

^① 参见《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500—503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②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发展概况（资料）》，1958年11月21日。

自从1957年整风反右运动使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这“四大”以来，大辩论对中国人来说就已不再是陌生的东西，而是经常使用的所谓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的手段。1957年秋冬在农村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使用的就是大辩论的方法。

应该承认，人民公社的出现，也不完全是领导人一时的头脑发热，还是有一定社会基础的。前面提到的河南省委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不论城市和乡村都在风起云涌，争先恐后，汹涌蓬勃地发展，到处是敲锣打鼓，欢天喜地，纷纷写决心书，出大字报，开庆祝会，向领导报喜的群众情绪高涨”。这也不完全是夸大之词。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许多群众头脑也在发热，也处于一种亢奋状态。河南遂平县嵒嵒山的小社并大社，就带有一定的群众自发性质，因为当时开展的农田水利建设的确需要打破乡、社的界限，进行乡、社间的协作，在生产工具落后，还基本要靠手工劳动进行农田水利建设的情况下，人多有时是有力量大的优越性，尤其是人多可以修建一些单靠一乡一社的力量不能修建的大中型农田水利设施。当时，一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确实产生了小社并大社的要求。

但是，小社并大社也好，大社转公社也好，它并没有从根本上提高生产力，因为生产力的发展，不是单个劳动者劳动力的简单相加，而主要要靠生产工具的改进。实际上，随着社、队规模的扩大，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对于这一点，后面还将论及）、吃“大锅饭”的现象较之农业合作社更加严重，加之公社化过程中，不但农业社的生产资料、公共积累全归公社，而且社员个人的生产、生活资料如家庭副业、宅基地、自留地等也要归公社所有，所以公社化过程中相当多的基层干部和群众有抵触情绪是必然的。

毛泽东“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发表的当天，河南省委在向

中共中央的电话汇报中讲到贫下中农“对并社办公社欢欣鼓舞”的同时，也承认“一部分富裕中农有抵触情绪，有的大吃大喝或者是浪费”，“他们怕入公社吃亏，怕不自由”。据该省光山县2946个生产队以上的干部的思想排队，积极拥护并社的占83.5%，思想动摇的占15.5%，消极抵触的占3%。^①又据河北邢台县委给河北省委的报告，全县8260名党员中，有15%左右的党员对办公社不够积极，有右倾保守思想，认为建立人民公社为时过早，认为小社好办，大社难搞。又据河北唐县县委分析，有20%左右的社员对办公社不够积极，其中有5%的人甚至有抵触情绪。^②山西武乡县委办公室分析，建立公社在开始发动时积极拥护办公社的占总户数的55%，随大流的37%，反对的占8%。^③这儿组数字说明，对办人民公社不积极甚至反对的还是大有人在的。

既然如此，大辩论是少不了的。北戴河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就明确规定要围绕是不是建立人民公社的问题进行鸣放辩论。中共河北省委强调：“在发动群众中，要广泛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的方式，鸣深辩透，使群众了解……把小社并为大社建立人民公社，则又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④河南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一开始，“各地普遍展开了‘要不要建立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有什么优越性？’‘怎样建立人民公社？’‘依靠谁建立人民公社？’等题目的大放大鸣大辩论，展开了两条道路、两种思想的斗争，提高了广大群众的觉悟，并且向破坏行为进行了斗

① 北戴河会议文件五十八，《河南电话汇报》，1958年8月13日。

②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建立人民公社简报》，1958年9月2日。

③ 魏晋峰主编：《武乡农业合作史》，第149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

④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指示》，1958年8月29日。

争。”^① 对于这些问题，本来就不是可以辩论的，在各级组织和各种媒体对人民公社优越性和办人民公社的必要性作了广泛宣传的情况下，谁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开反对办人民公社呢？

一个多月的时间全国实现人民公社化，又是与宣传舆论的推动分不开的。8月13日毛泽东视察山东“办人民公社好”那番话见报后，《人民日报》及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对人民公社的建立及优越性作了大量的报道。

1958年8月18日，《人民日报》以《人民公社好》为题报道了河南信阳专区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情况，其中讲到信阳专区总结出了人民公社的十大优点和四项有利条件。同一天该报还发表了遂平县委副书记赵光的文章——《人民公社带来的变化——介绍遂平县卫星人民公社》。这是党中央机关报较早报道人民公社的两篇文章。

1958年8月21日，《人民日报》再次发表了一篇有导向性的文章——《怎样办好人民公社？》，介绍了中共信阳地委在卫星公社召开现场会议，研究公社的体制、分配制度、党的领导等情况的情况。报道中说：“信阳地区在这次新的伟大的社会变革中，由原有的5376个农业合作社，合并建成208个大型人民公社。这个伟大的变化，是信阳地区一年来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的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大跃进的结果。而这个伟大的社会变革，它更加激发了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使信阳地区出现了一个胜利再胜利、跃进再跃进的新形势。”报道对建立人民公社的作用做出了极为夸大的评价。文章还详尽地介绍了信阳地区人民公社的体制和机构、分配制度、加

^① 《数千万农民坚定地向着共产主义过渡，河南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载《人民日报》，1958年9月2日。

强党对建立人民公社的领导等内容。同一天,《人民日报》还发表了署名唐飞霄的文章——《人民公社是万人欢乐的大花园》,用极其夸张的语言介绍作者访问遂平卫星人民公社的所见所闻。其中说:“在过去,人们麦收以后吃不了多久,可是今年,白面吃不清。社员们反映,现在发愁的,不是粮食不够吃,而是多得没有地方放。”“丰收进一步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在今年小麦丰收的基础上,有的社员把明年的小麦亩产计划提高到1万斤以上,有的社员把今年的水稻亩产量由1万斤提高到5万斤,有的社员把红薯的亩产量由40万斤提高到60万斤。”“公社建立以后,劳动组织更加健全和强化了。……今天的新型农民,已经是有组织守纪律的生产战斗部队了。”“建立公共食堂以后节省出来的人工,等于给全社增添了四千多个常年劳动力。”“实行了工资制以后,社员们就可以逐渐变成工人阶级了。”“秋收以后,社里将实行公费医疗和养老制度。……这样一来,就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了。”正如作者所说的,卫星人民公社是一个“万人欢乐的大花园”。

在有关颂扬人民公社化的各种报道中,影响最大的要数《人民日报》1958年8月23日至9月1日发表的长篇通讯《徐水人民公社颂》,全文15000字,分6天才刊完,分别使用了“全民皆兵的公社”、“工商百业样样全”、“‘四化’齐来万众欢”(按:主要内容是公共食堂)、“朝霞与晚香”(按:指幼儿园和幸福院)、“文明而城市化的谢坊”、“将要发射的高产卫星”等标题。从中可以看出,报道对人民公社充满了赞美之词。文章最后说:“徐水的人民公社将会在不远的期间,把社员们带向人类历史上最高的仙境,这就是那‘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自由王国的时光。”

当年各种报刊上类似的报道比比皆是,对人民公社各种优越

性的称颂，也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正因为这种将未来的憧憬当作现实的可能，虽脱离实际但攻势强大的宣传，造成了只要办起了人民公社，一切都会好起来，中国也就很快进入共产主义人间仙境的舆论氛围。这样的好社会谁又能不心向往之呢？

人民公社化的迅速实现，也离不开毛泽东的巨大威望。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毛泽东作为党的主要领导人，的确显示出了卓越的领导才能和睿智的远见，得到了人民的衷心拥护和爱戴，形成了巨大的威望。毛泽东成为党的领袖后，一段时间里他对个人崇拜是保持清醒认识的，也强调不要搞对他的个人崇拜。“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之时，他对个人崇拜就有些欣赏起来了，以至于在成都会议上提出了要区分正确的个人崇拜和错误的个人崇拜，并认为前者还是必要的。实际上，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就已经产生了，党内党外，上上下下，也自觉不自觉地将他视为正确思想的代表，看做真理的化身。凡是他所赞同或提倡的，党内党外几乎没有人会加以怀疑或反对。当年公开发表的毛泽东关于人民公社的言论并不多，但就那么一句“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却起了定乾坤的作用。既然毛泽东都说人民公社好，全国闻风而动，人民公社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神州大地，就一点也不奇怪了。

3. “一大二公”与“政社合一”

毛泽东在北戴河会议上对人民公社作出的“一曰大，二曰公”的概括，准确地揭示了人民公社的最主要特征。

人民公社首先是“大”。公社化前，全国共有74万个农业社，平均每社约170户、2000亩土地和350个劳动力。公社化后，变成了26500多个人民公社，每社平均4755户、6万亩土地、1万个劳动力，全国平均28.5个合作社合并成1个公社。

据 10 个省、直辖市的统计：5538 个公社中，5000 户以下的公社有 3343 个，5000 户到 1 万户的有 1628 个，1 万户到 2 万户的有 516 个，2 万户以上的有 51 个。一县建成一个大公社和成立了全县人民公社县联社的，据 13 个省统计有 94 个。规模较大的是广东、上海和北京郊区，平均在一万户以上。其次是河北、辽宁、山东、安徽、浙江、福建、河南，平均七八千户，湖南、广西平均五六千户。其余省区，除贵州、新疆在两千户以下外，都在两千户以上，或者三四千户。此外，河南的遂平县、修武县，河北的徐水县，在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中，都变成了一县一社。

当时片面地认为，人多力量大，人多好办事。中共辽宁省委编印的关于办好人民公社的宣传教育提纲中，总结出了人民公社的十大优越性。其中前四条都是讲“大”的优越性。一是人民公社能够更加“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一方面，人才集中，资金集中，物资集中，就可以更好地利用人力、物力来大规模地发展生产。另一方面，对于自然条件，可以进行更大范围的全面规划，加以充分的合理利用。二是人民公社规模大，人多地多，资金充足，不仅能大办特办农业，也能大办特办工业。三是人民公社大，生产发展快，能更多地积累资金，更快地扩大公有经济。四是人民公社人力多、资金多，土地连片，便于有效地利用资金，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①

人民公社“大”的优越性，其实是经不起推敲的。在一定的情况下，集体的力量能超过个体的力量，小型的农业合作社也确实存在不便于进行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开展农业规划的问题。但是，本来农业合作社尤其是高级社的建立，就有过快过

^①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努力办好人民公社——关于办好人民公社的宣传教育提纲》，载《辽宁日报》，1958年9月16日

业、财政、银行等部门在农村的基层机构也下放给公社经营管理，使公社增加全民所有制的成分。

“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在管理体制上实行“政社合一”。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实行的是乡社分设的体制，乡是农村基层政权，社是经济组织，一般是一个乡领导几个甚至数十个社。《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明确规定，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乡党委就是社党委，乡人民委员会就是社务委员会”。^① 根据“乡社合一”的原则，公社的社务委员会一般再下设若干部，如山东省委《关于人民公社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次修改稿）》中规定，人民公社下设工业、农业、水利、林业、牲畜饲养、水产、财政、供销、信用、粮食、宣教、内政、人民武装、福利、组织等十五个部，另设计划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

农业社时，社下一般设生产队。公社化后，公社下设大队和生产队（小队），大队相当于原来的农业社，也有一些地方在公社之下大队之上设立管理区。对于大队和生产队的职能，各地的规定各不相同。嵯峨山卫星公社的简章中提出，生产大队是管理生产、进行经济核算的单位，盈亏由社统一负责，生产队是组织劳动的基本单位。山东掖县（1988年改设莱州市）先锋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案）规定：生产大队是社务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生产。生产队是具体组织生产的单位。^② 江西省修水县规定，大队作为公社的派出机构，负责管理本大队和专业队的生产，是经济核算的基本单位，生产队是组织生产的基本单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第44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②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汇集》，上册，第298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

位。^①这样，公社替代了原来的乡政府并成为集体经济组织。生产大队的规模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原有的村级组织被取消，其职能为生产大队所取代。

按照“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要求，各地的人民公社还将青壮年社员以生产队为单位组成连，以大队为单位组成营，以公社为单位组成团，进行军事化管理，按时吃饭、统一上工、统一休息。这些连、营、团既是民兵组织，也是生产突击队，劳动力在全公社范围内统一调动。

公社化前，合作社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公社化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变成了组织管理生产的单位，如果公社是一家大工厂的话，那么，大队相当于这个工厂下的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的车间，生产队就成了车间的工段。一切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统归公社调配和使用，工、农、林、牧、副、渔等一切生产建设事项，统归公社经营，由公社统一制定各种生产建设计划和决定收益分配。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既没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也没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支配权，公社就成了既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财、物大权集于一身，工、农、商、学、兵样样齐全。全国的人民公社平均由28个农业社组成，一个公社少则有十几、多则有几十个大队，数万人口，各大队的情况千差万别，由公社统一经营，就势必只能依靠行政命令组织生产，搞“一刀切”，产生工作中的“瞎指挥”和“命令风”。又因为公社掌握了人、财、物统一调拨的大权，搞“一平二调”就可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下达指令，所以人民公社的建立过程，也是刮“一平二调”的“共

^① 中共修水县委员会：《太阳升人民公社是怎样建立起来的》，第22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58。

产风”的过程。

4. “吃饭不要钱”

人民公社除了“一大二公”的特点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在分配上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以及与此种分配制度相适应的公共食堂。

所谓供给制，通俗的说法是“吃饭不要钱”。作为全国人民公社样板的嵎岬山卫星人民公社和七里营人民公社都在公社的章程中对供给制作了明确规定。

嵎岬山卫星人民公社简章第十五条规定：“在粮食生产高度发展、全体社员一致同意的条件下，实行粮食供给制，全体社员，不论家中劳动力多少，都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粮食供应标准，按照家庭人口得到免费的粮食供应。实行粮食供给制，必须使家中劳动力较多的社员，仍然比过去增加收入。”^①

七里营人民公社章程第二十二条关于供给制的内容是：“在保证满足公社全体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的定级工资制。即从全年总收入中首先扣除税金、生产费用、公共积累，然后再由公社统一核定标准，扣除全社人员基本生活费用（包括吃饭、穿衣、住房、生育、教育、医疗、婚丧等一切开支），实行按劳评级按级定工资加奖励的分配办法。”^②

人民公社推行的供给制，当时有三种类型。一种是粮食供给制，这是各地普遍推行的方式，其办法是在公社预定分配给社员个人的消费基金中，口粮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留粮指标，统一拨给公共食堂，社员无代价地到公共食堂用饭，菜金和副食品部分仍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第39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②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487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由社员出钱负担。嵛岬山卫星人民公社实行的就是这种供给制。如果将副食品也包括在供给的范围之内，就变成了第二种类型，即伙食供给制。第三种类型是基本生活供给制，如七里营人民公社的供给范围包括伙食、衣服、住房等七项内容，简称七包，当然也有八包、十包或者十几包的。

七里营人民公社的《分配工作试行办法（草案）》规定：根据公社的经济力量确定基本生活标准为粮食全年全社每人平均40元，油、盐、烧柴等杂费6元，粮食按以人定量标准发给饭票，凭票在食堂吃饭，普通饭菜无价供应，个人另吃好菜时得向食堂购买，集体改善生活仍由公社开支。穿衣按国家供应棉布证折款发给每人4元，吃穿生活费用合50元。无房社员由公社调剂住房，今后改善居住条件由公社开支，生育、教育、看病、婚丧等费用亦由公社负责从公益金中解决。随着生产的发展，社员生活标准也要不断提高，逐步达到丰衣足食。^①

七里营人民公社成立后，时任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的张春桥到七里营参观后，发现这里搞的是吃饭不要钱，认为是个新发明，回去后向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市长柯庆施作了汇报。柯庆施就把这个口号宣传出来。这样，人民公社的供给制（主要是粮食供给制）有了一个通俗而响亮的叫法：“吃饭不要钱”。

最典型，影响也最大的是河北的徐水人民公社的基本生活供给制。徐水实行供给制范围包括农民、工人、干部及一切工作人员，也就是所有徐水人。徐水针对农民的供给内容有：

伙食：男女整半劳力、大学生、中学生（这里的大学生是指红专大学的学生）每人每月5元，小学生每人每月4元，幸福院老人每人每月4.5元，幼儿园幼儿每人每月3.5元，托儿所婴儿

^① 《人民公社参考资料选集》，第二集，第5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

每人每月3元。伙食费一律不发给本人，以食堂为单位掌握。伙食用粮发给食物，以食堂为单位发给供应证，凭证到附近粮库领取，其他部分一律折款发给货币。为了便于掌握，各食堂可发给个人饭证。农民出门原数带走饭费，到另一食堂吃饭交费。

服装日用品：男女整半劳力，每人每年发给服装布24尺、棉花1斤、鞋3双、袜子2双、毛巾1条、肥皂2块，根据需要发给草帽1顶。学生、幸福院老人、婴幼儿都有相应的规定，连托儿所儿童，规定每人每年也发给服装布8尺、袜子3双、毛巾2条、帽子1顶、香皂1块、小毛巾1条。

津贴：根据劳动态度、技术高低、劳动强度分为两等，一等每月2元，二等每月1元，一、二等各占50%左右。大学生、中学生每人每月零用钱5角，小学生、幸福院老人、婴幼儿每人每月分别为1角、3角、1角，不发给个人，由集体掌握。

其他：农民的医疗费，由县财粮部发给各公社，由各公社统一掌握，农民看病在本公社有效，本公社不能治疗经医生证明转院，转院治疗一律付现款；结婚男女双方每人补助1.5元，生育补助3元，死亡丧葬适当发给丧葬费；看戏、看电影、洗澡不花钱，每十天发洗澡票1张，每二十天发理发票1张，每个月发电影票1张；取暖以每年105天计算，每户每天煤2斤，折款一次发给各户。^①

徐水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供给制。此外，河南的修武县也是实行全县范围的供给制。

修武县是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最早成立县联社的地方之一，修武县人民公社是1958年7月18日由245个农业社合并而成的。

^① 《中共徐水县委委员会关于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的试行（修正草案）》，载《徐水报》，1958年10月17日。

公社建立后的第三天，即开始在全社实行粮食供给制和工资制，并将之作为培养人民共产主义觉悟、消灭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差别的重大举措。

根据修武县人民公社9月份制定的《关于全民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的试行方案(草案)》，供给部分和工资部分的具体标准是：

(1) 伙食。农民：按实有人数不分大人小孩每人每月3.86元，菜地0.1亩。中等学校、红专大学学生：在县城集体搭伙者每人每月7元，在农村者与农民相同。工人：煤矿井下工和高温作业工每人每月15元，其他工人13.50元。干部：县级干部参加工作8年以上、区级干部参加工作12年以上、一般干部参加工作15年以上者，每人每月18元，其他干部13.50元。此外，县城居民和干部家属伙食费每人每月7元。

(2) 被服、日用品。农民：不分大人小孩每人每年棉布18尺、棉花2斤、布鞋2双、袜子1双，以上各项折合市价12.24元，每月1.02元。工人、干部：每人每年棉布18尺、棉花3斤、鞋3双、袜子3双、帽子1顶、牙刷1把、牙膏2管、香皂2块，每人每月洗澡费0.5元、理发费0.25元，以上各项每人每月3.25元。

(3) 工资。参加劳动的社员根据劳动态度、体力强弱，干部根据德、才与现任职务，统一划分为十级，干部一至四级，最高者15元，最低者4元；工人为二至六级，最高者7元，最低者1.50元；农民六至十级，最高者2元，最低者0.20元。

(3) 福利。公费医疗全体社员每人每年2元；结婚补助3元；生育补助一般女社员2元(双生4元)，女干部8元(双生13元)；社员死亡发埋葬费5元；家在外地的干部经领导批准者往返路费由公社报销。^①

^①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修武县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情况的报告》，1958年11月11日。

几个具有代表性的人民公社率先实行供给制，对于这种制度在全国的推开起了重大的示范作用，而党的领导人对供给制和“吃饭不要钱”的赞扬，则进一步使其在全国广泛推行。

在北戴河会议上，毛泽东多次以赞赏的语气讲到供给制问题。说如果做到吃饭不要钱，这是一个大变化，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就是共产主义。

北戴河会议后，毛泽东视察大江南北。1958年9月16日至20日，毛泽东在安徽视察。毛泽东来到舒城县舒茶人民公社，得知这个公社办公共食堂后，已经实行了吃饭不要钱时，高兴地说：“吃饭不要钱，既然一个社能办到，其他有条件的社也能办到。既然吃饭可以不要钱，将来穿衣服也就可以不要钱了。”在合肥期间，与妇女干部谈话时，毛泽东又说：“如果每年每人没有一千斤、两千斤粮食，没有公共食堂，没有幸福院、托儿所，没有扫除文盲，没有进小学、中学、大学，妇女还不可能彻底解放。”他还说，人民公社实行工资制、供给制，工资发给每个人，而不发给家长，妇女、青年一定很高兴，这样就破除了家长制，破坏了资产阶级法权思想。9月29日，《安徽日报》对毛泽东视察安徽的情况作了报道。几天后，《人民日报》转发了这篇报道。自此，“吃饭不要钱”成为家喻户晓的一句口号。

与此同时，刘少奇也就供给制问题发表了不少谈话。

1958年9月10日，刘少奇离京前往河北徐水、定县、石家庄、邯郸等地视察。期间，在谈及供给制时，针对徐水的什么都不要钱，刘少奇说，实物工资和供给制还是有区别的，供给制不算钱也不给钱，给实物算钱就是工资形式。搞供给制，也不要搞许多项目，开始先搞粮食，项目少些，逐步来，一项一项增加。粮食为什么可以呢？就是吃不完。

1958年9月下旬，刘少奇在江苏常熟县和平公社视察，当

地领导汇报说，这里秋后将实行粮食供给制，群众对此非常拥护，有群众说，实行供给制，一个心思丢了，一个心思又来了，丢下的是几千年愁吃愁穿的苦心思，又来的心思是怎样把生产搞得更好，不然对不起共产党。听到群众这样的反映，作为党的领导人，自然是很高兴的。刘少奇认为，苏州农民的这两句话说明，实行供给制不但不会出懒人，而且群众的情绪更高了，生产更积极了，这是人民共产主义觉悟提高的表现。他对陪同视察的当地干部说：“全体人民都养成了这样的劳动习惯和劳动态度，个别的懒人就会完全孤立，会被人家看成是很没有道德的人，大家都瞧不起他，他也就势必会改造过来，参加集体的劳动。只有彻底地实现共产主义，才能彻底地消灭懒汉。”^①

在这个过程中，政治局委员、主管农村工作的副总理谭震林也就供给制和工资等问题发表过不少意见。他于1958年9月在安徽合肥召开的人民公社座谈会期间写的《人民公社的几个问题》中提出：“人民公社同时按照社会主义的‘按劳取酬’和共产主义的‘各取所需’的原则，进行分配。实行各取所需性质的吃饭不要钱的供给制；实行主要是各取所需性质的集体福利事业；实行按劳取酬性质的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制。”在这年9月18日的江苏省委人民公社座谈会上，谭震林说，人民公社既按照社会主义“按劳取酬”的原则，又按照共产主义“各取所需”的原则，来进行分配的。吃饭不要钱，这既是共产主义，又不完全是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没有什么钱不钱的话。劳动力少子女多的家庭，或者丧失了劳动力的人，照样有饭吃，这又是共产主义的。吃饭不要钱，主要的部分是共产主义，次要的部分是社会主义。还说，“鼓足干劲生产，放开肚皮吃饭”这个口号

^① 《少奇同志视察江苏城乡》，载《人民日报》，1958年9月30日。

很好^①

北戴河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虽然仍规定：“人民公社建成之后，也不必忙于改变原有的分配制度，以免对生产发生不利的影晌。”同时表示，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改行工资制，在条件不成熟的地方，仍旧实行按劳动日计酬的制度，在条件成熟后再加以改变。但是，其倾向性是十分明显的，即提倡和鼓励实行供给制的办法，只是要看条件。可是，当年不论干什么都鼓吹“大破条件论”，甚至提出“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北戴河会议后，各地便不论条件成熟与否，争先恐后地推广起供给制来。

1958年国庆节前，全国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分配制度上，工资制和供给制逐渐成为人民公社分配的主要方式。据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向中央农村工作部汇报，河南、广西等几个省(区)计划在1958年内或1959年1月普遍推行工资制和粮食供给制。其他地方也都在重点试点，准备推广。很多公社一建立，就不再分现粮，实行以人定量，把粮食统一拨给食堂，给社员发就餐证，吃饭不要钱。少数公社则实行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学、育、婚、乐都由公社包干供给。群众反映是一有盼头(共产主义)，五不操心(吃、穿、零花、孩子、工分)，因此，“更加鼓舞了人们的干劲，增强了人们的集体主义思想，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②

人民公社在实行供给制的同时，还普遍办起了公共食堂。公共食堂是供给制的重要载体。

^① 《谭震林同志在江苏省委人民公社座谈会上的讲话(记录稿)》，1958年9月18日。

^② 中央农村工作部：《全国基本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化运动简报》第4期。

样化，吃饭时有专人照管。^①

一些地方，在实行生活集体化的过程中，还搞集体住宿。湖南省平江县长寿公社第二大队四中队共有864人，公社化后，未婚男女、寡妇等住在7个集体宿舍，112对夫妇，则住单间。^②河南省鲁山县的红旗公社社内的工厂、学校、专业生产队，都建立男宿舍和女宿舍，实行住宿集体化。红旗公社的农业生产队在农忙时，还建立了许多“战棚”，即临时宿舍。这种“战棚”一般分为两种，一种设在田间，由麦秸、茅草盖成，供社员田间劳动时长期使用，社员在“战棚”里吃饭、休息、住宿；另一种是临时“战棚”，用布制作，由数根竹子撑起，劳动到哪里带到哪里。^③还有的地方规定男女分住，夫妻只有星期天才会面。毛泽东得知一些公社搞集体住宿、男女老幼分开后，曾作了严厉批评，说那种搞法不是给国民党对我们的污蔑帮了忙吗？凡是这样胡搞的地方我都支持群众起来造反，这些干部头脑发昏了，共产党怎么不要家庭呢？要禁止拆散家庭，还是一家人大、中、小结合为好。^④

在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中，一位省级领导干部在一篇论人民公社的文章中说，要建设有丰富的物质和文化的共产主义生活，必须把现在居住分散而且条件很差的农村逐步城市化。因此，改变农村居住条件这是一个有重大意义的任务，随着生产的发展也

① 中共信阳地委办公室：《为巩固发展人民公社而奋斗》，第77—78页，1958年8月。

② 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关于管理好集体生活的经验》，载《农村工作通讯》，1958年第16期。

③ 农业资料编辑委员会：《关于人民公社生活集体化问题》，第23—24页，农业出版社，1959。

④ 吴冷西：《忆毛主席——我亲身经历的若干重大历史事件片断》，第103页，新华出版社，1995。

提到我们而前来了。而房子的个人所有制，势必限制、推迟对农村居住条件的改变，农村房子应该而且必须走集体所有和全民所有的道路。按照这样的思路，一些人民公社还将社员原有的房屋拆除，盖所谓的共产主义新村。可是，不久人民公社的各种问题暴露出来，建新村的计划只得停止，结果，社员新村没住上，旧房子又拆掉了，给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

5. 没有根基的“金桥”

对于建立人民公社与实现共产主义的关系，今天是看得十分明了的了。其实，这一问题，当时的认识也是非常清楚的，当年有一句家喻户晓的话：“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金桥”，这就清楚不过地表明了人民公社与共产主义的内在联系。因为人民公社能实现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包含有社会主义的按劳取酬和共产主义的各取所需，并且能实现前者到后者的过渡；公共食堂、托儿所的建立，实现了家务劳动社会化，解放了妇女，消灭了私有制残余；公社办工厂、办红专大学、建新村等，便于消除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凡此种种，使得共产主义不再遥远、渺茫和神秘，不久的将来人们就能生活在共产主义时代，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所言：“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

那么，既然“不是遥远将来”，到底是什么时候呢？据薄一波回忆，北戴河会议讨论的一个文件中写的是第三个五年计划，即1967年前，毛泽东改活了一点，改成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即1967年或1972年以前。^①后来这个文件没有公开发表，但起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766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码与会者对实现共产主义的时间表已是明确的了，无怪乎当时的人们说，“我们这一代人将生活在共产主义时代”。

一些地方甚至还提出更短的时间建成共产主义的设想。山东寿张县（1964年撤销，并入阳谷县和河南省范县）计划两年建成一个“像样的共产主义”，山东范县（1964年划归河南省）提出在1960年过渡到共产主义，山东莒县的口号是大战两百天向共产主义过渡，河南修武打算在五年内实现共产主义。薄一波后来总结说：“当年，把实现共产主义的时间估计得短而又短，我以为这是理论认识上导致人民公社化错误的根本原因。”^①

在过去战争年代，进行的是新民主主义革命，革命者们虽然坚信共产主义一定会实现，但他们思考的更多的是如何推翻反动统治阶级，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的问题，自然不会更多地去考虑共产主义的实现时间。因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之后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为此，毛泽东在1940年初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中，一再强调要将对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宣传，同对新民主主义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分开来。在1945年党的七大上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他又指出，任何一个共产党人及其同情者，如果看不起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空谈什么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那就是有意无意地、或多或少地背叛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就不是一个自觉和忠诚的共产主义者。

但是，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毛泽东在对中国的未来发展作设想时，急于建成社会主义的情绪就开始流露出来。

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召开前夕，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76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曾这样说：“我们的总目标，是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我们是一个六亿人口的大国，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要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化、机械化，要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究竟需要多少时间？现在不讲死，大概是三个五年计划，即十五年左右，可以打下一个基础。到那时，是不是就很伟大了呢？不一定。我看，我们要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大概经过五十年即十个五年计划，就差不多了，就像个样子了，就同现在大不一样了。”^①

到1956年，原定十五年左右完成的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不到四年就基本完成了，这使毛泽东对建成社会主义和过渡到共产主义开始有新的设想。他在《1957年夏季的形势》中说，只有经过十年至十五年的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获得了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社会才算从根本上建成了。“十年至十五年以后的任务，则是进一步发展生产力，进一步扩大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队伍，准备着逐步地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必要条件，准备着以八个至十个五年计划在经济上赶上并超过美国。”也就是说，毛泽东认为从1967年或1972年起，就可以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了。

毛泽东的这番话，是在1957年的7月反右派运动的高潮中讲的。进入1958年，他亲手发动了“大跃进”运动，目的就在于要加速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实现经济社会的超常规发展。“大跃进”与高指标是紧密相连的，高指标导致了浮夸风和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六卷，第329页，人民出版社，1999

共产党(布尔什维克)”改称为“苏联共产党”。改名的原因,是因为苏共的双重名称——“共产主义的”和“布尔什维克的”,是由于历史上同孟什维克进行斗争而形成的,目的是为了同孟什维克划清界限。现在,孟什维克早已退出历史舞台,党的双重名称也就失去意义,而“共产主义的”这个概念最能确切地反映党的任务的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即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这次大会不但改变了党的名称,而且通过的党章指出:苏联共产党的主要任务是“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最后建成共产主义社会”。^①

斯大林逝世后,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全盘否定斯大林,却没有放弃斯大林提出的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思想。1957年11月,在庆祝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纪念大会上,赫鲁晓夫宣布苏联“在15年不仅赶上并且超过美国”。与此同时,苏联在内部确定,从1959年算起,以12年的时间即1970年实现共产主义。1959年1月,苏共二十一大上,赫鲁晓夫在《关于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的报告中提出:苏联已进入“全面展开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时期”,“这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进一步加强苏联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同时日益充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②

正是因为赫鲁晓夫提出苏联15年赶上和超过世界头号资本主义大国——美国,毛泽东才提出中国15年赶上和超过世界第二号资本主义国家——英国。苏联提出的实现共产主义的时间表

① 沈志华等:《苏联共产党九十三年》,第440—441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② 沈志华等:《苏联共产党九十三年》,第524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无疑给中国领导人既有启示，也有压力。毛泽东始终认为，中国应当为人类做出更大的贡献。如果苏联进入了共产主义，中国还在慢吞吞地搞社会主义，实在不成样子，所以才有了在1967年或1972年实现共产主义的想法。这期间，中苏之间在表面上仍维持着密切的关系，但此时两党、两国关系实际上已出现了裂缝。1958年的春天和七八月间，围绕共建长波电台和共同舰队的问题，两方闹得很不愉快。党的领导人对苏联和赫鲁晓夫的大国沙文主义是不满的，党内也有一种暗中加劲超过苏联、早于苏联实现共产主义的想法。

要实现共产主义，就必然要改变原有的基层组织结构，构想出一种向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过渡的组织形式。

中国古代虽有“公社”之名，但它与我们今天所讲的公社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而是祭祀天地神鬼的地方。《礼记》中说：“孟冬之月……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1958年把新的社会组织形式取名人民公社，既源于空想共产主义关于未来社会的描绘，更与苏联历史上的公社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公社的论述密切相关。

一位研究者指出：“在世界社会主义思想与理论史上，人们通常认为，与共产主义相联系的是公社。‘公社’与‘共产’两个词，在欧洲史上是同一起来源。所谓共产主义，也就是公社主义；所谓公社，就是共产主义的社会组织。”^①

一些共产主义者常常把他们的理想社会命名为“公社”。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平等派”运动的组织者和领袖巴贝夫认为，所有制方面的革命，应当从在国家中成立的共产主义原则的“全民公社”开始。在巴贝夫的“全民公社”里，人们共同劳

^① 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第148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动，共同拥有国内财富。每个人都按照法律向当局领取所需之物。每个公社社员，都获得整洁卫生的房屋、衣服、日用品、照明、取暖、食品、药物等，每个人都应该到公共食堂就餐。巴贝夫还认为，一切劳动人民，都会很愿意加入“全民公社”，至于公社以外不愿放弃私有财产的人们，则不能享受任何权利，并且将之赋以极重的累进税，迫使其破产、逃亡或赶紧加入公社。空想共产主义者欧文、卡贝等创立的“协和新村”、“依卡里亚”之类，其实也就是共产主义公社。巴黎公社的革命家们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他们把自己建立的工人阶级政权命名为巴黎公社，因为他们有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

十月革命后，苏维埃俄国的农业合作组织有三种组织形式，一是农业公社，二是农业劳动组合，三是共耕社。1917年，诺夫哥罗德省召开第一次全省公社代表大会。1918年4月，科斯特罗马省建立了4个农业公社，特维尔省建立了6个公社。^①

1919年12月，苏俄召开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列宁在大会上发表了演说，其中讲到：“农业公社是个很响亮的名称，是与共产主义这个概念有联系的。”但是，列宁当时并不怎么看好农业公社，因此，他同时又说：“如果公社在实践中表明自己真正在认真改善农民经济，那就很好，那就无疑会提高共产党员和共产党的威信。但往往有这样的情形，公社只是引起农民的反感，‘公社’这个名词有时甚至成了反对共产主义的口号，而且这种情形不仅是在荒唐地强迫农民加入公社的时候才发生。”^②

斯大林曾指出过公社与劳动组合的区别：“劳动组合只是把

① [苏]克拉耶夫：《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第165页，人民出版社，1956。

② 《列宁全集》，第37卷，第362页，人民出版社，1986。

生产资料公有化，而公社在不久以前不仅把生产资料公有化，而且把每个社员的生活也公共化了，就是说，公社社员的劳动组合组员不同，他们没有私有的家禽、小家畜、奶牛、谷物和宅旁园地。”在苏联，农村公社最终没有发展起来。斯大林分析说：“在公社中，与其说照顾到社员的个人生活利益，把它和公共利益结合起来，不如说是为了达到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而用公共利益把社员的个人利益压抑下去了。很明显，这是公社的最大弱点。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公社没有得到广泛发展，而只有几个或几十个。”^① 斯大林同时认为，公社作为集体农庄的高级形式，当将来的技术更发达和产品十分丰富时，劳动组合将发展成为公社。

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也常常把他们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称为公社。1958年4月，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的陆定一受命编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6月，这部书初稿编辑完成，随后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书稿第一条语录就是恩格斯1845年2月8日《在爱北裴特的演说》中描绘共产主义社会概况的几段话，其中有两处提到公社。一处是：“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无论生产和消费都很容易估计。既然知道每一个人平均需要多少物品；既然那时生产已经掌握在个别私人企业主手里，而是掌握在公社及其管理机构的手里，那也就不难按照需求来调节生产了。”^② 恩格斯在另一处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不会有资本主义社会那种繁杂的运输方法，中央机构可以“容易地知道全国各地和各公社的消费量”。^③

①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12页，人民出版社，195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5页，人民出版社，1957。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5页，人民出版社，1957。

这部书对毛泽东的影响很大，在北戴河会议上，他一再向与会者推荐这部书。这部书对毛泽东“最后决定把新合并起来的大社叫做人民公社看来起了不小的促进作用”。^①

毛泽东一再讲，人民公社是群众自发搞起来的，他无发明之权，只有建议之权。在1958年12月八届六中全会的一次谈话中说，人民公社的出现，这是3月成都会议、5月党代表大会没有料到的。其实4月已在河南出现，5、6、7月都不知道，一直到8月才发现。北戴河作了决议，这是件大事。他在1959年7月的庐山会议上还讲，人民公社我无发明之权，只有建议之权。我在山东，一个记者问我：“人民公社好不好？”我说“好”，他就登了报。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有一点，以后新闻记者要离开。毛泽东身边的工作人员回忆说，人民公社是毛泽东在视察中随便讲的一句话，记者在报道中写上了。毛泽东看到后，忽然拍案失口喊道：“哎呀，糟糕，捅出去了，事先没有讨论呢，政治局还没有讨论呢。”事后，毛泽东在小范围内作了解释：“这个话是我讲的，是我没慎重。也不能全怪记者。”^②

作为人民公社化运动前身的并大社运动，确有群众自发的色彩。1958年的“大跃进”不只是党的领导人头脑发热，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其实也处于一种极度的亢奋之中。近代以来，中国贫穷落后，受人欺凌，中国人民忍气吞声了一个多世纪。新中国的成立使中国人民政治上翻了身，生活也有了很大的改善，但中国生产力仍很落后，经济上还没有彻底翻身。党发动“大跃进”，人民群众投身“大跃进”，都是希望早日改变中国贫穷落后的面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736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② 李银桥：《走向神坛的毛泽东》，第223—224页，中外文化公司，1989。

貌，以最快速度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也正是“大跃进”没有任何阻力就发动起来的一个重要原因。“大跃进”开始后，原有的社会体系确有与新形势不适应之处，而当时又想不出既不改变原有的生产关系，又能进行大规模建设的妥善办法，自然只有在扩大社会组织的规模上打主意。于是，小社并大社在一些地方自发产生了，而办大社又恰好是党的领导人提倡的。所以并社运动很快在全国铺开，各个大社也就有了五花八门的名称。

与群众并大社好办大事这样的自发认识相比，毛泽东显然想得更远一些，考虑的是如何通过调整生产关系来适应生产力的“暴动”，尽早实现共产主义这样的重大问题。虽然从现在所能看到的材料中，还很难看出毛泽东发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前，他对人民公社有什么样的认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句话绝不是毛泽东“随便讲的”。如果是随便讲的，陈伯达两次转述他关于公社的设想就难以解释了。要是毛泽东没有相关公社的议论，陈伯达又怎能在自己的文章和讲话中特地点明是毛泽东的观点呢。而且对于这一点，不只有陈伯达讲过毛泽东关于公社的设想，前面提到的八大二次会议上陆定一也透露了毛泽东、刘少奇有关公社的构想。另外，谭震林1958年8月11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的《论我国今年夏季的空前丰收》一文中，也说：“今年6月，毛泽东同志在接见应举农业社社长时，曾经向在座的描绘了一幅幸福生活的图景，也就是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具体的奋斗目标：全国每人每年一千五百斤粮食，一百斤猪肉，二十斤植物油，二十斤皮棉。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说，这样的幸福生活并不是太遥远的事，而是在短时期内就完全可能达到并超过这个目标。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我们应该逐步地有秩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商业）、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

成之后，康氏一直密不示人，直到1913年才在《不忍》杂志上发表。对于《大同书》的主要内容，康氏大弟子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一书中曾有过概括：

“一、无国家，全世界置一总政府，分若干区域。二、总政府及区政府皆由民选。三、无家庭，男女同栖不得逾一年，届期须易人。四、妇女有身者入胎教院，儿童出胎者入育婴院。五、儿童按年入蒙养院及各级学校。六、成年后由政府指派分任农工等生产事业。七、病则入养病院，老则入养老院。八、胎教、育婴、蒙养、养病、养老诸院，为各区最高之设备，人者得最高之享乐。九、成年男女，例须以若干年服役于此诸院，若今世之兵役然。十、设公共宿舍、公共食堂，有等差，各以其劳作所入自由享用。十一、警惰为最严之刑。十二、学术上有新发明者及在胎教等五院有特别劳绩者，得殊奖。十三、死则火葬，火葬比邻为肥料工厂。”^①

康有为关于大同社会的设想的某些方面，与1958年的人民公社是何等相似！

大同世界是古代中国人虚构的太平盛世。《礼记·礼运》中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谓大同。”康有为的《大同书》，是中国传统的大同思想，同西方的“乌托邦”思想、基督教教义、达尔文进化论、卢梭“天赋人权论”等糅合而成的中国式的空想社会主义。

毛泽东在青年时期，曾读过《礼记》，对中国古代的大同思想颇为赞许。1917年8月23日，他在致好友黎锦熙的信中说：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第8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自时天下皆为圣贤，而无凡愚，可尽毁一切世法，呼太和之气而吸清海之波。孔子知此义，古立太平世为鹄，而不废据乱、升平二世。大同者，古人之鹄也。”^①可见，青年毛泽东对大同世界是非常向往的。

毛泽东青年时期是否读过《大同书》，现在还难以断定。但是，当时涌现出的一些社会主义思潮，如无政府主义、新村主义、工读互助主义，对毛泽东等渴望改造中国的先进青年来说，却是心向往之且产生了深刻影响的。1919年12月，已经历了五四运动洗礼的毛泽东，在湖南教育月刊上发表了《学生之工作》，其中在谈到了他的新村计划时说：

“合者之新家庭，即可创造一种新社会。新社会之种类不可尽举，举其著者：公共育儿院、公共蒙养院、公共学校、公共图书馆、公共银行、公共农场、公共工作厂、公共消费社、公共剧院、公共病院、公园、博物馆、自治会。”^②

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之前，毛泽东对东西方许多思想家的著作都有过涉猎，从孔孟儒家、宋明理学到进步思想家顾炎武、王船山；从资产阶级理论家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孙中山到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陈独秀；从赫胥黎的进化论、康德的二元论到18、19世纪欧洲的空想社会主义、日本的新村主义。他在1936年曾对斯诺说：“在这个时候，我的思想是自由主义、民主改良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等思想的大杂烩。我憧憬‘十九世纪的民主’、乌托邦主义和旧式的自由主义，但是我反对军阀和反对帝国主义是明确无疑的。”^③可见，中国古代的

①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89页，湖南出版社，1990。

②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446页，湖南出版社，1990。

③ [美]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第125页，三联书店，1979。

大同思想，西方舶来的“乌托邦”思想等，曾在他心目中引起了很大的共鸣。这也不难理解，和当时其他的中国先进青年一样，毛泽东在对黑暗的现实强烈不满的同时，以天下兴亡为己任的使命感又驱使他如饥似渴地从中外思想家身上寻找救国救民的良策和改造中国社会的各种方剂。经过五四运动的洗礼，毛泽东抛弃各种芜杂的旧思想，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但是，一个人青年时期接受的思想观念，总还难免在脑海中留下某些痕迹。

任何人都有自己的理想追求，作为一个伟大的政治家，毛泽东有着崇高的政治理想，这就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大同社会。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能正确地处理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联系与区别，一部《新民主主义论》，把这三者的关系分析得多么透彻。当然，革命与建设不同，革命有着明确的敌人，也有明确的目标。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关系就不那么容易处理了。今天，我们已经认识到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这样的认识正是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才得出的。而在刚刚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1958年，人们还不可能具有这样的认识，毛泽东自然也不例外。

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将实现共产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明确写道：“革命军队（按：即共产党）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支援工人阶级，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除为止。”^①毛泽东自从确立马克思主义的信仰之后，就矢志不移地为实现共产主义大同社会而奋斗。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前，中国共产党人的任务主要是革命，是为了建立新制度。1956年，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基本确立后，共产党人的主要任务就是建设社会主义了。如果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第3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说，革命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间接地做准备，那么进入建设时期就是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直接创造条件了。早年的毛泽东对大同社会的向往，还只是一种理想追求。那时，他还仅仅是一个有志于改造社会的青年，并不具备将那些空想转变为现实的条件。到这时，毛泽东已成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偌大一个中国就为他实现大同理想提供了一个广阔的试验空间。毛泽东认为，他亲手发动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就是通向大同理想的好途径。此时，毛泽东已是60余岁的老年人，与普通老年人一样，已是喜欢忆旧、也容易忆旧的年龄，青年时代曾憧憬的理想蓝图，再次从他的思想意识中流露出来，使以前一再强调实事求是的他也陷入了空想之中。

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之所以选择农村率先向共产主义过渡，还有来一次新的农村包围城市的用意。民主革命时期，党长期把农村作为工作重心，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新中国成立后，又顺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这使许多党的干部不但对农民有很深的感情，而且也熟悉农民，做起农村工作来得心应手。虽然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明确宣布从此全党进入了城市领导农村的时期，但党的许多干部还是习惯于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农村，所以“大跃进”运动发源于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也由农村开始（按照当时的设想，不但农村要公社化，工厂、学校、机关、街道等也要公社化，而且郑州、哈尔滨等城市也曾建立了城市人民公社）。在北戴河会议上，毛泽东多次讲到，搞人民公社，农村又走在城市的前头。谭震林在江苏座谈人民公社问题时，当江阴县马镇公社谈到实行“吃饭不要钱”后，一部分家在农村的工人家属如何处理时，他说：“农村包围城市，这是中国革命的经验，民主革命是如此，建立农村根据地，而后夺取城市；社会主义革命也是如此，先农

业合作化，而后才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共产主义革命看来也是如此。”又说，成立人民公社，这是一个伟大的转变，是质的变化，“反正农村包围城市，农村共产主义化了，你城市不得不化了”。^①这段话，把为何要先在农村实现公社化，说得很明确了。

^① 《谭震林同志在江苏省委人民公社座谈会上的讲话》（记录稿），1958年9月

第三章 调整

1. 问题初现

在短短的一个多月时间内，在未经试点的情况下，全国一哄而起建立了2万多个“又大又公”的人民公社，实现了公社化，结果很快出现了不少问题。

第一，“共产风”盛行，混淆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界限。

公社化过程中“公”的实现过程，也就是刮“共产风”的过程。

全国的人民公社平均由28个农业社合并而成，原来的农业社一般成了公社下辖的大队或管理区，成为单纯的生产管理单位。许多公社都是白手起家建立的，而公社建立后，要求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样样俱全，构成了一个半独立半封闭的小社会。公社要建办公楼，要发展工业，要建“红专大学”，还要盖所谓的新村等等，这些所需开支，都来自对各农业社资金、物资的无偿调拨。嵯峨山公社建立后，为了建公社办公楼和招待所，征用土地50余亩，调用14600个劳动日，砍树13000棵，调砖瓦312000块，名副其实地“共”了各农业社的“产”。

组成人民公社的各个农业社，由于自然条件、社队干部领导

能力等差异，贫富程度是不同的，在“发扬共产主义精神”的大原则下，原来农业社与农业社之间的贫富被拉平，社员与社员之间的收入差别也被消除，成了穷队“共”富队的“产”，社、队“共”社员的“产”，贫穷的社员“共”较富裕的社员的“产”。在全公社范围内，统一生产和统一分配，农民过着名为集体、实则平均的生活。

应该说，“共产风”在“大跃进”开始时就已刮起。湖南省湘潭县石潭公社古云大队便是一例

1957年12月至1958年3月，古云开展大规模的投资和积肥运动。进入高级社后，生产缺乏资金，湘潭县委布置开展投资运动，当时的口号是“死钱变活钱”，要社员把家里藏的光洋拿出来，作为向社里的投资，办法是先由几个干部摸底，对被认定是有钱的农户就送一张条子，写明什么时候要向社里交出多少钱来，如果不交，就辩论、斗争，并且打人。古云高级社就有近20户被送了要钱的条子，被打的有10个人，其中有5户中农和5户富农。这样一逼一打，弄得人人紧张，有的吓得把钱都拿出来。如此一来，古云高级社一共搞到了7000元，其中有4000元光洋。没钱的农户，有的被逼出卖被帐、棉纱，有的被赶走了生猪。

公社化后古云的“共产风”有增无减。1958年8月15日，公社为了开煤矿，要调大批的劳力，调人的办法是站队点名，被点名就走，多数男劳动力被调去。接着是全民大炼钢铁，这个大队的劳动力被集中到石潭镇，没有炉子，就拆屋取砖；没有燃料，就砍树或拆楼板烧；炼不出铁，就打烂社员家的锅做“引铁”。当时的口号是“一天不出铁是大事，三年不出谷是小事”。

炼完钢铁，又去修运河。这时的口号是“逢山过山，逢水过水”，“山上要过船，底上15尺，两边跑汽车，中间过洋船”。古

给中共中央的一个报告中讲到的。

虽然在公社化时，各地都规定社员个人的生活资料仍归社员个人所有，如河北省安国县规定：除了农业社的全部财产归公社所有外，社员个人的自留地、大牲畜归集体所有，但房屋、院中与宅房的小片土地和零星树木仍归私有；社员个人喂养猪、羊、鸡等仍归私有，对于社员个人使用的生活资料如衣服、被褥、家具、自行车、手表等，一律不动，仍归社员个人私有。^①但在实际操作中，这些规定也常常走了样。河南省郾城大刘店公社党委宣布：“反正现在啥都是大家的了，有衣服都得拿出来，谁需要谁穿。”于是在全公社推行收衣服的办法。这个公社的五个党委书记中，只有第三书记是本社人，结果拿出了7件衣服党委还不满意。安阳县的一些公社则提出，人民公社就是共产主义啦，一人只留一条被子，多余的交公社。县委农工部的一个干部回家时发现被子很重，拿不动。他爱人解释说，听说共产主义，一人一条被子，就把5条被子缝到一块了。^②

“共产风”实际上就是“一平二调”，即平均主义和无偿调拨农业社或社员的财产。“共产风”的出现，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原因。从历史上看，中国农民自古就有平均主义的思想，历次农民起义无不是为了实现“均贫富、等贵贱”，这既是农民英雄们追求的目标，也是他们揭竿而起的动力。太平天国革命提出的“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可以说是这种思想发展的极至。如果说，“均贫富”的思想在封建时代，在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方面尚有积极作

^① 《安国县在建立人民公社运动是怎样解决经济政策问题的》，载《河北日报》，1958年9月4日。

^②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河南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史》，第115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用的话，那么，在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开始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阶段之后，平均主义就成为生产力发展、农民积极性提高的阻力了。而平均主义思想作为一份历史遗产，在生产力不发达，商品经济发展不充分的情况下是难以彻底根除的。从现实看，正如邓小平后来所总结的，我们过去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发展社会主义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并没有完全搞清楚”，更不说什么是共产主义和如何实现共产主义这样的问题了。

人民公社虽然被认为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组织形式，是通向共产主义大同社会的“金桥”，但何谓共产主义和怎样才能进入共产主义，当时实际上是并不清楚的。这样的问题，不要说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不清楚，就是理论界甚至中央高层也没有搞清楚。但有一点却是明确的，这就是对于公有制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关系，认为公有制程度越高，就越接近共产主义，自然也就认为公有制程度越高越好、越纯越好，也就是“产”“共”得越多、越彻底越好。于是，就把实现共产主义理解为“共产”，各地大刮“共产风”了。

第二，由于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搞“吃饭不要钱”，还提倡“敞开肚皮吃饭”，造成了粮食的巨大浪费，并严重地挫伤了广大社员的积极性。

在实现人民公社化的同时，为了完成年产 1070 万吨钢的目标，各地土法上马，建起了一大批小土高炉，组织大兵团作战，开展全民大炼钢。到 1958 年 9 月，全国参加炼钢的人数由 8 月份的几百万人增加到 5000 万人，10 月底达到 6000 万人，11 月达到 9000 万人，农村的主要青壮年劳动力几乎都被投入到了钢铁生产第一线，留在家里进行农业生产的大都是妇女或老弱病残。与此同时，全国各地还动用了人民公社 20% 的畜力车、人

力车，参加大炼钢铁的运输，并组织农村劳动力参加铁路建设，仅京广、津浦铁路沿线的人民公社，就有150万人参加了这两条铁路的复线建设工程。此外，1958年内，还有约7000万人，多时达1亿人参加了水利建设。由于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被抽调去从事非农业生产，致使这年秋收大忙季节却没有劳动力去收割快要到手的粮食，造成大量成熟了的粮食烂在地里，不能收回。湖北一些地方农历腊月二十七日还在地里收谷子。这一年，老天爷很照顾，风调雨顺，庄稼长得确实很好，但丰产不丰收，最保守的估计全国也有一至二成的粮食没有收回，造成了巨大的粮食浪费。

粮食的浪费还体现在公共食堂上。公社化后农村也实现了食堂化，亿万农民告别了自己的小锅小灶，吃起了人民公社的大食堂。由于大放农业生产“卫星”，认为粮食已经多得到吃不完的地步，不但实行“吃饭不要钱”，而且还提倡“敞开肚皮吃饭”，不少公共食堂以“吃饱”、“吃好”为目标，倾其所有，倾其所能，不但吃饭不限量，就是吃菜也强调“一个星期不重样”，“半个月不重样”，大吃大喝，穷吃海吃，导致食堂浪费严重。一些公社吃粮根本不过秤，结果一人一月平均吃粮食五六十斤。山东菏泽县马岭岗公社刁屯大队段庄小队的食堂，放开肚皮吃饭后，340人一个月吃粮1万多斤，每人一天合3斤多。^①这并非是个别现象，在有的地方，一天吃五顿饭，有的地方放吃饭“卫星”。如此一来，“敞开肚皮吃饭”实行不到两三个月，多数食堂已寅吃卯粮。

到了1958年冬天，农村粮食就开始出现紧张，以致部分公共食堂发生断粮停伙现象。最典型的要算山东省馆陶县（今属河

^①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汇集》，下册，第143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

北省)的食堂停伙事件。

1958年12月，山东省馆陶县群众给中共中央写信，反映该县有些村庄食堂停伙，群众外出逃荒。中共中央将来信转给山东省委和省人委，并指示其对此事进行调查。经山东省委组织的省、地、县联合调查组调查，了解到人民来信中反映的情况完全属实，而且停伙和一人只吃一顿或只吃萝卜的半停伙情况还在发展。至1959年1月10日，馆陶7个公社中，已有6个公社出现了停伙半停伙的情况。据各公社党委自报，全县1195个食堂，停伙者已有82个，而群众反映绝不止此数，至于半停伙者更多。很多地方自从1958年中秋节后就没见过粮食，吃了四五十天的地瓜和萝卜。馆陶房寨公社芦里大队，有四个食堂在1958年中秋节后全吃地瓜，到11月后全吃萝卜，12月29日萝卜也没有吃了，食堂只得停伙。

馆陶事件发生后，山东省委、省人委立即组织了粮食调运工作组，调拨粮食，一个食堂一个食堂地安排粮食，并根据各公社的实际库存，按每人每天一斤的标准，先给每个食堂调够3个月的粮食，公社库存不够者，由国库拨给。这样，已停伙的食堂很快重新开伙，外逃的群众陆续返回。

在一些地方公共食堂停伙的同时，许多地方的供给制也无力为继，除了粮食供给制还在勉强维持外，其他的供给已是名存实亡。作为“共产主义试点”的徐水县，以实行全民供给制的“十五包”而闻名，其实到了1958年的11月，才发出第一次生活用品，全县共支出550万元。按原来的计划，全县仅发毛巾一项就需144万条，实际只发了72万条，其他的生活用品只是给幼儿园、幸福院象征性地发了一些。至于看电影、洗澡费等则根本没有兑现。按照徐水当时的经济水平，“十五包”是根本不可能的，这里的共产主义试点，只实行了三四个月就夭折了。

同时，没病装病，小病装大病，没病装成有月经或借口照顾小孩而不出工的也大有人在。一些原来劳动态度差的人现在更差，原来劳动态度好的人也因受影响而消极。原来每天可送200担肥的，现在只送50担；过去能挑100斤，现在只挑50斤；过去一个人能挑的，现在则要两个人抬。

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就在于供给部分与工资部分的比例不合理。新会县两者之间一般是6:4或7:3，供给部分占了大头，再加上其他的扣除，社员能拿到手的工资并没有多少。对社员来说，劳动少了减少不了多少收入，劳动多了也增加不了什么，多劳不能多得，干多干少一个样。群众说：“干不干，三餐饭”，“做多做少，一样吃饱”，甚至出现了“出工自由化，吃饭战斗化，收工集体化”的现象。

第三，公社建立后，社的规模扩大了，管理的内容增多了，但许多社、队干部的素质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提高，生产工作中的“瞎指挥风”和“强迫命令风”盛行。

“大跃进”之初，毛泽东听说山东有个大山农业社，因为深翻土地，增产百分之百，就鼓励各地搞深翻，并且说：深翻土地，大有味道，宁可一亩花一百个工、几百个工也要干。又说，订个五年计划，用人海战术，把耕地全部翻一遍。河南长葛县提出“土地大翻身、黄土变黄金”的口号，将全县33万亩土地都深翻了一遍，深度在一尺五寸左右，成为全国土地深翻的典型。1958年7月，农业部特地在长葛召开土地深翻现场会议，号召全国搞一个“土地大翻身”运动。北戴河会议还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要求在今后两三年内，把一切可能深耕的土地，全部深耕一次，并且每三年轮流深耕一次，周而复始。深耕的标准是一尺以上，丰产田二尺以上。根据这个指示，各地农村通过人民公社的组织体系，抽调大批劳动力，掀起

所谓“土地大翻身”的群众运动。有的地方还放翻地“卫星”，片面地认为土地越深翻越好，有翻地数尺甚至上丈深。这样做不但浪费了劳动力，而且还破坏了耕作层，导致农作物的减产。

毛泽东在“大跃进”中还发现，南方一些水稻高产地方每亩植3万蔸，乃号召各地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合理密植。但“合理密植”在执行过程也走了样，变成了越密越好。1958年8月，中共中央转发了山西洪赵（1958年改名洪洞县）县委《关于就实论虚的报告》，认定“密植是保证小麦生产飞跃的中心点”，要求“以密植为统帅，实行以最高的密植为中心的一系列技术革新，跨上密植跃进马，突破百万株穗关”。于是，全国迅速掀起了一股密植热。河南省获嘉县城关公社宋庄大队就搞了一个计划亩产10万斤的“七七试验”。该大队选择了7分地，计划收粮7万斤。具体作法是：地深翻了7尺，下了几千斤的腐烂的动物皮渣与农家肥混合搅拌的复合肥，边翻地边施底肥，足足花了半个月才将地深翻一遍。以每分地下种100斤计算，试验出共下种700斤，这个数字超过了正常下种量的近百倍，靠木耩根本无法播种，只好将700斤种子全部进行撒播，连播几遍才将种播完。这样的“丰产试验”其结果自然可想而知。第二年小麦收割时，7分试验田仅获得163斤秕麦。^①

人民公社建立后按照军事编制组织营、团、连、排、班等所谓作战单位，进行大兵团作战，将劳动力在全公社甚至全县范围内调来调去，造成劳动力的大量浪费。一些地方还大搞疲劳战术，动辄“苦战”、“夜战”，不关心群众生活。河北省宁津县（1964年复归山东省）红旗人民公社第三营，在种麦期间连续鏖

^① 参见王保友等：《获嘉县七七试验田始末》，载《大跃进时期的新乡》，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

战 18 个昼夜，有的社员在干活中就睡着了。河北武清县草园公社提出要鏖战七昼夜，社员坚持不下去，就在晚上留人在地头挂起灯笼摆动，以应付公社的检查。

人民公社成立后，社队干部的“强迫命令风”和违法乱纪现象也很严重。一些公社将停止社员吃饭和劳改作为惩处社员的手段。河北省武清县西蒲公社社员翟国杰，年仅 16 岁，在深翻土地时将脚扭伤了，向社长请假休息，社长不允，勉强干了一天，第二天脚肿了实在不能干活就未参加深翻。社长知道后宣布对翟国杰停饭三天，有一个社员背着社长给他去送窝窝头，被社长看见马上夺回，这天翟国杰的父亲只得把自己那份饭偷偷留下一点给儿子吃。后来，翟国杰发高烧，他父亲才请假从集体宿舍将他送回家，回到家后翟国杰就死了。这种现象在各地的人民公社并不罕见。有的社队干部动辄以不给饭吃威胁社员。河北农村有的社员说：“干部有了刀把子，稍微有点毛病，就说不让吃饭，你到厕所里去吃。”“还不如挣工分时（按：指高级社的评工记分），自己挣来自己吃，现在吃的是干部的饭。”^①

共产主义试点的徐水县，设立所谓的“劳改队”，凡是被认为是“坏人”、“消极分子”的社员，即被送去劳改，从 1958 年 7 月至 11 月，全县被劳改者达 3674 人。该县史各庄公社社员葛洛喜，因赶大车时压了豆子，被县工作组看见，葛洛喜说明了缘由，工作组不信，以不服从命令为名送去劳改队。劳改队大小便要报告，有专人持枪看守，吃饭有限量。设立劳改队的不只是徐水县，河北武清县甚至将批准劳改的权力下放到了生产大队，以致出现了社员有缺点和错误就送到劳改队的现象。

^① 中共河北省委政策研究室：《关于人民公社当前生产、生活和群众思想上存在的一些问题的材料》，1958 年 12 月 19 日。

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等“五风”，引起了广大社员的强烈不满。1958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批转了《北京郊区人民公社社员有十五个不满的反映》。这份材料中反映的北京郊区社员的不满是：1. 对大协作不满，什么工作都要大协作，抽调了劳动力，打乱了生产计划；2. 对有些干部不参加劳动不满；3. 对公社向社员要东西（如砖、瓦、木料等）不满；4. 对常常苦战几昼夜不满；5. 对食堂粮食不加限制不满；6. 对干部作风生硬、不民主不满；7. 对少数干部贪污腐化不满；8. 对劳动力流入城市，影响农业生产不满；9. 对丰产田指标过高不满；10. 对今年水利建设任务过重，影响农业增产的其他措施不能实现不满；11. 对不搞副业生产不满；12. 对城里有些单位到农村用高价购买物品不满；13. 对今年谷子种得少，牲口草不够不满；14. 对猪集中饲养，死亡率高不满；15. 对没有时间积肥不满。

由此可见，一哄而起建立的人民公社已出现了不少问题。几年后，毛泽东承认，“几个月内公社的架子就搭起来了，但是乱子出得不少，与秋冬大办钢铁同时并举，乱子就更多了。”^①

2. “不要急急忙忙往前闯”

毛泽东是人民公社的大力倡导者，也是乱子的较早发现者。

1958年10月中旬，毛泽东再次离开北京外出视察，决定深入实际了解人民公社的真实情况。10月17日，他在天津约河北省委、天津市委的领导谈钢铁生产和人民公社问题，并约保定地委和徐水、安国、定县、唐县的县委第一书记汇报工作。在谈话中，毛泽东对徐水的供给制泼了不少冷水。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九册，第21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天津谈话后，河北省委立即组织了一个工作组，由省长刘子厚率领，于1958年10月18日至20日，到徐水进行了三天的调查。21日下午，刘子厚等省委领导到北京向毛泽东汇报调查了解到的主要问题。

汇报中，刘子厚说，徐水实际上还是集体所有制，不是全民所有制，但他们已经公布了是全民所有制，究竟如何提法为好？毛泽东说，徐水实际上是集体所有制，他们说全民所有，也不一定公开改，马虎下去就是了。交换问题要向两个方面发展，一方面大范围的内部调拨要发展，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商业要发展。一部分是调拨性质，一部分是商品交换性质，还是货币交易。徐水的全民所有，不是全国的全民所有，它有两个不同，一是和过去合作社不同，一是和国营工业也不同。他还给徐水泼冷水，提醒徐水应有清醒的头脑，知道事情的正面，还有另外的反面。

毛泽东还谈到，对于劳动力多的户，还是要照顾，把他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使他们的收入多点，工资多点，不要平均主义。他还提出，家具可以不归公，这是一部分生活资料，吃饭集体，衣服、床、桌椅不能集体，私人债务，一风吹，又“共”一次“产”。这是劳动人民内部的劳动所得，把它吹掉不好，群众会说你们不讲信用，说了话不算话。这些私人借贷全吹了，吹了老本了，占有别人的劳动。

通过这次河北省委对徐水情况调查的汇报，毛泽东认为，对于人民公社出现的问题，有进一步了解的必要。1958年10月23日，他再次致信陈伯达，要调查组花一个星期的时间调查卫星公社及所属的大队和生产队的各项问题，然后找遂平县委的领导座谈，研究全县的各项问题。10月26日，他又找新华社社长吴冷西和秘书田家英谈话，要他们各带几个助手，分别去河南的修武

县和新乡县七里营，进行为期一个星期的调查，了解公社化后的情况。

接着，毛泽东自己也离开北京到河北的石家庄地区、邯郸地区和河南的新乡地区视察。视察中，他不断找人谈话，除了询问生产情况，还特别关心社员的生活问题。每到一处，他总是问：食堂办了没有，办得怎么样？群众是否喜欢吃大锅饭？针对当时一些地方搞疲劳战术，让群众几天几夜不休息的情况，毛泽东说，要下个命令，要休息，睡够。要吃好，睡好，把小孩带好。还说每个社都应种些有交换价值的经济作物，公社发工资不是一元、二元，应当多些，如果到共产主义还是这么少，有什么意思。对于供给制，他也很关切，特地询问河北省委的负责人，徐水县怎么样，实行供给制能不能持久，还说年把垮台还不如谨慎些好。虽然下面向他报告的不见得都是真实情况，他还是在视察的过程中发现人民公社存在不少问题。

1958年11月6日，毛泽东到了郑州，去修武、新乡调查的吴冷西和田家英向他汇报了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吴冷西重点汇报了修武县委书记提出的全民所有制和供给制问题，田家英重点汇报了七里营人民公社的“十六包”。

汇报中，毛泽东不断插话。对于修武的一县一社，毛泽东认为太大了，县委管不了那么多具体的事情，而且全县各地的生产水平也不平衡，平均分配会损害富社富队的积极性。他说，我们现在还是搞社会主义，还是按劳分配。凡是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就干，一切不利于发展生产的就不要干。供给制只能搞公共食堂，而且要加强管理，粗细搭配，干稀搭配，农忙农闲不同，要学会勤俭过日子，不能放开肚皮吃喝，那样肯定维持不下去。其他只搞些公共福利事业，不要采取“包”的办法，量力而为。修武不同于鞍钢，产品不能调拨，只有进行商品交换，不能称为全民所

有制，只能叫做集体所有制，千万不能把两者混同起来。^①

为了解决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一些问题，中共中央于1958年11月2日至10日，在郑州召开了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和省委书记参加的会议，史称第一次郑州会议。

会议开始后，毛泽东多次找到会的省委书记谈话，做高级干部的“降温”工作。11月4日，毛泽东在听取河南省委书记吴芝圃汇报正在起草的“人民公社四十条”（郑州会议的第二天，一些省委领导人提出，“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已经过时，要搞一个“人民公社四十条的文件”，得到毛泽东的同意，决定由吴芝圃、陈伯达等在会议期间起草这个文件），题目叫《中国共产主义建设十年规划纲要》时，毛泽东当即插话说，牵涉到共产主义，这个题目就大了。全世界都理解不了，尤其我们苏联同志就不懂了。你看，他们还搞社会主义，你就搞共产主义，并且十年！现在的题目，我看还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里头有共产主义。建成社会主义。这好。准向共产主义过渡。你说十年就过了，我就不一定相信。

会上，毛泽东提醒那些头脑发热的高级干部说，苏联搞了四十年的社会主义，还没有宣布进入共产主义，中国才搞几年的社会主义，不要那么急急忙忙地宣布过渡。但另一方面，他对于尽早实现共产主义还是向往的。他在11月6日讲话中说，斯大林对集体所有制向全国所有制过渡，要多少年，未说明期限。这是第一个过渡，第二个过渡，从“按劳取酬”到“各取所需”。现在已开始准备第二个过渡，吃饭不要钱，苏联也吹，只见楼梯响，不见人下来。我们吃饭不要钱，是各取所需的萌芽。凡是可

^① 吴冷西：《忆毛主席——我亲身经历的若干重大历史事件片断》，第102—103页，新华出版社，1995。

以做的必须逐步去做。这不能不说是共产主义因素。

同一天，他看到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印的《宣教动态》第134期上刊登了《山东范县提出一九六〇年过渡到共产主义》一文，报道了山东范县（1964年划归河南）人民公社党委第一书记（即县委第一书记）这年10月28日在全县共产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万人大会上所作的关于范县三年过渡到共产主义规划报告的摘要。其中说：

根据全公社工农业生产布局和有利于生产美化环境的原则，把全县993个自然村在三年内合并为25个合乎共产主义的新乐园。每个新乐园村设有：妇产院、剧院、影院、幼儿园、养老院、疗养院、休假院、公园、托儿所、卫生所、图书馆、展览馆、文化馆、理发馆、青年食堂、养老院食堂、大礼堂、会议厅、餐厅、跳舞厅等等，达到八院、二所、四馆、三厅、两池、一站、四场。全县筑八条宽三十米的大马路，贯穿到全公社二十五个新乐园。1959年普及小学教育，两年普及中学教育，并建成大学四到六处，师范学院一处。此外，对科学、卫生、福利、邮电各方面都有详尽的规划，并到1960年基本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分配制度。到那时：人人进入新乐园，吃喝穿用不要钱；鸡鸭鱼肉味道鲜，顿顿可吃四大盘；天天可以吃水果，各样衣服穿不完；人人都说天堂好，天堂不如新乐园。

毛泽东阅后，写了一段批语道：“此件很有意思，是一首诗，似乎也是可行的。时间似太促，只三年。也不要紧，三年完不成，顺延也可。”^①

可见，这时的毛泽东在思想认识上是矛盾的。一方面，感到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第49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要区分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界限，不能急急忙忙往前闯，急于实现共产主义；另一面，对实现共产主义的速度还是想争取尽可能快一些。

不过，毛泽东在会上指示印发范县这个规划，主要还是想通过这个材料来给高级干部们降温。因为他在10月9日的会上讲到：人民公社必须生产适宜于交换的社会主义商品，以便逐步提高每个人的工资。在生产资料方面，必须发展社会主义的商业；并且利用价值法则的形式，在过渡时期内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以利逐步过渡共产主义。我们的国家是个商品生产不发达的国家，现在又很快地进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同商品交换还要发展，这是肯定的。现在有那么一种倾向，就是共产主义越多越好，最好一两年就搞成共产主义。山东省范县说两年进入共产主义，说得神乎其神，我是怀疑的。

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党内有人主张废除货币和商品流通，进行产品调换，在人民公社内部搞非现金结算。1958年9月中旬，一位负责农业工作的领导同志曾起草了一份《关于人民公社的几个问题》的文件，提出人民公社发给社员的工资，一律存入公社，发给存折，不计利息。社员存入公社的劳动报酬所得，除分期支取一定数额的零用钱外，社员的生活需要，由公社统一购买，统一分发，可由社员凭存折到公社门市部选购。无论统一分发或自行选购，均采取转账办法，实行非现金结算办法，以减少商品供销环节和货币流通范围。这位领导同志还认为，实行了非现金结算制度，就不以货币为媒介了，产品直接从批发站到了消费者手里，中间环节抹掉了，在公社里，已经不存在商业问题，也就把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根拔掉了。这个文件虽然后来未被中共中央和毛泽东采纳，但由安徽省委办公厅发给了省外一些单位，造成了很大影响。

为了澄清党内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等许多重大问题的糊涂思想，毛泽东致信中央、省、地、县四级党的委员会的委员，号召各级干部读两本书，一本是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本是《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要求用两至三个月的时间，每人每本用心读三遍，随读随想，加以分析，并且“要联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革命和经济建设去读这两本书，使自己获得一个清醒的头脑，以利指导我们伟大的经济工作。现在很多人有一大堆混乱思想，读这两本书就有可能给以澄清”。^①

11月10日，毛泽东又亲自给与会者讲解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并就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表意见。毛泽东说：“现在仍然是农民问题。有些同志忽然把农民看得很高，以为农民是第一，工人是第二了，农民甚至比工人阶级还高，是老大哥了。农村在有些方面走在前面，这是现象，不是本质。有人以为中国的无产阶级在农村，好像农民是无产者，工人是小资产阶级。这样看，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有的同志读马克思主义教科书时是马克思主义者，一碰到实际问题就要打折扣。”^②

针对陈伯达等人提出的否认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商品交换的错误观点，毛泽东指出：“我们有些人大有要消灭商品生产之势。他们向往共产主义，一提商品生产就发愁，觉得这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没有分清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区别，不懂得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商品生产的作用的重要性。这是不承认客观法则的表现，是不认识五亿农民的问题。”“有些同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432页，人民出版社，1999。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436—437页，人民出版社，1999。

志急于要宣布人民公社是全民所有，废除商业，实行产品调拨，这就是剥夺农民，只会使台湾高兴。”^①毛泽东强调，劳动、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统统是农民的，是人民公社集体所有的，因此产品也是公社所有。忘记了这一点，我们就有脱离农民的危险。

讲话中，毛泽东还讲到了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问题，一是增加社会产品；二是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将商品交换提高到产品交换，使中央机构能掌握全部产品；三是提高文化水平。毛泽东认为只在实现了全民所有制才能过渡到共产主义，中国现在还只有一部分全民所有制，大部分还是集体所有，就是全民所有也不一定就过渡到共产主义。他说，目前有两种所有制，一种是鞍钢式的全民所有制，一种是公社式的集体所有制。两者之间是有界限的。对于河南提出的四年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提法，毛泽东不无讽刺地说：马列主义“太多了”，不要急于在四年搞成。毛泽东还告诫党的各级干部，我们搞革命战争用了二十二年，曾经耐心地等待民主革命的胜利，搞社会主义也要有耐心，没有耐心是不行的。

毛泽东上述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人民公社的所有制性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等方面的论述，其基本观点无疑是正确的，对于纠正人民公社化过程中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取消商品生产和交换、实行产品调拨、急于实现共产主义的错误思想是有积极作用的。这说明，毛泽东本人也从北戴河会议前后急于实现共产主义回到了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比较正确的认识上来。

第一次郑州会议经过讨论，起草了两个文件：一是《郑州会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437—438页，人民出版社，1999。

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二是《十五年社会主义建设纲要四十条》。根据毛泽东的意见，这两个文件当时都没有定稿下发。

对于前一个文件，毛泽东在11月10日最后一次会议上提议，由邓小平带回北京，经中央政治局通过后下发。事后，毛泽东重新作了慎重考虑，他于11月12日致信邓小平说：“想了一下，那个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还是稍等一下(大约两个星期左右)，带到武昌会议上再谈一下，得到更多同志的同意(可能有好的意见提出来，须作若干修改，也说不定)，然后作正式文件发出，较为妥当。”^①第二天，他又致信刘少奇和邓小平，建议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对上述两个文件进行几次讨论，征求意见，为即将召开的武昌会议作精神准备。

3. 虚幻与现实的交错

第一次郑州会议后，毛泽东乘专列继续南下。在专列上，毛泽东邀集了河南许昌、洛阳、新乡、开封等地的地委书记和鲁山、商丘、信阳、禹县等县的县委书记谈论。车到遂平时，又找遂平县委和嵯峨山管理区(人民公社化运动后，遂平一县一社，嵯峨山成为遂平县人民公社下的一个管理区)负责人谈话，详细地询问了公社实行供给制的情况。进入湖北境内后，毛泽东又相继找湖北省、地、县委负责人和两个人民公社党委书记谈话。通过这些谈话，他对人民公社的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这段时间，毛泽东对公社化后群众的生活也很关注。11月11日编印的《内部参考》第2630期上，刊登了一篇电讯稿《邯郸专区伤寒疫病普遍流行》。电讯中说，今年入秋以来，河北邯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第519—52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郸专区伤寒疫病普遍流行，痢疾、肠胃炎等症也有发生。此次患病人数较多，蔓延之快，为历年所未见，已波及全区的21个市、县，70多个村庄。发生流行病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干部只注意生产，忽视了对群众集体生活的领导和关心。有些地方食堂卫生工作搞得不好，吃不到热饭，找不到暖和的地方，加上睡眠不足，使社员的身体抵抗力下降，病疫蔓延很快。毛泽东阅后，批示道：“很值得注意，是一个全国性的问题，注意工作，忽视生活，必须立即引起全党各级负责同志，首先是省、地、县三级的负责同志的注意，方针是：工作生活同时并重。”^①

11月16日，谭震林和农业部部长廖鲁言就人民公社的主要情况、问题向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作书面报告。报告中讲到，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健康的，比过去的初级农业合作化和高级农业合作化都顺利得多，在这段话的旁边，毛泽东批写道：“过去两个多月各地人民公社忙于秋收秋种和大搞钢铁，大多数还只搭起个架子，一大堆问题尚未处理。处理这些问题是今后几个月的任务。”在报告中讲到公共食堂和托儿所、幼儿园必须办好，公社要有社领导专门负责管理生活的地方，毛泽东特地加写了两段批语：“关于生活问题，主要有吃饭、睡觉、带小孩三件大事，睡眠一定要有8小时，加上吃饭和休息的时间4小时，共计12小时，一定不可少。劳动时间，一般为8小时，忙时可以有10小时，最忙也不可超过12小时，以为持久计。”“生产和生活两方面，必须同时抓起来。不抓生活，要搞好生产是困难的。生产好，生活好，孩子带得好，这就是我们的口号。”^②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第53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第54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11月21日至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武昌召开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除了部分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外，还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的负责人。会议着重讨论高指标和浮夸风问题。

在会上，毛泽东提出，破除迷信，不能把科学当作迷信破除。凡是迷信，一定要破除，凡是真理一定要保护。必须老老实实，不要弄虚作假，要压缩空气。他还再次批评了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观点，强调不能剥夺农民。

对于人民公社和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毛泽东强调：书（指《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里面提到的两种基本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这个界限必须分清，不能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又是一个界限，也必须分清，不能混淆。

毛泽东还说，谁先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苏联先进入还是我国先进入？在我们这里发生了问题。赫鲁晓夫提出12年还是准备进入共产主义的条件，他讲得很谨慎。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也要谨慎一些。……整个中国进入共产主义，要多少时间，现在谁也不知道，难以设想。10年？15年？20年？30年？苏联41年加上12年，共53年，还说是准备条件，中国人就那么厉害！我们还只有9年就起野心，这可能不可能？……有许多人想，中国可能先进入，因为我们找到了人民公社这条路。这里有个不可能，也有个不应该。吃红薯，一块钱工资，怎么进入？这些问题不好公开讨论，但这些思想问题，要在党内讲清楚。

在第一次郑州会议和武昌会议的基础上，1958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中共中央在武昌召开八届六中全会，着重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这是人民公社历史上一个重要的文件。

在八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对人民公社作了充分的肯定。他

动，有点像我们人民公社免费医疗的味道，不过那时是神道的，也好，那时只好用神道。道路上饭铺吃饭不要钱，最有意思，开了我们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的先河。大约有一千六百年的时间了，贫农、下中农的生产、消费和人们的心情还是大体相同的，都是一穷二白，不同的是生产力如今进步许多了。解放以后，人们掌握了自己这块天地了，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但是一穷二白古今是接近的。所以这个《张鲁传》值得一看。……现在的人民公社运动，是有我国的历史来源的。”^①

过了两天，他仍觉言意未尽，又写了一份批语：“我国从汉末到今一千多年，情况如天地悬隔。但是从某几点看来，例如，贫农、下中农是一穷二白，还有某些相似。……张修，张鲁祖孙三世行五斗三世，行五斗米道。行五斗米道，‘民夷便乐’，可见大受群众欢迎。其法，信教者出五斗米，以神道治病；置义舍（大路上的公共宿舍），吃饭不要钱（目的似乎是招来关中区域的流民）；修治道路（以犯轻微错误的人修路）；‘犯法者三原而后行刑’（以说服为主要方法）；‘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祭酒‘各领部众，多者为治头大祭酒’（近乎政社合一，劳武结合，但以小农经济为基础），这几条，就是五斗米道的经济、政治纲领。”^②从中可以看出，1958年的毛泽东，确有一股难以割舍的人民公社情结。

讨论通过《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是此次中央全会最重要的议题。12月9日，邓小平就这个《决议》的草案作了说明。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第627—62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第62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说明中，邓小平在肯定人民公社化运动“总的情况是好的”的同时提出，人民公社是一个新问题，不能疏忽大意，要不断总结经验，加强领导。目前党和人民群众中，对人民公社的看法参差不齐，关于人民公社的政策和做法也有一些不一致，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也有一些不正确的、庸俗的解释，因此有必要澄清思想，统一认识，端正做法，使人民公社化运动得以健康发展。邓小平还对《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逐一作了说明。

12月10日，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决议》首先肯定了人民公社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是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产物，是整风、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大跃进的产物。《决议》认为，人民公社成立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广大劳动人民已经看到了它所带来的显著利益。更重要的是，公社化为我国人民指明了农村逐步工业化，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缩小城乡、工农、体脑劳动三大差别，国家职能逐步缩小以至消灭的道路。

《决议》认为，人民公社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速度，实现两个过渡的最好形式，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是：经过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形式，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逐步地使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达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两个方面为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

《决议》的重要之处，在于从理论上和政策上纠正了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急于向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强调：由农业合作社到人民公社

《决议》提出，为了巩固人民公社，促进1959年工农业生产的更大跃进，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应根据本决议的要求，在1958年12月至1959年4月的五个月时间内，对本地区的人民公社进行一次教育、整顿和巩固工作，即整社工作。

这个《决议》与北戴河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相比，划分了集体与全民两种所有制、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界限，不再使用实现共产主义“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这类表述，而是强调实现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明确了许多具体的政策界限，澄清了在人民公社问题上的一些错误思想，是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纠“左”的一个重要成果。

但是，囿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人们的认识水平，《决议》对人民公社的弊端没有也不可能深刻认识，它虽然分清了人民公社的两个外部界限，但对于公社内部社与队、队与队及社员与社队的关系，并没有加以明确界定。在管理体制上，管理区（生产大队）仍是经济核算单位（有的地方是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盈亏由公社统一负责，生产队仅是组织劳动的基本单位，因而没有解决公社与大队、大队与小队、社队与个人间的平均主义问题，也就不可能从根本上纠正“共产风”。对于建成社会主义的时间，《决议》仍然规定得很短，认为从此时起，将经历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也就是说，还是按照北戴河会议确定的三至四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完成第一个过渡并为第二个过渡奠定基础。对供给制和公共食堂，《决议》仍作了充分肯定，没有认识到这两件事正是群众对人民公社最不满意的方面。不过，从这个文件的内容看，人民公社化运动已经从北戴河会议前后的一片热烘烘的场面冷静下来了，对于通过人民公社过渡到共产主义，已经去掉了许多虚幻的成分。

平均了，就成全民所有制了。”有社员说：“公社是全民所有制，有啥大家用，家里所有的财产除碗筷被子外，凡能变成钱的都是私有尾巴，都应归社。”更有社员说：“钱也是私有尾巴，有钱能置家具，置下家具就成了私有尾巴。”在整社中，通过当时流行的辩论，这个生产队的社员“认识了人民公社现在基本上还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但是已经包含着全民所有制的若干成分；在实现了全民所有制以后，人民公社也还是社会主义性质的”。^①

但是，由于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没有触及公社最本质的管理体制和分配问题，也就不可能从根本上纠正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八届六中全会后人民公社的整顿过程中，无偿或低偿调拨生产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现象仍然大量存在；分配中仍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亿万农民仍是几十、几百甚至上千人挤在一个公共食堂，吃着名副其实的“大锅饭”。

1958年，以粮食生产的“放卫星”为特征的浮夸风，导致了中共中央对农业生产形势判断的失误，以为1958年中国粮食的确获得了空前的大丰收，在此基础上制订了高征购政策。实际上，当年粮食只比1957年增产495万吨，根本不是北戴河会议时所说的增产一倍以上。不但如此，1958年7—10月的4个月中，与1957年同期相比，粮食征购量减少了440万吨，而随着非农业人口的增加，粮食的销售加出口则增加了260万吨。这一减一增，减少了国家粮食库存几百万吨。为此，中共中央多次指示各地要抓紧粮食的收购工作。

粮食本来就增产不多，加之公社化后搞“吃饭不要钱”、“敞

^① 王善华：《大抓思想是整顿公社的根本的关键》，载《甘肃日报》，1959年1月5日。

开肚皮吃饭”，浪费了不少粮食，自然难以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一些地方，原来只顾“放卫星”得表扬，粮食征购时拿不出这么多的粮食，便纷纷改报低产，叫喊征购任务完不成，于是又给有关部门造成了这些地方是故意隐瞒产量的错觉。由于怕刮“共产风”，一些社队也确实存在生产队干部支持社员私分瞒产的情况。1958年至1959年冬春出现的粮食紧张局面，必然使人们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种种“优越性”产生怀疑。这种情况下，在八届六中全会后的整社过程中，一些地方不适当地开展了所谓“反瞒产”斗争。

1959年1月11日，广东在东莞县召开“反瞒产”大会，省委一位负责人参加了大会，提出“保证三顿干饭吃到底”的口号，要东莞拿出0.75亿公斤到1亿公斤的粮食出来。接着，广东全省都开展了“反瞒产”运动。

1959年1月27日，广东省委书记处书记赵紫阳在一份报告中说，该省雷南县（1960年复名徐闻县）晚造（稻）生产有很大的跃进，年底却出现了粮食紧张的不正常现象。全县召开了一系列的干部会议，结果查出隐瞒私分的粮食7000万斤。雷南的经验证明，目前农村有大量粮食，粮食紧张完全是假象，是生产队和分队进行瞒产私分造成的。召开以县为单位的生产队长、分队长以上的干部大会是解决粮食问题最主要、最好的形式。

湖北省委的一位主要负责同志在1959年2月谈到粮食紧张时，则明确表示：“今年闹粮食问题是思想问题作怪，不是真没有粮食。经济作物地区、受灾地区真缺粮食的是少数，这些地方多数没有闹粮食，闹的多数是产粮食区，有余粮，而且余粮很多，统购任务没有完成的地区。是那樣的公社，那樣的生產隊在鬧，他們以守為攻，吵糧食是為了少賣余糧，為了瞞產私分，不是真的缺糧。他們為了抵抗統購，硬是把食堂停伙，吃菜。”“至

于瞒产的花样，真是多得很，就像我们过去对付日本人一样坚壁清野的办法，放到山洞里，埋到地下，用各种各样的办法瞒产藏粮，生产队的干部对待大队干部，大队干部对待公社干部，公社干部对县委，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不讲实话。”因此，“必须有决心和信心以粮食问题为中心反对瞒产私分，反对贪污多占，打好整党整社这一仗”。^①

全国不少地方都把“反瞒产”作为解决粮食问题的手段，严重地挫伤了生产队和农民的积极性。八届六中全会后，党和政府同农民的关系仍然紧张。

虽然召开了第一次郑州会议、武昌会议和八届六中全会，提出了一系列有关人民公社的方针政策，但人民公社仍是问题不少，这引起了毛泽东的高度注意，也促使他进一步思考人民公社的政策问题。

1959年1月25日，毛泽东从新华社编印的《内部参考》上，看到了《新会县人民公社在发放第一次工资后出勤率、劳动效率为什么普遍下降》一文，其中说原因在于分配比例不合理，劳动组织和责任制不健全，群众对公社的性质和政策有误解，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毛泽东对此很重视，认为这份材料“极有用”，指示立即印发给正在参加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的人员阅读，并提出要想一想，研究这个问题。2月中旬，他看到了赵紫阳关于广东雷南县干部大会解决粮食问题的报告，认为“瞒产私分”粮食一事，情况严重，影响了广大基层干部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影响了春耕和1959年“大跃进”的积极性，影响了人民公社的巩固，在全国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必须立即解决。他亲自为中共中央起草了批转这个报告的指示，并要求

^① 王任重：《粮食问题与整党问题》，1959年2月26日

立即发给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而且“越快越好”。

随后，他离开北京，到河北、山东、河南视察，沿途同当地的省、地、县和公社的各级干部谈话，了解公社的生产、分配问题，从中他感到所有制问题是人民公社问题的症结所在。

1959年2月23日，在听取河北省长刘子厚汇报整社和农业生产情况时，毛泽东说，分配问题，还是基本上以生产队为单位分配。瞒产私分，农民还是农民，还得十年、二十年或者更多的时间教育农民。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早的四五年，迟的六七年，但真正富起来还得十几年。又说，现在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实际上是公社集体所有—小部分，生产队集体所有大部分，也就是基本上是生产队的集体所有制。2月27日，毛泽东在同河南四个地委的负责人座谈时说，现在我们对穷队富队、穷村富村采取拉平是无理由的，这是掠夺，是抢劫。包括桌椅板凳都要打借条，十年偿还。评工记分、包工包产都应该坚持。要认识部分是社所有，基本是队所有。要采取死级活评、按劳取酬的办法。

通过调查研究，毛泽东认为，必须从明确公社内部所有制入手，进一步解决“共产风”问题。为此，中共中央在郑州于1959年2月27日至3月5日再次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研究人民公社问题，史称第二次郑州会议。

会议的第一天，毛泽东在讲话中就说：“大家看到，目前我们跟农民的关系在一些事情上存在着一种相当紧张的状态，突出的现象是在一九五八年农业大丰收以后，粮食、棉花、油料等等农产品的收购至今还有一部分没有完成任务。再则全国，除少数灾区外，几乎普遍地发生瞒产私分，大闹粮食、油料、猪肉、蔬菜‘不足’的风潮，其规模之大，较之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五年那两次粮食风潮都有过之无不及。……这里面有几方面的原因，但是我以为主要地应当从我们对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的认识和我

们所采取的政策方面去寻找答案。”^①

毛泽东认为，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写明了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经过的发展阶段，但是没有写明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也需要一个发展过程。这是一个缺点。“因为那时我们还不认识这个问题。这样，下面的同志也就把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之间的区别模糊了，实际上否认了目前还存在于公社中并且具有极大重要性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大体上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的所有制，而这就不可避免要引起广大农民的坚决抵抗。”^②

毛泽东在讲话中对平均主义和过分集中两种倾向作了尖锐的批评。他说，所谓平均主义倾向，就是否认各个生产队 and 个人的收入应当有所差别，而否认这种差别，就是否认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则。所谓过分集中的倾向，就是否认生产队的所有制，否认生产队应有的权利，任意把生产队的财产上调到公社来。这些就不能不引起各生产队和广大社员的不满。毛泽东强调，在分配中要承认队与队、社员与社员的收入有合理的差别，穷队和富队的伙食和工资应当有所不同。工资应当死级活评。公社应当实行权力下放，三级所有，三级核算，并且以队的核算为基础。在社与社、队与队之间要实行等价交换。

对于群众深恶痛绝的“共产风”，毛泽东在讲话中对其特征作了高度概括。他说：“公社在一九五八年秋季成立之后，刮起了一阵‘共产风’。主要内容有三条：一是穷富拉平。二是积累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9页，人民出版社，1999。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10—11页，人民出版社，1999。

太多，义务劳动太多。三是‘共’各种‘产’。”毛泽东深刻地揭示了“共产风”的本质，指出：“共产风”“在某种范围内，实际上造成了一部分无偿占有别人劳动成果的情况”。^①但是，毛泽东当时还不主张算旧账。他说，我们指出这一点，是为了说明勉强把贫富拉平，任意抽调生产队的财产是不对的，而不是为了要在群众中间去提倡算旧账。相反，我们认为旧账一般地不应当算。

在1959年3月1日和3月5日的讲话中，毛泽东也多次讲到所有制、“共产风”和“瞒产私分”的问题。毛泽东说，要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改善政府和农民的关系，必须从改变所有制入手。现在一平、二调、三收款，否定按劳分配，否定价值法则。“瞒产私分”，非常正确，本位主义有则反之，不能去反五亿农民和基层干部。“瞒产私分”，站岗放哨，这是由“共产风”而来。普遍地“瞒产私分”，站岗放哨，是一种和平的反抗。要承认三级所有制，重点在生产队所有制，“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财”，所有人、土、财都在生产队，严格按价值法则、等价交换办事。

毛泽东的上述主张是正确的，他看到了公社内部“共产风”的实质和危害，抓住了人民公社问题的要害。这正是毛泽东的过人之处。

当然，毛泽东指出人民公社存在的严重问题，不是要否定人民公社，而是如何使人民公社能健康发展，至于人民公社这种体制本身，他始终是坚决维护的。而且他认为人民公社只是所有制方面前进得过远了一点。这种缺点是十个指头中一个指头的问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99。

题，而且也是难免的，他乐观地认为，经过对人民公社的整顿和巩固的过程，党同群众和基层干部的团结就会更加紧密，5亿农民就一定更加心情舒畅，充满干劲，就一定能在1959年实现更大的跃进。

会议期间，毛泽东还提出了整顿人民公社的十四句话方针：“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①

第二次郑州会议集中讨论和部分解决了所有制这个最根本的问题，虽然这里强调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队，还是生产大队，提出要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还没有解决生产队（小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但较之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在所有制、分配等问题上的混乱状态，已经是一个不小的进步。上述毛泽东的几句话，并不是也不可能是要从根本上突破人民公社的体制。“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纠正极左政策，调整人民公社内部体制（涉及所有制），进一步煞‘共产风’，不能说不是一套积极的高明的政策。”^②

此次郑州会议经过热烈的讨论，同意了毛泽东的意见，制定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规定（草案）》确定了人民公社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十四句话方针，明确了公社管理委员会、管理区或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小队）的职权范围。这个《规定（草案）》连同毛泽东在会议上的讲话，一并以《郑州会议记录》的名义下发。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二册，第12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② 董边等编：《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增订本），第5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在第二次郑州会议召开的同时，河南召开六级干部会议。毛泽东在会议开幕当天的讲话，随即在六级干部会议上作了传达，引起了强烈反响。

许昌的干部说：“主席看透了农村的情况，看透了农民的心，我们成天在农村，看不见问题的实质，非得很好跟主席学不行。”“在下边遇到许多群众怕上调东西，就是没有办法处理，老认为是群众落后，资本主义思想严重，这次听了主席指示才开了窍。”许昌鄢陵县还总结了讲话精神贯彻下去后，会大大激发广大群众生产积极性等六大好处。信阳的干部说：“公社化后出现的问题，到底也找不到什么原因，毛主席给找到了根啦！”郑州的干部反映：“过去对农村中发生的瞒产私分现象，只认为是由于干部的本位主义，没有了解事情发生的本质，这次毛主席提出是所有制问题，应该首先批评平均主义，然后再批评本位主义，这是完全正确的。”^①

河南六级干部会议在学习毛泽东的讲话中，也有相当多的干部思想一下子还转不过弯来。有的公社干部怕以队为基础后，公社成了空架子，没有权力。南阳一个公社党委书记说：“这不成了联社，还算什么人民公社。”有的干部认为毛泽东的讲话是倒退，对农民太让步了。信阳确山管理区的党委书记说：“这样搞有点倒退吧！这不是削弱全民所有制吗？”滑县有的干部说：“这一下子是否又倒退了，这样搞，右派、地富又钻空子了。”^②这说明，要纠正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左”的东西，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

毛泽东是个执著的人，一旦他认准了的问题，就会锲而不舍

① 《河南省六级干部会议简报》，第1期，1959年2月27日。

② 《河南省六级干部会议简报》，第1期，1959年2月27日。

地坚持下去。他看了河南六级干部会议讨论他的讲话的记录后，致信刘少奇、邓小平等人说：“建议请同志们认真、仔细、热情地读一读河南此次六级干部会议的详细记录，2月27、28两天的记录，极有味，极有益，其中有许多批评我右倾和倒退的意见。”^①因此，他认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都有必要像河南六级干部会议一样，集中时间在省城召开六级干部会议，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迅速做出一个统一的决定。他在另一封信中说，春耕在即，公社所有制这个大问题的解决，“将遇到大损失”。他甚至说：“我担心苏联合作化时期大破坏现象可能在我国到来。”^②可见，这时毛泽东的头脑是十分清醒的，也是下了决心要解决人民公社的所有制问题的。

5. “旧账一般要算”

第二次郑州会议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相继召开五级或六级干部会议，传达会议精神。毛泽东为了把郑州会议的精神贯彻下去，在此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他四次致信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并且连续批发广东、山东等省六级干部会议的经验，对一些关于人民公社整顿的材料做出批示。

毛泽东写的这些党内通讯、批示，主要是关于基本核算单位和要不要算旧账两个问题。

对于基本核算单位的问题，毛泽东在第二次郑州会议的讲话中，提出了“队为基础”的观点，这里的队是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的生产大队或管理区。在各省(区)六级干部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有的地方主张以生产大队(管理区)为基本核算单位，有的地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第8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第8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人民公社建立后，在管理层次上是比较混乱的。一般的是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但也有的地方在公社之下大队之上设管理区，也有的在生产队之下设耕作区（也有设小队或作业组的），变成四级管理。第二次郑州会议以及毛泽东在上述党内通讯中提到的生产队，相当于公社化前的高级农业合作社，而原高级社下一般都设有生产队，作为组织生产劳动的基本单位，公社化后这些生产队变成了小队或作业组。此时的生产队与后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所规定的生产队是有区别的，即后来的生产队相当于这时的生产小队，而此时的生产队相当于后来生产大队，至于管理区这一级后来取消了。之所以这时出现管理区、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混淆的情况，主要是人民公社是由众多的高级社合并成的，一个高级社就是一个大队。但也有的公社出于求“大”的目的，将若干个高级社合并为一个管理区或生产大队，便出现了这种名称混乱的情况，以至毛泽东在讲到生产大队时，都不得不在括号中说明是管理区，而生产队则是原来的高级社。所以，毛泽东在1959年3月17日的党内通讯中所提出的生产小队的所有制问题，实际上就是后来的生产队的所有制问题。

对于要不要算旧账的问题，第二次郑州会议时毛泽东曾讲过旧账一般地不应当算。因为此时毛泽东把情况估计得过于乐观，他要求那些较穷的社、较穷的队和较穷的户，“依靠自己的努力、公社的照顾和国家的支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社和国家的帮助为辅，有个三五七年，就可以摆脱目前比较困难的境地，完全用不着依靠占别人的便宜来解决问题”。^①毛泽东希望较穷的队和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二册，第13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社员，要靠自己的力量去发展，不要有“共”别队、别人的“产”的思想。既然如此，大家都讲风格，过去的旧账也就不要计较。这自然是一个良好的愿望。毛泽东总有一种人穷志不能短的气概。在他看来，中国虽然穷，但经过努力，是可以改变一穷二白的面貌的。他也希望那些较穷的社队，要有一种自力更生、敢于迎头赶上富社、富队的志气，不靠“共”别人的“产”自己也能发展。但是，实际情况是，不算旧账就不能使广大干部、社员认识“共产风”的危害，也不能切实纠正“共产风”。

第二次郑州会议后不久，毛泽东改变了旧账一般不算的看法，认为旧账也应该算。3月30日，他在山西省委第一书记陶鲁笏《关于山西各县人民公社问题五级干部会议情况的报告》的批语中说：“旧账一般不算这句话，是写到了郑州讲话里面去了的，不对，应改为旧账一般要算。算账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对群众不能解怨气。对干部，他们将被我们毁灭掉。有百害而无一利。”^①

1959年4月3日，毛泽东看了湖北省委书记处书记王延春关于麻城县万人大会的情况的材料后，又在批语中说：“算账才能团结；算账才能帮助干部从贪污浪费的海洋中拔出身来，一身清静；算账才能教会干部学会经营管理方法；算账才能教会五亿农民自己管理自己的公社，监督公社的各级干部只许办好事，不许办坏事，实现群众的监督，实现真正的民主集中制。”^②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34页，人民出版社，1999。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35页，人民出版社，1999。

这里讲的算账，主要是算两方面的账，一是县和社两级向生产队清算过去几个月“一平二调”的账，解决大集体与小集体的矛盾；二是算生产队干部和生产小队干部及社员的账，解决生产队干部与生产小队干部、全体社员群众间的矛盾，也就是解决小集体与社员的矛盾，其中也包括一些干部的贪污多占问题。算账其实就是算“共产风”的账。这说明，毛泽东已痛下决心要解决“共产风”问题。到这时，毛泽东关于人民公社问题的认识，较之第一次郑州会议，已经更具体、更深刻了。

1959年3月25日至4月1日，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为即将召开的八届七中全会做准备。上海会议检查了八届六中全会以来人民公社的整顿情况，讨论了公社整顿中提出的问题。毛泽东在会议开始时提出了关于人民公社的12个问题提交会议讨论。这12个问题是：（1）公社的组织章程；（2）小队的部分所有制；（3）吃饭不要钱；（4）算账问题；（5）5月各公社都要召开代表人会，进行选举；（6）10—11月间各省召开六级干部会议，讨论今年的分配问题和计划；（7）税收、积累的绝对数规定；（8）县一级要不要积累的问题；（9）贷款的收回与下放问题；（10）投资10亿元（毛泽东在第二次郑州会议提出国家每年拿出10亿元投资，扶助穷队和帮助公社）的分配、用途；（11）开会方式，要使层层都到，基层人数要超过上层；（12）管理费和不脱产人员的补贴的规定。^①

会上，毛泽东提出要搞一个人民公社的章程，以利于整顿和规范人民公社。过去的农业合作社不论是初级社还是高级社，都有一个示范章程，规定合作社的性质、社员的权利和义务、合作社生产经营的方式、劳动组织的收入分配等内容，使合作社的发

^① 《杨尚昆日记》，上，第36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展有章可循。人民公社建立后，虽然在北戴河会议和八届六中全会分别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和《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但对人民公社社员的权利义务、公社的生产经营、组织结构、劳动报酬和收入分配等，都没有具体规定，所能依据的只能是嵒岬山卫星公社的简章，而这个简章毕竟只有示范性质而没有规范作用，各地的人民公社实际上是在无章可循的情况下建立的，以致出现了管理区、大队、生产队、生产小队、耕作区、耕作队等相互混淆的名称，至于生产管理、收入分配更是五花八门，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在整顿人民公社的过程中，各地深切感到必须有一个人民公社的章程，来规范公社的各级组织形式和职权范围。此次上海会议虽然未能搞出这样一个章程来，但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的会议纪要，对事关人民公社的许多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这十八个问题中，重要的有：（一）规定除了公社直接所有的部分外，还有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制，而且基本上是生产队的所有制，人民公社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一般以相当于原高级社的单位为基本核算单位；（二）确定了生产小队的部分所有制，小队对土地、耕畜、农具和劳动力有固定使用权，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都不能随意调动。生产小队超产的部分，除上缴一定的比例给生产队外，其余归小队所有；归生产小队的全部收入，公社、大队、生产队要调给别的单位，必须实行等价交换。（三）规定对人民公社成立以来的各种账目作一次认真的清理，结清旧账，建立新账，县联社、公社无偿调用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的人力、物力、财力，或者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无偿调用社员私人财物，如数退还或作价退还，一时退还不了的，可延期或分期付款。（四）评工记分是从合作社以来群众就熟悉的办法，这个办法与评定工资级别的办法结合起来是适宜的。公社

计算劳动报酬要按“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五)人民公社的供给制必须坚持下去，但对农村的二流子和懒汉要加以约束，对有劳动能力的社员要规定一定的劳动日或劳动工分作为享受供给的条件。

上海会议结束后，紧接着于4月2日到5日在上海举行中共八届七中全会。全会检查了八届六中全会以来的农村人民公社的整顿工作，对于在整社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通过了上海会议提出的《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

这期间，人民公社的整顿进入实质阶段。

第二次郑州会议一结束，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按照中共中央的要求，立即召开五级或六级干部会议，传达郑州会议精神。3月11日起，广东六级干部大会召开，原定5000人参加，但各级党委和干部对大会异常关心，纷纷要求增加名额，有的公社、管理区和生产队的干部，不等上级批复就径自前往广州，会议的规模大大超过了原来的计划，外地到会的有6000人，省直机关也来了4000人，加上广州军区的干部6000人，实际到会人数达到16000人，还有一些干部在会议开始时仍在前往广州的途中，以致偌大一个广州市竟找不出一处能容纳这么多人的大会场，不得不分设四处开会，靠扩音器来解决。这是广东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干部大会，广大干部对参加会议抱有空前的热情。江西出席全省六级干部大会的有7000人，随后召开的各县五级干部大会的人数总共在30万人以上。的确，人民公社化以来，由于各项政策规定不明确，“五风”严重，干部、社员思想极为混乱，无不希望有一个好的政策来规范人民公社。可见，第二次郑州会议确定的纠“左”方针是深人人心的。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六级干部会议，重点揭露了“共产风”的严重危害，并开始部分退赔工作。

现金 320 万元，分别退还给生产队；当场办手续，退回刮“共产风”时从各生产队刮来的拖拉机 8 台，抽水机 5 部，动力机 49 部，其他小机器 143 部，各种运输车 744 部，各种小农具 2697 件，耕牛 1025 头，生猪 9019 头，小家畜 3589 只，蜜蜂 2192 箱。该县城关公社五四一队，原来只有 900 人出勤，退赔的第二天，就增加到 1700 人，其中 278 个妇女是公社化以来一直不出工的。^①

麻城召开万人大会算账的情况，湖北省委第一书记王任重报送给了毛泽东。毛泽东感到麻城算账的经验在全国很有示范作用，并指出：“（麻城的）办法很好，县、社两级该退还的，迅速地退还给生产队了，一身清静，然后进而解决队与社员的矛盾，公社就可以大大地发展起来。”他还要求各县、社“都应仿照办理”。^②

按照毛泽东的指示，各地在整顿人民公社中都开展了算账工作。算账开始时，有些社队干部觉得算账麻烦，或者担心会把自己贪污多占的东西算出来，对算账态度不积极甚至有抵触情绪。有的说，算账把“共产主义因素全都要算掉了”。也有说，“这笔糊涂账，怎么算得清，把账算清了，一无粮，二无钱，也找不清，现在算账还会影响生产”。但生产小队、社员对算账的积极性很高。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群众最反感、也是最挫伤他们积极性的，就是“共产风”。因此，算账也最受群众欢迎。吉林省永吉县口前公社通过算账，挖出现金 17.2 万元，分给各管理区。该公社的红旗管理区主任把钱带回去后，社员喜出望外、奔走相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 545 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第 187—188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告。社员们说：“共产党说到哪里，就办到哪里，以后永远要听党的话。”^① 四川省资中县在算账退赔后，有的社员激动地说：“我57年还分了几十块钱，58年不但没有分钱，猪、鸡、鸭都被赶跑了，毛主席真英明，要来算账兑现，有搞头了。”^②

通过算“共产风”的账，各地群众生产积极性大增。山西省运城县在给原高级社退回464万元现金、58部动力机械后，该县北景公社阎家庄管理区立即将钱发给群众，结果全部劳动力除病、产者外，全都出了勤。山西平陆县退回群众50万元现金，退回抽调去的劳动力9000名，全县出勤率从60%提高到96%。^③

6. 若干政策调整

为了落实第二次郑州会议的精神，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相继做出了整顿巩固人民公社的具体规定，各地还建立了“三定一奖”、“四定一奖”等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实行农业社时的评工记分制度。

八届六中全会后，山东省委和省人委总结了各地人民公社生产管理的经验，提出公社对于农业生产管理应实行“六定到队”，即定耕作区、定劳力、定产量、定措施、定财务开支、定牲畜农具的责任；生产队对于田间管理实行“四定到田”，即定产量、定措施、定生产成本、定管理人员。实行定期检查评比，并在各项农活中继续实行劳动定额制度。山东省委和省人委认为，一般情况下，都可以采用定任务、定质、定量、定时间、定人员的办法，评定各项农活的劳动定额，并按照定额的标准包到生产队、

① 《中共吉林省委关于重算1958年分配账的报告》，1959年4月17日。

②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资中县五级干部会议情况的报告》，1959年4月22日。

③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543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生产组或个人去负责完成。^①

中共江苏省委从1958年12月29日至次年1月3日，召开了全省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决定由各公社对管理区(大队)、管理区(大队)对生产队实行定产(产量或产值)、定成本、定工的“三定”集体责任制。生产队对各个劳动组，也要实行定土地、定措施、定时间、定人员、定生产资料的“五定”责任制。^②

河南省睢县也实行了公社对管理区和所辖的厂、站的“四定一奖”制。“四定”是定生产指标、定投资、定上交任务、定增产措施，“一奖”就是超产奖励。同时，管理区对生产队和所辖的单位也实行了“三定一奖”(定生产指标、定投资、定增产措施，超产奖励)制；生产队对专业生产组实行“五定”(定领导、定劳力、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专业组对社员实行“三定”(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的方法。这样，改变了原来的生产管理制度，逐级建立了生产责任制。《人民日报》还介绍了睢县实行“四定一奖”责任制的经验。

这时的生产责任制自然还不是后来的生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小队和社员也没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但它改变了过去所谓大兵团作战时“生产一窝蜂，吃饭打冲锋”的状态，加强了生产管理，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

1959年2月17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人民公社要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的社论。社论指出，1958年以来的农业生产实行大兵团作战，搞“大呼隆”，造成劳动力窝工，劳动效率低，农活质量差。农业生产的多数活动，需要有明确而又严格

^① 《用中央决议武装全民思想，把整社试点经验全面推广——山东抓紧健全公社生产管理》，载《人民日报》，1958年12月27日。

^② 《江苏省公社经营管理会议提出公社管理原则和办法》，载《人民日报》，1959年1月10日。

的责任制。即使在公社的工、林、牧、渔业和副业生产及服务性事业中，也需要有责任制。人民公社要建立任务到队、管理到组、措施到田、责任到人、检查验收的集体生产和个人责任制。这实际上等于公开否定了“大跃进”以来将劳动力调来调去所谓大兵团作战。

人民公社化之初，片面认为合作社的评工记分手续麻烦，耽误劳动时间，影响社员间的团结（这种情况确实存在，但又是集体劳动的情况下比较合理的计酬方法），容易造成记工员贪污等，便废除了这种制度，改行工资制。工资制一般都以公社为单位制定工资标准，与社员劳动的多少和质量并不直接挂钩，加之分配中供给部分占了大头，工资在许多公社名存实亡。于是“干不干，三餐饭”，“出门一条龙，做事大窝工”，社员生产的积极性大挫。

实行评工记分，能刺激社员积极劳动，提高出勤率和劳动效率，因为谁劳动多，工分就多，分配也多；评工记分体现同工同酬，社员劳动的好坏也可从中表现出来，并且能够调动原来没有工资等级的老少社员参加劳动的积极性。郑州会议后，“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得到了肯定，各地在整顿和巩固人民公社的工作中，都把解决分配问题，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许多地方提出，分给社员的工资制部分应实行“死级活评”的办法，人民公社按原来评定的工资级别，把工资发给各生产队，生产队对社员的劳动实行评工记分，根据每个社员（包括未评级的）每月评定的工分发给工资。不少公社相继恢复了评工记分的制度。

评工记分与工资制相结合，当时主要有这几种形式：一是固定级别，按实做劳动日奖惩；二是工资级别按工分活评；三是工资指标到生产队不到人，完全按实做劳动日发工资，工资级别不

由，没有生产责任制了，农民生产不积极。合作化后，把农民的劳动力拿过来了，不能自由劳动了；公社化后，把农民的吃饭权也拿过来了。为此，他在1959年5月提出了“包工到户，定产到田，个人负责，超产奖励”的主张，并提出奖励可达超产部分的70%—80%。为了避免实行包产到户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嫌疑，新乡地区将这种做法称为“地段责任制”。这种“包工到户，定产到田，几年不变的地段责任制”，将社员的生产劳动与个人收入直接挂钩，深受群众欢迎，生产效率明显提高，并很快在新乡全地区60%的生产队推行。

洛阳地区则根据自己的情况，提出了《农村工作若干问题讨论提纲》30条，主张实行“包产包工到户，以产定工，产工一致，全奖全罚，三年不变”的办法。其具体做法是：将土地分散和固定到户，根据土质好坏确定包产指标，依据包产指标的高低，定出所需的工数，收获后进行评产，超产多少奖多少，减产多少罚多少，并将牲口、农具、土地、劳动力固定到各生产小组或各户使用，不经生产小组同意，任何单位不得随意调动。洛阳全地区大约有800多个生产队实行了这种包产到户的责任制。^①

与此同时，江苏、湖北、陕西、甘肃等省的一些地方，也搞起了“定产到田，超产奖励”、“田间管理，包工包产到户”等各种形式的包产到户责任制。

人民公社成立之初，供给制被吹捧为“共产主义萌芽”，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按劳取酬到共产主义的各取所需的最好途径，事实上它却是人民公社内部社员之间平均主义的总根源。因为社员

^①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河南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史》，第132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家人多人少，供给的内容都是相同的，农民总是现实主义者，这种平均主义的“大锅饭”，只会打击他们生产的积极性，公社化之初鼓吹的实行供给制不会出懒汉，纯属无稽之谈。有的偷懒的社员经常装病不出工，还对动员出工的干部说：“我不是吃你的饭，我是吃公社的饭。”这又引起了勤出工的社员的不满，以致他们也消极起来。由于实行供给制，一些原本是半劳力或辅助劳力早已辍学的青少年，又回到了学校，有的地方出现了十六七岁的青少年读初小一二年级的现象。

至于与供给制捆绑在一起的供给食堂，吃饭不自由，还常常成为有些干部卡压群众的手段。同时，食堂还存在浪费大量的劳动力和柴煤，浪费粮食，不利于精打细算，也不利于发展家庭副业等弊端，早已为群众不满。据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陶铸在农村调查中的了解，“迫切要求退出食堂回家自己起伙的户大约占70%左右，剩下的30%多是困难户、单身汉、干部和一些不养猪的户”。^①另据河北省委工作组对衡水、霸县、石家庄等地农村公共食堂的调查，各地社员坚决要求留在食堂吃饭的，多的有30%，少的10%，一般为20%左右。这些户多是一些光棍汉、孤寡户和小孩多劳动力少的户，还有少数饭量大的人。要求退出食堂和随大流的占70%—90%，一般在80%以上。^②

针对供给制和公共食堂出现的各种问题，1959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人民公社夏收分配的指示》，明确指出：“在夏收分配中，工资部分和供给部分所占的比例，要适当调整，

^① 《中央转发陶铸同志参加中山县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接触到的一些问题的报告》，1959年6月24日。

^② 河北省委工作组：《关于目前农村食堂情况和整顿意见向省委的报告》，1959年6月11日。

必须力求做到工资部分占 60%—70%左右，供给部分占 30%—40%左右。”某些收入水平过低、暂时无力实行供给制的地方，可以按照高级社的办法对“五保户”实行“五保”，并且对劳动力少人口多的困难户实行定额的粮食补助。对于公共食堂，《指示》要求：“要通过夏收分配，认真地整顿公共食堂。公共食堂必须是积极办好，自愿参加。既要使参加公共食堂的社员真正自愿，又不能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把食堂一风吹散。”《指示》提出，可以办全体社员参加的食堂，也可以办一部分社员参加的食堂；食堂可以是常年的，也可以是农忙的；可以农忙多办，农闲少办，灵活执行。食堂范围过大，可以适当缩小。口粮应该分配到户，分配到社员，以人定量，在公共食堂吃饭的，粮食交给食堂，节约归个人；不在公共食堂吃饭的，粮食全部分给个人保管食用。^①

八届七中全会前后，毛泽东觉察到干部中存在着向上级不敢反映真实情况和提出不同意见的问题，浮夸风还没有得到根本纠正。在七中全会上，他号召各级干部向敢于直谏的明朝官员海瑞学习，敢于讲真话。4月29日，他致信省、地、县、社、队、小队六级干部，强调：“包产能包多少，就讲能包多少，不讲经过努力实在做不到而又勉强讲做得到的假话。收获多少，就讲多少，不可以讲不合实际情况的假话。对各项增产措施，对实行八字宪法，每项都不可讲假话。老实人，敢讲真话的人，归根到底，于人民事业有利，于自己也不吃亏。爱讲假话的人，一害人民，二害自己，总是吃亏。应当说，有许多假话是上面压出来的。上面‘一吹二压三许愿’，使下面很难办。因此，干劲一定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567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要有，假话一定不可讲。”^①

毛泽东的这封信，在广大人民公社社员中引起了强烈反响，给那些虚报浮夸的干部以很大的震动。湖北省汉川县马口公社一个社员说：“这一下子，一定是有个大胆的干部告了状，说假话的情况到了毛主席那里去了，吹牛说假话再吃不开了。”安陆县应山公社一个生产队支部书记1958年种了5亩早稻实验田，亩产500斤，向社员提出上报2000斤。社员讽刺说：“现在是说假话的时候了，你报4000斤好不好呀？”他真的报了4000斤，第二天就得了一面奖旗。这回听了毛泽东关于讲真话的指示，社员催他把奖旗退了，并说：“你赶快检讨，我们不得假光荣。毛主席这样关心我们，不能再哄毛主席。”^②

虽然自第一次郑州会议纠“左”以来，在人民公社问题上作了一系列的政策调整，人民公社在组织、体制、管理等问题上的混乱状态得到了遏制，形势在向好的方面转化，但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积累下来的问题不少，这不是一下子能解决得了的。由于高征购，公共食堂寅吃卯粮，1959年春天许多地方发生了比较严重的粮荒，一些公共食堂处于停伙或半停伙状态，农村出现了浮肿病人增多、人口外流甚至因粮荒而造成的非正常死亡。

公社化前，自留地、家庭副业都是社员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向市场提供蔬菜、副食品的重要渠道。公社化中，自留地归了集体，家庭副业不准搞，社员家里的猪鸡鹅鸭差不多绝了迹。过去，社员遇到灾荒，还可通过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来缓解。现在，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50页，人民出版社，1999

^② 《中共孝感地委关于贯彻毛主席农业六个问题的反映向市委、省委的报告》，1959年5月7日。

这条路没有了。对此，中共中央接受了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建议，于1959年5月7日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的五条紧急指示》。5月7日和6月1日，又分别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分配私人自留地以利于发展猪鸡鹅鸭问题的指示》、《中共中央关于社员私养家禽、家畜和自留地等四个问题的指示》。这些指示规定：

允许社员私人喂养家禽家畜，包括猪、羊、鸡、鸭、鹅、兔在内，这些家禽家畜养大了，卖得的价款和平时的粪肥收入，私养的完全归社员个人所得，公有私养的一定要给社员合理的报酬。

恢复自留地制度，按原来高级社的规定，以不超过每人分地的5%，也不少于5%为原则。社员在自留地可以种蔬菜、饲料、瓜果或小杂粮，不要过分限制。自留地的产品归社员支配。自留地长期归社员自由使用，不征派公粮，不派统购任务，但不许买卖、出租或私自转让。

鼓励社员利用零星空闲的时间，把屋旁、村旁、水旁、路旁的零星闲散土地充分利用起来。这些土地上长的庄稼，谁种谁收，不征公粮，不派统购任务，由社员个人自由支配。

屋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包括竹木果树)仍归还社员私有，由社员负责经营培护，其收益也完全归社员自由处理。并且奖励社员利用屋前屋后和其他废弃土地种竹木、水果，谁种谁有。

尤其重要的是，上述两个《指示》明确指出，社员家庭副业和自留地这种大集体中的小私有，在一个长时期内是必要的，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也有利于人民的生活安排。允许这种小私有，实际是保护社员在集体劳动时间以外的劳动果实，并不是什么“发展资本主义”。

对于5%的自留地问题，党内有人提出，浙江、福建、广东

在的是一些具体政策的问题。只要对这些具体政策作了调整，人民公社就能健康发展，就能实现工农业生产的更大“跃进”。正因为庐山会议前的纠“左”，主要是纠正具体政策的“左”，由于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本身就是“左”倾错误的产物，因而也就没有完成指导思想的纠“左”任务。

第四章 反 复

1. 庐山风云

在人类历史的演进中，常有一些偶然的事件，改变了历史的进程，使得后人为此而感叹不已。1959年的庐山会议在人民公社历史上就是如此。

为了进一步总结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的经验教训，解决1959年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落实工农业生产的各种指标，实现1959年的继续“跃进”，中共中央决定1959年7月间在庐山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

第一次郑州会议至庐山会议前的半年时间里，毛泽东的主要精力放在人民公社的整顿上。对于这件事，他抓得很紧，主持召开了四次政治局扩大会议（两次郑州会议、武昌会议和上海会议）、两次中央全会（八届六中、七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这两个重要文件，写了数封党内通讯，批示了大量有关人民公社的材料，督促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召开了各级干部会议。他认为，经过这些努力，找到了人民公社问题的症结在于所有制问题，引起群众不满的是“共产风”，而这两个问题通过确定生产队（即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算账退赔便可基本解决。如果再进一步解决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食堂问题，人民公社就能健康

发展。

在召开庐山会议之前，1959年6月13日，毛泽东主持召开了一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心议题是讨论工业、农业、市场等问题。会上，毛泽东对1959年粮食“增产三成”表示“怀疑”。他说：“假定有二成，全国也只有4800亿斤。今年根本不要理那个10500亿斤的指标（按：指八届六中全会确定的1959年粮食生产计划指标），就是按去年的实际产量，今年只增一成、二成、三成。听说包产的结果是6000亿斤，但是我看，我们过日子还是放在4800亿斤的基础上。本来是富日子，也照穷日子过，这样安排好。”^①对于公共食堂问题，毛泽东说：“食堂，保持有三分之一，或者四分之一，或者五分之一的人吃就可以了。至于要不要钱，一种人吃饭要钱，一种人是吃饭不要钱。老、弱、五保户不要钱，其他的要钱。……现在食堂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我想出去跟省委书记谈一谈。粮食要分给本人，你愿意吃食堂，就自愿参加，不愿意可以不参加。这样就主动了。”^②

会后，毛泽东离开北京南下，6月25日，回到了阔别二十多年的故乡韶山，祭奠了父母，宴请了乡亲，走访了社员家庭，并写下著名的《七律·到韶山》。从诗的最后两句“喜看稻菽千重浪，遍地英雄下夕烟”中可以看出，毛泽东此时心情是非常愉快的，对形势的看法也是乐观的。

这种乐观的情绪，还从他在庐山会议开始时的讲话中体现出来。毛泽东说：“国内形势是好是坏？大形势还好，有点坏，但还不至于坏到‘报老爷，大事不好’的程度。八大二次会议的方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46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46—84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情。他说，中国人民几千年来饿肚子的问题如今解决了，“马克思讲过的‘一天等于二十年’，现在证实了。我是最近才相信这番话的”。^①在随后的西北之行中，甘肃省敦煌县的县委副书记告诉他，敦煌全县8万人组成一个大公社，分8个大队。办公社中，贫农最积极，要求割掉资本主义尾巴，把所有的生产资料都交归公社，不要任何代价；中农有些是强迫的，有些勉强；富农的生产资料不肯全部交出来，有的把猪、羊藏起来，有的把毛驴杀掉。听到这里，彭德怀对这样办公社有些担心，提醒当地干部要注意避免发生破坏生产资料的现象。

敦煌的考察尚未改变彭德怀对人民公社的看法，但促使他思考公社到底应怎么办好。1958年冬天，他回到家乡，了解到了农村的许多真实情况。他在自述中说：“会议（按：指武昌会议和八届六中全会）闭幕后，我先到了湘潭县的乌石、韶山两公社，后又到了平江县。这几处给我的印象是实际收获的粮食数字没有公布的数字那样多。其根据：由于劳动力不足，没有收获好；有些地区又多吃了一些粮食。在平江展览馆参观时，发现将两个年度的生产数字颠倒公布了，即将1957年的高产数字公布为1958年的生产数字，而将1958年的较低数字公布为1957年的生产数字。这样的造假数字，真是令人可怕的。”^②这次故乡之行，使他“对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炼钢铁中的问题有了更清晰的了解，也给他增加了更大的疑虑”。^③彭德怀就是带着这样的疑虑和担忧上庐山的。

庐山会议开始时，按照毛泽东的指示，围绕读书、形势、当

① 《彭德怀传》，第575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② 《彭德怀自述》，第266页，人民出版社，1981。

③ 《彭德怀传》，第580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年的任务和1960年的任务等18个问题开展讨论。其中直接关系到人民公社的，有公社食堂问题和使生产小队成为半基本核算单位两个问题。

讨论对当时形势的看法时，会议出现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成绩应当充分肯定，缺点和错误是“一个指头”，优点和成绩是“九个指头”，而且就是“一个指头”的问题，经过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中央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已经得到解决。另一种意见认为，“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暴露出了许多问题，有的还很严重。前一段纠“左”成效显著，但还不够，还需要进一步深入，把存在的问题讲透。有的与会者还对自己工作中的错误感到痛心，主动作了自我批评。

针对会上对形势看法的分歧，毛泽东认为，对形势的看法如果不一致，就会影响团结，因此有统一认识的必要。在10日晚的各组组长会上，他说：“不能说1958年只有多快而无好省，也有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要作具体分析。对去年的一些缺点错误要承认。从一个局部、一个问题来讲，可能是一个指头或七个、九个指头的问题；但从全局来讲，是一个指头与九个指头，或三个指头与七个指头，最多是三个指头的问题。成绩还是主要的，尤其了不起。一年来有好的经验与坏的经验，不能说光有坏的、错误的经验。”^①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毛泽东此时的态度是：“‘左’的错误要批评，但不应总是抓住不放；对热心搞‘大跃进’的同志，应该是既批评又鼓励，不要挫伤他们的积极性；现在已经批了9个月的‘左’，差不多了；应赶快抓工作，争取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5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1959年的跃进。”^①

在会议开始的小组讨论时，彭德怀多次作了发言，直截了当地批评“大跃进”运动以来的错误，有的话还是直涉毛泽东的。对于人民公社，他在发言中说：“人民公社我认为办早了一些，高级社的优越性刚发挥，还没有充分发挥就公社化，而且没有经过试验。如果试验一年半再搞，就好了。”^②这个观点无疑是正确的。

鉴于会议未能根本地解决“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存在的问题，又认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只能通过毛泽东才能实现，7月14日，彭德怀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信中在充分肯定1958年成绩的基础上，着重指出了“大跃进”以来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严重问题及其原因。他把这些问题概括为浮夸风、“小资产阶级狂热性”和强迫命令等。

对于人民公社问题，彭德怀在信中首先肯定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是具有伟大意义的”，工作中出现的一些缺点错误，“基本已经得到纠正”。但是，1958年的“大跃进”中，“一些‘左’的倾向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总想一步跨进共产主义，抢先思想（按：指抢先于苏联进入共产主义）一度占了上风；把党长期以来形成的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作风置诸脑后了。”“诸如过早否定等价交换法则，过早提出吃饭不要钱，某些地区认为粮食丰产了，一度取消统销政策，提倡放开肚皮吃，以及某些技术不经鉴定就贸然推广，有些经济法则和科学规律被否定等，都是一种‘左’的倾向。”^③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5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② 《彭德怀传》编写组：《彭德怀传》，第588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③ 《彭德怀自述》，第285—286页，人民出版社，1981。

显然，彭德怀在小组讨论中的发言和这封信中对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评价，已经大大超出了毛泽东所允许的“一个指头”与“九个指头”的限度。毛泽东认为：“信中并没有什么新东西，其中所列‘大跃进’的种种问题，并没有超出中央八九个月来所一再讲的，而（彭德怀）在过去的历次会议上‘不提意见’，现在‘搞这一手’，动机不纯。”^①加之毛、彭之间历史上存在一些本能讲清楚却未能澄清的误解，毛泽东对彭德怀的这封信是不满的。

彭德怀的这封信，其动机是为了如实地反映客观实际和群众的要求，不存在“动机不纯”的问题，内容也是基本正确的。在对问题的分析和遣词造句上，也考虑到了毛泽东接受的程度。就彭德怀当时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内心认识而言，他对形势和问题的看法要严重得多。对此，看一看他在庐山会议期间所写的笔记就清楚了。关于人民公社问题，他写道：

“1958年人民公社化，那一股共产风冲击和搞乱所有制，错误地把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管理区的集体所有制，个人所有制，几乎都变为公社所有制，造成穷队与富队之间，贫农与中农之间，干部与农民之间，同时紧张。对于自留地也是几收几放，增加了农民对发展生产的顾虑，人心不安，大量农民自发地流入城市，这一切当然会打击农民的生产情绪，必须会造成减产的效果。上述这些错误和缺点，虽然经过两次郑州会议，武昌、上海六中和七中全会，以及1959年4月22日发出《党内通讯》，总的说来，‘左’的倾向基本上得到了纠正，未酿成动摇总路线的错误，也没有打击那些真正热情高涨的干部和群众，而且使他们得到了教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58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

育，这当然是一个很大的胜利，但是到现在为此，并不是所有的地区和所有的部门都纠正了。某些地区和某些部门‘左’的倾向还在继续存在和发展，特别是共产风所带来的严重强迫命令，浮夸虚报，脱离群众等现象是异常严重的。某些个别县要在两三年之内单独进入共产主义。”“相当多的地区，实行大兵团作战，不计报酬，违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按男女强弱分编劳动大军，而不是强弱搭配。根据我国农村现在生产条件，这样的分工和组织是很不适当的。为了急于新建居民点，事先拆毁房屋，新居民点尚未着手建设，旧的房屋已经拆毁不少。为了炼钢铁，捣毁铁锅和农具，这些现象绝不是正常的人民群众的革命热情，这是一部分小资产阶级出身未改造好的干部，被过去胜利冲昏了头脑的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这些人对农业生产带来了严重的破坏性。”^①

由此可见，彭德怀对人民公社化运动的认识是相当深刻的。

庐山会议之时，党内党外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存在的不少否定意见，也传到了毛泽东那里。

1959年5月，当讨论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海会议巩固人民公社的方针时，江西省委党校80多个县委一级干部通过大鸣大放，有些人认为人民公社建立太快了，是早产儿；人民公社违背客观规律，是根据上级指示人为的产物，搞人民公社根本没有条件，人民公社没有合作社优越，缺点大于优点，公社是空架子，是“金字招牌”；“共产风”是上面刮下来，中央、省、地委应负责任；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提得过早，应该取消；公社目前不能实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应以农业生产为主；

^① 彭德怀：《为什么要写信给毛主席》，载《中共党史资料》，第28辑，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8。

公共食堂不是共产主义因素，害多利少等。

中共中央宣传部 1959 年 6 月 20 日编印的《宣教动态》第 45 期上，刊登了《否定和怀疑 1958 年大跃进的若干论点》一文，其中讲到，天津部分党员干部认为，“大跃进”是工业“跃进”了，农业没有“跃进”；政治“跃进”了，经济没有“跃进”；人民公社走得太快，对农民的觉悟估计过高，忽视了农村的现实条件，主观愿望超过了客观现实等。

国务院秘书厅党委办公室 1959 年 7 月 9 日编印的第 25 期《秘书厅学习简报》中说，秘书厅的有些干部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压缩社会购买力的紧急指示过程中，对人民公社有这样的议论：（1）建立人民公社的条件不成熟；（2）人民公社所有制与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不太适应；（3）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不适应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群众觉悟，吃饭不要钱也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4）人民公社的发展太快太猛了；（5）人民公社是群众运动搞起来的，但政策没有跟上去，有的有了正确政策，但在执行中又发生了偏差。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秘书处 1959 年 6 月 24 日编印的《政治工作简报》上，有一份材料说，据第 42 军政治部和海南军区政治部报告，少数营、团干部对经济生活的紧张表示抵触和不满，认为经济紧张是全面的，长期不能解决，说人民公社成立太快了、太早了，不合乎规律，工人、农民和军官都对成立公社有意见，公社的优越性是宣传出来的。

1959 年 6 月 9 日，原国家建委基本建设局副局长、时任东北协作区办公厅综合组组长李云仲，就当时经济生活中一些问题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信中直言不讳地说，最近一年来，我们的工作中犯了“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其原因主要是在思想上忽视了两条战线的斗争，即在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同时，忽视了

“左”倾冒险主义的侵袭，在一个比较短的时期内，“左”倾冒险主义的思潮曾形成一个主流。信中列举“左”倾冒险主义的主要表现。其中之一是1958年的公社化运动，在生产关系的变革即所有制问题上，可能是跑得太快了，其结果是“一平、二调、三收款”。

上述材料对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批评（尽管今天看来这些基本是正确的），不能不在毛泽东心中留下阴影。

7月16日，毛泽东将彭德怀的信冠以《彭德怀同志的意见书》，印发给与会人员进行讨论。在讨论中，有人说这封信夸大了错误，低估了成绩，有人甚至认为这封信实际上否定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成绩，是针对毛泽东的。也有人基本同意信的内容，说彭德怀的意见是好的，但不赞同信中诸如“小资产阶级狂热性”的提法。在小组讨论中，政治局候补委员、外交部副部长张闻天，中央书记处书记、总参谋长黄克诚，中共湖南省委第一书记周小舟明确表示赞同彭德怀的基本观点。

7月21日，在庐山会议风向已开始转变的情况下，张闻天在小组会上就“大跃进”和人民公社问题作了长篇发言。张闻天不但明确支持彭德怀信中的基本观点，而且对“大跃进”以来发生的严重问题作了理论上的分析，强调要多从观点、方法、作风上探讨缺点和错误产生的原因。他在发言中说，胜利容易使人头脑发热，骄傲自满，听不得不同意见，民主风气很重要，领导者要造成一种风气、环境，使下面敢于提意见。我们不要怕没有人歌功颂德，怕的就是人家不敢向我们提意见。张闻天的这番话，很有针对性，也很有见地，说明他对当时存在的问题是作过认真思考的。彭德怀信中说及的“小资产阶级狂热性”一词，几乎是与会者均不赞同的。但张闻天说：“这个问题不说可能更好点，说了也可以，究竟怎么样，可以考虑。但是，刮‘共产风’恐怕

也是小资产阶级狂热性。”

在发言中，张闻天把批评的锋芒集中在“全民炼钢”和“共产风”上。他指出，刮“共产风”，搞“一平二调”，从主观上看，主要是对所有制和按劳分配的认识出了问题，在急于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左”倾思想指导下，否定集体所有制和个人所有制，所谓破除“资产阶级法权”、平均主义，是“共产风”的理论根源。他认为，现在集体所有制的历史使命还没有完成，它还有生命力，应该将之巩固稳定下来，不要急于改变。他强调要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反对搞平均主义。为此，张闻天指出：

“对少数丧失劳动力的人，实行‘吃饭不要钱’是对的，但对多数人这样做，就不对了。我们不能搞平均主义。按现在的规定，工资部分在社员劳动报酬中，应占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这个比例实际上达不到，即使达到了，也还嫌少；以百分之三十作为社会保险，比例还是嫌大。我主张彻底一点。不缩小供给部分，按劳分配的原则就贯彻不了。现在有些人把供给制、公共食堂等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怕取消供给制就不够进步，退出食堂就不是社会主义。其实，这完全是两回事，是两个不同的范畴。社会主义并不一定要采取供给制、公共食堂这种办法。”^①

俗话说，真言逆耳。这时党内的民主集中制已经不健全，在巨大的威望面前，毛泽东已渐渐地听不进去不同意见，更不要说反对意见。对于工作中出现的“左”倾错误，他自己可以进行纠正，但别人指出后他就有些难以接受，而彭德怀、张闻天与他又存在一些未能澄清的历史恩怨。这样，彭德怀的信和张闻天的发言，引起了毛泽东的强烈不满。他认为，“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虽有缺点和不足，但成绩是主要的，大方向是正确的，

① 《张闻天选集》，第497页，人民出版社，1985。

何况这些问题已经得到纠正。彭德怀和张闻天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问题早不提、晚不提，偏偏在形势好转、问题即将解决时提，于是他主观地认为，“彭德怀等不是跟他一道去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实际上是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表示怀疑和反对，是向他和党中央的领导‘下战书’，因而是右倾的表现。由于对彭、张过去积有不满，更加重了毛泽东看到他们的信和发言记录后产生的反感和猜疑”。^①

或许是历史的巧合，彭德怀上书的第四天，即7月18日，赫鲁晓夫在波兰的一个农业合作社发表了一通关于苏联历史上的公社的议论。赫鲁晓夫说：“可以理解，把个体经济改造为集体经济，这是个复杂的过程。我们在这条道路上曾碰到过不少困难。在国内战争一结束之后，我们当时开始建立的不是农业劳动组合，而是公社。”“看来，当时许多人还不太明白：什么是共产主义和如何建设共产主义。”“公社建立了，虽然当时既不具备物质条件，也不具备政治条件——我们是指人民群众的觉悟。”“许多这样的公社都没有什么成绩，于是党走了列宁所指出的道路。它开始把农民组织在合作社中，组织在农业劳动组合中，在那里人们集体地工作，但是按劳取酬。”赫鲁晓夫这些话虽然表面上总结苏联历史上公社失败的原因，但显然是对中国的人民公社含沙射影的攻击。美国的《纽约时报》对此借题发挥，说赫鲁晓夫这番话，是迄今为止一位苏联领袖对公社的想法所作的最直率的公开批评。

对于国际上如美国的杜勒斯之流攻击人民公社，毛泽东觉得这是情理之中的事，而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对人民公社指桑骂槐的指责，毛泽东就感到不快了。在国内，对“大跃进”和人民公

^①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第377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社，下有江西省委党校学员的议论，中有李仲云这一级干部的否定，上有彭德怀、张闻天这样的中央大员的“挑战”。毛泽东感到，国内、国际都有一股势力在否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任其下去，“大跃进”就要夭折，人民公社就要垮台，必须加以反击。

在这样的情况下，庐山会议被延长，并由政治局扩大会议改为召开八届八中全会，集中解决彭德怀等人的问题。

7月23日，毛泽东在会上发表长篇讲话，逐一批驳彭德怀信中的观点。讲话中，自然要对人民公社大加维护。他说，人民公社会不会垮台，我看现在这样大风大浪里头，没有垮一个，将来准备垮一半，还有一半；垮七分，还有三分。食堂、公社办得不好，一定要垮台。共产党要做好工作，办好公社，办好一切事业，办好农业，办好工业，办好交通运输业，办好商业，办好文化教育。又说，人民公社，我无发明之权，有推广之权。北戴河决议也是我建议写的。我去河南调查时，发现嵯峨山这个典型，得了卫星公社的一个章程，如获至宝。你讲我是小资产阶级狂热性，也是有一点，不然为什么如获至宝呢？

7月26日，毛泽东在李云仲的信上写了一段长达3000字的批语，认为“现在党内党外出现了一种新的事物，就是右倾情绪、右倾思想、右倾活动已经增长，大有猖狂进攻之势”。^①在毛泽东看来，反右必出“左”，反“左”必出右，现在已经到了反右的时候了。7月29日，毛泽东看了《内部参考》第2820期《赫鲁晓夫谈苏联过去的公社》等三篇文章后，写了一段批语，其中说：“不合历史要求的東西，一定垮掉，人为地维持不垮是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第37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中说：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几亿农民的伟大社会运动，是农业生产大发展、农田水利建设大发展、农民要求扩大社会协作的社会主义觉悟大高涨的产物”。“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则“看不到在贯彻实行按劳分配、明确规定公社生产队基本所有制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的组织形式，正是进一步发展农业中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强大武器”。强调：“保卫总路线，击退右倾机会主义的进攻，已成为党的当前的主要战斗任务。”^①至此，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的人民公社的纠“左”进程被中断。在随后开展的“反右倾”过程中，许多“左”的东西重新出现，已基本遏制的“共产风”再度泛滥，“提早过渡”的思想再次泛起。

2. “坚守社会主义阵地”

庐山会议之后，毛泽东也多次讲到要维护人民公社。1959年9月15日，在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座谈会上，他说，农业没有人民公社不行，搞水利化，搞机械化，几十户、一百户的高级社就不适应。又说，“大跃进”不应该搞，人民公社不应该搞，那么总路线还有什么？总路线就要崩溃，所以我们要起来保卫总路线，支持大跃进、人民公社。^②

1959年9月30日，赫鲁晓夫来到北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国庆庆典。毛泽东知道，赫鲁晓夫是不赞成搞人民公社的，但他还是在10月4日同赫鲁晓夫谈话时说，我们的人民公社也是人民创造出来的。我们研究了1918年苏联办公社的章程，这个章程里面有许多好东西，但有两个缺点：一是取消了社员的小私有权，二是搞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这两点我们都考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二册，第50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② 顾龙生：《毛泽东经济评传》，第422页，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虑了，比如我们的公社允许社员留自留地，仍然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他在会见波兰党政代表团时又说，人民公社也是群众创造的，中央只是总结经验把它推广。中国的条件下不搞公社不行。中国有很多天灾，每年都有，没有大规模的组织就不能抵抗灾害。成立公社后，过去不能利用的资源，现在也能利用了。在毛泽东看来，公社不是强加给群众的，而是人民群众的创造。苏联的公社之所以垮台，是因为苏联的公社有缺点，而中国的公社却克服了这些缺点，是不会垮台的。

庐山会议结束时，正值北戴河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一周年。为此《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人民公社万岁》，其中对人民公社充满赞美之词。社论认为，像人民公社化这样大规模的、迅速发展的群众运动，在获得伟大成就的同时，当然不可避免地也要发生一些缺点。但是，“值得惊奇的并不是发生了一些缺点；值得惊奇的是，缺点同成绩相比是如此之少，缺点的克服是如此之快”。经过郑州会议、八届六中全会和1959年2月底到3月初召集的第二次郑州会议，从而使这一运动在初期出现的一些问题得到了透彻的解决。社论最后说：“作为新生的社会组织人民公社，已经经历了严重的考验，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任凭国内外敌对势力怎样咒骂和破坏，任凭党内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怎样指责和反对，任凭严重的自然灾害怎样袭击，人民公社都没有垮台，我们因此也有权利说，它将永不会垮台。”

庐山会议之后，各种宣传媒体发表了大量的宣传人民公社建立的必要性、优越性的文章。

8月29日，新华社发表《在跃进中诞生，在战斗中成长，在整顿中壮大——人民公社健全发展稳如泰山》的长篇通讯，强调一年来，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

社，经过初期轰轰烈烈的建社阶段，经过几个月的整顿巩固工作，已经普遍走上了巩固的健全发展的道路。现在全国人民公社不仅在发展生产、组织生活等各方面发挥了强大的优越性，而且在办社、在经营管理方面已摸索出一套比较完善的经验，在我国农村建立了强固根基。

8月30日，《人民日报》发表《继承“穷棒子社”的勤俭传统，发挥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建明人民公社树立了光辉榜样》，介绍了河北省遵化县建明人民公社建立一年来的变化，证明人民公社具有“无限灿烂的光辉和无穷无尽的力量”。

12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的文章——《人民公社在安徽》，将人民公社建立以来取得的成绩，概括为六个方面：（1）大大推进了水利建设运动，在水利战线上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2）为发展多种经营和社办工业，开辟了广阔的道路。（3）使富队的生产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使穷队的生产得到了更快的提高，初步改变了穷队的面貌。（4）随着生产的迅速发展，公社的积累大大增长，社员的生活普遍提高。（5）公社举办的各种集体福利事业，发展十分迅速，日益走向巩固和健全。（6）人民公社促使群众的精神面貌起了深刻变化。而这一切，是因为人民公社具有“一大二公”的特点，能够解放大批劳动力，更充分合理地使用劳动力；能够统一规划和合理利用资金、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兴办高级社难以兴办的各种建设事业；能够把工、农、商、学、兵拧成一股绳，保证农、林、牧、副、渔业和工业生产的全面发展。

为了论证人民公社的优越性，还在庐山会议期间，毛泽东就致信吴冷西、陈伯达和胡乔木，要求新华社通知各分社，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五个典型人民公社，特别是办得好的典型，进行一次调查，目的是“为了驳斥国内外敌人和党内右倾机

会主义，或者不明真相抱着怀疑态度的人们，对于人民公社的攻击、污蔑和怀疑”。^①按照毛泽东的指示，新华社组织各分社进行了一次规模宏大的人民公社调查，并将其中的一部分调查报告汇编成册，交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其余的由新华社于1960年5月编辑成册，随《内部参考》发行。

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是应该的，在一个农民个体生产占主体的汪洋大国中，不完成农业的集体化，改变土地的小私有性质，也就不能完成国家的工业化，也不可能实现集约经营和农业现代化，更不能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个体农民也的确没有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农村不可避免地将出现两极分化。引导农民通过合作化的形式走上集体化道路，既是与马克思主义的论述相符的，也是符合中国实情的。

土地改革之后，广大农民有着实现集体化、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强烈愿望。不然，农业合作化能那样迅速实现就解释不通。问题是，大多数农民还刚刚感受到土地改革带来的好处，他们多数人的愿望要求还停留在互助合作阶段时，就在批判“小脚女人走路”中，匆忙地完成了合作化；初级农业合作社建立后，又没有经过一段时间的巩固，就急急忙忙地完成了初级农业合作社到高级农业合作社转变，有的农民是从互助组甚至是个体单干而直接跨入高级社的。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转变过程中，的确存在过急过快，违背农民意愿的倾向。初级社的评工记分和股份分红，比较好地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和生产要素在分配中的作用，社员不但积极劳动，而且爱惜集体财物，愿意集体经济的壮大，因为在集体经济的发展中他能得到实际利益。所以合作社的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第46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集体利益与社员的个人利益是较好地结合在一起的。

进入高级社后，生产要素退出分配领域，社员集体劳动，评工记分，按工分进行分配，虽然评工记分手续比较繁琐，也有不能真实体现社员劳动的质量和效率的地方，已经存在平均主义“大锅饭”的问题，但毕竟其主体还是按劳分配，社员只有工分多，才能分配得多。

人民公社以公社为单位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方式，供给的部分比重又大，这种分配实际上是奖懒惩勤、奖人多劳少惩人少劳多的典型的平均主义，而那点本来比重就不大的工资，又是固定了级别的，所以严重挫伤了社员生产劳动的积极性。至于与公社化随之而来的“共产风”、“命令风”等五风，不自由的生活集体化，更是使社员对公社的“优越性”不能不加以怀疑。既然所谓的“右倾机会主义者”攻击人民公社是“办早了”、“搞糟了”，自然要对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大加赞扬。不但如此，而且还要对“右倾机会主义者”及其造成的“右倾的邪气、歪气”加以批判，以此来“坚守农村社会主义阵地”。

庐山会议后，党内开展了大规模的“反右倾”斗争，许多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不甚积极、有所看法的各级干部，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进行批判和组织处理，根据1962年甄别平反时的统计，庐山会议后被重点批判和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干部和党员有300多万人。

庐山会议之后，对于当时人民公社出现的问题，不是从人民公社的体制本身去找原因，而是用阶级斗争的思维去看待和分析农村的形势，片面认为存在一股反社会主义道路的逆流，存在着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激烈斗争。1959年9月29日，农业部党组在《关于庐山会议以来农村形势的报告》中说：“在五、六、七几个月内，农村中也有局部地方曾经出现一股右倾的

斗争的胜利对于社会主义建设，对于继续组织大跃进，是关系极大的”。湖南省委农工部明确提出，此次整社运动在思想上，“要把少数有严重右倾思想的人的错误言行，进行彻底的揭露和批判，把它在群众中狠狠搞臭，使群众深刻地认识其危害性，划清资本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思想的界限，从而大大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巩固农村中的社会主义思想阵地”；政治上，积极培养和扩大骨干力量，树立贫下中农在生产队和作业组中的绝对优势，把领导权紧紧地掌握在这些人手里。^①

按照这样的思路，湖南首先在长沙、平江、浏阳、湘潭等10个地区各选择了一个人民公社，作为整社的试点单位。整社分为四步进行：第一步，发动干部、群众组织鸣放辩论（其实也就是批斗会）；第二步，抓住主要问题进行整改，如整顿公共食堂，贯彻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等；第三步，进行党、团组织建设，选举新的领导机构；第四步，制订明年的生产计划和远景规划。这四步中，鸣放辩论是最重要的，“主要的锋芒要对准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富裕中农当中少数有严重资本主义言行的人”。

湖南省委很快批转了省委农村工作部的报告，并报送了中共中央，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1959年10月15日，中共中央在转发湖南省委的报告中指出：“目前在农村正在进行着一场两条道路的斗争，这场斗争是十年来农村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继续，是一场很激烈很深刻的阶级斗争。”“在农村中如果不把一部分富裕中农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猖狂进攻彻底粉碎，人民公社就不可能进一步巩固，农业的继续大跃进和贯彻实行党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575—576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的总路线也是不可能的。”^① 中共中央要求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安排一个适当的时间，以两条道路的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进行一次整社、整风运动。

随着整风、整社运动的开展，刚刚萌生的包产到户的命运就可想而知了。

庐山会议结束刚刚一个星期，中共江苏省委就发出通知说，不论是全部农活包到户，还是各种形式的包产到户，都是右倾思想的表现，它从根本上取消了人民公社集体劳动这一基本的劳动形式，退到了个体分散劳动的老路。包产到户，实质上是从集体退到单干。这些做法，“就会使人民公社无法统一安排劳动力组织生产，就会使资本主义思想和行为发展起来”。因此，“凡是发现把全部农活包到户，或者是包产到户的地方，不论形式如何，名目怎样，都应当立即批判，加以纠正。这种做法，既不必试行，更不能推广”。^② 10月13日，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江苏省委的通知，并指出：“把全部或者大部分农活包工到户或者包产到户的做法，实际上是农村中反对社会主义道路、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做法，凡有这种意见和活动的地方，都必须彻底加以揭露和批判。”^③

中共河南省委也在庐山会议后立即召开省、地、县三级干部会议，检查并批判河南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和右倾错误”，对新乡、洛阳的“包产到户、定产到田”进行猛烈批判，赞成包产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573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② 中共江苏省委：《关于立即纠正把全部农活包到户和包产到户的通知》，1959年8月22日。

^③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580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到户的干部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并对其做出撤职或降职处分。9月12日，中共河南省委将全省三级干部会议期间被批判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几个典型材料上报中共中央。10月29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一报告，并且认为河南一些地方前一段时间推行的名为“地段责任制”的包产到户，是想把“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倒退到互助组甚至单干户，是从根本上反对人民公社，反对走社会主义道路，包产到户反映的是一部分富裕中农的要求，其实质是反党反人民的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对于这种思想，各级党委应该组织党员干部进行深入彻底的揭露和批判。

接着，河南省委立即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认真学习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彻底改正“地段责任制”，并组织调查组前往新乡、洛阳寻找包产到户的典型以供批判。1959年底，调查组写出了《关于十一个生产队执行“包产到户”情况的调查报告》，罗列了包产到户“削弱党的领导”，“破坏农业生产”，“阻碍社有经济发展”等八大“罪状”。河南省委在转发这个调查报告时强调：为了保卫“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必须肃清“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思想影响，彻底纠正包产到户的错误倾向，加强人民公社的集体生产。这样，河南的包产到户尚在萌芽状态中就窒息夭折了。其他各地的包产到户也都遭到了同样的命运。

同时，各种报刊还发表了大量的批判包产到户的文章。1959年11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红旗》杂志评论员文章——《右倾机会主义就是企图为资本主义复辟开辟道路》，文章说：“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不喜欢加快社会主义建设速度，反对人民公社”，“所以按照他们的逻辑，我们的农村不但不应当前进到人民公社，而且还应当倒退到资本主义。他们企图用所谓‘包产到

简报》上，刊载了《东北三省已有少数公社、生产队过渡为全民所有制或基本社有制》、《四川省顺江人民公社实行基本社有制的情况和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三年规划》及《广西柳州地委提出从十个方面发展社有经济》等三篇材料，涉及的内容都是一些公社实行基本社有制或全民所有制后，社有经济及各项事业迅速发展的情况。毛泽东看了这几篇材料后，亲笔批示：“此件极好。”

由此可见，毛泽东虽然提出了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这样有价值的观点，但他关于两个过渡的认识中，由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却是根本的一环。按照这样的指导思想，实现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就成为庐山会议后人民公社体制变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1959年12月，浙江、安徽、江苏和上海四省(市)就人民公社的过渡问题召开座谈会。会前，华东协作区委员会会议曾提出分配给社员每人平均200元作为过渡的条件。座谈会认同了这个条件，并且认为，要达到每人分配到200元，人民公社的总产值每人平均应达到600—800元。1959年，江苏全省人民公社平均每人预计154元，安徽为188元，上海为325元，要达到人均产值600—800元，需要提高3—4倍。因此，会议提出：“从基本队有过渡到基本社有，上海的条件较好，大约要三到五年的时间，其他各省大约要五年左右，或者更长一些时间才行。”会议同时提出：“在一个公社来说，各个生产大队的发展情况也不可能是一样的，有的大队的过渡条件可能成熟得早一些，有些大队的过渡条件可能成熟得晚一些。条件成熟了不过渡，就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影响生产发展；条件不成熟，勉强过渡，也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因此，一般公社的发展趋势，将是分批过渡，成熟一批过渡一批；有些公社，大队情况基本平衡，同时具备了过渡

条件的，也可以一起过渡。”^①

为了加速过渡，会议提出必须使农、牧、渔副业和社办工业有更大的“跃进”，必须十分注意扶持穷队发展生产，使穷队在短期内赶上富队，具体办法：一是仍将穷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由国家和公社在基本建设、生产资金、生产资料、计划安排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二是把部分穷队转为公社直属队。同时，对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必须进行适当的控制，生产小队已开垦出来的荒地，收归生产大队，养猪要以公社和生产大队为主。在分配上，生产水平不很高和社员收入还没有赶上原来富裕中农收入水平的，实行按比例分配的办法，社员消费水平的增长应控制在5%—10%的范围内；生产水平较高，社员收入已超过原来富裕中农水平的，则应改变按比例分配的办法，推行固定劳动分值。

1960年1月，中共中央在上海举行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了《关于1960年计划和今后三年、八年设想的口头汇报提纲》。三年设想的具体目标是：提前五年实现中共八届八中全会提出的十年赶上英国的目标；提前五年实现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大力搞农业，争取提前完成农业机械化四年“小解决”的任务，并为提前完成“十年大解决”的任务做好准备；提前五年实现十二年科学规划纲要。八年的总要求和基本任务是：以共产主义的雄心大志，尽可能地加快建设，保证工农业生产的不断“跃进”，基本实现我国工业、农业、科学文化和国防的四个现代化，建立起完整的工业体系，使我国成为一个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要基本上完成集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在分配中要逐步增加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的因素。关于过渡问题，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587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汇报提纲》提出，要分期分批地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完成人民公社由基本上是生产队所有制到基本上为公社所有制的过渡，并且开始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人民公社的收入分配要以工资制为主，采取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方式。1月26日，中共中央印发了这个《汇报提纲》。

1960年4月初，在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主管农业的副总理谭震林在讲到过渡问题时强调：“我们的前途是从队基本所有过渡到社基本所有，然后再从社基本所有过渡到全民所有。”他还提出了由基本队所有过渡到基本社所有的四个条件：一是全社的经济发展达到了每年人均收入150元至200元的水平；二是社有经济部分在全社经济中占有优势；三是穷队赶上富队；四是农村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达到了一定程度。^①

根据上述设想，各省纷纷开展由基本队所有制向基本社所有制过渡的试点工作。

1959年12月，河北开始了过渡的试点。保定地委计划在1960年通过过渡一部分生产队的办法，兴建和扩建国营养猪场9处，国营养鸡场2处，国营养鸭场1处，认为这样一方面达到扩大商品生产的目的，一方面给生产队由基本队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树立榜样。石家庄地委表示要在春季前把全区的1088个富队过渡为公社所有制。天津市农委打算在1960年把近郊的12个公社全部完成过渡。据河北各市(地)委农村工作部拟定的过渡计划，1959年以前过渡为公社集体所有制的，有吴桥县的城关、邯郸市的柏延、唐山市的张庄子三个公社，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的有黄骅县的腾庄子、南大港两个公社。天津、邯郸、石家庄三个地区在1963年全部过渡完。承德地区在1960年地委试点，1961

^① 谭震林：《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1960年4月6日。

年县委试点，1962年大部过渡，1963年基本过渡完，1964年扫尾。^①同时，河北各地还开展了合并基本核算单位的工作，至1960年3月，全省合并基本核算单位5312个，占40390个核算单位的13%多。^②

1960年3月初，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向省委报告说：“到目前为止，各地提出并经省委批准的30个过渡试点已经有了25个全部过渡过来，所有过渡过来的社，都毫无例外的进一步调动了社员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建设高潮。”^③

1960年上半年，湖南选择了攸县峦山公社、沅江县草尾公社、衡南县酃湖公社等20个公社作为过渡试点单位。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在关于过渡试点问题给省委的报告中说：“由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是人民公社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是农村生产关系的又一次变革。这次变革，从广度上、深度上讲，都是比较大的。”由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后，“社会化、集体化的程度大大提高了，它的性质更接近于全民所有制”，“基本社有制比基本队有制具有更大更多的优越性”。^④

河南则选择了郑州市的北郊、占茱，淅川县的毛堂，遂平县的嵯岈山，新乡县的七里营等20个公社作为过渡试点。至1960年5月，已有毛堂、占茱、北郊三个公社完成了向基本社有制的

①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过渡与并队情况的简报》，1960年1月22日。

②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过渡问题向省委和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报告》，1960年3月19日。

③ 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人民公社由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试点情况的报告》，1960年3月8日。

④ 《中共湖南省委批转省委农村部关于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有关试点工作的工作报告》，1960年7月14日。

过渡。

中共山西省委提出，1960年开始过渡试点，做到“三年小过渡，五年内大部过渡，八年全部完成过渡”。1960年1月，山西省委批准侯马的曲沃公社和新绛公社、运城的虞乡公社作为管理区（相当于生产大队）所有制向公社所有制过渡的试点单位。以后又陆续批准了长治的荫城、临汾的贾得、大同的平旺等32个公社作为过渡试点单位。

虽然在由基本队所有制到基本社所有制过渡的问题上，没有像实现人民公社化那样一哄而起，而是强调先要进行试点，但是，既然确定实现过渡的年限只有8年，当时不少干部自然产生了越早实现过渡越好的心理。山东惠民县有的公社干部说：“今年小合并，明年来个大合并，走到社有制。”曲阜多数公社干部打算“秋后搞过渡”，认为“核算单位越大越好；并的大，单位少，干部多，好领导，好办事”。夏津县一个公社党委书记说：“三级核算太麻烦，公社难领导，包产单位不听话，逐步过渡不如走近路好（按：意即一次过渡好）。”^①

各省选择的试点单位，基本上都是从互助组、合作社到人民公社的红旗社，经济基础较好，干部群众的政治觉悟高。尽管如此，庐山会议后进行的由基本队所有制向基本社所有制的过渡，可谓是名副其实的“穷过渡”。例如，湖南过渡试点的攸县峦山公社，1959年人均产值只有200元，每人平均分配仅68元；古丈县巨龙公社，1959年的人均产值为118元，人均分配69元；长沙市黄花公社，1959年产值为101元，人均分配42.1元。据1959年全国40多万个基本核算单位的统计，年人均收入在50元以下的队占26.94%，50元至79元的队占41.9%，80元至99元的

^①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汇集》，1册，第362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

队占 19.4%，100 元以上的只占 11.69%。^① 这种情况下，根本不具备搞所有制过渡的条件。

尽管当时主观地认为实现基本社有制有无比的优越性，并且乐观地估计“多数党员和干部群众，特别是贫下中农，对于向基本社有制过渡，促进生产大跃进，有着迫切要求和思想准备”。^② 河南省孟津县横水公社还提出了大队所有制有“五不适应”：一是不适应大型水利建设的需要；二是不适应植树造林、绿化荒山的需要；三是不适应社办工业发展的需要；四是不适应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需要；五是不能适应小麦丰产、田园化建设的需要。因此，只有实现了从队有制向社有制的过渡，才能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河南省委在 1960 年 2 月召开的省、地、县、社、大队五级干部会议更是认为，公社所有制是“带动人民公社整个生产继续向前发展的核心力量和主要的物质基础，是代表着人民公社的伟大希望和伟大前途”。^③ 山东省委农工部也认为，“由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是多数群众、多数单位的迫切要求，他们对过渡热烈拥护”。^④ 但实际上，广大干部群众对这种“穷过渡”是有疑虑的，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在给省委的报告中承认，“有一部分干部和社员存在着思想顾虑，例如，一部分基本核算单位的干部怕过渡以后当不上干部了，一部分小队干部怕调他们的生产资料，一部分社员怕过渡以后不按劳分配，一部分富队怕

① 谭震林：《关于人民公社过渡问题和分配问题若干意见的报告》，1960 年 1 月 8 日。

②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公社“过渡”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1960 年 7 月 1 日。

③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河南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史》，第 137 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④ 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人民公社由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试点情况的报告》，1960 年 3 月 8 日。

于是在农业贷款，抽取公积金方面一味地照顾穷队，并且无偿地调拨富队的生产资料、劳动力和资金支援穷队。在1960年1月的政治局上海会议上，中央主管农业的负责同志建议：“对那些生产发展很快，收入增加过猛的富队，应当采取适当的控制办法，如在经营范围上对收入多的项目，由公社经营或社队合营，在分配上提高积累的比例，或扣留工资基金等办法，实行多扣少分的方针。”“为了更快、更有效地支持穷队发展生产，可以采取把全部穷队，和个别比穷队稍高的中等队，合并为一个或几个核算单位，由公社直接负责经营管理的办法，这样做，便于公社以更大的力量支援穷队迅速发展生产。”^①这种做法，实际上是让穷队去“共”富队的“产”。于是，在庐山会议后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和各种“大办”中，“共产风”再度盛行起来。

根据对湖北省沔阳县(1986年撤销,改设仙桃市)海通公社的调查,该公社的25个直属企业,没有一个不到生产队刮“共产风”的。全公社算了一笔账,共乱调劳动力349个,土地8082亩,房屋1512栋,资金(包括未兑现的)53万元,粮食53万斤,农具35040件,耕牛84头,木料84万斤,砖瓦147万块,家具24906件。^②

另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对邕宁县五塘公社的调查,在这个公社范围内的自治区、专区和县直属单位14个及公社直属企事业单位21个,没有一个不刮“共产风”的。生产队被刮走的东西,有土地、劳动力、农具、房屋、木料、砖瓦、小镰刀、资金等。全公社据不完全统计,被刮的有:土地1.17万

^① 谭震林：《关于人民公社过渡问题和分配问题若干意见的报告》，1960年1月8日。

^②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册，第275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亩，鱼塘 316 亩，劳动力 651 个，耕牛 94 头，马 47 匹，猪 52 头(7 个队统计)，鸡、鸭 321 只(3 个队统计)，房屋 44 间(3 个队统计)，砖 9 万块(4 个队统计)，木材 7000 多条，胶轮木车 352 架，粮食 24 万多斤，拆毁房屋 235 间(4 个队统计)。五塘公社的许多单位，是完全靠刮“共产风”起家的。这个公社 1959 年 11 月建立一个马车站，有马 47 匹，牛 2 头，车 42 架，53 个人，全是从 16 个大队抽调上来的。因为这些家当是“共产风”不费吹灰之力刮来的，所以一点也不加以爱护，不到一年的时间，就只剩下 29 匹马，21 架车，其余的马累死病死了，马车则烂成废物了。这个公社的生产队刮社员的“共产风”也很厉害。如沙平大队提出“大办钢铁拆砖房，大办粮食拆泥房”的口号，仅 1960 年就拆房两次。3 月间，炼油厂拆了 4 户社员 18 间砖房，只要好砖不要碎砖，油厂给了 1000 元补偿，全部被大队没收。9 月间，为了消灭三类禾，大队拆毁 51 户社员房屋 117 间，其中 17 户被全部拆光。拆房仅是为了将房子的泥墙泥作为肥料，群众对此极为不满。^①

湖南省衡山县沙泉公社规划在两年内过渡到基本社有制，一声令下，勒令泉水生产队 90 多户全部搬走，占用房屋 200 多间，田地 400 多亩，农具、家具数十件，成立所谓的“农场”。这个公社刮“共产风”真是名目繁多。大体有如下十种：一是下命令、下通知。1960 年公社盖礼堂，命令全社每人送砖 4 块，共 4 万块，调用劳力 3000 多个，木材 500 多根。二是蛮搞蛮要，强行占用。公社为办招待所、卫生院、供销部，命令沙泉镇 20 多户人家搬走，还挤走了一个作业组。三是合营为名，吞并为实。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 690—691 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山田大队在 1958 年办了一个陶瓷厂，水口大队办了一个伞厂，1959 年社队合营，1960 年即被收归公社了。四是“刘备借荆州，有借无还”。公社所办的许多事业单位，其房子、家具、机器，很多说是向大队借，结果，坏了的不赔，用了的不给租金，还存在的也不承认生产队的所有权。五是借口发展社有经济，大搞平调。公社办饲养场，就无偿调了各生产队的生猪 50 头。六是利用现场会，无偿拿东西。湖南省、地、县三级商业系统在衡山召开支援农业现场会，衡山县为此盖了一栋服务大楼，拆改房屋达 110 间，花费劳力 8000 个。七是组织协作，抽调劳力，取消等价交换，单沙泉公社就抽调了 7 万多个劳动日。八是捐献为名，搜刮财物。连学校也刮起了“共产风”，有一个小学就“刮”了学生 700 多个鸡蛋。九是公款还账，层层扣留。衡山县扣留京广铁路复线民工工资 44740 元，公社则扣留生产队钢铁补助款 9000 元。十是非法搜查，没收东西。这个公社将外地回来的社员扣住搜查，没收现款 600 多元。为此，群众气愤地说：“公社要大角，大队要小鱼，生产队要虾米，小鱼、虾米一齐要。”“除了堂客（按：湖南方言，女人、妻子之意），什么都刮。”^①

据山西省六级干部会议的估计，全省“一平二调”的公社约占 15%，有 70% 的公社在制定发展社营经济计划时，有“一平二调”的打算。“一平二调”的方法，一是无偿抽调；二是低价收买，不等价交换；三是不付现金，有价无款；四是摊派发展社办经济基金；五是随意占用管理区的土地；六是随意抽调管理区的劳动力。稷山县里望公社 1960 年春季搞发展社办经济“开门红”，要各管理区敲锣打鼓把所有好马、来亨鸡、咖啡兔、大母

^① 湖南省委衡山重点县工作队：《衡山县沙泉公社整风、整社的情况（第一次报告）》，1960 年 12 月。

过渡”，“富队怕过渡，生产不积极”等。中共中央在《关于山东六级干部大会情况的批示》中提出：“山东发现的问题，肯定各省、各直辖市、各自治区都有，不过大同小异而已。问题严重，不处理不行。在一些县、社中，去年4月上海会议十八问题的规定也忘记了，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又都刮起来了。”^①

庐山会议后重新刮“共产风”的根本原因，在于急急忙忙地要实现基本队有制到基本社有制的过渡。虽然各地都规定要先经过试点，但由于规定了过渡的年限只有8年，而各个人民公社并不具备过渡的条件，于是，只好没有条件硬创造条件上，各地纷纷办起了各式各样的社办企业、社办的“万猪场”、“万鸡场”，可当时的公社多数是一无资金，二无场地，要实现各种“大办”，惟一的出路就是刮“共产风”，把各种物资从大队（管理区）、小队乃至社员手中刮到公社来。可是，当时在制止和纠正“共产风”的过程中，却不是从人民公社的体制上和“穷过渡”根源上去找原因，而是片面地将刮“共产风”的责任推到社队干部身上。

中共中央在《关于山东六级干部大会情况的批示》中说：“一些公社工作人员很狂妄，毫无纪律观点，敢于不得上级批准，一平二调。另外还有三风：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又大发作，危害人民。什么叫做价值法则，等价交换，他们全不理睬。所有以上这些，都是公社一级干的。范围多大，不很大，也不很小，是否有十分之一的社这样胡闹，要查清楚。”^②随后，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在1960年三四月间，利用省委召开的六级干部会议和县委接着召开的四级干部会议，对于人民公社出现的严重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三册，第12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三册，第12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在庐山会议上，彭德怀、张闻天都讲到过公共食堂、供给制问题。彭德怀7月4日在西北小组会上的发言中说：“去年忽视了工作方法六十条的‘一切经过试验’。吃饭不要钱那么大的事，没有经过试验。”张闻天更是直截了当地说，供给制、公共食堂不同于社会主义，取消供给制不等于退步，退出公共食堂不等于不搞社会主义，这完全是两回事，两个完全不同的范畴。

作为对彭德怀、张闻天等人的反击，毛泽东在会议期间的讲话和批语中，一再为公共食堂辩护。在7月23日的发言中，毛泽东说，食堂是个好东西，未可厚非。解散食堂“是腐蚀党、腐蚀人民的一种极坏的思潮，是与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的意志相违反的，是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相违反的”。^① 指责主张解散食堂的中共安徽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张恺帆“站在资产阶级立场，蓄谋破坏无产阶级专政，分裂共产党，在党内组织派别，散布他们的影响，涣散无产阶级先锋队，另立他们的机会主义的党”^②

既然“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如此不赞同甚至反对公共食堂，那么，在“反右倾”时，坚持公共食堂也就是题中之义，理所当然了。

1959年9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公共食堂前途无量》。社论一开始就如是说：1958年中国出现许多新鲜事情，公共食堂在广大农村普遍建立就是其中的一桩。公共食堂有深厚的社会经济根源，有党和人民的爱护和支持，它绝不是一阵风吹起来的，也不是一阵风吹得散的。个别的暂时被吹掉了，迟早也总是要吹回来。我国人民公社的公共食堂一定会越办越好。在此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第41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第431—43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前后，各种报刊发了大量的有关公共食堂的通讯、报道、社论和评论，自然是毫无例外地为公共食堂大唱赞歌。

庐山会议后，一些地方还开展了要不要办公共食堂的大辩论，既然反对公共食堂就是反对人民公社，就是反党，对公共食堂的认识，已经上升到了两条路线斗争的高度，组织群众进行鸣放辩论的结果可想而知。庐山会议后的全党“反右倾”的过程中，一些原来支持解散食堂的干部被打成“右倾分子”，党员干部为大势所趋，只得不遗余力地推广公共食堂，农民对加入食堂不情愿，但经不住所谓大辩论，谁也不敢承担“走资本主义道路”、“破坏人民公社”的罪名，于是，一度散伙的公共食堂又相继恢复。至1959年底，我国农村已办公共食堂391.9万个，参加食堂吃饭的约4亿人，占人民公社总人数的72.6%，其中河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上海、安徽等七省(市)有90%以上的农户参加了公共食堂。

为了推广食堂，各地总结出了食堂许多的“优越性”，如食堂能节约大量的劳动力，能解放妇女，实现男女平等，而这又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先决条件；食堂能解决社员吃饭的后顾之忧，贫下中农不再为吃饭所累；社员在食堂集体吃饭，可以集体学政治、学文化等。公共食堂也就再次成了“共产主义萌芽”，“大大有助于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设”，并且将“茁壮地成长起来，发展成为完全的共产主义”^①

1960年2月16日至18日，中共贵州省委召开地(州、市)委第一书记会议，主要讨论公共食堂问题。会后，中共贵州省委向中共中央报告说，全省农村13万个公共食堂，80%左右是巩固的或基本巩固的，不巩固的只占20%左右。报告说，农村经过

① 《公共食堂前途无量》，载《人民日报》，1959年9月22日。

的重视，也足见他是何等地看好公共食堂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中的作用。

1960年3月18日，中共中央又转发了中央办公厅整理的《八个省农村公共食堂情况》、《河南省农村公共食堂情况》和《1959年年底全国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等材料，并指示抓好公共食堂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要做到“统一用粮，指标到户，实物到堂”，争取80%甚至90%以上的社员到食堂吃饭，实现全民食堂化。

为了恢复和巩固公共食堂，各地相继出台了一批关于公共食堂的政策。1960年3月，河南制订《河南省农村公共食堂试行章程》，规定公共食堂“是人民公社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社员生活集体化的基本单位，是共产主义的萌芽，是农村社会主义的坚实阵地”。2月8日，青海省委发出《关于迅速全面安排好人民群众生活的紧急指示》，强调要大量举办和办好公共食堂，称公共食堂“既有利生产，又便于安排社员生活，具有无比的优越性”。6月4日，山东省委和省人委联合做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的暂行规定》，提出了十条管理办法，强调要坚持贯彻执行“积极办好，自愿参加”原则，充分发挥公共食堂的优越性，吸引广大群众自愿参加；所有社、队干部和上级派到社、队工作的干部一律参加小队食堂吃饭；在食堂中贯彻阶级路线，依靠贫下中农办好食堂；按照国家规定的口粮标准，实行“以人定量，指标到户，粮食到堂，凭票吃饭，节约归己”的原则等。

各地的文件中都强调要按照“积极办好，自愿参加”的原则，有的还明确规定对少数暂时不愿参加食堂的人，不要勉强他们参加，但实际上，对于大多数社员来说，食堂的弊端是显而易见的，参加食堂并非自愿，而且规定“指标到户，粮食到堂”，

实际上社员能得到的只是粮食指标，而实物则直接分到食堂，这等于卡死了农民分灶做饭的可能性。因此，1960年春夏之交，全国食堂规模和食堂人数急剧扩大。地处边境的云南办起10.7万个食堂，97%以上的社员参加；河南共建立食堂33万个，全部农村人口都参加了公共食堂，而且所有食堂都是常年食堂；湖南农村共有41万个公共食堂，参加食堂的人口占农村人口的99%以上；四川共有62万多个公共食堂，全省参加公共食堂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7.7%。全国亿万农民再次回到了公共食堂，吃着越来越稀的“大锅饭”。

5. 严重的困难

庐山会议后，随着新一轮“大跃进”的启动和农村人民公社一系列“左”的政策出台，造成了比1959年上半年更为严重的经济困难。这些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失调，1958年至1960年的积累率分别达到了33.9%、43.9%和39.6%，大大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本已较高的平均积累率24.2%的水平，如此高的积累只能以降低人民生活水平为代价。二是工农业比例失调，重工业畸形发展，从1957年至1960年，重工业增长了2.3倍，而农业则下降了22.8%。由于基建规模过大，增加大量职工和投资，造成社会购买力和可供商品的比例失调，出现了巨大的财政赤字和市场紧张。

最严重的是农业生产遭到了极大破坏，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作物大幅度减产，农民生活极度困难。粮食作物减产的主要原因，除了“共产风”等“左”倾错误严重损伤农民积极性外，与下面两点也直接相关。

一是这几年我国出现了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据1960年12月28日新华社报道，1960年全国有9亿亩农田受到不同程度的灾害，其中有3亿至4亿亩农田遭到重灾，甚至一部分农田因灾

害特别严重而没有收成。这年灾情最严重的是旱灾，全国除西藏没有受灾，新疆地区虽气候不正常但尚未成灾外，其余各省、自治区都先后发生程度不等的旱灾，受旱农田达6亿亩。受旱地区中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这四省面积最大，占四省总耕地面积的60%以上；受灾时间最长，一般持续6—7个月。此外，东北三省和沿海的广东、福建、江苏、山东还遭受了台风和洪涝灾害，辽宁东部地区更遭受了当地有水文记录以来从未有过的特大洪灾。同时，受洪涝灾害的影响，山东、河南、安徽、辽宁等省大片地区都发生了严重的病虫害。陕西、山西、河北、安徽、山东等省还遭受了频繁而严重的冰雹和霜冻。

二是由于1958年“大跃进”的浮夸风导致了1959年耕种面积的减少。1958年大放农业生产“卫星”的一大后果是，使党的领导人相信，中国的粮食问题已经解决，中国的粮食不是少了，而是多了。于是，领导人认为，用不着那么多的耕地来耕种粮食，为此，毛泽东、刘少奇都提出了耕地三三制的问题。毛泽东曾说：我看一个人平均三亩地太多了，将来只要几分地就够吃。1958年9月，刘少奇视察江苏城乡。在同淮阴地委领导人座谈时，刘少奇说：“我在河北、河南视察的时候，有些县委书记认为少种多收比广种薄收要节省得多，应该把丰产田的经验推广，集中使用人力和物力来种好用地。这样再过几年，就可以用1/3的地种粮食，1/3种树，1/3休闲。”^①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对1958年的粮食丰收也深信不疑。在1959年1月的湖北省四级干部会议上，湖北省委主要负责人说：“9月下旬到10月上旬，我从汉口到襄阳、宜昌、荆州，跑了1800多公里。我们没有看到百斤以下的棉花，千斤以下的稻谷，个别地方有（钟祥靠近宣城交

^① 《少奇同志视察江苏城乡》，载《人民日报》，1958年9月30日。

界处有一块),大量是 1000 斤以上的,还有 2000 斤、3000 斤的。”^①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1958 年 12 月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赫然写道:“过去我们经常忧愁我们的人口多,耕地少。但是一九五八年农业大丰收的事实,把这种论断推翻了。只要认真推广深耕细作、分层施肥、合理密植而获得极其大量的高额丰产的经验,耕地就不是少了,而是多了,人口就不是多了,而是感到劳动力不足了。”为此,《决议》提出,应当争取在若干年内,把现在耕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缩减到三分之一左右,另三分之一土地实行轮休,种牧草、肥田草,其余三分之一的土地植树造林,挖湖蓄水,在平地、山上和水面都大种万紫千红的观赏植物,实行大地园林化,并认为“这是一个可以实现的伟大理想”,号召全国农村人民公社都要为此而努力。^②

由于农业高产“卫星”的误导,中共中央在制订 1959 年农业生产计划时出现了重大失误。既然 1958 年的粮食产量大大增加,甚至到了吃不完的地步,在制订计划的时候便决定减少总播种面积,而其中,又缩小粮食作物的比重,而增大棉、油料和其他非粮食作物的比重。结果,1959 年的总播种面积比 1957 年减少了 10%,粮食播种面积减少了 13%。一面是播种面积的减少,一面是由于自然灾害导致 1959 年单产的减少。这两个减少导致 1959 年的粮食产量仅 3400 亿斤,比当时公布的 5401 亿斤少 2000 亿斤,跌到了 1954 年(3390 亿斤)的水平。

1960 年和 1961 年的播种面积虽然增加,但我国却遭受了比

① 《王任重同志在四级干部会上的讲话》,1959 年 1 月 15 日。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第 609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1959年更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农作物大面积减产。1960年我国农业总产值在上年实际上是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又下降了12.6%。主要农副产品大幅度减少，其中粮食只有1.435亿吨，比上年减少2650万吨，减少15.6%，而征购量却比1959年增加了300万吨，当年销售大于库存620万吨，国家库存粮食比1957年减少了1180万吨。按每人每年需要250公斤粮食计算，国家这年大约差2400万人的粮食。棉、油等经济作物也大幅度减产。与1957年相比，全国的粮、棉、油人均拥有量分别下降了29.7%、38.5%和56.1%。粮食的减少还导致了生猪数量的下降，猪肉人均拥有量1960年比1957年下降了36.4%。

1958年和1960年的两次“大跃进”中，全国出现了大办工业的高潮，随着一大批国家和地方工矿企业的建立，导致城镇人口骤增。1960年比1957年增加了3124万人。这一方面使得农村劳动力人数大规模减少，另一方面大量城镇人口的增加，必须相应扩大城镇商品粮的供应。为此，只得采取高征购的办法。1958年度，全国征购粮食1095亿斤，占年产量的27.3%，已经达到了农村承受能力的极限；然而，1959年度征购却高达1348亿斤，占年产量的39.6%；1960年度征购1024亿斤，占年产量的35.7%。

由于征收过头粮，使农村的留粮大为减少。1957年，全国农村留粮2940亿斤，1959年减为2052亿斤，1960年为1846亿斤。也就是说，1960年比1957年减少了17.2%。按人口平均，全国农村拥有粮食的消费量，1957年409斤，1959年366斤，1960年264斤。可是，尽管征了过头粮，粮食减产使征购的绝对数却没有比1957年增加，仍不能满足城镇人口的最低需要，不得不挖库存。1960年底，全国粮食库存量降到了573亿斤，比1955年的804亿斤减少了29%。农业的减产，粮食库存的减

少，形成了全国性的粮食危机，农民生活尤为艰难。

据河北省 1960 年 4 月的统计，全省 35000 多个生产队，社员平均每天吃粮水平达到 1 斤以上的，有 7759 个队，占 21.7%；12 两以上 1 斤以下的，有 21292 个队，占 59.6%；半斤以上 12 两以下的有 5316 个队，占 14.9%；不到半斤的有 1346 个队，占 3.8%，最少的只吃 3.4 两。^① 而这里的 1 斤是按旧制 16 两计算的，也就是说近 80% 的社员每人每天的粮食不足 1 斤，最少的只相当于今天的 2 两多一点。到 1960 年冬，吃粮标准被进一步降低。这年 11 月河北宣化市农村粮食消费平均每人每天 5.4 两。其中，3—4 两的有 109 个食堂 22565 人，4—5 两的有 805 个食堂 139316 人，5—6 两的有 286 个食堂 61780 人。实际上，在当时的经济困难中，河北省农村的情况还不是最严重的。

粮食的极度匮乏，营养的不足，加上劳累过度，从 1959 年下半年起，全国农村出现了严重的人口外逃、浮肿病和非正常死亡。1960 年 2 月 18 日，河北省委向中共中央报告说：到 1960 年 2 月 15 日，全省有 44 个县、235 个公社、5600 多个村庄（约占全省村庄的 10%）发现浮肿病人 59000 多人，已病故 450 多人。其中唐山地区最为严重，仅玉田、宝坻（1973 年划归天津市）两个县就发现浮肿病人 19000 多人，保定、石家庄地区发现的浮肿病人也在万人以上。^②

1960 年 1 月至 4 月 27 日，河南省内黄县东庄人民公社共死亡 572 人，占全社总人口的 1.9%。死亡最严重的渡店、大村、

^① 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人民生活安排情况的报告》，1960 年 4 月 29 日。

^② 《河北省委关于防治浮肿病情况的报告》，1960 年 2 月 18 日。

管庄、卫流河、野庄等5个大队，从1960年1月以来共死亡284人，占人口总数的3.9%；该社渡店大队在此期间，死亡85人，占全队人口的4.8%。除了非正常死亡外，社员患病率也很高。卫流河大队第八队有156人，病情严重的33人，其中营养不好，患浮肿病的13人；该大队的第五生产队有53户，户户有病人，全家人生病或一半以上人口生病的有24户。

山东即墨县七级公社湍湾大队也出现了与内黄东庄公社类似的情况。湍湾大队从1960年1月至5月，共死亡159人，占总人口的5.19%；外流200人，占总人口的6.25%；浮肿病380人，占总人口的12.3%；牲畜死亡86头，占42%。在得浮肿病的人员中，属病理性浮肿的17人，占发病人数的4.5%；属营养性浮肿的363人，占95.5%。在死亡的159人中，除了因疾病死亡者外，多数是因为浮肿，或浮肿引发其他疾病，或生活困难家庭不和，或家人侵占本人粮食自己外出讨饭饿死等。

河南省信阳地区是全国最早实现人民公社化的地方之一，也是三年困难时期情况最为严重的地方之一。到1960年春，整个信阳地区的公共食堂普遍断炊了，最严重的村子竟达80天没有一粒粮食，浮肿病大幅度蔓延，大量农民外逃或者饿死。仅从1959年冬到1960年春，信阳所属的新蔡县（现属驻马店市）死亡近10万人。嵯岈山卫星人民公社死亡近4000人，占总人口的10%。据信阳市委党史地方志研究室编写的《中共信阳党史大事记（1949—1999）》记载：信阳1958年全区总人口是4262350人，1959年为4258316人，比上年减少0.101%；1960年全区总人口3817669人，比上年减少10.348%。也就是说，1960年信阳全地区减少人口40余万人。

这时全国不少地方出现了类似的现象。连一向供应比较好的广东，1959年至1960年间，农村普遍一个月一人吃不到10斤

原粮，不少地方一人一天只有3—4两米，肉、油基本见不到，青菜也少。吃糠、吃蕉头、吃甘蔗渣、吃红薯藤的事，到处都有发生，最严重时，据广东农业办公室不完全的统计，全省水肿病人在80万人以上。1960年底，广东农业办公室对31个县(市)进行不完全统计，死亡人数占总人口的2.25%，大大超过了正常年份。另一个供应较好的省份江苏，据1960年1月的统计，全省共有浮肿病人12.66万人。另据镇江、扬州、徐州、淮阴四个专区和南京市的不完全统计，农村外流人口达14.8万余人。情况最严重的宝应县1959年冬至1960年4月，先后死亡35391人，占农村总人口的6.2%，其中多数是因缺粮食而饿死的。

1960年，全国农业人口的人均消费额是68元，比1957年减少11元，消费指数下降了22.8%；人均粮食消费为312斤，食用植物油消费3斤，猪肉消费2.4斤，分别比1957年下降23.9%、21.1%和72.7%。由于口粮不足，营养不良，全国农村出现了大量的浮肿病人和非正常死亡。1960年全国人口死亡率为2.543%，出生率为2.086%，自然增长率为-0.457%。据推测，1959年至1961年三年的非正常死亡和出生率的下降减少的人口数，总共在4000万左右。

1959年到1961年是共和国历史上的一个特殊的时期，后来，我们将这几年叫做“三年暂时困难时期”。这种困难局面的出现，固然与这几年连续遭受大面积的自然灾害有关，但更主要的，还是庐山会议后的继续“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体制的弊端造成的。

首先，人民公社的管理和分配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小队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且不说那些作为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的试点单位，即使大多数以生产大队(或管理区)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人民公社，因为一个大队(或管理区)往往由十数个生产小队或

作业组组成，人数少则数百，多则数千，各生产小队的情况各不相同，但由于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也就是各小队间、大队内部的各个社员间，仍然是完全的平均主义。在分配上，也仍然坚持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办法，虽然1960年5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工作的指示》中曾明确规定，供给的部分一般不要低于30%，也不要高于40%，但由于供给部分中主要的是粮食，在当时的条件下，工资仅仅是具有象征性，并无多少实际意义，所以在人民公社的分配中，真正起作用的是供给制，而供给制是彻头彻尾的平均主义。有的地方自公社化以来，没有认真进行过分配。湖南湘潭县1958年根本没有搞年终决算，也没有找补，谁多谁少，社员谁也不知道。1959年虽然办了决算，但真正进行了找补的只有73个大队，226个大队只找补了一部分，同时，找补的金额，也被七扣八扣扣除了。社员说：“干不干，三餐饭。”

正因为如此，生产小队和社员都没有积极性，农村的超支户越来越多，有的生产队，竟户户超支。社员说：“一年忙收头，汗水白白流，年终搞决算，落个癞痢头。”致使生产队、生产小队和社员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打击，出工不出力，不爱惜集体财产的现象普遍存在，使农业生产的效率大为降低。小队和社员自然也不会为粮食丰产丰收问题上多想办法，加之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和其他农作物产量的减产也就是必然的了。

其次，人民公社中严重存在的“五风”问题，也导致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下降，造成粮食产量降低的重要原因。由于大刮“共产风”，大队、小队的生产资料和各种财物被随意刮走，社员的房屋被拆毁，家具被拿走，自留地被没收，家禽、家畜被刮进了公社的所谓“万猪场”、“万鸡场”。这样，社员没有了家庭副业，没有了自留地，大大降低了生产自救和抗灾救灾的能力。同时，

虽然在队有制向社有制过渡试点过程中，也强调反对基层干部中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但由于坚持“一大二公”，并不能从根本上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以及干部中存在的瞎指挥和强迫命令等作风。

湖南省衡山县沙泉公社 1960 年为了实现“全部双季稻化”，竟将各小队的中稻种全部收到大队，已经浸了种的也要捞出来，结果使一些不能种双季稻的冷浸田也种上了双季稻。该公社的双全大队有 30 多亩冷浸田，以前种单季稻，亩产有 600 斤，改种双季稻，两季一共却只收了 56 斤，而每亩种子则花去了 42 斤。^① 湖南一些公社在“越早越好”的思想指导下，要求过了春节就浸早稻种，实际上这时湖南的气温还很低，稻种根本无法发芽，于是就采取在田边地头烧上熊熊大火的办法，以此提高秧田水温，这自然只会是白白浪费人力物力。1959 年秋季，河南省长葛县和尚桥公社为了统一种麦，有 11702 亩晚秋作物不等成熟就收割，结果少收粮食 50 多万斤。湖南群众写诗批评生产瞎指挥说：“公社化真正好，集体劳动是个宝；就是干部乱指挥，还怪农民没搞好；广播电话排生产，实际工作是瞎搞。”

“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和生产的瞎指挥，必然是通过强迫命令才能进行。有些素质不高的社队干部，动辄对社员加以停止吃饭、打骂等处罚。据中共湖南省委监察委员会 1960 年 12 月的一份材料透露，该省祁阳县 1959 年以来死亡 2556 人，其中与干部违法乱纪有关的 928 人，计打死烧死 56 人，逼死 102 人，饿死 216 人，折磨致死 554 人。又据 1961 年春中央、省、地、县联合调查组对湖南湘潭县的调查，“大跃进”以来，这个县原

^① 湖南省委衡山重点县工作队：《衡山县沙泉公社整风、整社的情况（第三次报告）》，1960 年 12 月。

作业组长以上干部 18097 人，打人的有 4021 人，占 22.3%。被打群众 34466 人，当场被打死的 52 人，打后死的 549 人，扣饭饿死的 400 人，打后自杀的 125 人，被打成残废的 332 人，打后流产的妇女 187 人，因被打和扣饭而外逃的 12676 人。河南省长葛县和尚桥公社从 1957 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后，公社生产队长以上的干部 1018 人中有 257 人打人骂人，占干部总数的 22%。被打伤的群众 145 人，残废的 11 人，逼死的 7 人，因打致死的 4 人，打跑了的 125 人。太原市吴村公社党委书记田某某经常打人，全社大人小孩没有不知道他的，也没有不怕他的，以致小孩子哭的时候，人人就用“田某某来了！”吓唬小孩。河南遂平县嵯峨山卫星公社有一位姓焦的大队长，他所在的第四队共有社员 60 多人，他打了 54 人，群众称之为“焦大老爷”。这里列举的虽然是极端的例子，但强迫命令风以及由此造成的对部分干部、社员的随意批斗，打骂体罚，停止吃饭等，绝非是个别现象。

庐山会议后，因为要进行各种“大办”，许多地方除了搞“一平二调”外，浮夸风和形式主义又再度盛行起来。湖南辰溪县 1959 年的粮食产量只有 1.6 亿斤，虚报为 2.6 亿斤，虚报 60%。1960 年全县栽红薯季节上报说已栽 6 万亩，结果过了两个月上级去检查，还只栽了 3 万亩。干部特殊化风也严重存在。山西省长治市工农联盟公社，仅 1960 年春季请客就花去了 8000 多元。湖南省祁阳县潘家村公社作业组长以上干部，一年之内大吃大喝的各种物资，折合金额达 47374 元，这在当时可不是一个小数目。河南省许昌县榆林桥公社高庄大队五个干部，1959 年一年内吃夜饭用去面粉 600 斤，肉 200 多斤，粉条 200 多斤，白酒 40 多斤。

“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和干部特殊化风

第五章 退 却

1. 应急措施

面对农村因粮食短缺而造成的农民生活极度困难，全党上下采取了一系列的克服困难的措施，如将农村“三反”运动转为整风整社运动，大力倡导发展养猪事业，降低用粮指标，提出“低标准、瓜菜代”的方针，强调要办好公共食堂，广泛开展“代食品”运动。有的地方为了解决公共食堂问题，还专门召开“吃饭大会”，甚至还“创造”了各种各样所谓的“增饭法”。

但是，这些治标措施并不能改变农村日益严重的困难局面。1960年下半年起，农村形势仍呈恶化的趋势。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问题，就必须调整党的农村政策。

严重的困难，使党的领导人的头脑冷静下来。1960年6月，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会上，毛泽东指出，1958年、1959年我们曾讲数量，今后要讲质量、品种，要把质量、品种放在第一位。还说，真正的“大跃进”是留有余地的，真正的留有余地不是口头上的。只有留有余地，才能鼓起劲来。6月18日，他写了《十年总结》一文，试图对十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验做一个初步的总结。他在文章中虽然对人民公社作了充分肯定，认为庐山会议打退了“右倾机会主义的猖狂进攻”，“使我们基本清醒了”，但他同时指出，时至今日，党内管农业的

同志，以及管工业、商业的同志，“在这一段时间内，思想方法有一些不对头，忘记了实事求是的原则，有一些片面思想（形而上学思想）”。他还承认自己“也有过许多错误”，“有些是和当事人一起犯的”。他提醒全党：对于社会主义时期的革命和建设，还有一个很大的盲目性，还有一个很大的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对此，要以第二个十年的时间去调查它，去研究它，从中找出它的固有的规律，以便利用这些规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①

毛泽东的这篇文章，囿于当时的主客观条件，还不可能对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的“左”的东西，进行全面的反思、深刻的剖析和彻底的清理，并且对所谓的“三面红旗”加以否定。坚持“三面红旗”的正确性，是毛泽东解决“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存在的问题的一个不能动摇的前提。但是，毛泽东在全党面前公开承认自己也犯了错误，强调一段时间以来思想方法不对头，忘记了实事求是原则，号召全党上下认真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规律，这对于全党冷静地思考“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对随后进行的政策调整，是有重大的指导意义的。

上海会议后不久，中共中央于7月5日至8月10日在北戴河召开工作会议。会上，毛泽东针对苏联撕毁合同、撤走专家的问题，强调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对于人民公社，他指出，农村以生产队（即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至少五年不变，要死死地规定下来，再不讲三年五年从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他还说，要有部分人的个人所有制，总要给每个社员留有自留地，使社员能够种菜，喂猪喂鸡喂鸭。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三册，第419—42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1960年2月，中共贵州省委在关于公共食堂问题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提出，要办好公共食堂，社员的自留地就势必要交给食堂，社员养猪要加以限制，一户最多可养一头。这样对搞好集体生产，办好食堂，都有好处。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个报告，并要求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贵州的做法“一律依照执行，不应有例外”。按照这个指示，社员的自留地再度被收回，家庭副业基本不复存在，社员生活一切都要依靠公共食堂，大大加剧了广大农民生活困难的程度。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提出，在自留地问题上，中央批转贵州省委关于公共食堂问题报告的指示，有毛病，要改过来。

毛泽东的上述讲话表明，中央领导层对人民公社的若干政策问题的认识已经有了重大改变。庐山会议后急急忙忙进行的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的试点被中止，这对于稳定农民情绪、调动生产队的积极性、遏制“共产风”的蔓延有重大意义。

8月10日，为了恢复农业生产，解决日趋严重的粮食问题，中共中央做出了《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指示》虽然肯定“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具有无限的生命力”，“当前政治的经济的形势是好的”，但强调全党全民要“一致努力，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并提出了从各方面挤出一切可能挤出的劳动力，充实农业战线，坚决压缩农村基本建设等八项具体措施。

为了克服严重的困难，各地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例如，1960年7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做出了《关于农村的十项政策》的规定：（1）保证留足基本口粮；（2）节约备荒，粮食节余归己；（3）包产必须落实，超产奖励必须兑现；（4）给食堂拨够菜地，保证每人每天吃菜1—2斤；（5）鼓励生产小队开发空隙土地，争取每人每年多吃二三十斤豆类和

大搞“代食品”，办好公共食堂，并提出要“在今冬明春给广大群众以休养生息的机会”。^① 10月7日，中共中央转发了这次会议的纪要，并要求各地以八届六中全会和毛泽东在两次郑州会议、两次上海会议上的讲话为武器，“彻底肃清‘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和某些干部的特殊化风”，“把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把大集体与小集体之间的关系，把领导与群众之间的关系彻底搞好，把农村必不可少的制度建立起来”。

1960年下半年各地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有关农村和农业问题的方针政策，使庐山会议后开始的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的过渡风得以制止，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有一定程度的恢复，深为广大农民拥护。但是，这些政策措施还没有触及人民公社最根本的体制问题，生产队内部各生产小队间、社员间的平均主义仍然存在。与此同时，各地在贯彻政策、进行整风整社的过程中，发现了1960年春各种“大办”时刮“共产风”的严重情况。1960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批转了湖北省委书记处书记王延春《关于沔阳县贯彻政策试点情况的报告》和福建省闽侯县委书记常登榜《关于城门公社集中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这两个文件做出了重要指示。《指示》强调：“从1958年冬天以来，中央和毛主席再三再四地指示，必须坚决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因为这种‘共产风’严重地破坏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公社三级所有制和农业生产力。但是，从湖北沔阳县通海公社的例子看来，这个问题在不少地方至今没有解决。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加上某些浮夸、强迫命令和某些干部特殊化的作风，使干部严重地脱离了农民群众，使这类地区的农业生产和农民的积极性受到损害。这种严重情况必须大力改变，绝对

^① 《晋、冀、鲁、豫、北京五省市农业书记会议纪要》，1960年10月。

不能允许再拖延下去。”^①“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纠正强迫命令、浮夸和某些干部特殊化的作风，坚持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公社三级所有制，是彻底调整当前农村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关键问题，是在公社中贯彻实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关键问题。解决了这类生产关系的关键问题，就会大大地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②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共产风”问题，1960年秋天，受中共中央委托，周恩来主持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11月3日，毛泽东对“十二条”做了几处重要修改。当天，中共中央用电报将“十二条”发给了生产大队、生产队党总支和党支部以上各级党的组织。“十二条”的主要内容是：

（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基本制度。从1961年算起，至少七年不变。在此期间，不再新办基本社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试点。已有的试点和已经转为基本社有制或全民所有制的社、队，办得好的、群众拥护的，可以继续下去；办得不好的、群众要求改变的，重新恢复为基本队有制。七年以后是否需要改为基本社有制，还要看当时的情况，由中央统一领导。

（二）坚决反对和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凡是从人民公社成立以来，县和县以上各级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向社员平调的，以及县、社和队向社员平调的房屋、家具、土地、农具、车辆、家畜、家禽、农副产品和建筑材料等各种财物，都必须认真清理，坚决退还。无偿调用的劳动力，必须彻底清理，给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三册，第63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三册，第64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以补偿。

(三) 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生产队(有的地方叫管理区或者生产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力应该主要归生产队。公社和作为公社派出机构的管理区(生产大队)不要统得过死,不要乱加干涉。绝不能以削弱队有经济来发展社有经济,更不允许用“一平二调”的错误办法来发展社有经济。

(四) 坚持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劳动力、土地、耕畜、农具必须坚决执行“四固定”,固定给生产小队使用。生产队对生产小队要实行包产、包干、包成本和超产奖励制度。

(五) 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凡是已经把自留地全部收回的,应该拨出适当的土地分给社员,作为自留地。今后不得将社员的自留地收归公有,也不得随意调换。鼓励社员在不影响集体劳动的前提下经营小规模的家庭副业。

(六) 少扣多分,尽力做到90%的社员增加收入。分配给社员消费的部分,一般应占总收入的65%左右,扣留部分占35%左右。县不得从社提取公积金;生产队的公积金,公社不得提成。社、队动员社员从事水利等基本建设,人数要严格控制,并由社、队从自己的公共积累中给予劳动报酬。

(七) 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供给部分和工资部分三七开,使劳动力强、出勤多的人除了吃饭外还能得到较多的工资。

(八) 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农村中的整劳动力和半劳动力要达到农村人口的40%左右,其中整劳动力占2/3。五年内,县以上各级单位都不许再从农村抽调劳动力。公社一级动用生产队和生产小队的劳动力,须经地委批准,生产队动用生产小队的劳动力,须经县委批准。

(九) 安排好粮食，办好公共食堂。坚决实行以人定量、指标到户、粮食到堂(食堂)、凭票吃饭、节约归己的制度。

(十) 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除了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只许卖给国家收购机关外，其他的农产品和副产品，都可以拿到集市上进行交易。

(十一) 认真实行劳逸结合，必须坚决保证社员每天睡足八小时。可以实行男社员每月放假两天、女社员每月放假四天的制度。

(十二) 放手发动群众，整风整社。坚决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彻底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和命令风。反对干部特殊化。反对干部引用私人、徇私舞弊、打骂群众的国民党作风。

为了使“十二条”能迅速贯彻，同一天，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贯彻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的指示》，要求各地至迟在12月中旬前把“十二条”传达到农村中去，传达到全体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中去。具体步骤是：先召开有地委、县委书记和省直各系统各部门负责干部参加的省委扩大会议，展开讨论，弄通思想。然后，以地委、县委为单位，召开生产小队以上的干部会议，吸收若干社员代表参加，进行传达动员，其中要有持不同意见的人参加。再由省、地、县委的负责人带工作组到农村去，帮助社、队干部向全体党员、干部、社员进行传达，以造成一个轰轰烈烈的贯彻紧急指示的群众运动。中共中央还明确提出，这场运动搞得彻底的主要标志是：“一平二调”的遗留问题都已经全部解决；干部的思想水平和工作作风有了显著的改进和提高；群众真心满意，情绪高，干劲足；农业生产出现了新的面貌。^①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618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面去寻找”。^① 甘肃省委还认真检查了在执行中央政策、工作任务的安排、领导作用等问题上的错误和偏差。中共山西省委向全省人民检查了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发生的错误，分析了产生“五风”的思想根源，提出了改正的措施，并要求各地(市)、县在整风大会上宣读省委的检查，以接受基层干部、群众的批评和监督。^② 在进行自我批评的同时，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还相继做出了贯彻“十二条”的补充规定。

“十二条”在农民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四川郫县红光公社的社员说：“中央的‘十二条’完全说到我们的心坎上，条条入耳，越听越想听。”雅安县多营公社的社员更是说：“照这样办，我们睡着了也会笑醒。”^③ 在贯彻“十二条”的过程中，各地的“共产风”得到了有效的遏制。

“十二条”标志着中共中央、毛泽东停止了庐山会议以来的“反右倾”运动，开始转向重新纠“左”，这是一个重大的转变，为扭转农村的经济困难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是，“十二条”仍有很大的不足。如文件中的“队为基础，三级所有”中的“队”，指的是生产大队，而不是生产小队。当时的生产大队规模一般都很大，少则几百户，多则上千户甚至更多。1960年底，全国共有483814个生产大队，2988168个生产小队，按当时的农村人口计算，每个大队约有1000人左右。辽宁某县东风公社有一个大队，有250个小队。这样，大队仍可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626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②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中国共产党山西历史》（1949—1978），第32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③ 参见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1949—1976）》，下，第62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瞎指挥风、干部特殊风、强迫命令风等“五风”，彻底清算平调账，坚决退赔。在“十二条”的基础上，会议确定：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退赔平调账，国家准备再拿出10个亿来提高粮食收购价格，拿出15个亿来作为“共产风”的退赔补贴；社员的家庭副业和手工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是大集体下的小自由，允许适当发展，社员自留地与人均占有耕地的比例，由“十二条”的5%提高到7%；对农村集市采取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方针，目前要放手活跃农村集市，不要过多限制。

中央工作会议期间，毛泽东在听取汇报时的插话中，着重讲到了坚决退赔，刹住“共产风”的问题。他指出：“县、社宁可把家业统统赔进去，破产也要赔。因为我们剥夺了农民，这是马克思主义完全不许可的。平调农民的劳动果实，比地主、资本家剥削还厉害，资本家还要花点代价，只是不等价，平调却什么都不给。一定要坚决退赔，各部门、各行各业平调的东西都要坚决退赔。……要纠正‘共产风’，就要真兑现，不受整、不痛一下就得不到教训。苦一下、痛一下，这样才能懂得马克思主义的等价交换这个原则。一平二调是上面搞出来的，谁搞谁负责。退赔兑现了，干部作风才能转变。”^①

毛泽东在最后一天的会上，就农业问题、工业问题、建设方针、国际形势等阐明了意见，着重讲了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他说：搞社会主义建设不能急，要搞它半个世纪，要搞几年慢腾腾的，不要图虚名而招实祸。要承认错误，有多少错误就说多少，有“左”反“左”，有右反右，有什么反什么，必须从实际出发。我们的同志多少年来不做调查研究，只要不做这种工作，我们的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227—228页，人民出版社，1999

工作就没有基础。调查研究极为重要，情况明才能决心大。他还说，今年内搞个实事求是年。“我们党是有实事求是传统的”，“但是建国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我们对实际情况不大摸底了，大概是官做大了。我这个人就是官做大了，我从前在江西那样的调查研究，现在就做得很少了。今年要做一点，这个会开完，我想去一个地方，做点调查研究工作。”他要求与会的高级干部，回去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都要去做调查研究，把实事求是的精神恢复起来。^①

中央工作会议后，接着又于1961年1月中旬召开了八届九中全会，全会确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会上，毛泽东又讲到了调查研究的问题，说这几年我们吃了不调查研究的亏，重申1961年要成为实事求是年、调查研究年。

正当毛泽东大力提倡调查研究之际，他见到了三十年前写的一篇旧文——《关于调查工作》（即《反对本本主义》）。这篇文章是毛泽东针对当时党内严重存在的本本主义（即教条主义）的错误倾向而写的。他在文章中大声疾呼：“你对于那个问题不能解决吗？那末，你去调查那个问题的现状和它的历史吧！你完完全全调查明白了，你对那个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了。一切结论产生于调查情况的末尾，而不是在它的先头。”“调查就像‘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像‘一朝分娩’。调查就是解决问题。”^②由于战争环境，这篇文章曾经失散，毛泽东多年寻找而未得。1959年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建馆时，到各地征集革命文物，在福建的龙岩地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236—237页，人民出版社，1999。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10—111页，人民出版社，1991。

区发现了这篇文章的石印本，毛泽东的秘书田家英得知后，将其借来给了毛泽东。

在中国革命的困难时期，毛泽东十分注重调查研究，这是他能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个根本前提。社会主义建设遭到了挫折，面临困难，吃的就是没有调查研究、情况不摸底的亏。这时，毛泽东深感到调查研究的格外重要。八届九中全会刚刚结束，他就致信秘书田家英，要他和陈伯达、胡乔木各带一个调查组，分别去浙江、湖南、广东三省农村，以10天至15天的时间，各调查一个最好的队和一个最坏的队，然后直接向他汇报。

1961年2月上旬，毛泽东离开北京，前往南方进行调查研究。在杭州和长沙，毛泽东分别听取了湖南省委、浙江省委以及胡乔木、田家英等人的汇报。

毛泽东在听取田家英等人的汇报时，就人民公社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意见。主要内容是：

1. 怎样克服“五风”、改变面貌的问题。问题主要是“五风”，瞎指挥。除自留地、蔬菜地外，再留3%归小队机动使用，可以多种多样。

2. 退赔问题。要决心赔，破产赔。谁决定的由谁退赔。要使干部懂得，剥夺农民是不行的。这种做法是反动的，是破坏社会主义而不是建设社会主义。

3. 自留地问题。儿放儿收，都有道理。两个道理归根是一个道理——还给农民自留地。要把反复的原因向农民交待清楚，基层干部要从反复中取得经验，作对比，就有了理论依据了。再反复，搞下去就是饿、病、逃、荒、死。

4. 准备搞一个人民公社的工作条例，规定公社三级怎样做工作。我们在全国有几个调查组，以后这些组到广州集合，认真研究解决一些问题，搞一个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有章可循。人民公社建立两年多来，虽然也有北戴河会议和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有上海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又有了“十二条”，但这些都是党内文件，而且规定的内容也不具体、全面，各地操作起来不方便，甚至还容易在执行中出现偏差。因此，搞一个类似于合作社章程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对于规范农村人民公社各级的责、权、利，是十分必要的。

对此，田家英在杭州向毛泽东汇报调查情况时，建议中共中央搞一个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被毛泽东采纳了。在随后的广州会议上，毛泽东提到这个条例的由来时说：“我是听了谁的话呢？就是听了田家英的话，他说搞条例比较好。我在杭州的时候，就找了江华同志、林呼加同志（按：两人分别是中共浙江省委书记处第一书记和书记）、田家英同志，我们商量了一下，搞这个条例有必要。搞条例不是我创议的，是别人创议的，我抓住这个东西来搞。”^①

1961年3月上旬，毛泽东到了广州，就起草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问题，同陈伯达、陶铸、胡乔木、田家英等人进行讨论，并决定由陶铸负责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起草工作，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廖鲁言及田家英执笔起草。

尽管“十二条”有效地遏制了“共产风”，解决了“调”的问题，但对于小队与小队间和社员间的平均主义，却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而这个问题更直接地影响到小队和社员的积极性，关系到农村和农业生产能否复苏。这时，中共中央派到广州的调查组在《调查纪要》中提出：“公社各级的关系，在解决了自下而上的‘共产风’问题后，似乎应当注意更适当地解决队与队之

^① 董边等编：《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增订本），第7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华北、东北、西北三大区的中央局书记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党委负责人，又称“三北”会议。

1961年3月13日，毛泽东致信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彭真及“三北”会议全体人员，指出：“大队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生产队(过去小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是两个极端严重的大问题……不亲身调查是不会懂得的，是不能解决这两个重大问题的(别的重大问题也一样)，是不能真正地全部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的。”“我看你们对于上述两个平均主义问题，至今还是不甚了了，不是吗？我说错了吗？省、地、县、社的第一书记大都也是如此，总之是不甚了了，一知半解。其原因是忙于事务工作，不作亲身的典型调查，满足于在会议上听地、县两级的报告，满足于看地、县的书面报告，或者满足于走马看花的调查。这些毛病，中央同志一般也是同样犯了的。我希望同志们从此改正。我自己的毛病当然要坚决改正。”^①

毛泽东在上午8时写完信后，又在“三南”会议上反复阐明解决队与队、社员与社员间平均主义和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他在讲话中指出：“过去这几年我们犯错误，首先是因为情况不明。情况不明，政策就不正确，决心就不大，方法也不对头。”“最近几年吃情况不明的亏很大，付出的代价很大。”^②他要求各级党委第一书记都要亲自作调查，要亲自了解基层的情况。讲话中，他还讲到了搞一个人民公社条例的重要性。

毛泽东原打算派陶铸去北京通报“三南”会议的情况，并带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250—251页，人民出版社，1999。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253页，人民出版社，1999。

去给刘少奇等人的信和《关于调查工作》一文。但他很快就改变了主意，决定从3月15日起将“三南”与“三北”会议合并在广州召开。

“三南”会议召开时，《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写出了第一稿。全文算上序言，分8个部分，67条，共14000字。毛泽东对于这个稿子不太满意，认为内容太繁杂，篇幅太长，逻辑性不强，不能抓住人一口气读下去，要求压缩到8000字左右。

在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稿的过程中，与会者认为，搞这样一个条例非常必要。山东省委书记处书记谭启龙说，从山东的情况看，广大干部群众迫切需要—个公社的示范章程性质的条例，并提议再搞一个党内文件，着重解决党内思想上、政策上、组织上、领导方法上几个未解决好的问题。江苏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认为，为了把三年来人民公社的丰富经验加以比较系统的总结，搞两个文件比较好，一个是条例或示范章程，一个是党内指示。条例或章程除了肯定人民公社已有的正确经验，防止和克服曾经出现过的错误做法外，还可以参考高级社行之有效的—套政策（如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自留地、家庭副业等）、制度和办法，使之条例化。

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和会议的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起草小组于1961年3月15日写出了第二稿，送给了毛泽东。当天下午，毛泽东召集陈伯达、胡乔木、田家英、廖鲁言等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问题，并决定将之印发到当天开幕的中央工作会议讨论。讨论的焦点集中在是否以生产小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问题。因为意见分歧较大，会议没有做出结论。

在1961年3月15日的中南、华北地区小组会议上，刘少奇指出：对“五保户”实行部分供给制，实际上是社会保险，农民是赞成的。但其余的统统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多劳多吃，他

还说：搞家庭副业、自留地，这是经济民主。在人民公社运动化之初，刘少奇也曾是供给制的热心倡导者，但在1961年开始的经济调整中，他是主张坚决退赔的中央领导人之一。

1961年3月19日，中央工作会议开始修改《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第二稿。根据毛泽东的意见，每一大区吸收一至三人参加条例的修改。21日，写出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这一草案共10章60条，所以又叫“六十条”或“农村六十条”。这十章的标题分别是：第一章，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性质、组织和规模；第二章，人民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第三章，公社管理委员会；第四章，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第五章，生产队管理委员会；第六章，社员家庭副业；第七章，社员；第八章，干部；第九章，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第十章，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其中，最有突破性的是第一章和第六章。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第一章，是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现阶段的性质、组织和规模。条例规定：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既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公社一般分为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实行生产大队所有制，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是直接组织社员的生产和生活单位。

对于公社的规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都应该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组织生活，利于团结，不宜过大。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规模不宜过大，避免在分配上把经济水平差距过大的生产队拉平，避免队和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人民公社的规模，一般地应该相当于原来的乡或者大乡；生产大队的规模，一般地应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但是，也不要强求一律。公社、生产大队和

生产队，都可以有大、中、小不同的规模，由社员根据具体情况，民主决定。”^①

这是一个重要的规定。自北戴河会议决定在全国农村建立人民公社起，“大”曾被认为是人民公社的特点和优点。认为公社人多地广，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便于加快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所以北戴河会议后办起的人民公社规模都很大。到1958年10月底，全国共有23384个公社，平均每社4797户，有相当多的社在1万户以上，还有些地方是一县一社的县联社。以湖南为例，公社化前，全省共有3186个乡（镇），平均每乡2607户，每社155户。公社化后，全省共建成1164个公社，平均每社6960户，相当于原来的3个大乡；全省共有16533个生产大队，平均每个489户，相当于原来的3—4个高级社。1959年上半年在整顿人民公社的过程中，社队的数量有所增加，规模有所缩小。但随着庐山会议后“反右倾”运动的开展，尤其是1960年1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8年时间完成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后，人民公社的规模再度扩张。

到1960年底，全国2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共有人民公社25204个，平均户数大体相当于1958年底的水平。社队规模大，大队与大队间，小队与小队间情况各异，不但不利于因地制宜安排生产，也容易导致干部在生产工作中的瞎指挥和强迫命令，并造成队与队间的平均主义。加之大队的规模大，又以之为基本核算单位，虽说人民公社也曾规定实行评工记分制度，但根本无法做到，因为一个大队成百上千个社员走到一起都不容易，更不要说能进行劳动情况的评议了，评工记分只能是流于形式，有的地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632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六十条”草案的另一突破，是对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规定。在人民公社成立时，社员的自留地、私有房基、牲畜、林木等生产资料全部转为公社所有，个人只能保留少量的家禽家畜。由于“共产风”的影响，使社员在公社化之初即将自养的家禽家畜宰杀，大吃几顿后再加入公共食堂。这样，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基本上不存在了。1958年12月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对此曾有所纠正，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规定：“社员可保留宅旁的零星树木、小农具、小工具、小家畜和家禽等；也可以在不妨碍参加集体劳动的条件下，继续经营一些家庭小副业。”^①1959年5月和6月，中共中央先后发表了《关于农业的五条紧急指示》和《关于社员私养家禽、家畜和自留地等四个问题的指示》，恢复了社员的自留地，允许社员饲养家禽家畜，规定属于自有私养的，完全归社员个人所有；属于公有私养的，给予社员合理的报酬。

但是，庐山会议“反右倾”后，这些政策出现了反复，有些地方将社员的家庭副业作为“逆流”、“资本主义尾巴”对待。随后刮第二次“共产风”，社员的自留地被收走，自养的猪、羊、鸡、鸭被刮进了所谓“万猪场”、“万鸡场”，使社员从事家庭副业的积极性受到重大打击。河北省吴桥县桑园大队大观李生产队7户社员，1959年在自留地里种谷子，共收了719斤，个人吃了100多斤。到了这年冬天，生产队因为口粮紧张，向社员开展所谓的“挖潜力运动”，队干部硬说这7户社员的谷子是偷的，谁不交出就“熬鹰”（即不让睡觉）、“辩论”，翻箱倒柜，结果这几户社员挨了四五个晚上的冻，只得把粮食全交了出来。提起这件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第61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事，社员们都说：“谁种自留地谁倒霉，今年给也不种了。”^①

虽然“十二条”中也曾有专门一条提出“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但社员对公社化以来的两次“共产风”心有余悸，以至出现了自留地不要，家庭副业不搞的情况。“六十条”草案中专门列了一章讲家庭副业问题，并且强调：“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是它们的助手。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应该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增加社会产品，补助社员收入，活跃农村市场。”并规定，自留地长期归社员家庭使用，自留地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口粮以内，国家不征公粮，不计统购。^②这样，以条例的形式将家庭副业和自留地肯定下来，经过宣传和动员，终于消除和缓解了社员的顾虑，调动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积极性，对于他们开展生产自救、救荒渡灾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六十条”草案还规定，公社占用大队的劳动力，一般不得超过生产大队的劳动力总数的2%；生产大队占用生产队的劳动力，一般不能超过生产队劳动力总数的3%。为了巩固大队所有制和发展大队经济，在今后几年内，公社一般应少提或不提生产大队的公积金；如果要提，提取的比例要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必须认真执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超产指标要留有余地，超产的大部或

①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吴桥县农业生产和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情况》，1960年8月1日。

②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635—636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全部应奖给生产队。人民公社的各级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说老实话，如实反映情况；严禁干部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严禁用“不准打饭”、“不发口粮”和乱扣工分的办法处罚社员。人民公社的各级党组织，既要加强对公社各级和各部门的领导，又不宜包办代替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社、队的日常业务工作，应该由管理委员会处理。这些规定，在当时都是很有针对性的。

“六十条”草案也有其不足，如仍然规定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仅是生产的组织单位，还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小队与小队间的平均主义问题还没有解决。同时，条例草案虽然提出在分配中，工资部分至少不能少于七成，供给部分至多不能多于三成，但对这种社员间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没有加以否定；虽然条例也提出公共食堂必须坚持真正自愿参加的原则，但同时又强调“在一切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应该积极办好公共食堂”，而供给制和公共食堂恰恰是广大社员最有意见的两件事。当然，对任何事物的认识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对于人民公社化以来积累下来的诸多问题，要想一下子全都得到解决，也是不现实的。“六十条”草案的具体规定，可以说是达到了当时对人民公社认识的最高水平。它与北戴河会议以来关于人民公社的一系列政策规定相比，表面上是一种退步，但实际上是巨大的进步，因为它已经比较接近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体现了广大社员的迫切要求。尽管它仍有不足，但这些不足只能是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

当时，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为了解决人民公社中存在的问题，扭转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的被动局面，是下了大力气的。为了使各项政策能真正贯彻落实到群众中去，并在实践加以检验，中共中央决定将条例草案发给全国农村党支部

和农村人民公社全体社员进行讨论。1961年3月22日，中央工作会议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同一天，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给全党同志的信》。

信中指出，目前农村人民公社还存在着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一）在分配上，无论是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或者是社员与社员之间，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平均主义现象；（二）公社的规模在许多地方偏大；（三）公社对生产大队，生产大队对生产队一般管理得太多太死；（四）公社各级的民主制度不够健全；（五）党委包办代替公社各级行政的现象相当严重。上述现象必须及时适当地改变，才能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从这封信中所讲到的问题中可以看出，党的实事求是的传统正在恢复。因为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直接面向全体党员和公社社员的文件中，如此直截了当地指出人民公社中存在的问题，还是第一次。

在信中，中共中央要求：第一，县级以上各级党委，要详细研究《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然后领导公社各级党委研究这个条例草案，并征求他们对于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第二，要把这个条例草案从头到尾一字不漏地读给和讲给人民公社的全体党员和全体社员听，对于同社员关系密切的地方要特别讲得明白，对于他们的疑问要作详细解答，并征求他们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第三，县级以上各级党委要帮助公社各级党委，详细研究本地区在试行条例草案时可能遭到的各种问题，并同群众反复商量，定出切合实际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实施步骤；第四，在讨论和试行这个条例草案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不妨碍当前的生产；第五，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可根据当地情况和民族特点，拟定自己的补充条例；第六，城市中的机关、工厂、学校、部队和其他单位，也都应当在党员领导干部和适当范围内的群众

中讨论条例草案，以便使他们了解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策。^①

为了改变各级干部的工作作风，贯彻落实条例，毛泽东在广州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最后一天，结合对《关于调查工作》这篇文章的介绍，再一次讲明了调查研究的重要性。同一天，中共中央就认真进行调查研究问题致信各中央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要求党的高中级干部联系最近几年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认真学习毛泽东的《关于调查工作》一文。并指出，最近几年农业、工业方面的具体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是放松了调查研究工作，这段时间，夸夸其谈，以感想代替政策的恶劣作风，又有了抬头。中共中央要求从现在起，县以上的党委领导人员，首先是第一书记，要将调查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并订出制度，造成空气。在调查中，不要怕听言之有物的不同意见，更不要怕实践检验推翻了已经作出的判断和决定。只要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作风，目前所遇到的问题就一定能够顺利地解决，各方面的工作就一定能够得到迅速的进步。^②

1961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5月中旬召开中央工作会议的通知》，要求各中央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利用会议召开前的这一段时间，就食堂、粮食、供给制、山林分级管理等农村工作中的若干关键问题，进行重点调查，下10天至15天的苦工夫，切实了解情况，向群众寻求真理，以便开好这次中央工作会议。

3. 新的突破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四册，第223—22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四册，第225—22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广州会议之后，从党的领袖到省、地、县各级领导机关的干部，纷纷走出机关，带着《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深入农村，宣传“六十条”，解决贯彻“六十条”时遇到的问题，全党上下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在调查中，群众反映最强烈是公共食堂、供给制问题以及山林和房屋问题。

第一，关于公共食堂问题。

广州会议一开完，刘少奇就到了湖南，回到了家乡宁乡进行调查研究。4月初，他在宁乡的王家湾住地听取了先期到达这里的中央工作组的汇报，并到附近农村同社员作了谈话，了解到了社员对食堂、分配、住房、生产等方面的意见，使他对湖南及宁乡的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为了进一步了解真实情况，刘少奇决定选择一个比较典型的生产队进行调查。在同湖南省委商量后，他来到了长沙县广福公社的天华大队。

天华大队合作化以来一直是湖南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一面“红旗”，在刘少奇来之前，中共中央曾派一个调查组在这里调查了一两个月的时间，调查组认为，这是一个生产和生活都搞得较好的典型，并把调查情况报送中共中央。真实情况并非如此。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这个大队粮食连年减产，“共产风”、浮夸风盛行，大队干部采取统一口径、弄虚作假等手段隐瞒实情，使中央调查组得出了与事实不符的结论。^①

在天华，刘少奇一共住了18天。调查中，刘少奇感到，群众最关心的是公共食堂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已经严重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了。1961年4月17日，天华大队召开党总支会议，刘少奇出席了会议，并在会上说：看来，1958年一声喊，食堂

^① 参见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下，第86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就办起来，那是大错误，应该吸取教训。办食堂是一个很大的平均主义。多数社员不愿办食堂，要求散。准不准散，我看应该散。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平均主义是违背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按劳分配的，违背了社会主义，还有什么共产主义呢？就更不是共产主义了。

在天华调查结束后，刘少奇去长沙工作了几天。然后，回到了阔别三十六年的家乡宁乡县炭子冲，继续对农村情况进行调查。经过调查，刘少奇了解到了农村的真实情况，他发现，公共食堂的问题比他想像的还要严重，也坚定了他解散食堂的决心。他在同炭子冲的社员谈话时表示：“食堂没有优越性，不节省劳动力，不节省烧柴。这样的食堂要散，勉强维持下去没有好处，已经浪费几年了，不能再浪费下去。”^①

周恩来于1961年4月底5月初到了河北邯郸，重点对武安县的伯延公社进行调查。武安是革命老区，抗日战争时期，这里是八路军晋冀鲁豫军区所在地，武安人民为革命的胜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武安，周恩来走访了几十户贫下中农家庭，在社员家里，周恩来看到，群众的生活困难比他想像的还要严重，他在这年6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说：“除了树叶、野菜以外，就没有东西了，硬是没有粮食。”

1961年5月7日，周恩来将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用电话向毛泽东作了汇报，他在电话中说：绝大多数甚至于全体社员，包括妇女和单身汉在内都愿意回家吃饭；社员不赞成供给制，只赞成把五保户包下来和照顾困难户的办法；社员迫切要求恢复到高级社时记工评分的办法。^②毛泽东对周恩来的意见极为重视，当即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29页，人民出版社，1985。

②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15页，人民出版社，1984。

批发给各中央局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参考。

1961年5月11日至13日，周恩来在邯郸市听取中央调查组和河北省委负责人及河北部分地、市、县领导的汇报。就有步骤地解散食堂问题，周恩来要求各级干部做好九项工作：一、房屋问题；二、炉具问题；三、粮食加工问题；四、菜地问题；五、油盐问题；六、拉煤问题；七、老弱孤寡挑水问题；八、农村工作人员吃饭问题；九、算账问题。在汇报会期间，周恩来还专程派人去武安了解解散食堂的情况，并在会上作了通报，还对解散食堂后社员节约用粮、生产积极性的调动等一一举例说明，以证明解散食堂是符合现实和群众愿望的。^①

在调查研究的过程中，其他领导人对公共食堂的问题也很关注。广州会议后，朱德前往四川、陕西、河南、河北四省视察。回到北京后，他于5月9日致信毛泽东说：四川的公共食堂是“两道烟”，即在食堂做一道，社员打回家再做一道，既浪费人力又浪费物力，陕西的群众说，农村的公共食堂有五不好：一是社员吃不够标准；二是浪费劳动力；三是浪费时间；四是下雨天吃饭不方便；五是一年到头吃糊涂面。据豫东调查，允许社员自己回家做饭吃，不到一个月，浮肿病即下降了40%—50%。^②

广州会议后，邓子恢到了福建的漳州和龙岩作了一个多月的调查。1961年5月13日，他在写给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信中说：公共食堂“是包括城乡全体人民所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我一回到龙岩边境就有许多群众反映这个问题”，“群众认为办食堂利少害多，甚至是有害无利”。^③

① 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编：《领袖在河北》，第177—178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第478页，人民出版社，1986。

③ 《邓子恢文集》，第527—528页，人民出版社，1996。

中共中央派往各地及各中央局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调查组，也有许多的报告历数了公共食堂的缺点和弊端。驻河北邯郸的中央调查组组长谢富治在报告中说，调查组一进村，群众就问：“食堂要不要下放到户？”又说：“食堂好比紧身袄，穿在身上怎么也不自在。”初步调查，80%的社员赞成回家做饭。调查组在五个生产队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公决。投票的结果是90%的社员赞成停办食堂，愿留在食堂吃饭的社员只有10%。中央辽宁海城调查组负责人胡耀邦在报告中说：青壮年、妇女、老年人、基层干部，没有一个说食堂好话的，干部们说：自从办起食堂，通常有一个干部顶着，不是丢就是坏，不是修就是补，不是吵就是闹，这个说“饼子有大有小”，那个说“勺子长眼睛啦”。伤透了脑筋。中央驻河北安国、徐水调查组的杨尚昆在报告中认为：两个县的食堂情况大体上同其他地区相同，也就是不能不散。

第二，关于供给制问题

对于与公共食堂紧密相关的供给制，《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仍坚持供给制和工资制三七开。各地在调查中却反映出不少问题，广大群众也纷纷要求取消。

邓子恢在龙岩调查时了解到，群众普遍反映供给制有害无利。主要表现在：其一，把工分值降低了。一般比1957年降低了50%—60%，甚至更多，大大影响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其二，一般地区供给比例在30%以内，比高级社时的公益金要高得多。由于供给面广了，供给量并不多，实际上五保户、困难户依然困难，超支户还是超支。其三，出了一批懒汉。其中有些人是偷懒不劳动，有些人则是不满供给制而不出工。^①

^① 《邓子恢文集》，第533页，人民出版社，1985。

杨尚昆在关于河北安国、徐水两县的调查报告中说，许多生产队供给同工资的比例，不是三七开，而是四六开甚至更多。由于供给制的比例大，降低了工分分值，不利于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有的家庭人口多的社员，因为供给部分的收入较多，尽管有劳力也不积极出工。社员都不主张实行供给制，而是主张包“五保户”，对劳力少人多的困难户，从公益金中加以补助；同时，哪些户该补，补助多少，都应经社员讨论；其余的户，一律实行按劳分配。

当时看好供给制，除了它的“共产主义因素”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认为它有利于照顾贫下中农。可事与愿违，受到照顾的不是贫下中农，而多是地主、富农等。邓小平、彭真在给毛泽东的信中说：“许多典型材料证明，这种供给制，不但不一定对贫雇农和下中农有利，甚至对地富和上中农更有利。因为贫雇农和下中农一般结婚比较迟，子女少，劳动比较好，在他们中间占这种供给制便宜的人，比例较小；而地主、富农一般抚养人口比较多，劳动比较差，又有使子女上学的习惯，在他们中间占便宜的人，比例较大。因此，在这次辩论中，干部和群众普遍主张取消这种供给制，而主张只对五保户生活和困难户补助部分实行供给。”^①

邓子恢在龙岩的调查中也发现了同样的问题。他在给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报告中说：供给制使“地、富、反、坏、二流子得到好处（据我工作组在龙溪地区了解，这些人人口多，劳力少，劳力弱，劳动又不积极，但供给却占到40%左右），贫雇反而吃亏（特别是雇农，很多人土改后才成家，现在顶多三四口人，劳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四册，第32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力强，他们所得供给只占 25% 左右)。由于供给制对地富反坏一视同仁，他们占了便宜，基本群众不满意。他们说：‘二九年分地主（按：龙岩是革命老区，1929 年闽西暴动后即进行了土地革命），五八年养地主’”。^①

此外，还有山林问题、房屋问题和干部作风问题。

“大跃进”运动以来，山林破坏十分严重。一是 1958 年下半年全民大炼钢时，大搞“小、土、群”，土法上马。炼钢铁需要煤，而全国多数地区尤其是南方地方缺煤。于是不少地方从山上砍树烧木炭用于炼钢铁。二是公共食堂建立后需要大量的烧柴，在非产煤区，许多食堂图省事，直接砍伐树木作烧柴。三是山林的所有权名义上是归大队所有，但公社要“平调”不敢管，食堂要砍伐管不住，公社化前形成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又废除了，山林实际上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这样一来，使山林遭到严重破坏。

中央驻湖南调查组发现，湖南省长沙县天华大队，原有 55 亩大树林，到公社化后，砍掉 31 亩，剩下的 24 亩，也被陆续砍光；原有 70 亩竹林，到 1961 年上半年也已一根不剩。湖南茶陵县有家铁厂用木炭炼钢，仅两年时间，就把周围 30 里的山林砍光。邓子恢在调查中也发现，沿途山林都被砍光，原因是林权不固定，山林无人管理，公社搞林木大“平调”，国家和公社乱砍滥伐，社员也跟着各自下手。由于山林砍光，社员副业门路断绝，给生产、生活带来困难。为此，他建议原属高级社的山林，应立即归还大队所有，国有山林和公社山林大部分应划给小队经营，没有林木的荒地和被砍光了的山头，分给小队植树造林，山林收益全归小队所有。刘少奇在湖南调查时，也发现山林破坏严

① 《邓子恢文集》，第 533 页，人民出版社，1985。

重，并指示调查组写出了《关于天华大队山林问题调查报告》。在炭子冲同社员座谈时，刘少奇强调：“要保护山林，要拟几条办法。像现在这样砍下去不得了。山林所有权归大队，包给小队，划出自留山。以后不准生产队、社员随便砍树，要砍得经过大队统一规划，公社批准。”^①

人民公社化运动之初，大搞生活集体化，建立公共食堂、托儿所、敬老院等，占用了社员的房屋。人民公社在办商业、工业、学校、信用部等机构时，也占去了不少社员的住房。还有些地方在积肥时，又拆掉了一些房屋。结果，不少社员失去自己的房屋，挤住在集体统一安排的风子里。

据中央调查组对湖南长沙县黄花公社新湘大队廖家冲小队的调查，这个小队原有房屋 119 间，人均 1.05 间。公社化以来，因积肥等原因拆掉了 37 间，大队敬老院和幼儿园占用了 7 间，食堂占用了 7 间，空了 5 间。这样一来，社员住的只有 63 间，每人平均 0.56 间。全大队 24 户中，住自己房屋的 15 户；自己房屋拆了，住别人房屋的 6 户；自己房屋被大队占用，住别人房屋的 2 户；还有一户是自己房屋被别人占了，自己又住别人房屋的。每拆一次房，社员就搬一次家。公社化以来，这个小队有 14 户搬过家，搬得最多的一户不到 3 年时间搬了 5 次。^②“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以来，湖南省全省共拆毁、占用农民住房 3293690 间，平均每户 0.4 间。益阳县的共同、新田两个大队，原有房屋 934 间，被拆、占 513 间，平均每户 1.6 间，占原有房屋总数的 54.4%。不少地方出现了“三代同堂”，“两姓一室”，在一间小屋里摆着床铺、锅灶、鸡笼、便桶的现象更是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 331 页，人民出版社，1985。

^② 徐判：《长沙县黄花公社新湘大队廖家小队调查》，1961 年 3 月 10 日。

常事。^①

随着公共食堂的解散，社员必须有自己做饭、饲养家禽家畜的地方，房子问题就突现出来。湖南省长沙县广福公社工作队在一份报告中说，农村公共食堂分散后，在处理若干具体问题中，社员最关心、最迫切要求解决的是房屋问题。房屋定不下来，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房前屋后的竹木等也都定不下来，社员们说：“房子不解决，‘六十条’讲要发展家庭副业是说空话。”而且房屋定不下来，现在住的只管住不管修，空着的房子无人管，许多房屋的破坏和损坏将更严重。^②对于房屋问题，“六十条”草案中只是笼统地说包括房屋在内的生活资料归社员所有，没有对“平调”的社员房屋如何处理做出决定，成为贯彻“六十条”草案过程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又一个问题。

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体制，客观上造成了少数社、队干部的瞎指挥和强迫命令的工作作风，也便于其搞生活特殊化。1960年下半年，各地开始了以纠正以“共产风”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对改进干部作风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这个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据刁仲勋对河南省长葛县和尚桥人民公社的调查，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十二条”下发后，“五风”虽然煞了车，但干部作风和工作方法还没有彻底改变。主要表现是：不做调查研究，自上而下布置任务多，自下而上反映群众要求少，文件多，会议多，报表多；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差，事情很少同群众商量，光要群众听干部的话，干部很少听群众的话；党委包办行政事务，书记事情很多，什么事情书记都

① 湖南省委农村办公室：《平调房屋的退赔情况》，载《农村情况快报》第49期，1961年5月17日。

② 长沙县广福公社工作队：《关于广福公社天华大队房屋处理情况的报告》，1961年5月10日。

堂，真正做到便利群众，便利生产。”中央湖南调查组建议改为“生产队办不办食堂，办什么形式的食堂，应当完全按照社员的意见办事”，同时增加“对待参加或者不参加食堂的人，应当一视同仁，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不能有任何的限制和歧视”。^①这些意见，后来都吸收到了“六十条”草案的修正草案中。

为了克服严重的困难，毛泽东了解农村真实情况的心情也更加迫切，他对这次各级干部开展的大规模的调查研究活动给予了极大的关注。1961年5月6日，他致信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李井泉和正在四川简阳作调查研究的农业机械部部长陈正人说：

“陈正人同志5月1日给我的信收到，很高兴。再去简阳做一星期，最好是两星期的调查，极为有益。井泉同志：你为什么不给我写信呢？我渴望你的信。你去调查了没有？中央列举了一批调查题目，是4月25日通知你们的。5月4日又发了一个通知，将会期（按：指即将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推迟到5月20号，以便有充分调查研究的时间，将那批问题搞得深透，到北京会议时，比起广州会议来，能够大进一步。我这里还有一个要求，要求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第一书记同志，请你们在这半个月内，下苦功去农村认真作一回调查研究工作，并和我随时通信。信随便写，不拘形迹。这半个月内希望得到你们一封信。如果你们发善心，给我写信，我准给你们写回信。”^②

这次调查研究，在共和国历史上是规模空前的，党的第一代

^①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修改、补充意见》，1961年5月。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九册，第48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领导集体的成员都深入农村调查，从中央到县级以上各级党委都组织调查组，写出了大量的调查报告，了解到了许多曾经不知情的真实情况，发现了人民公社中存在的大量问题，并在调查中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对策。通过近两个月的调查，许多事关人民公社的政策问题基本明朗，对农业“六十条”草案需要修改、补充和明确的地方也大体有数。在此基础上，1961年5月21日至6月12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的主题是讨论和修改广州会议制定的“六十条”草案，同时制定精简城市人口、压缩粮食销量的办法，并对这几年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会上，党的领导人对几年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做了认真的分析。毛泽东在会上认为，庐山会议的决议不应该传达到县以下，当时，县以下应当继续贯彻郑州会议、上海会议精神，继续反“左”。一反右，造成了生产大发展的假象，其实不是那样。他再次强调，一定要搞调查研究，一定要贯彻群众路线。毛泽东说：“社会主义谁也没有干过，没有先学会社会主义的具体政策而后搞社会主义的。我们搞了十一年社会主义，现在要总结经验。”^①刘少奇更是明确指出：“这几年发生的问题，到底主要是由于天灾呢，还是由于我们工作中间的缺点错误呢？……总起来，是不是可以这样讲：从全国范围来讲，有些地方，天灾是主要原因，但这恐怕不是大多数；在大多数地方，我们工作中间的缺点错误是主要原因……我们在执行总路线、组织人民公社、组织跃进的工作中间，有很多的缺点错误，甚至有严重的缺点错误。”^②他还说：“农民饿了一两年饭，害了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276页，人民出版社，1999。

^②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37页，人民出版社，1985。

一点浮肿病，死了一些人，城市里面的人也饿饭，全党、全国人民都有切身的经验了。回过头来考虑考虑，总结经验，我看是到时候了，再也不能继续这样搞下去了。”^①

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对《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中关于公共食堂和供给制的内容作了重大修改，对生产大队的山林、社员的房屋和干部纪律做出了明确规定，最后形成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对于公共食堂，《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36条规定：

“在生产队办不办公共食堂，完全由社员讨论决定。凡是要办食堂的，都办社员的合伙食堂，实行自愿参加、自由结合、自己管理、自负开销和自由退出的原则。这些食堂，都要单独核算，同生产队的财务分开。

“生产队对社员办的食堂，应该给予可能的支持和帮助，但在经济上不应该有特殊的待遇。对于参加和不参加食堂的社员，生产队都应该同样看待，不能有任何的歧视。

“社员的口粮，不论办不办食堂，都应该分配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口粮分配到户的办法可以在收获后一次发，也可以分期发。”^②

对于供给制问题，《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取消了原草案中关于社员分配中供给部分和工资部分“三七开”的规定，改为社员一切收入都“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

对于山林问题，修正草案增写了一条即第21条，主要内容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38页，人民出版社，1985。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四册，第40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是：原来高级社所有的山林和大队新植的林木，一般都归生产大队所有，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少数不便于生产队经营的，由大队组织专业队负责经营；对于不在计划之内和不合规格的采伐，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都有权制止。

对于社员的房屋，《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43条规定：社员的房屋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迫社员搬家。任何机关、组织、团体和单位，都不得占用社员的房屋；如因建设需要必须征用的，应该严格按国务院有关征用民房的规定，给予补偿，并且对移民户作妥善安置。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增设了“公社各级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一条。“三大纪律”是：（一）如实反映情况；（二）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三）实行民主集中制。“八项注意”是：（一）参加劳动；（二）以平等的态度待人；（三）办事公道；（四）不特殊化；（五）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政治水平。

这次中央工作会议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并且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都要详细研究这个修正草案，抓紧利用农闲时间，把修正草案读给和讲给人民公社全体党员和社员听，深入地展开讨论，并且在群众同意的基础上，领导群众逐步实行。要将这个工作条例的每条、每款，一字不漏地、原原本本地告诉群众，要防止一部分干部把那些不符合自己口味的规定不告诉群众，或者任意加以篡改。《指示》还明确宣布，中共中央以前的规定，“例如供给制问题和食堂问题等，同这个（修正草案），规定得不一致的地方，应该以修正草案的规定

族自治区党委调查组对石龙县的三里、象州、寺村、罗秀等公社，就群众的反映做了一次调查。调查组给自治区党委的报告中说：

“食堂确实是一个大盖子，只要一揭，如沸汤漫溢，不可遏止。对于干部来说，又确实是一个大框框，有许多迷信，破除不了，但只要交给社员讨论，又如疾风卷浮云，很快会吹得天朗气清。盖子是我们上边盖的，框子是我们上边做的。有了盖子和大框框，基层干部才又套上许多小框框。大框是社会主义阵地，小框框是一些清规戒律。大框框一拆除，小框框也随之开放。当把六十条和十七条向社员做了宣传，并且由领导上明确表明态度之后，社员立即沸腾起来，成为一时舆论的中心。”^①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明确取消供给制也深为社员所拥护。宣布取消供给制后，广西石龙县的社员说：“说一百次，也教育不了懒人，这一下，从根本上把问题解决了。”^② 河北唐山在贯彻“六十条”后，生产队之间的竞赛运动普遍展开，社员的出勤率普遍提高，唐山的社员说：“今年啥都遂心了，啥都由我们做主，多收少收就看我们的了。”“秋后见吧！一定对得起‘十二条’和‘六十条’，对得起毛主席。”^③ 湖北省许多群众说：“毛主席的政策又到我们心头了！”“要是这样办，我们保证进一步把生产搞好。”^④

4. 下放基本核算单位

“六十条”草案和修正草案，是全党恢复实事求是的传统和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调查组：《关于中央“六十条”宣传后的一些调查材料》，1961年6月7日。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调查组：《关于中央“六十条”宣传后的一些调查材料》，1961年6月7日。

^③ 《唐山地委关于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试点工作的报告》，1961年5月23日。

^④ 湖北省农业办公室：《农村食堂的变化情况》，《情况简报》第46期。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公布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分别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党组织还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在了解存在的具体问题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宣传“六十条”，并结合各地的实际制定一些补充规定。在此后两三个月的时间里，农村的“五风”基本上得到制止，党同农民的关系有了改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显著提高，各地的生产普遍有了起色。据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1961年8月24日《关于各地贯彻执行六十条的情况和问题》的简报，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

（一）初步调整了社、队规模。到1961年8月下旬，全国2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公社的总数增加到55682个，比调整前增加了30478个；生产大队为708912个，增加了225098个；生产小队为4549474个，增加了1561306个；（二）退赔已经部分兑现，公社化以来全国“平调”总数大约为250亿元，已退赔20%—30%；（三）进一步确立了以生产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基本上制止了“瞎指挥风”；（四）给社员分配和补充了自留地，发展了家庭副业；（五）普遍地恢复了“三包一奖”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等制度；（六）过去用行政命令方式组织的“全民食堂”大部分有领导地散了，剩下约20%左右是群众自由结合的合伙食堂和农忙食堂；（七）普遍地实行了粮食分到户的办法；（八）多数地方对今年夏收比较重视，“三包一奖”、按劳分配等比去年执行得好；（九）各地普遍地重视了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工作；（十），在中央的正确政策领导下，各地对于恢复和发展生产，有了更大的信心。^①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647—648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但是，“六十条”的贯彻执行在各地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退赔很不彻底，其中退赔到社员手中的，仅占平调数字的20%—30%；有的地方没有按规定给社员留足自留地，也有的地方没收社员自留地的粮食顶上交任务或顶分配口粮，广大群众对“六十条”既热烈拥护，但又普遍存在“怕变”的心理。

尤其重要的是，“六十条”草案和修正草案贯彻落实后，虽然社、队规模有了缩小，但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没有改变，大队仍然承担着“统一管理各生产队的生产事业”，“在全大队范围内统一分配归大队所有的产品和收入”的职能，这就使得生产队与生产队间的平均主义问题依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当时，全国平均每个大队约有6—7个生产队，各队的自然条件、原有基础、劳动力强弱、队干部能力大小各不相同，而产品和收入在全大队范围内统一分配，实际上还是穷的生产队“共”富的生产队的“产”。山东省历城县仲公公社大涧沟东大队有500多户，有的生产队果树很多，有的则很少，果树多的队原来一年能收入1万多元，现在只能收入700—800元；该县的南郊公社东八里洼大队有5个生产队，各队的生产条件基本相同，第一生产队生产好、增产多，超产粮食18000斤，第二生产队只超产4000斤，结果大队从第一生产队提走超产粮食9000斤，从第二生产队只提走了2000斤。第一生产队感到吃亏很大，又听说第二生产队搞了瞒产私分，实际超产粮不止那么多，更感到吃亏，该队队长干脆躺倒不干了。^①

包工、包产、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办法，没有真正解决生产队与生产队间的平均主义问题。湖北省武昌县锦绣

^① 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体制问题的座谈意见》，1961年3月17日

元；每亩包工 9 个，按每个工决算时分值 0.35 元计算，能分款 31.5 元，除去赔款还净得 23.1 元。如果把这些工用去搞副业，还可得 100 多元。其他队的社员说：“三包一奖好是好，就是投机取巧管不了。”^①

毛泽东一直把“六十条”当作他的心爱之作。生产队之间存在的平均主义，也是他在“六十条”修正草案通过后关注和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

1961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6 日，中共中央在庐山举行工作会议，重点讨论工业、粮食、财贸和教育等问题，但毛泽东此时的注意力仍主要在农业方面，关注“六十条”的执行情况。在会议的第一天，毛泽东说：

“讲到社会主义，不甚了了。‘六十条’都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究竟如何，你们说有一套了，我还不大相信。不要迷信广州会议、北京会议搞的那一套，认为彻底解决问题了。……对于社会主义，我们现在有些了解，但不甚了了，我们搞社会主义是边建设边学习。搞社会主义，才有社会主义经验。……现在搞了‘六十条’，不要认为一切问题都解决了。搞社会主义，我们没有一套，没有把握。”^②

毛泽东的这段话，大致反映了他当时的心情。对于“六十条”，他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也希望有了这个东西，农村和人民公社的发展就有了规矩，就不致出大的乱子。但是，是否有了“六十条”，农村和人民公社就不会再出问题，农民的积极性就能提高，农村的形势就能根本好转，毛泽东心中也是没有底的。对

① 河北省委工作组：《关于分配大包干的调查报告》，1961 年 8 月 17 日。

② 董边等编：《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增订本），第 83—84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6。

于社会主义“不甚了了”，的确是他的肺腑之言。

在第二次庐山会议上，中共中央中南局负责人陶铸、王任重向他反映，“六十条”解决了生产队的问题，但土地、牲畜、劳力归生产队所有，而分配则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所有权与分配权有矛盾。据逢先知回忆，毛泽东对这个问题早有考虑，在1961年3月的广州会议上，他就曾批给与会者阅读一份反映这个矛盾的材料，想在“全国各地推行”，结果没有被通过。^①

这份材料是陶铸于1961年3月15日报送给的关于广东南海县大沥公社沥西大队试行生产队包干上调任务的情况调查。调查报告中说，这个大队经过整风整社后，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大队、生产队的经营积极性大大提高，但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仍有意见。生产好的队认为增产不能多吃，减产队也和自己一样按标准吃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沥西大队在试行“三包”、“四定”的基础上，在全大队实行统一分配的前提下，定死各生产队对大队的包干上调任务，完成上调任务后，超产部分全为生产队自行处理。试行这个办法后，各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被进一步调动起来，整个大队的生产面貌完全改观。毛泽东在这份材料上批写道：“印发各同志。请各组讨论，这个办法是否可以在各地推广。”^②

但是，毛泽东的建议并未为广州会议所采纳，在“六十条”草案和修正草案中，都没有定死生产队对大队的包干上调任务的内容，而是强调要“认真执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

^① 董边等编：《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增订本），第84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6。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九册，第44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三包一奖制”，并且重申生产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这就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生产大队内部的平均主义。实际上，“三包一奖”不是新东西，合作社时就已有了，第二次郑州会议后曾在人民公社普遍推行。因此，“六十条”在这个问题上没有突破。

为克服“三包一奖”的弊端，前面说及的湖北武昌县锦绣大队，针对“三包”搞了好几年，各种办法都想到了，变来变去总是搞不合理的情况。这个大队的干部经过反复讨论，最后认为在目前条件下，只有实行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分配核算，才能解决队与队之间的矛盾。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除了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和上交大队以外，其余的都归生产队自己分配，社员对生产、收入、分配都有了底，民主办社、勤俭办社才能实现，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才能充分发挥出来。最后，经过充分讨论，报经地委批准，这个大队决定试行以生产队为单位分配核算。^①

针对“三包一奖”的不足，河北保定地区的农民创造了“分配大包干”（群众叫做“老包干”、“砸估堆”）的办法。“分配大包干”的特点是：按照“六十条”修正草案规定的比例，大队从各生产队的总收入中，提取农业税、公积金、公益金、生活费、管理费之后，剩下的都归生产队；生产队除按照有关规定提留生产费用和管理费用外，都按本队社员实出工数进行分配。这样经营好的队可多分而不多摊，经营差的队只能少分而不少摊，从根本上防止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这种方法，实际上是将生产队作为核算单位。群众认为，实行“分配大包干”后，“丝罗子事少了”，“生产队有了底码了”，“大伙的家大伙当”，“生产比着干劲干”。中共保定地委调查后也认为，“分配大包干确是一种正

^① 孝感地委工作组：《武昌县锦绣大队试行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调查》，1961年8月12日。

确处理生产大队内部关系的好办法。它是符合人民公社以生产大队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这一根本制度的。它的实质问题是：更明确划分了大队与生产队的经营管理范围，适当地扩大了生产队的经济实权，更彻底地贯彻了‘承认差别，多劳多得’的原则，避免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①

第二次庐山会议后，毛泽东在回北京的途中，于1961年9月27日在河北邯郸邀集河北、山东两省委和邯郸、邢台、保定、石家庄、张家口等五地委的负责人谈话。座谈中反映出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六十条”修正草案中用“三包一奖四固定”的办法处理生产大队与生产队的经济关系，既繁琐，又没有真正解决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在谈话中，毛泽东得知，河北保定地区有些生产大队针对“三包一奖”的弊端，创造了“大包干”的分配办法。凡是实行这种办法的大队，队内部的“五风”问题不大，外部的“五风”到队内也被化小了。因此，这些队的生产逐年稳步提高，群众生活也较好。

“分配大包干”的做法，与毛泽东一直萦绕于心的解决队与队平均主义的想法是一致的。他当即表示：“三包一奖”是个大问题，不以脚为基础，以腰为基础，闹平均主义。脚去生产，腰去分配。“三包一奖”算账算不清，强迫命令成定局，搞平均主义。他还说，什么叫队为基础，就是以现在的生产队为基础，就是过去的小队。三级所有，基础在队，在脚。这样搞上十年、八年，生产发展了就好办了。

1961年9月29日，毛泽东将自己亲笔作的《邯郸谈话会记录》，批印给中央政治局常委们进行讨论、研究。同一天，他致信政治局常委说：“我们对于农业方面的严重平均主义的问题，

^① 《中共保定地委关于“分配大包干”问题向省委的报告》，1961年9月8日。

至今还没有完全解决，还留下一个问题。农民说，六十条就是缺了这一条。这一条是什么呢？就是生产权在小队、分配权却在大队，即所谓‘三包一奖’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农、林、牧、副、渔的大发展即仍然受束缚，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仍然要受影响。……我的意见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基本核算单位是队而不是大队。”他还说：“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过去过了六年之久的胡涂日子（一九五六年，高级社成立时起），第七年应该醒过来了吧。也不知是谁地谁人发明了这个‘三包一奖’的胡涂办法，弄得大小队之间，干群之间，一年大吵几次，结果瞒产私分，并且永远闹不清。据有些同志说，从来就没有真正实行过所谓‘三包一奖’。实在是一个严重的教训。”^①

受毛泽东的委托，1961年10月3日，邓子恢主持召开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讨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问题。10月6日，邓子恢向毛泽东报送了《关于座谈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问题的情况报告》。《报告》不但完全同意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而且还总结出了这样做的几个好处：

（一）可以彻底克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大大调动社员的积极性，从而更好地发展农业生产；

（二）把生产权与分配权统一起来，解决了自高级社以来大队与小队之间长期存在的责权不明的矛盾，从而取消了“三包一奖”这个糊涂制度，结束了大小队干部一年吵几次的情况，减少了许多工作麻烦，使大家能更好地分工合作，搞好农业生产；

（三）便于干部遇事与群众商量，社员也才好充分发表意见，真正建立起生产上的民主管理制度；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284—285页，人民出版社，1999

（四）分配权下放，大队成为各生产队在经济上的联合组织，大队的支配权只限于各队上交的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大队直属企业有限，这也缩小了大队干部贪污、多占，也不致影响社员的生活，有利于防止官僚主义与“五风”为害；

（五）分配权下放可以减少大队干部，节约开支，大队干部也可更好地集中精力把直属企业办好，把党与政治工作做好。

1961年10月7日，毛泽东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指示》，连同《邯郸谈话会记录》，河北省关于“分配大包干”的五个材料，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试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给中南局并报中央、毛泽东的请示报告，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体制问题的座谈意见》和山东省委关于“三包一奖”问题的情况报告，广东省委调查组关于南海县大沥公社沥西大队试行生产队包干上调任务的情况报告，一同下发到各地。中共中央的指示肯定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做法，认为“它最大的好处，是可以改变生产的基本单位是生产队、而统一分配单位却是生产大队的不合理状态，解决集体经济中长期以来存在的这种生产和分配不相适应的矛盾”。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委的负责同志，都要亲自下乡，并派得力的调查组下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各县还可选择一两个生产队进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①

1961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转发了河北省邢台地委《关于南宫县贯彻大包干政策的通报》。《通报》介绍了南宫县贯彻大包干政策的具体做法和大包干政策所产生的巨大力量。中共中央认为南宫的经验很好，要求各地认真研究，参照办理。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四册，第738—73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贯彻要快一点。有人认为这是倒退，这不是倒退，是前进。不是讲底子薄吗？主要是生产队底子薄，要使生产队薄变厚，要发展生产力，就要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三天后，在济南听取山东省委领导同志的汇报时，毛泽东又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牲口就不会饿死，农具破坏也不会那么严重。大平均主义六年没有解决，现在解决了。有人说，这是不是退步，是不是社会主义？这不是退步，按劳分配就是社会主义。照顾五保户、困难户，有共产主义因素。

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著名的“七千人大会”。会上，毛泽东着重讲了民主集中制的问题，他强调：“不论党内党外，都要有充分的民主生活，就是说，都要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①毛泽东在讲话中还主动承认了错误。他说：“凡是中央犯的过错，直接的归我负责，间接的我也有份，因为我是中央主席。我不是要别人推卸责任，其他一些同志也有责任，但是第一个负责的应当是我。”^②

在“七千人大会”上，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作了政治报告。报告中，刘少奇总结了几年来工作中的四个方面的主要缺点和错误，其中第二点就是关于人民公社的问题。他指出：“在农村人民公社的实际工作中，许多地区，在一个时期内，曾经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线，曾经对集体所有制的内部关系进行不适当的、过多过急的变动，这样，就违反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291页，人民出版社，1999。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第296页，人民出版社，1999。

换的原则，犯了刮‘共产风’和其他平均主义的错误。”^①他强调，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不能混淆，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不可能在一个短期内完成，而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如果混淆了这两种所有制的界线，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违反了客观可能的条件和农民的自愿，要过早过急地把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就会犯剥夺农民的错误，就会损害以至破坏工农联盟。”^②这是对人民公社化以来党在农村工作中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当然，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刘少奇还不可能对人民公社本身进行否定，而是将之作为1958年以来的十二大成就之一。

“七千人大会”之前，毛泽东为了让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的决策变为全党全国实行的政策，认为有必须起草一个文件，把这个问题交到全党面前进行研究，以取得共识。毛泽东把这个任务交给了田家英。田家英在对山西长治农村进行调查后，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草案。“七千人大会”对这个《指示》草案进行了讨论，讨论中一个重要意见是许多人提出要规定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四十年不变。一位中央负责同志提议将“四十年”改为“至少二十年内”，并要毛泽东斟酌。毛泽东亲笔将其改为“至少三十年内”。他就此批示道：“以改为‘至少三十年’为宜。苏联现在四十三年了，农业还未过关，我们也可能需要几十年，才能过关。”^③

经过“七千人大会”的讨论，又经过在此前后的试点，在此基础上，1962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改变农村人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53页，人民出版社，1985。

②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62页，人民出版社，1985。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十册，第4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指示》总结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四点好处：一是能够比较彻底地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二是生产队的生产自主权有了很好的保障；三是更适应当前农民的觉悟程度；四是更有利于改善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指示》强调：

“在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将不是短期内的事情，而是在一个长时期内，例如至少三十年，实行的根本制度。基本核算单位一经确定之后，就要稳定下来，不能任意变动。”^①

《指示》还规定，生产队的规模，大体上以二三十户为宜；大队和生产队干部补贴工分的总数，一般不要超过全大队工分总数的2%左右，最多不能超过2.5%；土地、牲畜、农具等，只要是基本合理的，一般不再变动，群众要求变动的要充分协商，适当调整。此外，《指示》还对大队企业、林木、水利、债务等问题的处理作了具体规定。中共中央要求各地在春耕开始前后，就将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工作做完，至于少数生产大队，如果还要看一看、等一等，也应当容许，等秋后再由他们考虑基本核算单位是否改变。

由于基本核算单位的变化，“六十条”修正草案中许多内容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为此，1962年六七月间，中共中央对农业“六十条”再一次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新的修正草案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五册，第18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六十条”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也是农村人民公社体制和制度不断调整、完善的过程。到此时，农村的经济活动虽然还在人民公社这个外壳下进行，但它的实质内容已基本上退到了原来初级社的水平。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后，各地对社、队规模再次作了调整。据1962年10月的统计，全国共有农村人民公社71551个，比核算单位下放前增加了15534个，增加27.72%；生产大队713385个，增加了5087个，增加0.71%；生产队5468244个，增加了895502个，增加19.58%。全国平均每个公社有9.6个生产大队，每个大队有7.6个生产队，每个生产队有23.6户。全国共有基本核算单位5219516个，其中，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5161617个，占基本核算单位总数的98.89%；生产大队41678个，占总数的0.8%；公社77个，占0.001%。此外，还有由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结合核算的16144个，占基本核算单位的0.3%。^①

当然，新的修正草案也有其明显的不足。薄一波将其缺陷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仍然保留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基层组织这个重要的僵化的观点；二是堵住了通向包产到户的可能性，使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到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就戛然而止了；三是八届十中全会修改后的“六十条”，贴上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标记。^②这是一个十分深刻的概括，准确地抓住了人民公社的症结所在。

就是人民公社这个外壳，因为它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既是政权单位，又是经济单位，而且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也意味

①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公社处：《农村人民公社各级组织、规模一年来的变化和問題》，1963年2月7日。

②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947—949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着公社、大队、生产队是逐级隶属的三级经济组织，生产队虽然是基本核算单位，但公社、大队是它的上级经济单位。这就使得公社、大队仍可使用行政或经济手段来平调生产队的财物，而且也使得公社可以通过行政命令的方法管理经济。这样，“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干部的“瞎指挥风”和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作风，都难以根除。当然，这些问题的解决，涉及人民公社这一制度本身的评价问题，要解决它，只能是连人民公社这个外壳也加以抛弃。然而，这个问题并不是人民公社内部体制和相关政策的调整可以解决的，也是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难以做到的。

自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以来，庐山会议后出台的一系列“左”的政策得到了纠正，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了较好地调动，受“大跃进”和“五风”严重摧残的中国农村开始复苏。1961年，我国虽然仍遭受了较严重的自然灾害，但粮食生产已经开始有了转机，比上年度增产了2.8%，扭转了连续两年大减产的局面。到1962年，农村形势进一步好转，全年粮食总产量比1961年增长了125亿斤，其他经济作物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全国已有1/4的县农业总产量恢复和超过了1957年的水平。农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改善。1960年，全国农民人均消费68元，相当于1957年的77.1%；1961年上升到82元，1962年又上升到88元，分别为1957年的78.5%和84.4%。到这时，中国农业和中国农民都走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困难的时期。这一切表明，正确的农村和农业政策，对中国农业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改善是多么重要。

第六章 “单干风”

1. 安徽“责任田”

农村“六十条”自起草到修改的全过程中，都是着力调整生产大队与生产队的关系，解决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的问题，但是，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仍然没有克服。

“六十条”修正草案虽然规定了劳动定额和评工记分制度，指出凡是有定额的工作，都必须按定额记分，对于某些无法制定定额的工作，采用评工记分的方法。以宁夏永宁县王太大队为例，这个大队根据社员技术的高低、劳动的辛苦程度和生产中的重要性，将农活分为五个等级。其中一级活的标准是技术要求高、劳动强度大，又是关键性的活计，如挖大渠、播种、薅水稻、割小麦等25种，二级活如挖支渠、薅草、淌水等26种，此外还有三级活25种，四级活12种，五级活8种。这个大队以三级活为基本级，每天报酬为7个工分，二级和一级活则上推为8分、9分，四级和五级活则下推为6分、5分，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工记分。^①这种做法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但农活复杂多样，轻重不一，制订定额是一件相当麻烦的工作。实际上，相当多的农活是无法制定定额的，而且即使是

^① 《永宁县王太大队怎样实行定额管理》，载《宁夏日报》，1961年8月10日。

同样的定额等级，劳动的质量和效果也会因人而异。

人民公社在废除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办法后，普遍推行了评工记分的方法，按工分的多少与生产队的收益确定分值，以此为依据进行分配。这个方法带来了另一个问题，评工工作既繁琐费时，又很难处理好社员间的关系，常常是早早收工开始评工记分，评到半夜也评不清楚，社员之间为工分争论不休成为常事。所以不少生产队都嫌评工记分麻烦，在评工记分时常常确定男女劳动力的基本工分，除了农忙时季，每个人都按照基本工分记分。比如，一个青壮年男劳动力一天 10 个工分，这样，一旦基本工分确定下来后，不管劳动能力的强弱、劳动态度的好坏、技术水平的高低，只要是同一年龄段的劳动力每天的工分固定不变。社员整天在一个生产队中集体劳动，相互之间又往往沾亲带故，真正评工起来谁也抹不开脸面，也不可能天天评工。于是，评工流于形式，记分是平均主义，成了“大概工”。虽然“六十条”中也强调生产队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政策，避免社员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但首先是作为分配基础的工分上的平均，再加上生产队采取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粮食相结合，在粮食分配中人头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实际上由原来分配上的“大锅饭”变成了“二锅饭”，原来劳动中的“大呼隆”变成了“二呼隆”，社员间的平均主义仍然存在，并影响社员生产积极性的进一步发挥。

要解决社员与社员间的平均主义问题，显然是定额管理和评工记分所无法解决的，而是必须对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进行更大的突破。

对于如何克服社员间的平均主义，调动农民更大的生产积极性，迅速扭转农村的困难局面，许多干部都在思考这个问题。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便是其中之一。

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安徽曾是最积极的省份之一，结果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作为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对安徽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严重问题及由此而造成的严重困难，是有责任的。但是，曾希圣不愧为真正的共产党人，在困难面前不是推卸责任，而是积极地探求解决困难的办法。

中共中央华东局成立后，曾希圣就任第二书记，不久又兼任山东省委第一书记。一个人同时兼任两个省的党委第一书记，在当时仅曾希圣一人，也足见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对他的信任。

1960年冬，在中共中央召开的一次各中央局书记会议上，曾希圣听毛泽东说“可以把高级社时期实行田间管理农活包工到户的办法恢复起来”，对此很受启发，认为恢复农村经济可以考虑走包产到户的路子。1961年2月，曾希圣辞去山东省委第一书记之职，在回安徽途经蚌埠时，安徽一位副省长向他讲了这样一件事情：1960年，宿县有一位70多岁的老农，得到公社允许，带着生病的儿子到山区养病和生产自救。父子俩开了16亩荒地，交给公社粮食1800斤，自己还有自用口粮、种子和饲料粮1500斤，喂鸡养猪得了现金60元。这位老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向有关领导建议，最好把田包给社员去种，统一分配，不然不少社员混工分，没有责任心，生产搞不好。曾希圣听了这件事后，认为这位老人是一位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人，他创造了包产到户的方法，值得推广。

回到合肥后，曾希圣立即召开省委书记处会议，研究包产到户问题。会上，曾希圣提出了“按劳动底分包耕地，按实产粮食记工分”的联产到户责任制的新办法。安徽省委书记处研究后同意试行这个办法，但考虑到这个办法虽然没有包产到户之名，却是行包产到户之实，而大家对庐山会议后将包产到户当作“走资

本主义道路”而大加批判记忆犹新，建议先请示一下华东局第一书记柯庆施，看看他的态度。柯庆施对这件事也拿不准，答复说，这个办法不推广，每个县先搞一个典型试验一下。

1961年2月下旬，安徽省委通过对合肥市郊蜀山公社井岗大队南新庄生产队的试点，认为联产到户具有十大好处：一是人人有责，大家都会动脑筋想办法来增加生产；二是所有能够参加劳动的人都参加劳动；三是人人都要努力学习生产技术；四是自留地和大田在用肥方面能够统筹兼顾，清除矛盾；五是社员能够更好地安排自己的劳动时间和休息时间，更好地做到劳逸结合；六是大家都会更加爱护耕畜农具；七是能够保证农活质量，不窝工，不出废活；八是能够限制那些投机取巧的人；九是户户都会更好地培养丰产田，并且能够更加做到精打细收，颗粒不丢；十是能够更快发展养猪养家禽，以及其他副业。^①

随后，根据曾希圣的意见，安徽省委做出了《关于推行包产到队、定产到田、责任到人办法的意见》，下发到各地、市、县委。1961年3月中旬，安徽每个县都搞起了一两个“责任田”试验点，一些社队则干脆自发地搞起“责任田”。在不长的时间里，全省搞“责任田”的生产队达到了39.2%。

1961年3月7日，曾希圣来到广州参加“三南会议”，并将安徽“责任田”的一份材料让田家英转送毛泽东。田家英看到材料里讲到一些缺乏劳动力的社员，特别是孤儿寡母在生产和生活上遇到困难，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给毛泽东写信说：“寡妇们在无可奈何的情形下，只好互助求生。她们说：‘如果实行包产到户，不带我们的话，要求给一条牛，一张犁，8个寡妇互助，爬也要爬到田里去。’看到这些，令人鼻酸。工作是我们做坏的，

^① 安徽省委办公厅：《有关“责任田”办法的文件汇编》，1962年3月29日。

在困难的时候，又要实行什么包产到户，把一些生活没有依靠的群众丢下不管，作为共产党人来说，我认为，良心上是问不过去的。”田家英在信中还说，包产到户作为一种试验是可以的，但是不能普遍推广，依靠集体经济克服困难，是我们不能动摇的方向。对于搞包产到户，毛泽东也是不赞成的。田家英的信引起了毛泽东的共鸣，他立即将这份材料和田家英的信批给政治局常委和各中央局的书记看。当时，有人赞成田家英的意见，但陈云却对此不以为然，并且说：“安徽搞包产到户，应该允许人家试验嘛！”^①

1961年3月15、16日，曾希圣向毛泽东汇报了“责任田”的情况，此时，毛泽东正在全力探索如何解决人民公社内部的两个平均主义问题，所以对曾希圣说：“你们试验嘛！搞坏了检讨就是了。”曾希圣立即打电话告诉安徽省委说：“现在已经通天了，可以搞。”过了几天，毛泽东又通过柯庆施转告曾希圣说：可以在小范围试验。^②

这时，安徽的“责任田”已经不是小范围而是大范围了。为使“责任田”不至于夭折，广州会议期间，曾希圣于1961年3月20日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为“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办法进行辩解。

信中说：“群众所提的逐丘定产、逐丘定工，按劳动力强弱承包一定数量的田亩，再以工除产，得出每个劳动日的产量，以产量来计算工分，这实际上就是包产到户的办法，但我们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采纳这个办法。”信中认为，群众所提的包产办法，

^① 董边等编：《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增订本），第89—90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6。

^②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1080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有它的好处，也有它的坏处。好处是改变了计算工分只计数量、不讲质量的缺点，堵塞了投机讨巧的空子，能更好地体现多劳多得的政策，能提高每个社员对包产的责任心和生产积极性；坏处中是可能产生“各顾各”的危险，有些农活可能出现争先恐后的现象，自私自利的思想可能发展，困难户的困难可能得不到解决等。

曾希圣解释说，“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做法既吸取了包产到户的好处，又规定办法防止了它的坏处，这主要是做到了“分配统一”、“大农活和技术性农活统一”等“五个统一”。“所以这个办法不是人们所理解的‘包产到户’，实际上是田间管理包工到户，再按产量给奖的办法。也可以说是集体农活与零散农活相结合的包产办法。”他还将这种办法总结了八点好处，即：（一）包产比较落实；（二）包产指标增加；（三）出勤率大大提高；（四）参加农业生产的人数增多；（五）麦田管理有显著加强；（六）男女老少积极积肥；（七）积极修添农具；（八）搞私有的减少。信中最后说，从试点看，情况是好的，增产的可能性很大。当然，这个办法“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摸索，才能最后作出结论”。^①

对于曾希圣的这封信，毛泽东没有表态。

广州会议之后，安徽省委既不想将“责任田”停止下来，又担心这种办法会被认为是包产到户，加之邻近的一些省份听说安徽搞了包产到户，许多生产队也要求仿效安徽的做法。于是，安徽省委于1961年4月27日向中共中央、毛泽东和华东局做出报告，把“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办法改称为“包工包产责任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649—650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制”。报告解释说：“少数群众把这个办法误解为‘包产到户’，甚至误解为‘分田’”，“实际上，这个办法不是‘包产到户’，更不是‘分田’，这和六十条中所说的‘实行严格的田间管理’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是完全一致的。”报告还要求中共中央把安徽的做法通知邻省，以免在群众中发生误解。^①

1961年7月24日，安徽省委再次就“田间管理责任制”问题报告中共中央、毛泽东和华东局，将这种责任制概括为“包产到队，定产到田，大农活包工到组，田间管理农活（即小农活）包工到户，按大小农活的用工比例计算奖赔”，并介绍了具体的做法，提出了解决困难户的几条办法。

报告认为，“经过几个月的试行，看来这个办法是不违背社会主义原则的”。理由是：第一，这个办法不是“包产到户，不是单干”。因为“它并没有违背集体经济的基本原则”，“它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土地、耕畜、大农具仍是集体所有的”，“并没有改变产品收入的分配办法”，“并没有改变集体的劳动方式”，这种办法“只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一种管理办法”。第二，这个办法不会造成两极分化。“社员间的收入水平的差别不会因为实行这个办法而扩大”，对困难户则有多种照顾，他们的生活会有保障。第三，这个办法不会加重社员的私心。社员管理的“责任田”不是长期固定的，而是会随时进行调整，社员不会将责任田视为自己的私有田，而且大农活仍然统一做，社员对田间管理也只有操作权而没有所有权，所以不会增加他们的私有观念。

报告还总结了实行“田间管理责任制”的七条好处，并且强

^①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试行包工包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1961年4月27日。

队。这也使得他对安徽“责任田”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如果说，此前他还认为“责任田”也不妨是解决公社内部平均主义的一种试验，那么，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后，他认为已经找到了克服公社内部平均主义的根本途径，就没有必要再搞“责任田”一类的了。虽然安徽省委一再强调，他们的“田间管理责任制”不是包产到户，不是单干，但其本质还是搞包产到户，而在毛泽东看来，搞包产到户就会有滑向单干的危险。1960年底以来，毛泽东为解决人民公社的问题付出了很多的精力，在他的努力下，中共中央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是毛泽东调整人民公社体制的底线，他认为不能再退了，再退就退到了分田单干的道路上去了。

毛泽东这种态度的变化，从1961年11月13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中可以看出。《指示》说：“目前在个别地方出现的包产到户和一些变相单干的做法，都是不符合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原则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在这类地方，应当通过改进工作，办好集体经济，并且进行细致的说服教育，逐步地引导农民把这些做法改变过来。”^①

1961年12月中旬，毛泽东将曾希圣找到江苏无锡，以商量的口吻说，有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是否还要搞“责任田”？又说，生产恢复了，是否把这个办法变回来？曾希圣说：群众刚刚尝到甜头，是否让群众再搞一段时间。毛泽东没有再说什么，但他对不要再搞“责任田”的态度其实已经明朗了。

在安徽大搞“责任田”时，其他一些地方也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包产到户。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四册，第76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1961年9月，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在一份关于各地贯彻执行农村“六十条”情况简报中说：“在一部分生产力破坏严重的地区，相当于一部分干部和农民对集体生产丧失信心，以致发展到‘按劳分田’、‘包产到户’、‘分口粮田’等变相恢复单干现象。……更值得注意的，是推行‘包产到户’的作法，尽管这种地区并不占多数，表现形式和具体作法也各有不同，但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差不多每个省、市、区都有发现。个别地方则是有领导地自上而下地执行这种作法。”^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监察委员会反映，在广西各县举办的贯彻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训练干部会议上，“主张单干和实行单干的面占到会干部的1/4”，“在生产较好的地区，有这种思想和行为的人约占5%”，在“五风”和受灾严重的地区占60%。柳城县参加三级干部会议的417人中，272人主张单干。龙胜县1867个生产队，其中有790个生产队已经包产到户，占生产队总数的42.3%；三江县有15.3%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8.4%的生产队包产到组。^②

当时，明目张胆地提出要搞单干的干部、社员为数是很少的。所谓“单干”，实际上就是包产到户。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监察委员会曾将单干归纳为七种形式，其中第一种是分田到户，第二种就是包产到户。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监察委员会认为，“单干”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农村有些基层党员、干部，由于几年来受到‘五风’的危害，对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发生动摇和怀疑；对‘六十条’政策和调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误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648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② 王祝光主编：《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上册，第361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

解；一些社员和干部资本主义思想的滋长。”^① 这里所概括的第一条原因，还是符合实际情况的。经过这几年的困难，广大农民的确对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已有了很大的怀疑。

甘肃的康县、临洮、武威、通渭也出现了形式各异的包产到户，甘肃农民说：“我们已经连续5年没有吃饱饭了，这样做，是迫不得已的。”“我们的脑子想进步，就是肚子太反动了。”^② 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许多干部群众热衷于包产到户的原因。

2. 党内分歧

1962年初的“七千人大会”后期，按照毛泽东提出的要把大会开成“出气会”的要求，各代表团纷纷开展了自我批评。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安徽“五风”比较严重，曾希圣在会上受到了批判，遭到了撤职处分。结果，曾希圣推行的“责任田”也被连带批判，说“责任田”是“犯了方向性的严重错误”，“带有修正主义色彩”

新的安徽省委成立后，立即着手纠正“责任田”。1962年3月20日，中共安徽省委常委会议通过了《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决议》认为，安徽全省大部分地区实行的“责任田”办法，“与中央‘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的精神是背道而驰的”。“因为这个办法是调动农民的个体积极性，引导农民走向单干，其结果必然削弱和瓦解集体经济，走资本主义道路。”《决议》无视安徽推行“责任田”以来农村面貌发生的变化，认为1961年安徽农村经济的复苏，粮食产量的增加，“责任田”的办法虽然起了某些

^① 上祝光主编：《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上册，第363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

^②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705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暂时作用，“但主要还中央‘十二条’和‘六十条’所发挥的作用，如果不搞‘责任田’，坚决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办事，农村的情况可能更好一些。”其实，正是有了“十二条”和“六十条”，才使曾希圣等人的思想有了解放，才敢于冒风险进行“责任田”的试验。《决议》将“责任田”的“严重后果”归结为六个方面：第一，出现了严重的单干倾向；第二，产生了两极分化的苗头；第三，削弱和瓦解了集体经济；第四，影响了国家征购和生活安排；第五，影响了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第六，对基层组织起了腐蚀和瓦解作用。安徽省委为此提出，在1962年内要将“责任田”大部分改过来，其余部分在1963年改过来。^①

“责任田”得到了安徽广大农民拥护，在新的安徽省委大张旗鼓地纠正“责任田”时，据当时的一份调查，仍有10%左右的社员，主张继续搞包产到户，不愿改正“责任田”；有20%左右的社员不愿搞“责任田”，这主要是干部、党团员、积极分子、困难户和劳动力少、技术差的户；其余70%的社员处在中间状态。当然，这个统计数字未必可靠，但即使是这10%和70%，也说明实施“责任田”是深得人心的。

1962年4月14日，中共贵州省委做出《关于解决包产到户问题的意见》。《意见》中说，贵州包产到户的现象，在1961年春夏之间即在少数生产队出现，当时虽然也采取了一些措施进行纠正，但未引起各级党组织的足够重视，因而在1961年冬和1962年春又有了蔓延和发展。《意见》对包产到户的“后果”所作的估计是：“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然会使我省农村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从根本上受到破坏，使已经有了将近七年历史

^①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实行〈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的通知》，1962年3月20日。

的社会主义农业集体经济解体，使现在已经受了很大破坏的农村生产力再一次遭到更加严重的摧残，使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逐步丧失，使目前财政经济上的困难愈来愈加严重，使我们严重地脱离广大人民群众，从而动摇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贵州省委认为，“包产到户已经成为目前农村工作中的主要危险”，“必须下定决心，坚决地、毫不犹豫地来解决包产到户的问题”。^①

其他各省(区)也相继做出决定，赶快终止正在萌芽中的包产到户。

但是，包产到户的问题并没有就此了结，“七千人大会”后，包产到户再起波澜，党内对这一问题出现了不同的看法。

邓子恢是党内明确主张可以搞包产到户的领导人。农村“六十条”起草和修正前后，邓子恢深入农村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了解到农民要求“分田到户”的呼声很高，他感到既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又要防止分田单干，就必须把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的优越性结合起来，而克服各自的缺点。因此，他主张建立在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下，全面推行和建立包工、包产和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②

1962年4月，邓子恢来到广西桂林检查工作，桂林地委向他汇报时说，龙胜县已经有许多生产队包产到户了，希望他谈谈如何处理这个问题。邓子恢的态度比较明确，认为“解决包产到户问题，要从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出发，实事求是地解决”。他对桂林地委说，不应该包产到组、包产到户而现在已经到组、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701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② 《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编：《邓子恢传》，第553页，人民出版社，1996。

包产到户并未明确地加以赞成还是反对。

1962年“七千人大会”后，安徽强行纠正“责任田”，许多干部虽不能公开反对，但内心不赞成这一做法。这年4月，宿县（1992年撤销，并入宿州市）符离集区委书记武念慈给邓子恢来信，向他保荐“责任田”。信中说，符离集区从1961年3月开始试行“责任田”，当年粮食增产18%，深受干部群众欢迎。对于省委纠正“责任田”的决议，区委的干部进行了多次学习和讨论，思想仍然不通。这封信引起了邓子恢的重视，乃派农村工作部副部长王观澜带领调查组前往安徽当涂调查。

1962年6月中旬，邓子恢收到了王观澜的报送来的《当涂县责任田的情况调查》。报告中说，“责任田”做到了生产资料、生产计划、劳动力、分配和上交任务“五统一”，把农民的个人利益和集体经济紧密结合起来，社员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对恢复生产起了积极作用。邓子恢看了调查报告后认为，既然大多数“责任田”不涉及所有制问题，只是集体经营管理的一种形式，就不应加以否定，而应总结经验，加以提高。为了稳妥起见，他又让调查组到符离集所在的宿县调查，结果调查组得出了与当涂调查相同的结论，并且反映当地的干部纷纷要求允许他们试三年，等粮食过了关再改过来。

看了这些报告，结合自己对包产到户问题的了解和思考，邓子恢认为包产到户是可行的。1962年7月11日，邓子恢到中共中央高级党校作关于农业问题报告，着重讲了生产责任制的问题。他指出，现在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大部分没有搞好，主要是社员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责任制没有建立起来；不能因材施教，分工合作。他认为，农活生产责任制不和产量结合是很难包的。因此，他强调：“不能把田间管理责任制的包产到户认为是单干，虽然没有统一搞，但土地、生产资料是集体所有，不是

个体经济，作为田间管理包到户，超产奖励这是允许的。”^①

当时，党内赞成包产到户的，并非只有邓子恢一人。“七千人大会”后，受毛泽东委派，田家英率调查组到湖南进行贯彻执行农村“六十条”情况的调查。调查组调查了毛泽东家乡湘潭的韶山南岸生产队、毛泽东外祖父家湘乡的大坪大队和刘少奇家乡宁乡的炭子冲大队。调查组一进韶山，就发现群众普遍要求包产到户和分田到户，而且呼声很高。对这一情况，田家英没有思想准备，在“三南会议”上，他还是明确地反对包产到户的。通过进一步调查讨论，田家英一方面觉得搞包产到户明显对恢复生产有利，但另一方面又觉得这个问题重大，不能轻举妄动，因为韶山是个特殊的地方，对全国影响很大。带着这种矛盾的心情，田家英前往上海向毛泽东汇报。结果，毛泽东说：“我们是要走群众路线的，但有的时候，也不能完全听群众的，比如要搞包产到户就不能听。”而此时也在上海的陈云看了调查报告后，却评价说：“观点鲜明。”^②

从上海回来后，田家英又到韶山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调查，于1962年6月底回到北京，将调查的情况向刘少奇作了汇报。刘少奇对包产到户内心是赞成的。1961年四五月间，他在湖南宁乡调查时针对包产到户问题就讲过，“有些零星生产可以包产到户”，例如田塍、荒地等。所以田家英的汇报刚开个头，就被刘少奇打断了。刘少奇说：“现在情况已经明了了。”接着就提出关于实行包产到户的主张，并且详细地讲了对当时形势的看法。当田家英问可不可以将他这些意见报告毛泽东时，刘少奇干脆地

① 《邓子恢文集》，第608页，人民出版社，1996。

② 董边等编：《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增订本），第90—9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甚至70%的生产队单干了，事实上单干的并没有那么多。那是因为界线不清，把那些正确地采用田间管理责任制的和其他基本上仍是集体经营的生产队，都算到单干里面去了。”陶铸和王任重的分析是，目前龙胜的生产队中，大约60%—70%基本上属于社会主义的集体经营性质；有20%—30%基本属于单干，不过还保留某些集体经济的因素；还有大约10%完全是单干。报告中有价值的是提出了集体经济的四个基本条件：一是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二是生产统一计划安排；三是集体劳动；四是生产收入统一分配。关于集体劳动，他们认为主要是指劳动力由生产队统一调配，而不是说所有的农活，社员都挤到一块，集体去干。因此，不能单纯从集体操作农活的多少来确定是不是集体生产。虽然陶铸和王任重明确表示反对包产到户和分田到户的单干道路，但他们将田间管理责任制与分田单干区分开来，不但保护了一批生产队，也澄清了在这个问题上的一些错误认识。

一些地方还搞了一些变相的包产到户。1961年8月26日，中共湖南省委发出通知，提出凡是集体单位不能充分利用的冬闲田，允许借一部分给社员个人种植冬菜和冬种春收作物，借田的数量，一般地区可以1—3分，灾区可以3—5分。借给社员耕种冬闲田的收入，全部归社员个人所有。1962年3月，经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中南局第一书记陶铸同意，中共河南省委决定借一部分上地给灾情严重的豫北、豫东地区的群众生产自救。5月，中共河南省委又做出《关于迅速落实借地工作的通知》，允许人均耕地2—3亩的地区，借地加自留地不超过耕地的15%，在人均耕地1亩左右的地区，借地加自留地可不超过20%，借地期限规定3—5年。在盐碱地、沙荒和生产破坏严重的地区，还可以酌情多借一些地给社员。

1962年7月30日，河北省张家口地委第一书记胡开明在华北

群众包产到户。对于那些包产到户甚至分田到户的农民，也不要歧视，如果他们生产上有困难，也要满腔热情地去帮助他们，而且要采取说服教育和典型示范的办法，逐步地把他们引导到集体方面来。

胡开明的“三包到组”责任制在生产方式上有些类似于过去的互助组，但分配是集体统一进行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实际上就是进一步划小生产经营单位。他认为，这样既可以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又能区别包产到户。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失为一种解决集体经济与农民生产积极性矛盾的方法。

1962年上半年，不但党内高层有相当多的领导人倾向于包产到户，许多基层干部更是希望能坚持包产到户。在明令取消“责任田”的情况下，安徽太湖县委宣传部干部钱能让还甘冒风险，直接写信给毛泽东，保荐“责任田”。

钱能让在信中一开始就说：“根据太湖县一年多来实行责任田的结果，我想作一保荐，不过与省委1962年3月20日关于改正‘责任田’的办法的决议，是相违背的。尽管如此，我总认为‘责任田’的办法是农民的一个创举，是适应当前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六十条’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重要补充。有了它，当前的农业生产就如鱼得水，锦上添花。”

钱能让对党的主席说：“一年多的实践证明，尽管有人责难它‘糟了’、‘错了’，然而广大农民群众总认为是‘好了’、‘对头了’，记得去年春，我在推行这一工作的过程中，农民群众的那股劲头是我十多年来（除‘土改’外）的第一次见到。”

钱能让为“责任田”辩护说，搞“责任田”不是单干，不是发展资本主义，也不是什么方向性的错误，相反，“责任田”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一种管理方式，它并未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土地仍然是集体所有，仍然是按劳取酬，并未改变集体的劳

动方式。对于安徽省委纠正“责任田”，钱能让不以为然，认为“急急忙忙地收回责任田，吵吵闹闹地指责‘单干’，很可能因为一部分是好心的同志不知底里。一部分还是以‘本本主义’的观点害怕农民不跟我们走”。

钱能让说：“据我们调查摸底，拥护责任田起码占80%以上，甚至于占90%以上。站在90%以上的人民大众这一边同呼吸，该不能算是尾巴主义吧！怕80%甚至90%以上的人不跟我们走，这恐怕也不能算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哪能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害怕90%以上的人民大众的道理呢！坚定地站在人民群众一边，这是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根本立场问题。”^①

“七千人大会”后，一面是各地纷纷做决定、下通知，要纠正包产到户，一面是党内相当多的各级干部为包产到户叫好。而在此时，广大农村的包产到户也如地火，在或明或暗地燃烧。

1962年6月，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党委决定在全州范围内推行“包工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到户”，在前后一二十天的时间内，全州5943个生产队就实行了这种办法。陕西不少地方也搞起了包产到户，据后来中共陕西省委的一份报告，全省有百分之十几的生产队不巩固或很不巩固，“其中有极少数（大约2%左右）已经瓦解，实行了‘分田到户’、‘包产到户’”。陕西清涧县的情况尤为严重，“单干倾向严重的占17%，已经瓦解和接近瓦解的占14%多”。单干的形式主要有分田到户、包产到户、过分划小核算单位等。^②到1962年秋，湖南全省有25200多个生产队“已经分田单干”，占全省生产队总数的5.5%。这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720—724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② 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陕西省农业合作重要文献选编》，下册，第1037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

些生产队，“有的实行了分田到户，有的实行了‘井田制’（按：即日粮田分到户，征购粮田集体耕种），有的实行了包产到户”。^①

1958年的“大跃进”是从农业开始的，也正是因为农业生产的所谓“大跃进”，才导致了对中国生产力做出了已经实现了超常规发展的脱离实际的判断，认为农村原有的生产关系和组织结构，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于是人民公社应运而生。多少年来，中国共产党一直以农村作为革命的重心，党的许多领导人也都出身农民，应该说，他们很了解农村和农民。长期的农村革命战争环境，使党的干部一方面对农村和农民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另一方面，又感到处理农村和农民问题能得心应手。的确，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事业，都是首先从农村取得成功的。中国革命走的是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首先是完成了农业的合作化。这样一来，使党内许多人产生了一种中国农民觉悟高，搞各项事业从农村开始比较容易成功的错觉。结果，急急忙忙地实现人民公社化，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从而也使中国农民付出沉重的代价。

实际上，进入社会主义阶段后，我们许多人并不真正地了解农村和农民，尤其是不了解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农民的觉悟程度。对于当时的中国农民来说，对社会主义毫无疑问是向往的，也是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但是，将一向分散生产和生活的农民组织起来，集体生产劳动，产品大体平均分配后，他们中相当多的人的觉悟，还不足以达到自觉劳动的程度，他们首先会不满平均主义、反对平均主义，而当平均主义无力改变后，他们又会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749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接受平均主义，觉得少劳动、少付出才不致吃亏。当农民接受平均主义后，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自然得不到发挥。而且，在当时农业生产基本靠手工操作的情况下，农村的生产活动，根本还不需要大机器生产那样的劳动者的相互协作，也达不到“田间管理车间化”的条件，多数农活并不需要“大呼隆”式的集体劳动，采取安徽这种“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方法，不失为既保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又调动劳动者积极性的合理办法。遗憾的是，当时人们的认识还达不到这一点。历史的进步总是有代价的，我们今天对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比较正确的认识，也正是由于曾经有过 20 世纪 60 年代初包产到户的曲折经历。

“七千人大会”后，实行以“田间管理责任制”等不同面貌出现的包产到户，已成为党内党外的共同呼声。包产到户其实并不是新事物，早在刚刚实现农业合作化的 1956 年，一些地方就已出现“田间管理包产到户”、“分户田间管理责任制”等形式多样的包产到户。在 1957 年下半年进行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农村两条道路的大辩论中，包产到户遭到严厉批判，这一事物还刚在萌芽时期就夭折了。1959 年上半年人民公社的整顿过程中，包产到户再次出现苗头，但在随后的“反右倾”运动中，它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再遭批判。然而，包产到户却有顽强的生命力，在“六十条”贯彻执行的前后，又一次冒了出来，并且涉及的人口和地区，都大大地超过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究其原因，就是自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分配中的平均主义严重地窒息着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之农村出现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为严重的经济困难，农民生活水平大幅度下降，从而使广大农民对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失去了信心，于是包产到户由开始时星星之火，很快呈燎原之势。

集体经济与农民个体的积极性，要有机地统一起来，确实是

不易做到的。当然，如果集体中的每个成员，都有高度的觉悟，都能做到先集体后个人，都把集体的事业真正当成自己的事业，这个矛盾也不难解决。不但如此，还能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发挥人多力量大的优势。但是，精神虽然对物质有反作用，可起决定作用的最终还是物质。单靠人的觉悟，是难以长久维持生产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的，而且在手工劳动、劳动的产品又不丰富、仅能维持温饱甚至还只能维持生命延续的时候，能够刺激劳动者积极性的，就主要只能靠劳动的质和量与劳动成果的分配直接挂钩，真正实行按劳分配原则。

1960年底以来，农村人民公社进行了一系列的政策调整，特别是确定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后，较好地解决了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及生产队与生产队三级四方的关系，有效地控制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和生产队间的平均主义，但这些措施都没有解决社员间的平均主义问题。事实上，如果不将社员的劳动与分配以直接和直观的形式挂钩，搞生产和分配的两张“皮”，生产队内部的平均主义是难以克服的。广大农民只有当他们感到是真正在为自己生产劳动的时候，才会使出全部力气。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前提下的包产到户，就成为解决这一难题的惟一比较合理的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讲，包产到户，是中国农民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使生产与分配有机结合的一个了不起的创造。

3. 包产到户的夭折

1962年夏，从上至国家主席、党的副主席，下至基层干部和群众，都把包产到户当作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解决生产队内部平均主义的良方，但是包产到户到底能不能公开合法，还有一个必经的关口，就是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的表态。因为自“大跃进”以来，党内生活已不大正常。“大跃进”之初，毛泽东对主

张反冒进的周恩来、陈云等人的批评，庐山会议对彭德怀的批判，使党内的民主决策机制遭到破坏。在重大问题上，最终的决定权在毛泽东那里。

然而，毛泽东却并不看好包产到户。在他看来，有了“六十条”，又有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人民公社的问题就已经解决。搞包产到户就是搞单干，这也就是在农村要“走资本主义道路”。毛泽东对人民公社内部的平均主义是反对的，所以他才决定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但他又认为，生产队内部又不能没有一点平均主义，不能搞彻底的按劳分配，否则就不能给贫苦农民以适当的照顾，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农村的两极分化。毛泽东对农民尤其是贫苦农民有着深厚的感情，对他们的处境十分同情。搞互助合作，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就是为了避免农村的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毛泽东认为，如果在共产党领导下，农民仍然穷的穷、富的富，那就有悖党领导农民革命的初衷，搞包产到户就会产生这样的后果。

1962年7月，毛泽东从外地回到北京的当晚，找陈云谈话。陈云阐述了个体经营与合作经济在我国农村相当长的时间内还要并存的问题，认为当前要注意发挥个体生产积极性，以克服困难。当时毛泽东没有表态。但第二天传出消息说，毛泽东很生气，严厉批评说，“分田单干”是瓦解集体经济，是修正主义。陈云从此不再谈包产到户的问题。^①

接着，毛泽东约见了田家英。田家英在汇报中说，全国各地已经实行包产到户和分田到户的农民，约占30%，而且还在继续发展，与其让农民自发搞，不如由领导地搞活经济。将来实行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1086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的结果，包产到户和分田单干的可能达到40%，另有60%是集体的和半集体的。搞包产到户和分田单干，是临时的措施，等生产恢复了，再把他们重新引导到集体经济。田家英汇报完后，毛泽东突然问田家英：你是主张集体经济为主，还是以个体经济为主？又问是田家英个人的意见，还是其他人的意见。田家英回答说是个人的意见。对此，毛泽东没有表态。^①没有表态本身就是一种表态。

其实，毛泽东反对包产到户的态度已是十分明朗，他对邓子恢、田家英主张包产到户非常反感，对刘少奇、陈云、邓小平没有抵制甚至还赞成也不满意。1962年7月9、10、11日，毛泽东将河南省委的刘建勋、耿起昌，山东省委的谭启龙，江西省委的刘俊秀分别约来北京商谈农村工作问题，并提出要搞一个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由陈伯达主持起草。

陈伯达很快就拿出了初稿，并在1962年7月19日和20日主持召开了各中央局书记参加的起草委员会会议。20日，毛泽东找各中央局书记谈话。毛泽东问与会者：你们赞成社会主义还是赞成资本主义？接着又说：当然不会主张搞资本主义，但有人主张搞包产到户。现在有人主张在全国范围内搞包产到户，甚至分田单干。有人似乎认为我们和农民搞了几十年，现在好像不行，难道我们就这样脱离群众？他又说，有人说恢复农业要八年时间，如果实行包产到户四年就够了，你们看怎么样？难道说恢复就那么困难？这些话都是在北京的人说的，下边的同志说还是有希望的。目前的形势究竟是一片黑暗，还是有光明？

在毛泽东明确不同意实行包产到户后，刘少奇不得不收回自

^① 董边等编：《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增订本），第92—9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己的意见，站到毛泽东的立场上来。1962年7月18日，刘少奇给中直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下放干部的讲话中，专门讲到巩固集体经济的问题。他说：“现在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不够巩固，相当多的集体经济发生动摇，许多地方的农民，甚而至于干部，要求单干，要求分田到户，或者包产到户。”“对于这个问题，中央正在讨论，即将规定若干政策措施。”他要求下放干部下去后要抓巩固集体经济的问题。^①但同时，刘少奇又认为农业生产必须实行责任制，他指出：“我看实行责任制，一户包一块，或者一个组包一片，那是完全可以的。问题是如何使责任制跟产量联系起来。”^②

此时的刘少奇，在包产到户问题上其实是矛盾的。一方面，他对形势的估计与毛泽东明显不同。毛泽东认为，有了“六十条”和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农村的问题就基本上解决，形势正在好起来。刘少奇则认为形势还不能令人过于乐观。他在1962年5月11日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说：“从经济上来看，总的讲，不是大好形势，没有大好形势，而是一种困难的形势。”^③因此，他主张“要退够”。^④其中也包括要允许包产到户。另一方面，为了党的团结统一，刘少奇不得不公开与毛泽东保持一致。

毛泽东对包产到户的批评并没有就此停止下来。1962年8月2日，毛泽东在同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等省、直辖市、自治区负责同志谈话时说，从整个形势看，前途一片光明，有些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461页，人民出版社，1985。

②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463页，人民出版社，1985。

③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444—445页，人民出版社，1985。

④ 参见于光美、刘源等著，郭家宽编：《你所不知道的刘少奇》，第93页，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

问题。问题主要是反映在国内的阶级斗争，也就是究竟是搞社会主义，还是搞资本主义，斗争的时间相当长，100年以后还有这个问题，这种形势要看到。^①由此看来，毛泽东已将农村出现的包产到户，看做是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重要表现和阶级斗争的重要内容。

1962年8月6日至8月下旬，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工作会议，主要讨论农业、财贸、城市等方面的问题。这又是一次著名的北戴河会议。

会议召开的前一天，毛泽东就包产到户、阶级问题、彭德怀问题、不要忘记阶级斗争问题、国民经济调整问题、人民公社问题等发表谈话。谈话中，毛泽东说，分田到户，首先拥护的是富裕中农。有的人主张60%分田到户，有的人主张全部分到户，这就是说，基本上是单干或者全部单干，也就是说把5亿多农民都变成小资产阶级。他还谈到，现在还有阶级，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残余还都存在，农村还有富裕阶层，阶层之间有两类矛盾，第一种是敌我矛盾，第二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

北戴河会议开幕的当天，毛泽东就提出了阶级、形势和矛盾等问题。他说，现在有那么一股风，不要合作社了，越是上层，风越大。阶级还要分层。小资产阶级就是要分阶层的，可以分为富裕阶层，比较贫穷的阶层，还有中间阶层。资产阶级、地主富农要争夺小资产阶级搞单干，无产阶级如果不注意，集体化就不能巩固。因为小资产阶级有富裕阶层存在，闹单干的可能性就长期存在，这是单干的社会基础。

在1962年8月9日的领导小组会议上，毛泽东首先描绘了

^① 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第56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一幅搞单干(也就是包产到户)后的“可怕后果”: (搞单干)一年多就会阶级分化。一方面共产党的支部书记贪污、多占、讨小老婆、抽大烟、放高利贷,另一方面是贫苦农民破产。他还说,单干从何而来?在我们党内,有相当大部分小资产阶级成分,包括许多农民,其中大部分是贫下中农,但有一部分是富裕中农出身,或者本人就是富裕中农,也有一些知识分子,家庭是城市小资产阶级,或者是资产阶级子弟,还有封建、官僚、反动阶级家庭出身的。有的人对社会主义革命缺乏准备。关于矛盾问题,毛泽东说,国内主要矛盾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在农村表现为贫下中农和富裕中农之间的矛盾。^①

北戴河会议批判“单干风”,首当其冲的是邓子恢。在8月9日的会议上,有人指责邓子恢在困难面前发生动摇,是代表富裕中农阶层搞资本主义农业的要求,是富裕中农的代表。为此,邓子恢在第二天的华东组会议上不得不进行申辩,但他仍然认为安徽的“责任田”是做到了“五统一”的,也是符合陶铸广西龙胜的《座谈记录》关于集体经济的四条标准的,不是单干。他说:“我现在对‘责任田’还是这种看法,要作具体分析,安徽的‘责任田’也是搞好了‘五统一’的。”^②

迫于压力,邓子恢只得在第二天的中心组会议上作了自我批评,承认自己对于包产到户的看法与毛泽东、党中央的方针相违背,是方向性的错误。但是,邓子恢并未因检讨而过关。第二天,毛泽东在一份材料上对邓子恢作了措辞严厉的批评:“过了一年……邓子恢同志就动摇了,对形势的看法几乎是一片黑暗,对包产到户大力提倡。”“他没有联系1950年至1955年他自己还

① 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第570—57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② 《邓子恢文集》,第614页,人民出版社,1996。

一次辩论会，过去如何，将来如何，四属五保户如何，没有可能一家一头牛，就又不赞成单干。刘少奇接着说：宣传单干优越性，肯定是毒草，如果党领导单干，党就要变质了，就不是共产党。已经单干了的，可以重新组织起来。这股“单干风”要打下去。毛泽东说：有一家就是一家，几家就几家，十家有三家、五家、七家愿意的就组织起来。不愿意来的就不来，也不要骂他们是走台湾的道路，但要说他们方向是不正确的。^①

针对包产到户的问题，八届十中全会专门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决定》肯定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至少30年不变，同时也规定：“人民公社的各种体制、各级规模和条例（按：即‘六十条’）中的各项重大规定，经过群众讨论，确定以后，也长期不变。”^②《决定》提出：“是单干力量大，还是集体经济的力量大；是单干能够使农民摆脱贫困，还是集体经济能够使农民摆脱贫困；是单干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还是农业的集体化能够适应社会主义的工业化，这些问题是需要回答的。”^③对于这些问题，《决定》的出台本身就是最好的回答。

这次全会还通过了修改后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由于这次全会大讲阶级和阶级斗争，“六十条”修正草案也就增加了相关的阶级斗争的内容。如第八条规定：“公社、大队、生产队，在选举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时候，应该注意使老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第五十七条规定，人民公社中的

① 参见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第514—515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五册，第60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五册，第61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党组织，“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依靠老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联合其他中农”。

八届十中全会后不久，中共中央撤销了中央农村工作部，理由是农村工作部十年没有干过一件好事。邓子恢的农村工作部部长自然也当不成了，被调到国家计划委员会当了一名挂名的副主任。

八届十中全会批判“单干风”后，各地相继做出了一系列的纠正包产到户或所谓单干的决定。1962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向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报送了《关于临夏回族自治州“包工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到户”情况的检查报告》，表示要在1963年内将临夏的包产到户纠正过来，并要求全省做到将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当作全党当前最根本的任务。10月11日，中共陕西省委向中共中央和西北局报告说：“现在，农村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单干风基本上刹住了，各级领导干部中没有人公开主张‘包产到户’了，公社、党支部和生产队的干部也不再继续搞‘分田到户’、‘包产到户’了。有些瓦解了的生产队，又在重新组织起来。”^①中共安徽省委向中共中央表示，将在1963年春耕以前把全部“责任田”改正过来。中共湖南省委在给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单干风”的报告中说：“从根本性质上看，‘单干风’与反对‘单干风’是阶级斗争，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已经分户单干的生产队，拟组织专门的力量进行工作，使之回到集体道路上来。”^②与此同时，各地相继做出了类似的规定。至此，包产到户再度夭折，包产到户问题也长期成为禁区。

^①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纠正单干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情况的报告》，1962年10月11日。

^②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怎样纠正“单干风”的报告》，1962年10月21日。

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

包产到户没有改变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性质，但我们也应看到，由于劳动力强弱、技术水平高低的差异，即使是同等条件的包产到户，各个社员间收入的多少还是有区别的。也正是这种区别，才能克服平均主义，刺激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既然有区别，那么出现一定程度上的贫富差别也是难免的。只要采取正确的政策加以引导，再加上保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是不可能产生新的剥削阶级的。当然，在实行包产到户的情况下，对农村中的弱势群体的照顾，也的确是一个必须妥善解决的问题。但如果能坚持统一分配，在政策上对这些人做出明确的保护性规定，就不致使他们的生活水平与其他社员有太大的差距。实际上，担心包产到户后会出现两极分化，进而产生新的剥削阶级，是没有必要的。然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还难以有这样的认识。

在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的过程中，我们一再讲要实现全体农民的共同富裕，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共同富裕不是同步富裕，只有先让一部分人靠守法经营和诚实劳动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并通过一定的政策引导才能实现共同富裕。要想让全体农民都在同一个水平上、在同一个时间段做到共同富裕，除非是农业生产的极大发展、产品的极大丰富，否则，在手工劳动为主体的情况下，是不可能的。在社会前进的过程中，无疑要考虑公平，但更要考虑效率，只有较高的效率，才能实现较高水平的公平。任何时候，都不会存在绝对的公平。实际上，人民公社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大锅饭”，虽然表面上做到了公平，但在这公平的后面，却是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平均主义。这样的分配方式，对于劳动能力强、劳动态度好、生产技能高的社员来说，又是不公平的。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部分共产党人，对贫苦农民特别同情。这种情感，是值得称道的。共产党人有责任帮助他们尽快地富裕起来，使全体人民过上幸福的生活。但这种帮助，不应当是劫富济贫式的帮助，而应在社会生产力的整体提高中去解决。首先是应把社会财富这块蛋糕尽快做大，其次才能考虑蛋糕如何分割的问题。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下，包产到户是既坚持集体所有制，又能防止平均主义弊端的较好途径。如果社员的劳动付出与劳动所得不能直接体现出来，不管如何进行思想教育，都难解决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的问题。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这是当年一个极为重要的观点。这个观点到今天也不能说没有道理。长期以来，中国80%的劳动力在农村搞饭吃，在这样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因为现代化的前提是要实现工业化，大量农村劳动力不能转移出去，工业化就不能完成。农业集体化和农业机械化，是当年我们设想的农业上两个互相关联的农业革命的重要两步。农业合作化时，就进行过先集体化还是先机械化的讨论。结果，我们选择了先集体化后机械化的模式。中国农业集体化实现的速度是异常迅速的，这其中虽然也有不足，但总体是成功的。

在实现集体化后，一种急于实现机械化的情绪就流露出来。实现机械化既要靠集体的资金积累，也需要土地连片经营。在中国社会发展条件下，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集约经营，将是一个很长的过程。中国是个小农经济历史悠久且如汪洋大海的国家，小农经济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即使在西方发达国家，也仍存在相当数量的家庭经营。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都曾预测家庭经营会被资本主义大农场所吞并，大部或全部消失，事实却并非如此。农业合作化是对小农经济的初步改造，人民公社化则带有农业生产工厂化的试验性质。毛泽东在北戴河会议上就说过：我们的集体

第七章 “四清”

1. “四清”起因

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在中国，没有农民的集体化，就不能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也就不能真正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但是，自从实现合作化尤其是建立人民公社以来，集体生产与社员个人积极性发挥间的矛盾，却一直是一个难以协调的老大难问题。集体化后，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制约着集体化优越性的充分发挥，严重损害了广大农民的劳动热情，也长期困扰着广大农村基层干部。

1956年下半年，即在全国基本实现合作化不久，就曾出现了少数社员因入社后收入降低而闹社、退社的事件。为此，1957年下半年进行了一场全国规模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制止了闹社、退社风，使退社的社员重新回到合作社，一些解散了合作社也得以恢复。但是，因为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通过“大鸣、大放、大辩论”的方式，采取的是政治手段而非经济手段来巩固合作社，退了社的农民是在政治压力下回到合作社的，而没有改革合作社不合理的管理体制，造成社员闹社、退社的根源——合作社内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问题仍然存在。

更重要的是，这场大辩论是在大张旗鼓的“反右派运动”进

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组织健全“司令部”，组织强大的整风队伍。中共中央在批示中肯定了信阳的做法，认为“这是一个好文件，全国三类社都应照此办理”，并强调只要充分信任和依靠贫下中农，敢于揭露情况，就能迅速掀起整风整社高潮，彻底孤立和打倒“反革命势力”，彻底反掉“五风”，完全扭转三类社的局面，巩固地重新建立党的领导。

在整风整社的具体做法上，1961年1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农村整风整社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讨论纪要》提出对一、二类社的整顿，主要依靠原有的组织力量，并派强的工作团去帮助。对三类社的整顿，“主要依靠上面派去的工作团，经过深入群众，扎根串联，挑选一批真正贫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同时吸收原有组织中好的和比较好的干部参加，组成贫下中农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主持整风整社，并且临时代行社队管理委员会的职权，领导生产，安排生活”。^① 整风整社运动对于遏止农村“五风”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对形势的估计和整风整社的作法上存在过“左”的倾向，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还对后来的“四清”运动产生了消极影响。

1961年11月，中共中央又一次做出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决定，要求结合“六十条”的规定，“向农民宣传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要向农民宣传工农联盟，城乡互助，以及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重要意义；要向农民宣传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革命传统”。^② 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根本目的在于增强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克服困难的信心，巩固人民公社。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四册，第9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四册，第76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因为此时严重的经济困难尚未过去，农业生产也尚未根本恢复，农村最迫切的工作是解决农民的温饱问题，实际上这场运动并未广泛地开展起来。

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重提阶级斗争问题，并提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再次提出要在城乡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八届十中全会后的社会主义教育，是结合批判“单干风”进行的，并追查“单干风”的根源。中共湖南省委在1962年10月23日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说：“从根本性质上看，‘单干风’与反‘单干风’是阶级斗争，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产生单干风的根本原因是地、富、反、坏分子捣乱，一部分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作怪。利用少数贫农、下中农对集体经济的暂时动摇，利用了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煽动起来的，这是问题本质。”^①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清涧县单干问题给西北局的报告中也说：“清涧县的单干活动，早在1960年就有发现，地委、县委也都曾经派人进行过调查和纠正，但是，真正纠正了的很少，有的纠了又闹，闹开了又纠。这一方面说明，农村的两条道路的斗争是很激烈的。富裕农民的自发思想和地、富、反、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很嚣张，他们利用天灾和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所造成的暂时困难，兴风作浪，企图引导农民离开社会主义道路。”^②

在批判“单干风”的过程中，中共湖南省委对当时的形势作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749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② 《陕西省委关于清涧县单干问题的报告》，1962年10月14日。

了相当严重的估计，认为“当前阶级斗争是激烈的，不论是农村或者是城镇，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气焰很嚣张，一股反社会主义的‘黑风’刮得很大”，“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企图复辟，牛鬼蛇神纷纷出现”，从各方面威胁着集体经济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也是严重的，一部分党员和干部，已经变质或正在演变”，“有些干部包括有些领导干部，已经蜕化变为资产阶级分子，个别的基层单位已经烂掉”。湖南省委分析，问题比较严重的干部，在县委书记、县长中占6%—7%，县委部长、区委书记、公社党委书记中占10%左右。^①

1962年12月下旬，湖南对全省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作了进一步的部署，决定把重点放在阶级教育上，强调要彻底揭开阶级斗争的盖子，针锋相对地展开斗争，教育干部，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刮“东风”，打击敌人，遏止“黑风”。在运动中，湖南采取先教育干部、后教育群众，先解决内部问题、后解决外部问题的办法。在教育干部上，自上而下，层层训练，第一批集中训练县、区、社三级骨干，第二批集中训练大队骨干，第三批分片训练生产队骨干。湖南社会主义教育的具体做法是：第一，召开贫农座谈会，一面大讲阶级斗争，“揭发敌情”、“黑风”，一面由干部向贫农交待自己的问题，听取贫农批评；第二，树立贫农优势，造成激烈的舆论，把“黑风”搞臭；第三，处理问题时划清敌我、严重与一般两个界限。1963年2月8日，湖南省委向中共中央、中南局报告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所到之处，“牛鬼蛇神”很快销声匿迹，反攻倒算的地方被迫把土地交回来，搞械斗的交出了武器，赌博的交出了赌具，投机倒把的洗手不干了，有些盗窃的也主动退赃。尤其显著的是，单干的也不干了，凡是运

^①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情况的报告》，1963年2月8日。

动开展得好的地方，大部分重新组织起来了。^①

在八届十中全会后，中共河北省召开的工作会议也认为，“包产到户的实质”“是两条道路斗争问题”，“单干风是富裕农民自发倾向的反映”。1963年2月初，保定地区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和贯彻“六十条”提出的勤俭办社、民主办社过程中，一开始打算从解决分配问题入手，结果碰了钉子，后来发现许多生产队的账目、工分、财物和仓库不清是影响干群关系的主要矛盾，随即在农村进行账目、工分、财物、仓库的“四清”（即“小四清”），解决农村中干群关系问题。保定的这一做法，立即引起了河北省的高度重视。2月13日，河北省召开电话会议，向全省推广保定“四清”的经验。到3月底，河北全省已有30%的生产队结束“四清”，大部分生产队进入“四清”阶段。4月15日至5月6日，河北省委在保定召开整风整社工作会议，对半年来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作了总结，认为通过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纠正了部分生产队分田到户、包产到户和过多发展个体经济的问题，整顿了基层干部的作风，加强了农村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

但是，除湖南和河北两省外，八届十中全会后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没有在农村广泛地开展起来。对于这种局面，毛泽东是不满意的。他后来说，“我跑了11个省，只有子厚（按：指河北省委书记刘子厚）、延春（按：指湖南省委书记处书记王延春）滔滔不绝地讲社会主义教育，其他人都不讲”。毛泽东认为，这个问题尚未引起全党的注意，乃决定召开一次中央工作会议，重点讨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城市“五反”问题。

在1963年2月11日至28日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为

^①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情况的报告》，1963年2月8日。

了提起与会者注意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问题，特地批发了湖南省委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报告和河北省委关于整风整社运动情况的报告，并在批语中说：“两个报告各有特点，都是好文件，值得引起全国各地、中央各部门的同志们认真研究一下。”^①

会上，毛泽东说，中国出不出修正主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一种是不可能。现在有的人二斤猪肉，几包纸烟，就被收买。只有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才可以防止修正主义。又说：“要把社会主义教育好好抓一下。社会主义教育，干部教育，群众教育，一抓就灵”^②。他还说，贫下中农组织一定要搞，第一步是找贫下中农开会，然后建立贫下中农的组织。对农民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在农村要有一套制度防止修正主义。很明显，毛泽东进一步发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其根本目的是着眼于“反修”、“防修”的需要。

但是，毛泽东对这次会议也不满意。原因在于，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他想延长会期，专门讲社会主义教育问题，为此特地安排刘子厚、王延春在第一排就座，想引起中央第一线的领导同志关注社会主义教育问题。但中央第一线的领导同志没有领会他的意图，会议如期结束。事隔三个月后，毛泽东在杭州说，二月会议的时候，我准备叫他们两人讲一讲，我也讲一讲，你们不赞成。当时为什么叫他们讲呢？无非是因为他们是从下边来的，是从群众中来的。^③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十册，第25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110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③ 张素华：《60年代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载《当代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1期。

1962年的北戴河会议和八届十中全会后，毛泽东的注意力逐渐地从对农村“六十条”的关注转移到国际“反修”和国内“防修”的问题上来。一方面，通过“六十条”的起草、修正和随之进行的贯彻落实“六十条”带来的农村形势的逐渐好转，毛泽东认为，农村政策的调整已经结束。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安徽“责任田”等各式各样的包产到户，党内有相当多的人对包产到户持支持和同情态度，而毛泽东又是把包产到户与分田单干等同的，他认为分田单干实际上是代表富裕中农的利益，是要在农村走资本主义道路。加之由于严重的经济困难，个别地方也出现了地主“反攻倒算”的情况，农村的社会治安也由于经济困难而有某些恶化，一些农村干部的贪污腐化现象也有所增长，城乡投机倒把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从1958年起，中苏两党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许多重大原则问题上出现了严重分歧，两国关系也逐渐恶化。毛泽东和中共中央认为，赫鲁晓夫已演变成为现代修正主义头子，苏联共产党正在演变为修正主义的政党。这样，毛泽东认为国内的阶级斗争已到了非抓不可的地步了。苏联共产党向修正主义党的演化，也使毛泽东加深了中国共产党会不会出现修正主义的警觉。正因为如此，他在国际上“反修”的同时，提出了国内“防修”的问题。

1962年12月，毛泽东在召集华东各省(市)党委第一书记谈话时，就提出要讨论国内修正主义、保卫马列主义路线的问题，并说例子各省都有。1963年6月4日，他在接见越南劳动党代表团时又说，我们在农村经过几次整顿，总整不好。现在找出原因了，一是过去“土改”不彻底，领导权并不在真正共产党人手里或者共产党起了变化，名为共产党，实际上不是了；二是“土改”后合作化有十年了，没有搞阶级斗争了，产生了这种现象(按：指贪污、盗窃等)也是很自然的，社会上总是有这些事的，那

通过新旧社会的回忆对比，用大量的具体生动的史实，教育后代。^①东北局的这一做法，得到了中共中央的认可。1963年5月10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个报告，并认为报告中的这种教育方法“是普遍可行的”。

1963年4月15日，中共河南省委向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报告了全省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情况。报告中说，整个运动分三步进行，第一步是开好县的三级干部会议；第二步是开好公社的三级干部会议。这两步都是为了训练干部，组成干部队伍。第三步，在群众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经过扎根串联，组成阶级队伍，打击敌人。全省已训练生产队以上干部和贫下中农积极分子150多万人。报告说，仅90个县的三级干部会议揭发出来的材料，大小投机倒把活动就有10万多起，其中“千字号”的上万起，“万字号”的近千起；“反革命集团”活动1300多起；“地富”“反攻倒算”2.6万多起，反动会道门活动8000多起；巫婆、神汉、“阴阳先生”5万多人；续家谱1万多宗；买卖婚姻5万多起。“特别严重的是，不少党员、干部参与了这些活动，有的甚至是他们带头干的。”总之，“这次运动中揭发出来的大量事实，确凿地说明当前我省农村中的阶级斗争是十分激烈的。”^②

这些报告使毛泽东坚信，农村的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的形势已十分严峻，发动一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于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十分必要。他对东北局、河南省委的报告很重视，提议转发这些文件，并让有关负责人起草了文件的批语。经他亲自修改的中共中央关于东北局和河南省委报告的批语中说：

① 宋任穷：《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两个问题的报告》，1963年4月10日。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六册，第301—30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在开展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纲领性文件。这个文件共分十条，简称为“前十条”（因为同年9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也正好是十条，所以用“前十条”与“后十条”来区分这两个文件）。

“前十条”所讲的十个问题是：（一）形势问题；（二）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还有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的问题；（三）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四）我们的同志对于敌情的严重性是否认识清楚了的问题；（五）依靠谁的问题；（六）目前农村中正确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政策和方法问题；（七）怎样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的问题；（八）“四清”问题；（九）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问题；（十）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进行调查研究的问题。

关于中国社会中出现的“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前十条”列举了九种情况。如：地主富农“企图复辟，反攻倒算，进行阶级报复”；被推翻的地主富农分子，千方百计地腐蚀干部，篡夺领导权，有些社队的领导权，实际上落在地主富农手里，其他机关的有些环节，也有他们的代理人；“反动分子的破坏活动”，“多处发现”；“商业上的投机倒把活动很严重”；“雇工剥削、放高利贷、土地买卖的现象，也发生了”；等等。为此，“前十条”得出结论：“任何时候都不可忘记阶级斗争”。“前十条”中所讲到的这些问题，在当时部分农村确有不同程度的存在。但是，其中相当多的并不属于阶级斗争性质，而且也远没有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

“前十条”认为，在干部和党员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进行阶级斗争，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这是决定我们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根本问题”。“前十条”提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一直到进入共产主义前，在农村中都要依靠贫下中农。因此，要

在集体经济中建立贫下中农组织。贫下中农组织的成员，要以土地改革和合作化时期的贫下中农为基础，要结合社会主义教育开展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的群众运动。

“前十条”提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方针是“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要团结95%以上的干部和群众。对运动中揭发出来的坏人坏事，要有分析，区别对待，以教育为主、惩办为辅。对于贪污盗窃分子，一般不采用群众大会斗争的方式。要求各级党委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关工作要定出规划，全面部署，抓紧时机，在不误生产、密切结合生产的条件下，分期分批有步骤地进行。应该说，这些规定，对于运动不发展成为乱批乱斗是有意义的。但是，由于运动是在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脱离实际的判断的前提下，在“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指导思想下进行的，这就势必将本不属于敌我矛盾和阶级斗争范畴的问题，当作阶级斗争来处理，也就难以避免混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更难以达到“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大地推进一步”的目的。

“前十条”出台后，许多地方相继进行“四清”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试点。中共湖南省委于1963年5月底6月初召开的全省三级干部会议认为，“红皮白心的生产队”“不下百分之二三十”。省委决定由各级领导机关派出工作队，协助当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试点，然后由点到面，分期分批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会议还制订了搞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六条标准和面上社会主义教育宣传要点十二条。会后，全省组织干部8000多人，到302个大队、3298个生产队进行第一批社会主义教育试点。试点从这年6月底开始，8月底结束。

湖南的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扎根串联，重新组织革命阶级队伍”。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选择“根

子”的条件是：(1) 出身贫苦，历史清楚；(2) 立场坚定，分清敌我；(3) 劳动积极，拥护集体；(4) 敢说直话，办事公道。“根子”先由大队党支部提供名单，工作队深入访贫问苦，审查“根子”，然后由工作队与支部确定“根子”对象。“根子”选定后，“通过教育提高阶级觉悟，依靠他们进行串联”，建立贫下中农组织。在这个过程中，“广泛采取了谈家史、谈村史，实物展览，对比参观等办法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接着教育干部“洗手洗澡”，开展“四清”运动。在这个过程中发现“干部队伍中的问题是普遍而严重的”，据试点的 274 个大队的统计，在 18278 名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干部中，贪污多占的有 14816 人，占干部总数的 81%。平均每个干部贪污多占粮食 124 斤，现金 60 元，工分 54 分。同时还存在“政治上敌我不分，组织上稀里糊涂”，“政治上打击贫农，经济上剥削贫农”等问题，并有相当数量的生产大队、生产队的领导权“把持在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者手里”。

通过“四清”退赔，即“四不清”干部“洗手洗澡”后，运动进入第二个阶段：“清理阶级，深挖敌情，再一次开展敌对斗争”。据五个试点公社的统计，“地、富、反、坏”这四类分子搞一般破坏活动的占 42.7%，搞严重破坏的占 23.2%。社会主义教育进入这一阶段后，“通过广大干部群众揭露，根据破坏的大小，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斗争，大破坏大斗争，小破坏小斗争，谁破坏斗争谁，斗准斗狠斗透”。所谓“大斗争”就是以大队或几个生产队联合起来批斗，“小斗争”就是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批斗。在斗垮“四类分子”后，清理阶级队伍，即分清贫下中农、中农、地主富农所占的比例，清出和补划“漏网”的地主、富农。社会主义教育第三阶段是规划集体生产，解决公私关系，改进生产管理。这一步主要是清退社员多占的山林、田土、集体

财物等。^①各地的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基本上都是按照这样的程序进行的。

虽然“前十条”规定，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四清”在采取“以教育为主，以惩办为辅”的方针，但在运动的过程中，在一些地方还是发生了乱打乱斗现象。其实，对于这个问题，早在1963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严禁打人的通知》就明确提出：“不仅在人民内部的教育运动中，绝对不允许采取打人、罚跪、捆、吊这类粗暴办法，对于有违法行为的地主、富农和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等，也应该依法惩处，而不要用打人等办法对待。”^②但这些政策规定在实际中并没有很好地贯彻。另外，在退赔中，有些地方采取了“鸡生蛋、蛋生鸡”的办法，存在着打击面过宽，混淆政策界限等“左”的倾向。

有鉴于此，在1963年9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制订和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这十条是：（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基本方针和主要内容；（二）领导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三）团结95%以上的农民群众；（四）关于贫下中农组织；（五）中农问题；（六）团结95%以上的农村干部；（七）关于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八）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九）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处理；（十）正确地对待地主、富农子女的问题。“后十条”对上述问题都作了具体的政策规定。

^① 《湖南省二百零二个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大队的一些情况》，1963年11月28日。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六册，第8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的方法；团结95%以上的群众，应当包括地主、富农子女中的大部分人。

1963年11月1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印发和宣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的两个文件的通知》，将“前十条”和“后十条”一并发给全国农村的每个党支部（“前十条”只发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试点县、公社和大队），并要求“由县委、区委、公社党委领导干部负责向全体党员和全体农民宣读，要讲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这样，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部分县、社开展起来。

“后十条”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具体规定，“对于在运动中严格执行党的政策，防止扩大打击面，保证运动的正常进行，都是很重要的”。^①但是，“后十条”仍然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下制定的，一些地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实际上是采取对敌斗争的方式进行的。

作为山东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单位的曲阜县颜家村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历了“四清”和干部“洗手洗澡”、对敌斗争、组织建设、生产建设等四个阶段。在对敌斗争中，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组采取的方法是：先定目标，对专政对象进行清理、分类、排队，成立大队干部、贫下中农积极分子组成的指挥部，然后全大队的18个生产队分为4个“战区”和20个战斗小组，每个战斗小组由干部、知情者、苦主和贫下中农积极分子组成，一般5—7人，每个战斗小组斗争一个斗争对象。接着，将全大队的“地、富、反、坏”四类分子分为需要斗争的“尖子”、需要在小会上批斗的对象及一般评审对象，斗争与评审相结合，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1114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再在此基础上召开对“尖子”的批斗、控诉大会。最后进行定案处理、落实监督管理工作。经过核实罪行材料，群众提出处理意见，指挥部研究定案，经县委批准，对全大队的四类分子分别做出管制、准备逮捕、群众监督改造和摘掉“帽子”的处理。中共山东省委批转了曲阜县委关于《曲阜颜家村大队根据中央两个十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情况报告》，认为报告“总结的经验很好”，特别是“对敌斗争的工作做得很细致”，要求各地、县“学习仿行”。^①

这样一来，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已失去了其教育意义，而变成对敌斗争，这明显是将阶级斗争扩大化。

3. 从小“四清”到大“四清”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启动后，各地开展运动的过程，也是对农村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也越来越严重的过程，以至于得出了“三分之一的政权不在我们手里”的结论，并提出了要“追根子”的问题。

1964年5月15日至6月17日，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6月8日，毛泽东主持召开有部分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各中央局第一书记参加的小型会议。会上，在周恩来、彭真等谈到运动中暴露出来的一些基层干部严重蜕化变质的材料后，毛泽东提出：“总之，我看我们这个国家有三分之一的权力不掌握在我们手里，掌握在敌人手里。”类似这样的话，毛泽东此前也讲过，但在这样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意义就不同了。^②

在这次会议上，刘少奇还提出了“追根子”的问题。他说：

^① 《山东省委批转曲阜颜家村大队根据中央两个十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情况报告》，1964年2月18日。

^② 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下，第95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现在下边发生的问题就是不追上边，恰恰问题就出在上边。抚宁县的农民说，不仅下边有根子、上边也有根子。朝里有人好做官。这句话引起了我的注意。”^①

“追根子”的话，最早是刘少奇在1964年2月上旬提出来的。在此之前，王光美化名董朴，以工作队队员的身份，参加河北省抚宁县卢王庄公社桃园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春节期间，王光美从桃园回京，同刘少奇谈起群众反映一些“四不清”基层干部，同公社、县和地区某些干部有牵连，上面有“根子”。刘少奇说：“犯严重‘四不清’的错误，根子在哪里？封建势力和资本主义势力的腐蚀和影响是下面的根子，群众还提出上面的根子，应该切实查一下上边的根子。上面的根子，包括上级机关的蜕化变质分子和一般干部的不好作风的影响。犯有严重‘四不清’错误的干部，在上面大体都有根子。”^②

1964年7月2日，刘少奇在河北省地委书记座谈会上又讲道：“上面的根子也要追，上面的根子更危险，一律要追，追到什么地方算什么地方”，“是公社的追赶到公社，是县委的追到县委，是省委的追到省委，是中央的追到中央”。^③刘少奇自己也未曾想到，这样“追根子”，最后竟“追”到自己头上了。

“三分之一政权不在我们手里”的估计和“追上面的根子”的提出，是党的领导人对农村形势和农村干部队伍的又一严重脱离实际的估计，它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矛头直接对准了广大农村干部，这就不能不使这场运动向着更“左”的方向发展。

1964年6月25日，中共中央做出《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

^① 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下，第95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下卷，第58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③ 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第537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的指示》，提出对于过去划错了的成分，都应该认真地审查并改正过来。规定了贫下中农协会的性质、基本任务、会员、组织机构、领导成员、同社队组织的关系等内容。中共中央在《关于印发和宣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的两个文件的通知》中指出：组织贫下中农协会是党在农村中的一项组织建设，县以下的党组织要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后，采取有效措施，使它充分发挥作用。

1964年5—6月的中央工作会议后，中共中央决定农村的“四清”运动和城市的“五反”运动由刘少奇指挥。这年七八月，刘少奇前往全国各地，了解社会主义教育动态，并提出了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问题。7月2日，他在河北提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条重要经验，是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这样能够确实解决问题，锻炼干部，又出经验。8月16日，他在给毛泽东的信中建议把各县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集中到地委，省委工作队分到地委，在省委、地委的领导下集中搞一个县，一个县可以集中工作队员上万人。中央各机关也抽出人来组成工作队，在北京进行初步训练的准备后，分到各大区的若干省，再分到几个县，由省委领导。这样，工作队力量集中，领导加强，便于打歼灭战和掌握运动的火候，使运动能搞深搞透有更多的保证，也可少出乱子。毛泽东复信说，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办法，“觉得很好，完全赞成”，并提出要“照此办理，迅速实行”。^①

于是，全国各级机关和部分高等院校抽调了大批的干部、师生组成工作队，赴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总人数在100万以上。仅河北一个省1964年11月就集中了10万多名干部（包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十一册，第13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括 1.5 万名大专院校师生)，经过训练后，在 11 个重点县和天津市的一个郊区进行“四清”。湖南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在这年底大搞“人海战术”，湖南省委决定将原集中在 4000 个大队的 8 万多名工作队员中，抽调 3.2 万人集中到 640 个大队，使每个大队的工作队员由 20 人增加到 50 人。

从 1964 年 8 月起，在刘少奇的主持下，中共中央进行了“后十条”的修改工作。“后十条”修改前，毛泽东提出两点意见，第一是不要把基层干部看做漆黑一团，第二是不要把工作队员集中在一个点上。很明显，对刘少奇提出的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做法，毛泽东虽然一开始时是“完全赞成”的，但不久他就改变了看法。因为这期间毛泽东在同华北局第一书记李雪峰和华北各省、市委的书记谈话时，发现他们并不赞成大兵团作战的方法，说一万多人集中在一个县，搞倾盆大雨，而且拖的时间会太长。

1964 年 9 月 18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刘少奇主持修改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即第二个“后十条”）。

与第一个“后十条”相比，第二个“后十条”突出的地方主要在于：（一）增加了毛泽东提出的搞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六条标准（这六条标准，一是看贫下中农是否真正发动起来；二是干部的“四清”是否真正解决；三是干部是否参加劳动；四是一个好的领导核心是否建立起来；五是发现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是将矛盾上交，还是发动群众认真监督、批评，展开恰当的斗争，并留在那里就地改造；六是要看是增产还是减产）。（二）提出要把发动群众放在第一位，是不是发动群众，是不是放手发动贫下中农，是彻底或者不彻底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根本分界线。（三）改变了第一个“后十条”提出的

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工作队主要是给基层干部当参谋出主意的提法，强调每一个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都必须有上面派的工作队。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四）提出民主革命不彻底的地区，都必须认真地进行民主革命的补课工作。土改时漏划的地主、富农，必须查出来，没收他们过多的房屋和家具，分配给生活困难的贫下中农或收归集体。（五）规定整个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解决“四清”问题和对敌斗争问题；第二阶段主要是组织建设。

第二个“后十条”下发前后，中共中央还出台了一系列的加剧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左”倾的措施。

1964年9月1日，中共中央转发了《关于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总结》。这个总结是7月5日王光美在河北省委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主要是介绍她在抚宁县桃园生产大队蹲点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所以又被称为“桃园经验”。“桃园经验”的主要内容是：“四清”与“四不清”的斗争，“确实是包含着严重的阶级斗争”；桃园大队党支部“打着共产党旗号，办的国民党的事”，“基本上不是共产党”，这个党支部书记把持的政权，“基本上是一个反革命两面政权”；工作组进村后，“先搞扎根串联”，“然后搞‘四清’”，“再搞敌对斗争”；对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又依靠，又不完全依靠；又依靠，又要独立思考，全面分析”，在情况还未搞清的时候，就决定“一切依靠基层组织”是错误的；群众没有发动起来的时候，要强调敢不敢发动群众是敢不敢革命的问题，在群众发动起来，又有过激情绪时，要注意掌握火候，强调实事求是；犯严重“四不清”错误的干部，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势力的腐蚀和影响，是下面的根子，所以“错在干部，根子在地、富”，这些干部“大体上在公社、区、县都有靠山、有根子”，不解决上面的问题，“四清”搞不彻

些部门的干部也在这里蹲点。1964年8月初，陈伯达给中共中央的信中汇报了这里抓了三个“反革命集团”的情况，并附有“反革命集团”的社会关系图和“历史大事记”各一份。9月25日，陈伯达领导的工作组以中共天津市委的名义，向中共中央、华北局和河北省委报送了《关于小站地区夺权斗争的报告》。《报告》中认为，小站地区的“几次民主革命进行得很不彻底”，“建党建政工作，也没有认真执行阶级路线，根子扎得不正；基层组织严重不纯，不少村子的党政领导权，落在坏人手里”。《报告》进而认定，小站地区的政权是“三个反革命集团”建立的“反革命两面政权”，他们长期“进行反革命复辟活动”，“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前，这里的天下还不是我们的，或者在很大程度上不是我们的”。“三个反革命集团”“上面的根子就在区委。区、社一部分领导干部，实际就是他们的保护人”。《报告》说，工作组进村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扎根串联，发动群众”，“掌握了不少情况”，但没有打开局面。随后，市委陆续抽调大批干部，加强工作组力量，公安局长带来了一批公安干警，陈伯达等“中央领导同志”也来到小站参加“四清”，“造成像大军压境的局面”。“中央领导同志”“指出群众运动最根本的问题是把群众发动起来。基层干部有的可以依靠，有的是敌人派进来的，怎么能依靠”？“强调必须放手发动贫下中农，揭开盖子，彻底揭露这三个集团的问题，展开夺权斗争”。“现在可以说，这里的天下是我们的了”。《报告》总结了小站三个地方运动的共同点是：“都是敌人经过精心策划，有计划地篡夺了领导权，而且统治时间比较长；问题的性质都是敌我斗争，我们的任务是夺权。”^①

中共中央在为转发天津市委报告所作的《关于社会主义教育

^① 《天津市委关于小站地区夺权斗争的报告》，1964年9月25日。

运动夺权问题的指示》中，肯定了小站的经验，并指出：“小站地区的敌我矛盾，主要的在形式上是以人民内部矛盾、甚至是以党内矛盾出现的，这就迷惑了一些人，并且长期得不到解决，对党对人民造成的损失也很大。”“当前阶级斗争的复杂性就在这里”。因此，“凡是被敌人操纵或篡夺了领导权的地方，被蜕化变质分子把持了领导权的地方，都必须进行夺权的斗争，否则，要犯严重的错误。”^①

1964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在问题严重的地区由贫协行使权力的批示》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工作团领导权限的规定(草案)》。前一个文件提出：“在当前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重点地区，如果发现有的地方基层干部躺倒不干，以抵抗运动；有的地方领导权被蜕化变质分子所掌握；有的地方领导权被地富反坏分子或新资产阶级分子所掌握，上述三种情况，在查明确实后，经过工作队批准，都可以由贫协(按：即贫下中农协会)组织取而代之，一切权力归贫协。没有贫协组织的地方，也可以由工作队组织贫协，取而代之。”^② 后一文件规定：“今后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多数地方已经决定组织强大的工作团，按照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进行。”为及时正确地处理运动中发现的问题，保证运动的彻底胜利，“有必要加重工作团的领导，把所在县的党和政府的各级组织交由工作团领导”。^③

上述文件进一步加重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越来越“左”的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九册，第306—30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九册，第32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九册，第33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倾向。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桃园经验”和“小站经验”。诚然，桃园与小站的做法是有区别的。桃园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直到工作组完成任务撤出，没有开过一次斗争会斗过谁，更没有打过人，也没有抓捕一人，只是撤了原支部书记的职，仍以人民内部矛盾对待”。^①而小站则完全是以对敌斗争的方式来开展夺权的，而且还创造了“黑帮”、“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夺权”这样后来“文化大革命”中常用的词汇。但在具体做法上，桃园和小站都是“扎根串联”，都是将基层组织视为“反革命两面政权”，将斗争的矛头对向基层干部，都提出要“追上面的根子”，都是进行基层组织的改造。“这种以阶级斗争的观点来估量一切、把大多数基层干部放到运动的对立面的做法，实际上重复了土地改革中曾经犯过的错误，给广大基层干部造成了伤害。”^②

1964年12月15日至1965年1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总结前一阶段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两年多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结果，不但未能解决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反而发现形势越来越严峻。在会上的发言中，中南局的陶铸提出，领导权不在我们手中的1/3打不住。西北局的刘澜涛说，县以上“烂掉”的有严重问题的在50%以上，基本形式是滥用职权，包庇坏人和“反革命”，自己可能就是“反革命”。华北局的李雪峰说，情况愈摸愈严重，山西8个重点县县委，已“烂掉”3个，常委72人有问题的38人。^③

① 王光美、刘源等著，郭家宽编：《你所不知道的刘少奇》，第110页，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

② 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下，第96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③ 参见《杨尚昆日记》，下，第463、467—468、46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12月28日，会议以纪要的形式通过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为“十七条”，即：运动性质，统一提法，工作方法，抓全面，时间，宣布对隐瞒土地的政策，财贸部门的工作要同“四清”运动相结合，工作队队员，集团问题，给出路，“四清”要落在建设上，生产队规模，基层干部任期，监督问题，四大民主，工作态度。最后一条是讲以上各条原则适用于城市的“四清”运动。

“十七条”提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城市乡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律简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

就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和刘少奇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看法出现了严重分歧。一是关于农村主要矛盾的提法。刘少奇认为，当前农村的主要矛盾是“四清与四不清的矛盾”，运动的性质是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交织在一起；毛泽东认为主要矛盾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在会议讨论矛盾问题时，刘少奇一度坚持自己的看法，引起毛泽东很不高兴。在12月27日的会上，陈伯达就矛盾问题作解释时说：主席根据大家的意见作了总结，主要矛盾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内部矛盾哪个时代没有？党内外矛盾交叉，党内有党，国民党也有这个问题。说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交叉，也不能说明矛盾的性质。要概括成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才能说明矛盾的性质。二是关于运动的搞法。本来，毛泽东对刘少奇在主持修正“后十条”前后提出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要采取秘密串联、大兵团作战、不依靠基层下部的做法，就有不同看法。在12月20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有针对性地说：“不可搞得打击面太宽了”，要“把那些几十块钱、一百块钱、一百几十块钱的大多数四不清干部先解放”。他说：“我提这个问题有点‘右’。我就是怕搞得太多了，搞出那么

多地主、富农、国民党、反革命、和平演变，划成百分之十几二十，如果二十，七亿人口就是一亿四，那恐怕会要发生一个‘左’的潮流。结果树敌太多，最后不利于人民。”^①随后，毛泽东又明确表示，“四清”运动搞大兵团作战是繁琐哲学，搞人海战术不行，扎根串联搞得运动冷冷清清。

会议根据毛泽东的意见，重新讨论了“十七条”，并作了重大修改。文件仍名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增加了“形势”，“搞好运动的标准”，“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抓面的工作”，“干部问题”、“建立贫下中农协会”和“思想方法”等七条，去掉了“集团问题”这条，全文共23条，简称“二十三条”。

“二十三条”提出，绝大多数农村基层干部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对待干部要一分为二，要采取严肃、积极、热情的态度，好的和比较好的干部是多数；对于那些犯轻微“四不清”错误的、或者问题虽多但交代好的干部，要尽可能早一点地解放出来，逐步实行群众、干部、工作队“三结合”。“四清”工作要走群众路线，不要冷冷清清，不要神秘化，不要只在少数人当中活动，也不要搞人海战术。“四清”要落在建设上面，增产要成为搞好运动的标准之一。这些规定，对于纠正1964年下半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许多“左”的做法，维护农村的稳定，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但是，“二十三条”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四清”运动“左”的指导思想，相反，它强调运动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1130—113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有在幕前的，有在幕后的”，“支持这些当权派的人，有的在下面，有的在上面”。“在上面的，有的在社、区、县、地，甚至有在省和中央部门工作的一些反对搞社会主义的人”。这就把斗争的矛头尖锐地对向了党的各级领导人，使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思想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十三条”下发后，各地“四清”运动仍在继续。1965年5月8日和5月10日，湖北省委和河北省委分别就今后农村“四清”运动的部署问题请示中共中央。湖北省委在请示报告中提出，以县为单位，集中省、地、县各级党委的力量，今冬明春在面上进行初步的“四清”，然后在—个区或几个区进行系统的“四清”，解决在初步“四清”中没有解决的问题和落后社队的问题。河北省委的部署是以地委为单位，每个地委搞几个县。两个省委都提出要在1967年底基本完成农村的“四清”工作，在农忙季节搞好县、区、社的“四清”，在冬春农闲季节，搞好农村“四清”。中共中央同意了湖北和河北省委的部署，并要求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参考湖北、河北的报告，做出本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四清”部署，同时要求在符合六条标准的条件下尽可能快一点地完成农村的“四清”运动。

到1965年上半年，全国已有649个县结束了“四清”，占总数的32%。已经基本结束的有北京、上海两市，完成了40%以上的有河北、辽宁两省。1965年下半年起，毛泽东对“四清”运动已不大感兴趣，认为“四清”也好，与“四清”同时进行的文化领域的大批判也好，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反修防修”的问题，转而酝酿发动—场新的自下而上的运动，来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谁战胜谁”的问题。

4. “四清”运动对农业的影响

“四清”运动是中共中央组织和发动的—场大规模的政治运

动，是八届十中全会提出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理论在农村进行的一桩大试验，也是当年“反修防修”的一个大举措。对于这场运动，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已做出了客观的评价：“1963年至1965年间，在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基层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在1964年下半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1965年初又错误地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①

“四清”运动虽然在解决当时干部中存在的一些不正之风，加强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刹住封建迷信活动等方面，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这场运动是在阶级斗争扩大化理论的指导下、在对我国农村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严重脱离实际的估计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它对我国农业生产不可避免地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

首先，“四清”运动挫伤了一部分基层干部、群众的工作热情和生产积极性。凡是经历“四清”运动的地方，几乎都对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和干部队伍的不纯情况，做了相当严重的估计。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李雪峰在给刘少奇的信中说，山西“全省96个县中，揭出问题较大的县就有44个，占45.3%。其中，完全烂掉的2个，严重右倾的17个，严重闹宗派、闹分裂的5个（包括2个类似地下县委的县），相当右倾的20个。全省96个县委书记中，不赞成这次运动、甚至实际上是反对这次运动的

^①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册，第313页，人民出版社，1987。

其次，“四清”运动使“六十条”的贯彻受到了严重干扰。“四清”运动起因于对所谓“单干风”的批判。“四清”运动中，又提出了要批所谓“三自一包”（即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包产到户）的问题。1964年2月，毛泽东在接见外宾时说，中央农村工作部有人主张“三自一包”，目的是要解散社会主义农业集体经济，要搞垮社会主义制度。同年4月，毛泽东在会见日本共产党代表团时，又说，我们党内有一部分同志，在国内问题上提出了“三自一包”，即强调自由市场、自留地，把集体经济、社会主义市场放在第二位，把私有经济放在第一位，农民的自留地放在第一位。第三就是自负盈亏，小商人做生意要自负盈亏，就是发展资本主义。这是“三自”。还有“一包”是主张把土地包到各家去种，不搞集体。当时这是一股风，1962年很猖狂。按惯例，中央领导人接见外宾的谈话要向党内高级干部作通报。毛泽东对“三自一包”的这种态度，必然对农村政策产生影响。

随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深入，包产到户作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代名词而销声匿迹，人民公社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大锅饭”长期窒息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了限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些地方违反“六十条”的规定，随意没收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开展所谓“拔青苗运动”。

河南省登封县有一个区委规定：自留地全部丈量并重新分配，土地好的自留地要换坏的；自留地打的粮食一律顶口粮，顶分配，有余粮要卖给国家；自留地只准种菜，种“接口粮”，不准大面积种粮食作物；自留地不准多上肥，不准上牲口肥；集体地未种完，不准加班抢种自留地。浙江奉化松岙公社强迫没收社员开荒地，说什么“宁肯遍地出青草，不准社员多种粮”。辽宁省本溪县牛心台区南芬镇“四清”工作队规定将社员屋前屋后的

零星菜地全部没收，并组织 200 多人到社员菜地里强行毁垅铲苗，连果树也被拔掉了。天津市北郊宜兴埠公社党委书记在一次生产队长会议上说：社员的“小自由”搞得太多，资本主义太严重了，要消灭资本主义。会后，组织基干民兵到社员自留地、开荒地，将已经扬花的小麦，齐胸高的高粱、玉米、青麻全部砍掉。社员心疼地说：“麦子再等一个来月就熟了，可是被共产党砍了头，难道你们就不心疼吗？如果说我们社员犯了条例，可青苗没有犯罪呀！为什么办出这种缺德的事呢？”^① 没收自留地，毁除青苗的事，在福建、广东、江西、山东、甘肃、新疆等地都有发生。

此外，“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现象又在一些地方出现：四川、陕西、山东、吉林等地有些县、社、大队，为了兴修小型水电站和水利工程，“平调”生产队和社员的资金，有的硬性摊派集资任务，致使社员只得卖小猪、卖口粮交款。吉林省海龙县（1985 年撤销，改设梅河口市）义民公社在大队会上宣布，凡是参加办水电的队，不论家里有多少钱，一律不准动，在信用社的存款也不准支付，都必须用在办电上。有的地方不分受益多少，一律分配集资任务，甚至挪用生产队的生产资金，挤占社员分配，影响生产队的生产和社员生活。又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整理的材料，河南农村部分地区又出现了“一平二调三收款”。如“平调”生产队的资金、物资，办电、办厂；不讲政策，不顾生产队的偿还能力，硬性扣除各种欠账；无偿“平调”生产队的劳力修路、修水库；事事要生产队投资、记工；等等。河南正阳县采取义务工的办法，修建正阳到确山的公路，决定从全县各生产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 820 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队抽调民工 2000 多人，时间 45 天，自带架子车，每人每月由生产队供给口粮 50 斤，现金 6 元，并要每个大队出 3 名石工，每人每月由生产队供给口粮 30 斤，现金 6 元。^①

在“四清”运动中，一些地方对社员家庭副业加以限制，对那些经营家庭副业有方，或者在集市贸易中赚了钱的社员，当作“单干”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加以批判。1965 年 1 月 28 日《河南日报》发表社论，强调要把发展副业生产提高到两条路线斗争的高度去认识，副业生产的阵地，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会去占领，集体副业不发展就给“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留有空子可钻，要以阶级斗争为纲、社会主义为纲去指导副业生产。随着“四清”运动的深入和对阶级斗争越来越严重的估计，自由贸易也被当作产生投机倒把的土壤和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而被批判，农村集市贸易被严格限制。

还有的地方推行大队核算。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关于农村“四清”运动的若干问题（草稿）》规定：“队太小有条件合并的，要合并。抓住‘四清’运动的有利时机，解决生产队规模过小的问题，对发展生产，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树立贫下中农的优势，建立领导核心，有重要的作用。”^②这一规定，显然是违背了“六十条”关于基本核算单位至少三十年不变的规定。广东的普宁县也提出要并队，搞大队核算。

当然，也要看到，农村展开“四清”运动期间，是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农业生产取得较快发展的时期。1963 年至 1965 年，全国农业总产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11.6%、13.5% 和 8.1%。1965

^①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农村部分地区出现了“一平二调三收款”和铺张浪费的现象》，1965 年 12 月 7 日。

^② 王祝光主编：《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上册，第 462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

年的全国农作物总产值达到了 446.8 亿元，比严重困难的 1960 年增长了 34.3%，比 1957 年高出 3.3%，从整体上已超出 1957 年的水平。1965 年的粮食总产量达到了 19453 万吨，比 1960 年增长了 35.6%，接近 1957 年的水平。1965 年，全国人均占有粮食 544 斤、棉花 5.9 斤、油料 10.1 斤，分别比 1960 年增长了 26.5%、150%、74.1%。1965 年农村人均用粮、消费的蔬菜、食用糖及货币收入都达到或超过了 1957 年的水平。这些说明，经过亿万农民的共同努力，我国的农业生产已经走出了 1959—1961 年的低谷，凋敝的农村重新有了生气，农业生产已走上恢复性发展的轨道。

1963 年至 1965 年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首先应归功于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为克服困难所作的艰苦努力。中国农民为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和牺牲，即使在严重困难面前，他们也相信党、相信社会主义，这是中国农民可贵的品德。在这段困难的日子里，中国农村涌现出了大寨这样的先进群体，农村干部中涌现出了焦裕禄这样的模范人物。其次，这期间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要归功于农村“六十条”对农村政策的重大调整。正因为这种调整，使人民公社去掉了成立之初的空想成分，使其规模、组织结构及各项方针政策基本符合当时的实际。虽然公社这种政社合一的体制未必是合理的，但这些政策是在人民公社这个外壳之内所能容纳的最大限度的调整，从而调动了广大生产队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期间，全国各条战线对农业生产的支援，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也起了积极作用。

这样的情况下，1966年5月，他发动了“文化大革命”。

1966年8月，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对于农村如何进行“文化大革命”，“十六条”规定：“全会完全同意1963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完全同意1965年1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集的全国工作会议讨论纪要——《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这两个文件，是在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下制定的，是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强大的思想武器。在农村和城市，应该继续按照这两个文件，结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把‘四清’运动，也就是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实际上，“文化大革命”启动后，在农村参与“四清”的干部和大专院校的师生，都回到机关、学校“闹革命”去了，党的各级机关逐渐瘫痪，农村“四清”从此不了了之。

鉴于1958年以来农村政策的混乱等原因造成1960年前后的严重困难，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在发动“文化大革命”之初，还是十分注意农村的稳定的。1966年9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抓革命，促生产》的社论，强调“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和社会主义生产运动，是相互联系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为的要使人的思想革命化，因而使各项工作做得更多、更快、更好、更省。我们一定要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为纲，一手抓革命，一手抓生产，保证文化革命和生产两不误。”并指出：“现在，秋收快到了，看来是一个好年成。各级领导，特别是县和农村人民公社的领导，一定要不误农时，集中全力抓好今年的秋收。农忙的时候，‘四清’运动可以暂时停下来，学校的红卫兵和革命师生，应当有组织地到农村去参加劳动，帮助秋收，学习

贫下中农的勤劳、革命干劲和优良的劳动品质。”

1966年9月14日，中共中央做出《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规定》，指出：县以下的“文化大革命”，仍按原“四清”的部署结合进行。北京和外地的学生，均不得去县以下各级机关和社队去串联，县以下各级干部和社员也不要外出串联。秋收大忙季节，“四清”运动可以暂时停下来；县以下各级干部，应在群众和本部门干部的帮助下，批评错误、改正错误；不能继续担任工作的，由上级党委决定；对于上级党委任命的干部，不能采取群众直接“罢官”的办法。

1966年9月19日，《人民日报》发表《抓好秋收》的社论，要求“农村各级干部，人民公社社员，都应当全力以赴，抓好秋收，把丰产的果实拿到手”。社论还提出，在秋收秋种秋购最紧张的日子里，“四清”运动可以暂停。农村“破四旧”、“立四新”的活动，可以在以后农闲时间进行。

1966年11月10日，《人民日报》再次就“抓革命，促生产”的问题发表社论，认为“在城乡生产单位搞文化革命，同学校搞文化革命，条件是不完全一样的。为着闹文化革命，学校可以暂时停课，搞内外大串联。而在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却绝对不能停止生产”。“工农群众可以向上级，向中央，反映情况，提出意见。但决不应该到外地去串联。”^①

上述这些规定，在“文化大革命”已出现全国性动乱的情况下，对于稳定农村形势，搞好当年的粮食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

1966年下半年，农村的“文化大革命”主要的形式是学习毛泽东著作。

^① 《再论抓革命促生产》，载《人民日报》，1966年11月10日。

1966年8月，为配合“文化大革命”的进行，中共中央决定将大量出版毛泽东著作作为压倒一切的任务，由此引发了一场“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群众运动。据《人民日报》报道：“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已经遍及我国南北广大农村。在4000万人的广东省，目前已有约1000万人参加学习。山西省参加学习的农民约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80%。江苏省凡是经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地区，差不多全部社员都参加学习。其他许多省、市、自治区的广大农村，今年以来参加学习的人数之多，范围之广，学习内容之深和效果之大，都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时期。”^①

受当时政治气候的影响，农村在学习毛泽东著作的过程中，自然搞了许多形式主义的东西，如到处大搞毛泽东语录牌，大写语录标语，大唱语录歌。湖南省衡阳县自10月中旬到11月底，“张贴语录120万张，平均每户7张，购置和制作扛式、背式、胸章式语录牌和流动语录红旗58万多件，平均每户3件多，还在家具上、农具上、墙壁上书写大量语录，许多水利工地变成了红旗语录的海洋”。^②

1966年12月15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其主要内容是：（1）农村的“文化大革命”，按照“十六条”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前十条”、“二十二条”的原则进行，一般不派工作队。（2）重点是整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把“四清”运动纳入“文化大革命”之中。（3）领导农村“文化大革命”的权力机构是贫下中农

^① 《亿万农民热情学习毛主席著作，全国农村兴起空前的学习新高潮，涌现大批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载《人民日报》，1966年9月28日。

^②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政治部：《关于全省农村学习毛主席著作群众运动的情况简报》，1966年12月1日。

文化革命委员会，由贫下中农选举产生。(4) 建立和发展贫下中农青少年为骨干的红卫兵。(5) 农村“文化大革命”也要进行“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实行“大民主”；社、队之间可以利用生产空闲时间进行串联，还可以组织一批学生下乡串联，参加农村“文化大革命”。(6) 对向领导提意见、贴大字报的群众，不许打击报复，不许扣工分；“地富反坏右”是专政对象，不允许他们“造”无产阶级的“反”。这个指示下达后，本来还比较稳定的农村迅速动荡起来；上海发生了以王洪文为头头的一批“造反派”组织夺了上海市委、市人民委员会领导权的所谓“一月风暴”。从此，引发出了全国性的“全面夺权”，并殃及广大农村。

上海“一月风暴”后，一些地方发生了夺大队、生产队领导权的事件。全国著名劳动模范、山东省莒县莒国大队党支部书记吕鸿宾就被大队的“造反派”夺了权。吕鸿宾被“造反派”污蔑为“假劳模”、“黑旗”，批斗了39次。大队的其他党员干部也都靠边站或挨了斗。“造反派”们只管“造反”，不管生产，结果水利设施被毁，集体财物被挥霍，田地荒芜，粮食产量急剧下降，集体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山西省阳曲县黄寨公社北留大队党支部书记朱文华，也是全国著名的劳动模范，“文化大革命”爆发后，这个大队的“造反派”夺了朱文华的权，并对朱文华及其家人进行残酷迫害，造成这个大队集体经济严重破坏，公共积累全部花光，粮食大幅度减产。

在“夺权风”的影响下，一些劳动模范也加入到了“造反”的行列。1967年1月，山西著名劳动模范陈永贵、李顺达等倡议成立了“山西革命造反派联络总站”，下辖35个“造反”组织，总人数达到30多万，表态支持山西“造反派”1月12日夺中共山西省委和省人委的权。2月9日，陈永贵主持召开了“昔

阳县批判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大会”，会上残酷斗争了中共晋中地委和昔阳县委的主要领导人。2月11日，陈永贵又主持召开“昔阳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大夺权大会”，宣布成立“昔阳县革命造反派总指挥部”，陈永贵任总指挥，并宣布夺了昔阳县委和县人委的领导权。^①3月5日，《人民日报》以大字标题报道了昔阳夺权的消息，内称：“在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夺权的斗争中，全国著名劳动模范、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陈永贵同志同昔阳县无产阶级革命派一起，造了昔阳县委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反，把昔阳县的党、政、财、文大权，全部夺到无产阶级革命派手中。陈永贵不愧为毛主席的好学生，不愧为贫下中农的好干部。他为全省、全国的劳动模范树立了光辉的榜样。”^②陈永贵领导的“昔阳夺权”事件，在全国产生了巨大影响。

部分农村出现的“夺权”活动，不仅影响到农村的社会稳定，更重要的是它发生在春耕大忙季节，如果不加控制，必将严重影响到当年的农业生产，关系到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如果再出现1960年前后那样的粮荒，后果将不堪设想，所谓“文化大革命”也将进行不下去。为此，1967年2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号召贫下中农“抓革命，促生产”，要求“动员一切力量，立即为做好春耕生产而积极工作”。信中同时指出：“农村人民公社各级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犯过错误的同志，也应该努力在春耕生产中将功补过。”

① 晋中地区史志研究院：《中国共产党山西省晋中地区历史纪事（1949—1999）》，第230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② 《同革命群众和革命干部一起把昔阳县的大权全部夺到无产阶级革命派手中》，载《人民日报》，1967年3月5日。

1967年3月7日，中共中央再次发出《关于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春耕期间不要夺权的通知》，明确规定：（一）在春耕大忙期间，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不要进行夺权斗争；（二）已经夺权并经革命群众和上级同意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领导班子，应该切实挑起革命和生产两副重担，搞好春耕生产；（三）农村干部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对于犯有错误的干部，应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进行批评教育并帮助他们改正错误。3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春耕期间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不夺权》的社论，强调中共中央3月7日的指示，是贯彻“抓革命，促生产”方针的又一重大措施，要求“广大贫下中农和各级革命干部，必须认真学习这个指示，坚决贯彻执行”。

但是，“抓革命，促生产”是一句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理解的口号，既可以把重点放在“抓革命”上，也可以把重点放在“促生产”上。所以，“革命”与“生产”没有也不可能统一起来，1967年的农业生产并没有因“革命”而促上去，这年的农业生产总值仅比上年增长1.6%，粮食和棉花产量也只大体维持了上年水平。

上述这些文件下发后，并未从根本上遏制农村形势滑向动乱的境地。各地“夺权”之后引发出了一系列的派性斗争，最后演化为大规模的武斗。一些城市的“造反”组织来到农村，挑起农民进城武斗，严重干扰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秩序，也引发社员间的派性斗争。为此，中共中央不得不于1967年7月13日发出《关于禁止挑动农民进城武斗的通知》。通知说，最近一个时期，江西、四川、浙江、湖南、河南、安徽、宁夏、广西等地，一些不明真相的农民进城参加武斗，有的还提出了“以农村包围城市”的反动口号，这种做法是十分错误的。通知规定：任何人和任何组织都不准以任何借口挑动农民进城武斗，已进城参加武斗

和破坏交通运输的社员，必须立即返回农村“抓革命，促生产”。参加武斗的社员所得到的工分补贴等“优待”一律无效，因进城武斗而造成的伤残事故、生产损失和误工补贴等，一律由挑动者负责。通知发出后，对于制止农村的武斗、保证农业生产的进行，产生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在1967年全面动乱的情况下，农村形势仍然混乱，许多地方无视党的政策，乱打乱斗所谓阶级敌人，农村“地、富、反、坏、右”这五类人（即所谓“五类分子”）动辄遭到批斗，随意被打骂体罚和变相体罚、强制劳动，个别地方还发生了大规模的恐怖杀人事件。1967年7月上旬，湖南道县在一部分品质极其恶劣的基层干部和群众组织头头的煽动下，以保卫所谓“红色江山”为旗号，肆意杀害地主、富农及其他有政治历史问题的人与其家属，另有一些干部、教师和医生也被杀害，直至9月人民解放军某部进入道县，才将这一事件制止下来。^①

1967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即“中央文革小组”）办事组编印的第5290号快报上，刊载了时为山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的陈永贵关于农村文化大革命的谈话。7日，中共中央以中央文件的形式批转了陈永贵的谈话。谈话中除谈到农村的“文化大革命”，必须对准“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及他们伸向各省、地、县的“一小撮黑爪牙”之类外，还提出要相信和依靠干部的大多数，绝不能将矛头对准基层干部；广大农村干部多是作风、态度、方法上的错误，属于方向路线性的错误很少，应当帮助他们提高认识，要让他们在贫下中农中检查后站起来工作；对待农村干部不能搞残酷斗争、无

^① 卓康宁主编：《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第497页，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权。相反，要领导一个生产队，既要完成国家的征购任务，又要应对公社、大队的“平调”摊派，还要解决社员基本的生活问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生产队长权不大，但麻烦事不少，把这种“权”“夺”来没有多大实际意义。另外，城市的工人、干部、学生“造反”，不影响他们的生存问题，对于农民来说，如果天天“造反”，不搞生产，不但国家的上交任务完不成，自己的温饱也成问题，因为天天搞“革命”不能多打粮食。所以，“革命”当然不能不搞，但生产更不能不搞。四是人民公社的体制和中国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也在客观上抑制了这场“革命”对农村的渗透。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如果一部分社员去“革命”而不生产，就必然引起另一部分社员的反对，就算“革命”可以记工分，但这种“革命”工分多了，就降低了每个劳动日的分值，直接影响到全体社员的收入分配。五是经过“四清”运动后，毛泽东关注的重点已不在农村，因为这次“文化大革命”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那里的领导权夺回到无产阶级革命派手中”（见“十六条”）。显然，“当权派”不在农村，也不是依靠农民就可以斗倒的。如果通过开展农村的阶级斗争能解决这个问题，就不需再来一个“文化大革命”了。正是因为“四清”运动不能解决这个问题，才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

2. “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政治化

1966年至1976年的农村“文化大革命”一个重要特点，是这场“触及灵魂的革命”是与“农业学大寨”运动交错进行的。

在中国，没有哪一个先进典型能像大寨一样，对中国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大寨曾是我国农业战线上一面鼓舞亿万农民的旗帜。它是山西省昔阳县的一个小山村，人口不足百户，虽然离县城只有几里

地，但大寨的自然条件很差，有“七沟、八梁、一面坡”之称。1952年大寨成立了初级农业合作社，全村人都入了社。1956年，转入高级社。1958年公社化后，大寨成为大寨人民公社下的一个生产大队。

公社化后，大寨大队在党支部书记陈永贵的带领下，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制订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1959年12月，中共晋中地委在大寨召开现场会，号召全地区学习大寨的管理经验。1960年2月，中共山西省委批转了中共晋中地委关于学习陈永贵和大寨大队党支部的决定，并且号召全省农村基层干部“学习模范支部书记陈永贵”。同时，《山西日报》配发《陈永贵——党支部书记的好榜样》的社论，在山西全省引起了很大反响。

1963年8月，大寨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合作化以来经过十多年艰苦努力整修的土地全被冲垮，社员70%的房屋被冲塌，长势正旺的庄稼水泡倒伏。在严重的困难面前，大寨人没有退缩，他们在党支部的领导下，提出了“三不要、三不少”（不要国家救济粮、救济款和救济物资；交国家的统购粮不少、社员口粮不少、社员收入不少）的口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战天斗地的精神战胜了洪灾。这年秋天，大寨粮食平均亩产达到了700多斤，总产达到了20多万斤，除了留足口粮、种子粮和饲料外，还卖给国家余粮12万斤。大寨大灾之年夺高产的事迹，引起了中共山西省委的重视。1963年11月，山西省委发出通知，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向大寨学习，并在全省开展大规模的学习大寨的运动。

20世纪60年代初，是我国经济严重困难的时期，但也是一个英雄辈出的年代，大庆、大寨等先进集体和王进喜、陈永贵、雷锋、焦裕禄等先进人物都是在这一时期涌现出来的。1963年

后，虽然中国的经济已经走出了低谷，但还未实现根本的好转。此时特殊的国际环境，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显得特别重要。大寨的事迹传出后，的确感动了许多人，中国需要更多的大寨，中国农村的发展需要大寨精神。1964年1月19日，应中共北京市委的邀请，陈永贵在人民大会堂向首都一万多名干部、群众介绍大寨抗灾夺丰收的事迹，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向全国播放了现场录音。2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新华社记者莎荫、范银怀采写的长篇通讯《大寨之路》，并配发了《用革命精神建设山区的好榜样》的社论，号召全国人民学习大寨的革命精神。

1964年3月29日，毛泽东在邯郸车站听取山西、河北两省委“四清”情况汇报时，山西省委第一书记陶鲁笏介绍了大寨抗灾自救、重建家园的情况，讲到陈永贵创造了一个好的劳动管理办法，特点是“有制度、不繁琐，有差别、不悬殊”，引起了毛泽东的重视。回到北京后，他详细地阅看了大寨的有关材料。4月20日，受周恩来的委托，陶鲁笏到大寨做了20天的实地调查，于5月25日向毛泽东、周恩来报送了《大寨大队调查报告》，并对大寨精神和大寨经营管理的经验作了初步总结。《报告》将大寨精神概括为六个方面：（一）树雄心、立斗志，不断革命；（二）始终坚持着依靠贫农、下中农的阶级路线；（三）不仅有陈永贵这样的好当家人，更重要的是有一个比较好的领导班子；（四）干部参加劳动，大公无私，以身作则；（五）冲天的革命干劲同严格的科学态度相结合；（六）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爱国家，爱集体，爱社会主义。^①

1964年5月10日、11日，毛泽东听取国家计委领导小组关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797—798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于第三个五年计划设想汇报，当议论到建设四五亿亩高产、稳产田时，毛泽东插话说：“要自力更生，要像大寨那样，他也不借国家的钱，也不向国家要东西。”^①这是毛泽东对大寨的第一次公开肯定。

1964年12月，周恩来在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了大寨的先进事迹，认为大寨“是一个依靠人民公社集体力量，自力更生进行农业建设、发展农业生产的先进典型”，并将大寨的基本经验作了进一步的总结和概括，指出：“大寨大队所坚持的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都是值得人人提倡的。”^②从此，“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全国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从1965年起，全国农村掀起了“农业学大寨”运动的高潮，广大农村以大寨为榜样，大规模地兴修水利和建设高产稳产田，涌现出了一批大寨式的先进典型，如山东黄县的下丁家大队，内蒙古赤峰县的当铺地大队，福建连江县的东升渔业大队，湖南岳阳县的毛田区，河南林县（1994年改设林州市）等。

为检验“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初步成果，推广大寨式农业单位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把学大寨运动引向深入，在周恩来的亲自过问和谭震林的直接指导下，1965年11月，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举办了“全国大寨式农业典型展览”，参加展览的共52个大寨式先进典型。这次展览引起了巨大反响，推动了“农业学大寨”运动向纵深发展，促进了1965年、1966年两年农业生产取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793—794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②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794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得了较好的收成。

大寨成为全国农业战线上的一面红旗，是大寨人实实在在干出来的。他们当初的苦干，目的就是为国家做的贡献大一点，自己的生活好一点。大寨精神是时代的产物，大寨成为典型也适应了时代的需要。大寨艰苦创业的精神，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值得肯定和应该发扬的。“文化大革命”前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对于激发广大农民的生产干劲，推进农田基本建设的发展，改变当时我国农村的落后面貌，都起了积极作用。

但是，也应该看到，大寨成为全国农业战线的旗帜之际，正值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四清”运动进入高潮之时，因此，对大寨精神的总结，就不可避免地带上这场运动的某些烙印。如上面提到的陶鲁笳总结的大寨精神的第二条，就具有明显的阶级斗争色彩。陶鲁笳在1965年的《红旗》杂志第11期上发表的《让大寨精神遍地开花——山西农村开展学大寨运动的初步总结》一文中，更是提出大寨“在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公社化的各个时期，从没有放松过对资本主义势力的斗争”，并认为“学大寨的运动，不仅是一次生产革命的运动，实际上也是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初步总结》对大寨精神作了新概括，将其归纳为“一条红线、五个要点”。“一条红线”是以毛泽东思想挂帅，“总路线”挂帅。“五个要点”即：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有爱憎分明、一心向党的坚定立场；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顽强意志；有大胆踏实、改天换地的革命干劲；有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的高尚风格。

在“阶级斗争为纲”思想的影响下，大寨人自己也在有意识地强化这种观点。1966年3月，陈永贵在介绍大寨的劳动管理经验时，着重提出：“首先要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防止资本主义影响”。他还说：“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防止资本主义影响，使集体经济得到巩固和发展，这是一切工作的纲。”^① 这种情况，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大寨经验也就逐渐地演化抓阶级斗争的范例，使“农业学大寨”运动失去了原有的意义。

1967年2月，陈永贵领导“昔阳夺权”后，长期以来成为昔阳县的主要领导人，后来又成为晋中地区、山西省革命委员会的领导成员之一，从一个劳动模范成为一名有相当影响的政治人物，被称为“毛主席的好学生”。同时，大寨的经验也为适应形势的需要，不断地政治化。1967年6月，昔阳县革命委员会在大寨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农业学大寨”现场会。陈永贵在讲话中认为，“农业学大寨”运动要坚持四条基本经验：第一，用毛泽东思想统帅学大寨，学大寨必须突出无产阶级政治；第二，高举革命的批判大旗，以革命的大批判为动力，推动学大寨运动；第三，建设革命化、战斗化、群众化的领导班子，把政权掌握在革命派手里，才能学到大寨经验；第四，坚定不移地贯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大搞革命的群众运动。^② 这四点大寨经验，没有哪一点是与生产相关的。大寨由原来的农业生产的先进典型变成了政治斗争的典型，大寨的经验也演化成阶级斗争的经验。

1967年9月10日至17日，山西省革委会在昔阳召开学大寨现场会，即第一次全省“农业学大寨”现场会。会上，时为中共山西省核心小组成员、革委会副主任兼昔阳县革委会主任的陈永贵做了《红太阳照亮了大寨前进的道路》的长篇报告，系统地

^① 《突出政治的生动一课——陈永贵谈大寨大队在劳动管理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经验》，载《人民日报》，1966年3月22日。

^② 晋中地区史志研究院：《中国共产党山西省晋中地区历史纪事（1949—1999）》，第233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总结了大寨“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报告中回顾了大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说“大寨是在同中国的赫鲁晓夫及其爪牙的斗争中成长起来的”，“多少年来，黑省委、黑地委干了一系列的反大寨的罪恶活动，最主要的是树黑旗，压红旗，树资本主义，反社会主义”。其实，没有原山西省委、晋中地委对大寨的发现和培养，大寨哪能成为全省、全国的典型？会议结束时，《山西日报》发表社论，说这次会议是“全省农业学大寨运动的一个伟大起点，是一个新的里程碑。它标志着全省学大寨运动已经发生了一个质的飞跃，开始了一个崭新的阶段”。社论中的话也确有一定的道理，因为从这时起，山西和全国的学大寨运动的确发生了质变。

1968年10月15日至11月2日，山西省革委会在昔阳召开第二次全省“农业学大寨”现场会。参加这次会议的除了山西的代表外，还有全国2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的代表，实际上是一次全国性的“农业学大寨”会议。这次会议是学习大寨的“新成就、新经验”，其实也就是“阶级斗争”和“斗私批修”的经验。会议提出，学大寨根本是要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要“大抓狠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革命大批判”，也要学大寨坚持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和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会议期间，《人民日报》发表了《农业学大寨》的社论，认为大寨经验第一位的是“用伟大的毛泽东思想教育人”，至于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等一些具体的东西则是第二位的。社论同时强调，“把大寨经验迅速推开，必须紧紧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只有始终抓住阶级斗争不放，才是抓住了推广大寨经验的要点”。这次会议继续和发展了山西第一次全省“农业学大寨”现场会的“左”的错误，产生了严重的后果。

大寨，是严重的政治问题。1970年11月，中共山东省革委会核心小组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报送了《关于山东全省农村工作会议报告》，其中提出：“学大寨就是走社会主义道路，不学大寨就是搞歪门邪道”，“反对学大寨，就是走资派”。“学大寨，必须狠抓阶级斗争”，“不抓阶级斗争，学大寨是一句空话”。^①这几句话，可谓抓住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学大寨运动的本质。

3. “割资本主义尾巴”

本来，大寨精神和大寨经验最本质的东西，就是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文化大革命”学大寨的过程中，虽然也提这个问题，但却变成了阶级斗争的附属物，而且将一些大寨特殊的、不具有普遍意义的做法，也当作大寨经验去学习和推广，导致一些地方推行一套与“六十条”相违背的“左”的政策，使得“农业学大寨”运动具有强烈的“左”倾色彩。

第一，没收或减少自留地，限制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

应该承认，大寨的集体经济是搞得比较成功的，这应归功于大寨有一个能力强的带头人和一个有号召力的党支部，对陈永贵如何进行评价是另一个问题，但陈永贵与大寨大队党支部对大寨所做的贡献，是不能抹杀的事实。也正因为集体经济比较好，大寨才可以在1963年特大洪灾之年，利用社员对集体的高度信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渴望，趁机取消了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取消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本是违反“六十条”的相关规定的，但大寨较雄厚的集体经济和较好的集体生产，社员能够接受这个事实。

然而，对于全国大多数农村来说，并不具备大寨这样的条

^①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集》，上册，第541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

件，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社员的收入和生活中都有着不可或缺的地位，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多一分自留地就多一分私心”的“左”倾思想支配下，许多地方在批判“三自一包”的过程中，夸大社员种自留地与从事集体生产的矛盾，错误地认为“谁的自留地种得好谁的私心就重”，将社员的部分自留地收回，仅黑龙江阿城县在1969年的9—10月，就收回社员的自留地、小片开荒地44000亩。也有一些省、直辖市、自治区将社员自留地由原来占总耕地的7%降至5%。^①山西长治地区85%以上的农村的自留地被收归集体代种，每个社员年终发给不足30斤的“自留粮”，有20%的农村则干脆取消自留地，也不发给“自留粮”。

公社化时，曾一度将社员饲养的家禽家畜、房前屋后的小片林木作为“私有制残余”而收归集体，在“文化大革命”中又将社员的家庭副业作为“资本主义复辟的温床”和“资本主义尾巴”加以严格限制。一些地方规定社员只能每人养一只家禽，一户只能养一头猪。有的地方甚至取消社员养猪、养蚕、养蜂、养兔等家庭副业，代之以集体统一经营。河南一些地方规定，社员不准上山采集野生植物，不准私人编制制品出售，不准私人养母猪，不准在自留地种生姜、药材等经济作物，不准在房前屋后种植果树等。^②

集市贸易也被严格限制甚至被取缔。在批判“三自一包”的过程中，农村集市被扣上了“资本主义自由市场”、“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的罪名，农民将自己生产的鸡蛋、蔬菜等拿到集市上

① 朱荣、郑重等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第256—25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②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河南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史》，第176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出售，被指责为“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而遭批判甚至被没收，正常的商品贩运被当作“投机倒把”而严格禁止。1967年9月13日，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农产品市场管理的通令》，规定凡属国家征购的品种，不准上市买卖；生产队集体的粮食、油脂、油料只准卖给国家，不准上市成交；棉花市场长年关闭，社员自留棉只能由供销社进行收购；大麻、苘麻在国家收购期禁止上市买卖，收购结束后经地、市革委会批准后开放市场，购买者一次限购大麻2斤、苘麻5斤；等等。^①“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各地的农贸市场几乎全处于关闭半关闭状态。1961—1963年的经济调整时期，集市贸易曾有相当的发展。1963年，全国共有农村集市数38468个，到1975年，只剩下32000个，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少了5000个。

第二，在批判“工分挂帅”中推行大寨式的评工记分方法，造成平均主义泛滥。

1966年8月11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工分挂帅，铜臭熏天》的文章，认为“搞物质刺激、工分挂帅，就是走地主、富农路线，有害于集体经济的发展，有害于社会主义革命”。“搞工分挂帅，还会助长社员的资本主义思想倾向”。这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较早批判“工分挂帅”的一篇文章，不过这篇文章把鼓吹“工分挂帅”的罪名挂在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身上。

到了1967年，“工分挂帅”就是“革命大批判”中批判刘少奇的罪名了。《人民日报》1967年9月23日的一篇批判文章说：“毛主席给我们开辟了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阳关大道。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看在眼里，恨在心里，施展条条毒计，

^①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集》，上册，第539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

的剥削阶级产生，不让集体经济迷失方向，不让贫下中农变质，不让无产阶级江山变色的问题”，要求“把推行大寨劳动管理经验的群众运动引向高潮”。^①

在“文化大革命”的“革命大批判”批判“工分挂帅”的过程中，大寨这种劳动管理办法被广泛推广。到1968年9月，山西、山东、黑龙江、上海、天津、广东、广西、湖南等省、市、自治区，推广这种办法的社、队占到全部社、队的半数以上。^②

这种“自报公议”的计酬方法，在劳动力紧张、社员觉悟比较高的个别地方可能是行得通的，它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劳动定额繁琐、评工记分麻烦的不足；但是，当时大多数的生产队并不具备能够实行“自报公议”的条件。而且在“文化大革命”一切都要“突出政治”的情况下，政治思想好不好成为评议工分的重要依据。那些劳动力弱、技术水平低、劳动贡献少的社员可以以“政治思想好”而得到较多工分，而劳动力强、技术好、贡献大的社员，却又因不能搞“工分挂帅”而得不到应得的工分，实行这种制度的生产队评出来的大多是“大概工”，严重地损害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助长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大大挫伤了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中，少数地方还公开推行“吃粮不要钱”的分配政策。1968年7月，河南唐河县革命委员会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当作“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遗毒”而加以取消，做出在全县农村实行“吃粮不要钱”的决定。由于干不干都吃饭，干多干少一个样，使得许多公

^① 朱荣、郑重等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第261—26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② 《全国农村广大干部和社员学大寨运动空前广泛深入》，载《人民日报》，1968年9月27日。

社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人数大为减少，不少社员外出挣钱而不参加生产劳动。该县符岗公社丁庄大队有一个生产队，36户中有34户外出，42个劳动力中有37个外出，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只有5人，干部也无人愿意当，一年之中换了八任生产队长。^①

第三，合并基本核算单位，“穷过渡”风再度刮起。

“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地方违背“六十条”修正草案中关于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至少30年不变的规定，大搞社队合并。

“六十条”修正草案虽然规定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但也规定允许部分地方实行以大队为核算单位。在“文化大革命”之前，大寨就一直是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的。大寨坚持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有其特殊性。一是大寨大队的人口并不多，1964年，大寨大队只有2个生产队、83户、359人，这相当于一个较大的生产队的规模。二是大寨多年来形成了一个比较有战斗力的领导班子，大队党支部书记陈永贵在群众中有号召力，党支部有凝聚力。三是大寨从1959年起就一直是昔阳县和晋中地区的先进典型，集体经济有较大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寨的一切都具有神圣的光环，对全国农村产生特殊的影响。1966年11月，大寨所在的大寨公社就提出了向公社所有制过渡的问题，并提出了“建立起革命左派政权、大寨式党支部”等四项过渡条件，及有利于“彻底消灭资本主义根子”等十大好处。1967年上半年，昔阳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后，即在全县推行大寨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做法，将之作为学习大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一项重大措

^①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河南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史》，第176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施。1967年11月，中共昔阳核心小组扩大会议提出，“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已经适应不了生产需要，狭小的生产范围，从某种程度上说，已经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由生产队一级核算单位变为生产大队一级核算，已成为人心所向，势在必行”，并总结了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九大好处，要求全县在这年11月内“把变革核算单位搞下来”。^①

在大寨和昔阳的影响下，一些地区又开始进行社、队合并和不顾条件改变基本核算单位。山西长治地区1962年有23.2%的生产大队是核算单位，1970年上升到62.8%。湖南长沙县1970年11月至次年1月合并生产队1512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12%。河南南阳地区1970年比1967年减少了1018个生产队，减少了243个生产大队，减少了175个公社，其中公社减少了近50%。据山西、河北、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1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统计，1962年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后，仍有5%的生产大队是核算单位，到1970年上升到14%。其中山西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的公社超过半数，浙江有1/4的公社实行了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

下放基本核算单位是经济调整时人民公社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它较好克服了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是深得广大群众拥护的一项政策，它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农业生产的恢复性发展。进入“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国的农村生产力状况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大队和公社的集体经济没有根本性的增长。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所有制的过渡，仍然是“穷过渡”，只能是穷队“共”富队的“产”，侵犯富队的利益。

^① 《中共昔阳核心小组扩大会议关于全县学大寨问题的讨论纪要》，1967年11月11日。

划清多种经营和正当的家庭副业同投机倒把、弃农经商的界限，不能不加分析地将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倾向”批判。在分配问题上，要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防止平均主义。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协作要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抽调非受益社、队的劳动力，要付给合理报酬，任何单位都不得无偿地调用生产队的劳动力、工具、物资，不可摊派资金和发动社员捐献或投资。不能随意拆民房、盖“新村”、“划方块田”，以及搞应付参观评比的形式主义；改革农业耕作制度，推广技术措施，不能强迫命令、“瞎指挥”。这些问题的提出，在当时是很有针对性的。

1971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批示》。《指示》针对农村中存在的“分光吃净”、集体增产个人不增收，超支户多，分配不兑现，劳动计酬上的平均主义等问题，提出：积累不能太多，要使农民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增加收入；口粮分配要采取基本口粮与工分分粮相结合的办法，或者大多数社员拥护的其他办法；要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学习大寨的劳动管理经验要从实际出发，不要生搬硬套，要坚持当地的经验，坚持那些为群众欢迎的、简便易行的方法；社、队不要任意增加脱产人员，社、队干部的工分补贴不能超过“六十条”的规定；要注意农业的全面发展，不能把党的政策允许的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去批判等。

上述几个文件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农村的“一平二调”、“割资本主义尾巴”、“穷过渡”等“左”的做法，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欢迎，也使我国农业生产摆脱了1967—1970年几年连续低迷的状态，在1971—1974年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1971年11月，《人民日报》有针对性地报道了河南新乡县委在对待社员房前屋后林木、工分等问题的做法。报道介绍了两

个具体的事例。一是1970年春，合河公社永康大队党支部个别成员认为，社员在房前屋后种植树木，是“资本主义倾向”，打算收归集体。为此，“县社负责同志就同他们一起学习毛主席有关政策的论述，联系实际，回顾本队林业发展上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停止了这种错误做法。二是洪门公社洪门大队在批判了“工分挂帅”以后，有的干部错误地认为，社员向集体交肥料给报酬就不是政治挂帅，取消了社员投肥计酬的规定，挫伤了社员积肥的积极性。针对这种情况，洪门公社召开现场会，“讨论政治挂帅与执行政策的关系”，并得出结论：“搞‘工分挂帅’，不是政治挂帅”；“取消合理计酬，不按党的政策办事，同样不是政治挂帅”。^①在此前后，《人民日报》还相继刊发一些类似的报道。《人民日报》作为中国政治的风向标和晴雨表，它的报道和言论，体现了党的政策，它所产生的政治导向作用是不言而喻的。这类报道的刊发，往往比大块头的理论文章更有说服力。

4. “普及大寨县”

“文化大革命”后期，全国的“农业学大寨”运动进入了“普及大寨县”的阶段。

1970年的北方农业会议虽然重申了“六十条”所规定的基本政策保持不变，对于纠正人民公社一些“左”的政策、稳定农民思想、发展农村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次会议的主题却是“以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为纲推动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发展”。

为了配合北方农业会议的召开，《人民日报》发表了《农业学大寨》的社论，首次提出了建设大寨式的县的问题。社论说：“为了更快地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加强我国的经济力量和国

^① 《中共河南新乡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推广大寨经验》，载《人民日报》，1971年11月7日。

防力量，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决不能满足于已经出现了成千上万个大寨式的先进大队，满足于部分县、地区和几个省、市跨过了《纲要》，那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要进一步深入开展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昔阳经验之所以可贵，就在于它提供了一个县的范围，全面学大寨，用毛泽东思想武装人，以比较快的速度跨《纲要》的范例。”社论向县一级领导班子提出了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昔阳能办到，你们难道不行吗？一年不行，两年不行，三年行不行？四年、五年总可以了吧！”^①同一天，《人民日报》还发表了《从大寨大队到昔阳县——山西省昔阳县学大寨的调查报告》的文章，称“昔阳县已成为大寨式的县”，并介绍了昔阳县成为第一个大寨式的县的经验。

大寨所在的山西省率先开始了“普及大寨县”的步伐。

1971年9月，中共山西省委、省革委会在太原召开全省“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会议认为，“坚持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是学大寨、赶昔阳的根本”，“县委领导班子革命化是建设大寨式的县的关键”。抓住了这两条，就抓住了学大寨、赶昔阳的根本。这次会议标志着山西的学大寨运动由建设大寨式的社队发展成为建设大寨式的县。^②

1973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山西再次在昔阳召开全省“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学习大寨在林彪事件后批林整风过程总结出来的“新套套”、“新经验”，会议将学大寨运动的新认识总结为三条：第一，学大寨，首先必须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向农民群众不断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判资本

^① 《农业学大寨》，载《人民日报》，1970年9月23日。

^②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中国共产党山西历史（1949—1978）》，第53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主义倾向。第二，搞社会主义农业，必须坚持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第三，建设大寨式的县，关键在于建设一个坚决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领导班子。^①

林彪事件后，在批林整风过程中，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周恩来将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与批判极左思潮结合起来，强调“运动与业务不能对立”，政治挂帅“就要挂在业务上”，在农村要贯彻落实“六十条”的基本政策，学习大寨不能搞形式主义。这期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一些“左”的做法有所纠正，对于一些学大寨运动中的先进典型的介绍和报道，也着重是在如何带领群众发展生产。1973年7月26日，《人民日报》报道了江苏吴江县学大寨赶昔阳的事迹，介绍了吴江县是如何抓好粮食生产和搞好多种经营的，通篇报道中都没有以往学大寨经验中不可缺少的如何抓阶级斗争的内容。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大寨经验、大寨精神的本来面貌。

但是，这段时间延续并不是很长。周恩来对极左思潮的批判和对“文化大革命”的一些“左”倾错误的纠正，遭到了江青一伙的阻挠和破坏。他们利用毛泽东在谈话中曾提出批判林彪要同批判中国历史上的孔子和儒家、推崇法家联系起来，鼓动毛泽东发动“批林批孔”运动，并借机大反所谓“复辟回潮”，大批“唯生产力论”。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农业学大寨”运动又重复过去“左”的一套。

1974年8月31日，为纪念“农业学大寨”运动十周年，《人民日报》发表文章将昔阳学大寨的“新的认识”总结为两点：（一）办社会主义农业，不是简单的人和物、人和自然的关系，不是简单的土地、肥料加技术。只有不断同阶级敌人斗争，同修

^① 《鼓足干劲学大寨，加快步伐赶昔阳》，载《人民日报》，1973年3月31日。

正主义路线斗争，同资本主义斗争，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才能办好社会主义农业。（二）必须注意抓好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教育农民和旧的传统观念决裂，树立起为革命种田的思想，社会主义农业才会越办越好。这样，“大寨不是一个生产典型，而是所有制变革以后，农村如何继续革命的一面旗帜。学大寨，首先要抓好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解决走什么道路的问题。”^①

大寨和昔阳还总结出了一套“消灭资本主义”的经验：“把资本主义从山上赶到坡上，从坡上赶到村里，从村里赶到房前屋后，从房前屋后赶到家里，从家里赶到每一个人的头脑里，再专好头脑里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政，彻底消灭它。”^②按照这一思路，许多农村又大搞“割资本主义尾巴”、“堵资本主义的路”活动，收回社员自留地，限制家庭副业，取消农村集市等。

在大寨、昔阳“左”的做法影响下，1974年11月，昔阳县所在的晋中地区开展了一场所谓“围歼资本主义倾向”的运动。晋中地委认为，晋中地区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十分严重，在农村存在工分挂帅、物质刺激、无限制地发展家庭副业、大种自留地、以副伤农、弃农经商、损公肥私、多吃多占、城乡资本主义勾结起来侵蚀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向社会主义进攻等13种“资本主义倾向”，要求全区各级党委“狠抓经济领域的阶级斗争”。结果，农民的家庭副业被严格限制，只允许养猪、养鸡，许多家庭副业搞得好的农民被批斗；大多数农村集市被视为“资本主义自由市场”被取消；社员部分自留地、自留树被收归集体；大寨的“一心为公劳动，自报公议工

^①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促进了昔阳县的农业学大寨运动》，载《人民日报》，1974年8月31日。

^② 宋荣、郑重等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第29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分”的计酬方法在全地区全面推行。^①

1975年8月，陈永贵向毛泽东建议，将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过渡到生产大队，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同年9月13日至10月21日中共中央召开的农村工作座谈会上，专门讨论了这一问题，结果只有个别人赞成，大多数与会者不同意。会议决定暂不改变现行政策，待以后看条件是否成熟再考虑这个问题。

自1970年提出建设大寨式县以来，几年时间过去了，真正称得上是“大寨式的县”的也就是山西昔阳。为了加快“建设大寨县”的进程，1975年9月15日至10月19日，中共中央先在昔阳、后在北京召开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各部委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地代表3700多人。会议由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的华国锋主持。

在大会的开幕式上，邓小平着重讲了农业现代化在四个现代化中的地位 and 全面整顿的问题。邓小平说，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这四个现代化比较起来，更费劲的是农业的现代化。农业是基础，如果农业搞不好，就有可能拉我们国家的后腿，因此，一定要把农业放在第一位。针对当时一些地方经济社会秩序混乱的情况，邓小平在讲话中明确提出，军队、地方、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各个方面都要整顿，强调“农业要整顿”，“要通过整顿解决农村问题”。

会议期间，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郭风莲、昔阳县委副书记王金籽分别介绍了大寨和昔阳的经验。郭风莲将大寨的经验概括

^① 晋中地区史志研究院：《中国共产党山西省晋中地区纪事（1949—1999）》，第323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和公社。

这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是在邓小平主持全面整顿和“四人帮”正准备发动“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背景下召开的。由于“左”的干扰，会议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设想和目标，大寨和昔阳的经验也都继承并发展了过去“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左”的东西。但是，会议也提出了一些比较正确的东西，如要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发展社队工业等，这对于农业的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

然而，这场声势浩大的“普及大寨县”运动，还未来得及全面铺开，就被随之而来的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所冲淡了。在“反击右倾翻案风”、“反复辟”、“反倒退”的口号下，许多已经得以纠正的“左”的政策和做法，又重新推行。

一些地方在“批判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口号下，将集体和社员个人的副业生产当作“资本主义倾向”加以批判和限制；在集市贸易上强行推行“哈尔套经验”（注：辽宁彰武县哈尔套公社1975年元旦这天，组织全社的群众，由大队干部带领，敲锣打鼓，带着自家的农副产品从四面八方赶到哈尔套街上，把产品卖给供销社，然后从供销社买回自己需要的物品。这样，就把过去集市交易的农副产品全都转归了国营商店或集体供销社，从而取消了集体贸易。这一典型是“四人帮”在辽宁的代理人一手制造出来的，时称“哈尔套经验”），只许“赶社会主义大集”；在所有制方面，一些地方又搞基本核算单位从生产队到大队的过渡。政策的反复再度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致使1976年全国共有1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粮食减产，其他主要农产品都较之1975年有大幅度下降，其中油料减产竟达50%以上。1976年农民从集体经济中得到的收入比1974年还少3元多，全国有1/3的农户是超支户，安徽全省人均年纯收入在50元以下的生产队

占生产队总数的 30% 以上。

当然，也应该看到，“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农田基本建设及农业机械化等方面还是取得了一定成效。1966 年至 1976 年，全国有效灌溉面积每年递增 110 万公顷，十年共增 50%；农机总动力 1970—1978 年间年递增 24%，1978 年是 1970 年的 5.4 倍；机耕面积年递增 11%，1978 年是 1970 年的 2.2 倍，1979 年全国农田机耕率达到了 42.4%。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村基层干部为改变农村落后面貌付出了巨大努力。

在全国“农业学大寨”运动由建设大寨式的社队转向“建设大寨县”之际，西藏自治区于 1974 年完成了全区的人民公社化。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基本上维持原有的政治制度。1959 年，西藏的少数上层反动分子发动叛乱。叛乱平定后，首先进行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1965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西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同意西藏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试办人民公社，同时强调，西藏建立人民公社时，宁可时间用得长些，准备得充分些，搞得稳些，应该先在专区和少数力量强的县的领导下搞人民公社试点。1965 年 7 月，中共西藏工委在拉萨市的堆龙德庆县通嘎乡试办了一个人民公社，到 1966 年底，全区试办了 150 多个人民公社。至 1970 年，全区已有 30% 的乡办起了 600 多个人民公社。

1970 年 6 月，中共西藏自治区革委会核心小组会同国家农林部核心小组，向中共中央报送了《关于西藏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请示报告》。同年 12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西藏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指出西藏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可以分为两级，也可以是三级，生产队的规模不宜一律为 30 户，可大可

小，因地制宜。生产资料入社，采取何种办法，由群众自己决定，要给社员留自留地、自留畜。建立人民公社要实行“积极领导，分期分批，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已办起的人民公社要进行整顿。按照这个指示精神，经过四年的努力，1974年10月，西藏全区的2096个乡中，90%以上建立了人民公社。鉴于特殊的条件，西藏的人民公社一律只设公社和生产队两级，由公社直接领导生产队，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975年，全区1929个乡（不含阿里）中，先后建立人民公社1921个，共有生产队1万多个，平均每个生产队28.8户。

5. 社队企业的发展

对于“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人民公社，值得一提的是社队企业的发展。

社队企业最早出现在1958年人民公社化之初。这年3月的成都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提出：“在干部中应该提倡，既要学会办社，又要学会办厂。”“农业社办的小型工业，以自产自用品为主，如农具的修理，农家肥料的加工制造，小量的农产品加工等。”^①随后，各地出现了一批社办企业。

按照当时办人民公社的设想，公社本身就是由工、农、商、学、兵组成的政社合一的社会组织，办公社的目的，就是要实现工农业并举，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办工业自然是办公社的题中之义。1958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轻工业部党组《关于人民公社大办工业问题的报告》，强调人民公社要在“切实抓紧农业的同时，还要大力举办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第225—22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工业”。^①于是各地因陋就简、土法上马，建起了一批农具厂、修配厂、小水泥厂、土化肥厂、土农药厂及其他各类“小土群”工厂，原来的合作社办的小企业，自然也转为公社所有。到1958年底，全国共办起社办工业企业602万个，产值62.5亿元，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5.8%。

人民公社初期的社办企业，基本上是在一无资金、二无设备、三无技术、四无人员的情况下采取“空手套白狼”的办法，按照“有啥办啥，要啥办啥，要多少办多少”的思路，靠“一平二调”刮“共产风”办起来的。它不但占用了大量的生产资金，而且由于设备简陋，没有技术，并没有什么实际的效益，很多所谓企业，没有多长时间就自生自灭了。1959年上半年整顿人民公社的过程中，对社办企业也进行了一次整顿，精简了部分社办企业人员，改变了“要啥办啥”的方针，规定社办工业的任务是农具的简单制造和维修，本地农副产品的简单加工，生产当地的传统产品和小型的矿产开采如砖瓦、石灰等建材的生产，凡是与现代工业争原料的公社工业，要给现代工业让路。这样，一哄而起的社办企业大多停办了。1959年5月，全国社办企业减至87万个，1959年底进一步减至70多万个。

1960年的“大跃进”再次提出了人民公社“大办工业”的口号，但由于国民经济很快进入严重困难时期，尤其是农业生产面临极为严峻的形势，必须将人力物力充实和加强农业生产，首先解决与人民生存密切相关的粮食问题，成为压倒一切的任务。1960年11月发出《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明确规定：“凡是作为公社派出机关的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第57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重申“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地不办企业，不设专业的副业生产队”，原有的公社、大队企业下放给生产队经营。^①这样，人民公社的社队企业迅速萎缩，社队工业的总产值，从1959年的100亿元下降到1965年的29.8亿元，社队企业的收入在整个农业收入中只占了微不足道的比重。1964年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个别地方在工作队队员的帮助下办起了少量的社队企业，但总的规模和产值都不是很大。

“文化大革命”的特殊环境，客观上刺激了社队企业的恢复和发展。

一是农村人口快速增长的压力。20世纪60年代，除了头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我国人口曾出现负增长外，从1963年起，人口增长的速度很快。1960年，我国人口为6.62亿人，1966年达到了7.45亿人，其中，农业人口从1956年的6.04亿人增长到1970年的7.03亿人，增长了16.4%。人口的增长导致了人均耕地面积的减少，由1956年的0.17公顷下降至1970年的0.14公顷，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在经济水平相对较高的江浙地区更是如此。当时，社员家庭副业受到严格限制，而农业生产又不需要如此多的劳动力，必须寻求新的出路才能解决这个问题。

二是农业机械化的促进。“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这在当时是一句世人尽知的口号。1970年的北方农业工作会议提出：不搞农业机械化，光靠手工劳动，就不可能更快地提高农业生产力，不可能改变6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也不可能腾出劳动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五册，第70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力加快工业建设。为此，会议提出要在第四个五年计划的时间里争取耕作机械化水平达到可机耕面积的50%左右，排灌机械化水平达到60%左右，在今后十年内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会议提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社办大大小小的企业要逐年增加，要建立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做到大修不出县，中修不出社，小修不出队；发展以钢铁等原材料生产为主的地方“五小”工业。当时，国家不可能对农业机械化投入大量的机械设备和所需资金，而需要社队自己解决。为此，建立与实现农业机械化相适应的小钢铁、小煤矿、小机械、小水泥、小化肥等小型企业，既可直接为农业机械化服务，也可为农业机械化积累资金。

三是“文化大革命”为社队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某种可能。其一，由于这一时期许多工厂搞派性，打派仗，“停产闹革命”，造成了市场供应紧张。1966年至1968年全国工业总产值连年下降，许多工业产品产量大量减少，棉纱、棉布、丝及丝织品、保温瓶、灯泡、服装等12种产品的总产量，1968年比1966年下降了12%—54%。一些重要产品不能完成国家计划或出口任务，有关工业主管部门和工厂于是派人去农村帮助社队建厂，以完成生产任务。^①其二，“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干部下放，客观上沟通了城乡之间的联系。一些下乡知青，或者本人出于改变农村贫困落后面貌的意愿，或者其家长为改善与知青所在社、队的关系，改变知青所在地的落后环境，主动为社、队与相关单位牵线搭桥，为社队企业提供项目、技术、设备和其他物资，推动了社队企业的发展。一些地方为了使知青扎根农村，也投资办起了一些知青工厂。其三，毛泽东的“五七

^① 朱荣、郑重等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第27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指示”为社队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某种保护作用。社队企业的产品生产和销售自然不能纳入国家计划，而它又必然要与国营企业争市场、争原料，在“以粮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办社队企业常常被指责为破坏“以粮为纲”的方针。但毛泽东在1966年的“五七指示”中讲过：“农民以农为主（包括林、牧、副、渔），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在有条件的时候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也要批判资产阶级。”^①在毛泽东语录神圣不可侵犯的情况下，这就为社队可以办企业提供了最有力的依据。“文化大革命”期间，社队企业在这种的特殊机遇下有了较快的发展。1965年，全国有社办企业12000个，到1970年达到了45000个，产值由5.3亿元上升到26.6亿元，分别增长了3.8倍和5倍。^②

1971年，国务院专门召开农业机械化会议，提出到1980年农、林、牧、副、渔业的主要机械化水平要达到70%以上。为了达到这一目标，会议要求社队企业逐渐增多，建立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发展以钢铁等原材料为主的地方“五小”工业，为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提供物质基础。

此后，各地人民公社陆续办起了一些农机修理、修配厂站，许多生产大队办起了农机修理点，随后又在这些厂、站基础上发展了一批机械加工企业，从而使社队企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尤其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一些社、队，靠近上海等大城市，利用有一定技术的退休退职回乡的工人较多，一些国营工厂停工停产完不成任务等条件，开办了一批社队企业。江苏无锡县是社队工业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的地区，由于社队工业的发展，该县1971年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十二册，第5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② 马杰三主编：《当代中国的乡镇企业》，第47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

社队工业积累达 1261 万元，1972 年达到 1649 万元。

其他地区的社队企业也有较大发展。1973 年，河北省束鹿县(1986 年改设辛集市)31 个公社，自力更生，就地取材，办起了棉油加工、毛毡、烧碱等 70 多个轻工业小厂及柳编、瓦盆、槐胶、制皮等多种副业，生产上百种产品，一年收入 200 多万元。到 1975 年，湖南省常德县蔡家岗公社办起了农机修配厂、水泥厂、石灰厂、农机站和园艺场等 14 个企业；大队一级，队队办有综合加工厂、园艺场，有的兴办了陶器厂、采石场等。湖南省醴陵县所有的公社和 90% 的大队在 1975 年都办有企业，共达 1780 个，社队企业的总产值达 2700 多万元，占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经济总收入的 23%。

1974 年 12 月 28 日，华国锋致信中共湖南省委，肯定社队工业对巩固发展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消灭三大差别，都有重大意义，它代表了人民公社的伟大希望和前途。信中批评了那种企图取消或砍掉社队企业的错误思想，认为应该热情地支持这一新鲜事物。1975 年 9 月 5 日，浙江部分财政、银行干部得知即将召开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致信中共中央、毛泽东和华国锋，反映浙江省有部分领导干部对社队企业这一新生事物态度暧昧，不敢大胆支持和领导，致使一些社队企业自流发展，偏离社会主义方向，走了弯路。对一些搞得好的社队企业，省、地、县领导部门就千方百计将其转为大集体专业社、厂，又将大集体专业社、厂转为全民所有制国营工厂，还说这是社会主义方向，否则就不分配原料，不安排销路。信中恳请中共中央对这方面做些新的指示。

这封信引起了毛泽东的重视，将其批给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的邓小平，请邓小平考虑可否将此信及华国锋给中共湖南省委的信和 1974 年 12 月 15 日《河南日报》发表的题为《光明灿烂

的希望——巩县回郭镇公社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调查》，一同批给在京的中央领导同志阅看。根据毛泽东的意见，邓小平又指示将这些材料以中共中央文件的形式，发至全国县级以上党委。随后，邓小平又将这三份材料印发给了参加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负责人。接着，华国锋在这次会议上所作的总结报告中，充分肯定了社队工业发展对促进农业生产，支援国家建设、加快农业机械化所起的作用，要求各级党委“应当采取积极的态度和有利的措施，推动社队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①

1974年10月1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河南巩县回郭镇公社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调查》，介绍了回郭镇公社发展社队企业的经验，并配发了题为《满腔热情地办好社队企业》评论员文章，认为社队企业是壮大集体经济，加速实现机械化，从三级所有制过渡到公社所有制的“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要满腔热情地支持社队工业的发展。

这样，社队企业终于从原来的遮遮掩掩的半地下状态，变成光明正大、“光明灿烂”的事业，促进了社队工业的发展。到1976年底，全国社队企业发展到111.5万个，总收入达272.2亿元，占人民公社三级总收入的23.3%。其中工业总产值为243.5亿元，比上年增长43.7%。^②

随着社队工业的发展，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也取得了较大进展。

① 华国锋：《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载《人民日报》，1975年10月21日。

② 马杰（主编）：《当代中国的乡镇企业》，第56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全国各地农村曾掀起了以“滚珠轴承化”为主要环节的农具改革的高潮，由于缺乏物质、技术准备，土法上马，以致生产出来大多数农具都不能使用，造成巨大的浪费。与此同时，全国2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107个国营拖拉机站，也将大多数的拖拉机和农具下放到人民公社经营。到1960年，全国各地的人民公社普遍都有了自已经营的拖拉机站。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群众性的农具改革停止下来，下放给公社的拖拉机站因为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重新收归国营或国家、公社合营。

1966年2月，中共湖北省委提出，要采取集体办机械化为主体、国家扶助为辅，“以机养机”，分期购进，无息贷款等办法，在十年内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并认为这是一个关系到巩固工农联盟，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阵地的政治问题。毛泽东认为这个设想“很好”，并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应当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做出一个五年、七年、十年的计划，从少数试点，逐步扩大，用二十五年时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① 1966年7月，中共中央在湖北召开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根据毛泽东的上述指示精神，确认了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目标。但是，会议进行之时，“文化大革命”已经开始，参加会议的领导干部回去之后，还未来得及传达会议精神就被打倒或“靠边站”了。接着，全国出现了大动乱的局面，农业机械化事业也陷入无政府状态。

1970年8月，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农业工作会议，提出要建立县、社、队三级农机修理网。1971年8月，国务院召开第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十二册，第1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二次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强调“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并提出了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目标，通过了《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纲要》（讨论稿）。随后，中央有关部门又多次召开有关农业机械化问题的全国性专业会议，在1975年召开的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也强调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性。在此之前，国家已陆续将国营农机站全部机具下放给农村社队，一部分驾驶人员也随机下放。国家为支援部分资金困难的社队发展农业机械化，还提供了一定数量的无偿投资。1973年起，全国组织1万多个凿井队，开动10万台钻机，每年在北方地区打机井20多万眼；在南方地区则兴建了一批中小型排灌站和一批大型的骨干泵站，加快了排灌机械化进程。这期间，农副产品的机械加工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基本上实现了粮油加工的单机作业机械化。到1974年上半年，除西藏外，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农机管理站的公社共达2.9万个，占人民公社总数的58.7%。^①

^① 参见武少文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机械化》，第4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第九章 解体

1. “农业学大寨”运动的终结

1976年10月，党依靠人民的力量粉碎了“四人帮”反党集团，结束了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十年“文化大革命”留下了大量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问题，各个领域都必须进行拨乱反正。经过多年来的社会动荡和经济停滞之后，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热切期待生活的改善。自1958年到1976年，我国农业生产虽然也取得了一定的增长，但扣除人口增长因素，农民生活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善，他们迫切要求党调整农村政策，给他们一个休养生息的机会。

但是，“文化大革命”虽然结束了，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的党的主要领导人坚持“两个凡是”的观点，没有对长期的“左”倾错误的危害进行清算和反思。相反，还仍然延续“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左”的政策和做法。粉碎“四人帮”后头两年，农业战线的最大举措，就是继续强化学大寨运动和“普及大寨县”

1976年12月10日至12月27日，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在京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负责人，中央各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5000多名代表，会议的规模

和隆重程度都超过第一次。

会上，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的陈永贵，作了《彻底批判“四人帮”，掀起普及大寨县运动的新高潮》的报告。报告中说：“一年来，围绕坚持农业学大寨还是反对农业学大寨的问题，我们党同‘四人帮’进行了一场严重的斗争。这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激烈的大搏斗。”重申“在农村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是建成大寨县的根本保证”，并强调：“当前，在农村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放手发动亿万农民，打一场大揭大批王张江姚‘四人帮’的人民战争。”“这一仗打好了，就能大大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觉悟，就能大大加快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的步伐。”报告提出：到1980年要把1/3以上的县建成大寨县，全国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切实做到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有一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会上，大寨大队和昔阳县的负责人也分别作了发言，主要的内容则是介绍大寨和昔阳是如何同“四人帮”进行斗争的。

会议结束当天，华国锋作了讲话，重点是布置1977年全党的工作，关于学大寨问题，讲话中表示：“学大寨、学大庆，就要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这实际上也是此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的主题。而《人民日报》就会议召开发表的社论，更是明确地提出：“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是一个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的伟大群众运动。”“学大寨还是反对学大寨，是农村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重要内容。”在这样的主题之下，“农业学大寨”运动也就不可能回复到它的本来意义，而只能是延续“文化大革命”期间学大寨运动中的“左”的那一套。

1976年底，大寨所在山西晋中地区全面推广昔阳完成由基

本生产队所有制到基本大队所有制的过渡“经验”，认为由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为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是经济领域革命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今冬农业学大寨、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中的一个重要课题”。^① 晋中各县纷纷加快过渡步伐，已实现基本大队所有制的昔阳则开始向公社所有制过渡的试点。

人民公社的所有制过渡问题也引起了华国锋的重视。1977年11月，根据华国锋的指示，中共中央召开“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华国锋在会上指出，我们要抓住揭批“四人帮”这个纲，抓革命、促生产，来一个高速度。1980年粮食要达到7000亿斤，今后三年都要有7%的增长速度。农村的基本核算单位实现由生产队到生产大队的过渡，是我们的前进方向。各级党委一定要采取积极热情的态度，成熟一个过渡一个，成熟一批过渡一批。会议共讨论了12个问题，形成了《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讨论的若干问题——汇报提纲》。《汇报提纲》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点，提出要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同“普及大寨县”结合起来，开展“一批二打”运动：即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这是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最好形式。《汇报提纲》夸大阶级斗争形势，强调近几年来，“一些地方的地、富、反、坏和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内外勾结，城乡串联，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所以要发动群众，城乡结合，内外结合，统一部署，统一指挥，打一场“一批二打”的人民战争。

在人民公社的分配问题上，针对近年来社员收入降低的情况，《汇报提纲》提出，要在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中，认真清

^① 中共和顺县委农村政治部：《关于核算单位过渡工作的意见》，1976年11月20日。

本主义活动进行坚决斗争”，提出了两条具体要求：一是大队和生产队领导班子成员贫下中农占2/3，保证领导权掌握在贫下中农手中；二是在没有从原中农中划出下中农的地方，通过抓1/3，把下中农划出来，进一步壮大贫下中农队伍。^①

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前后，再一次刮起一股由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到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之风。大多数省、直辖市、自治区开始了基本核算单位过渡的试点，更有一些地方不顾条件大搞“穷过渡”。1977年12月底，山西省委在全省“普及大寨县”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在三年时间内实现基本大队所有制。到1978年1月，陕西已完成过渡的大队占大队总数的10%以上，长安县已有67%的大队成为基本核算单位。这种不顾群众意愿的强行过渡，引起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动荡。陕西长安县有的大队干部说搞过渡是“逼上梁山”，河南南阳地区有些县社员害怕再刮“共产风”，或者存棉不售，或者不搞集体积累。^②

所幸的是，这次所有制过渡风还未来得及在全国范围内刮开，1978年5月起，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开始了。这场大讨论极大地解放了人们的思想。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要求，人们开始重新审视“农业学大寨”运动。

作为学大寨运动的发源地的晋中地区，从1978年下半年开始，就按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农业学大寨”运动进行了总结回顾。1979年10月，中共晋中地委向中共山西省委报送了《关于联系农业学大寨运动开展真理标准讨论的情况

^① 王祝光主编：《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下册，第564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

^② 《关于过渡到大队核算问题的简报》，载《普及大寨县动态》，第二期，1978年1月31日。

经验教训的初步总结》，明确指出：“在‘文化大革命’中，大寨成为农业战线上推行‘左’倾路线的典型，因而学大寨运动也就离开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给全省人民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同时，《总结》对大寨做出了客观的评价，认为大寨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它的确是山西农业战线上的一个先进典型，是山区生产建设的先进典型”，在“文化大革命”中，“‘左’倾路线需要一个体现它的典型；大寨由于其代表人物的关系，也就很自然地走向反面，成为农业战线推行‘左’倾路线的典型”。《总结》将大寨、昔阳经验中“左”的东西概括为：（一）不断地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形成阶级斗争扩大化；（二）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搞“穷过渡”；（三）不断“割资本主义尾巴”、“堵资本主义的路”；（四）不断地鼓吹平均主义，破坏按劳分配。《总结》中，山西省委还承认了自己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主要错误，总结了从中应吸取的经验教训。

1980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转发了山西省委的报告，并在批语中说：“‘文化大革命’以来，在山西境内推行大寨经验的错误以及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山西省委已经承担了责任。就全国范围来说，主要的责任，在当时的党中央。应当指出，全国各地学大寨的农业生产典型绝大多数在生产上、建设上都是有成绩的，有贡献的。同样，大寨和昔阳县的多数干部和群众，在农业战线上也做出过贡献。‘文化大革命’以前，大寨的确是农业战线上的先进典型。”批语针对“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问题，提出：推广先进经验时，不能把先进典型的经验模式化、绝对化和永恒化，绝对不能生搬硬套，强迫命令，对先进典型不要提不适当的、过高的要求，以免助长弄虚作假；农业建设要量力而行，坚持自愿互利原则，讲求实际效果，不搞形式主义；先进人物应

性建设，已经平调了的要向群众公开检讨，坚决退赔；各地、各部门不得以“群众大办”之类的借口乱行摊派，任何单位不准扣留和挪用国家为发展农村各项事业安排的资金或支援人民公社的基金；要坚决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保证多劳多得。

多年来，陕西旬邑县少数干部作风粗暴，动辄打骂和惩治群众，而且巧立名目，乱罚乱扣社员的粮款。这些干部的恶劣作风，严重地损害了党和群众的关系。中共陕西省委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采取措施，作了严肃处理，并向中共中央报送了《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调查报告》。陕西旬邑县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在全国不少地方也有不同程度的存在。陕西省委的报告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重视，1978年7月19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个报告，并加以很长的批语，重申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六十条”中规定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切实改变工作作风。

这期间调整人民公社政策的最大的举措，是修改《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此前，“六十条”修正草案曾作过几次修改。早在1970年4月，毛泽东就提出过“六十条”的修改问题，后来调查了一下没有下文。1972年3月，华国锋主持修改过一次，但只改了一半。1975年5月和1976年又作了两次修改。

1977年10月，根据华国锋指示，中共中央组织有关人员再次进行“六十条”的修改工作。当时确定修改“六十条”的指导思想是：要体现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继续办好人民公社，高速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思想；突出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划清路线是非，划清政策界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大寨的根本经验体现在“六十条”中；既

要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又要考虑管一个历史时期，修改后的“六十条”至少要管到本世纪末。^①

经过一年多的修改，形成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简称新“六十条”），并于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新“六十条”的修改未能突破“两个凡是”的束缚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有着明显的“左”倾痕迹。同时，新“六十条”也根据情况的变化，增加了原“六十条”中一些不曾有的内容。与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六十条”修正草案相比，新“六十条”内容的变化，主要在如下几点：

（一）强化了阶级斗争的内容。原“六十条”虽然也有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因素，这主要体现在第八条：“在选举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时候，应该注意使老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新“六十条”则大大强化了阶级斗争的内容。如第一章第三条人民公社的基本任务规定：“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坚持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一起抓紧”。第十三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还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分子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要在群众的监督下，劳动改造，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给以出路。”第十五章第五十七条规定：“要组织干部、社员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经常宣传国内外形势和党的政策，进行阶级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向农民群众不断地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评资本主义倾向，提倡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要团结95%以上的群众和干部，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

（二）大大减少了关于社员家庭副业的内容。新“六十条”

^① 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第9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

去掉了原“六十条”中有关的“人民公社应当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发展家庭副业”等语。对于自留地和自留山，也删去了“长期不变”等词。此外，还删去了“家庭副业的收入归社员支配”，“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对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应该给予必要的指导与帮助，不要乱加干涉”等内容。增加关于“集市贸易”的规定，但强调“对集市贸易要加强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分子”。

(二) 大大弱化了生产队的权限。新“六十条”将原“六十条”中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 3 章共 31 条的内容合并为“管理体制”1 章 6 条。原“生产队”这一章共 18 条的内容全部被删除，这显然是为由基本生产队所有制过渡到基本生产大队所有制埋下伏笔。在新“六十条”的起草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山西、陕西等省主张向大队核算过渡，华国锋和陈永贵也有这样的想法。陈永贵还说过，昔阳的大队没有什么经济，但如果等大队都有了经济条件再过渡，还得等多少年，怕十年八年都等不到，就是过渡以后搞经济。而其他许多省则不赞成过渡^①。所以新“六十条”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折中的做法，一方面弱化生产队职权，一方面又规定“不允许在条件不具备时，匆匆忙忙地搞基本核算单位的过渡；条件具备的过渡，要报省一级领导机关批准”。

(四) 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新“六十条”根据当时的形势，增加了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生产、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科学种田、社队企业、供销与信贷、文化福利事业、收益分配等八章，原“六十条”中的“人民公社的党组织”一章被改为“政

^① 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第 101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

治工作”。在“干部”一章中强化了干部作风的内容，强调干部不能假公济私、“走后门”、多吃多占、贪污私分等。

此外，新“六十条”还去掉了原“六十条”的“人民公社的各级监察组织”一章，并缩小了社员的权利。增加了定额管理的内容，规定凡是适合制订劳动定额管理的农活，都要制订劳动定额。新“六十条”提出要“加强劳动组织，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要根据生产的需要，建立小组的或个人的岗位责任制，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报酬、定奖励的制度”。还规定“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实行超产奖励”，但同时又规定“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

1978年11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为即将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准备。会议原定的一个重要议题是讨论如何进一步贯彻实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新“六十条”。但会议一开始，陈云等老一辈革命家纷纷提出当时党内外普遍关心的一些重大问题，主张彻底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并为一些历史冤假错案平反，邓小平在会议结束时又作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这就使这次工作会议和随后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突破了原定的只讨论经济问题的议题，成为全局性的拨乱反正和开创新局面的会议。

不解决思想上的“左”倾束缚问题，农业和各项工作都不可能出现新的局面。因此，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对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并没有详细讨论而被原则通过，与《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一起，发给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关于后一个文件的主要内容，在会议通过的全会公报中可以看得出来。公报中说：“人民

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不允许无偿调用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力、资金、产品和物资；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人民公社要坚决执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稳定不变；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要坚决执行民主管理、干部选举、账目公开。”^① 上面的这些规定，其基本内容是比较好的，但也很原则，因而产生的实际效果并不大。

上述两个文件中，都没有提“农业学大寨”的问题，也没有把大寨的一些“左”的做法写进新“六十条”，如大寨的“标兵工分、白报公议”，大寨实行的生产大队基本核算单位制等。从中可以看出，《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新“六十条”本身有许多矛盾的地方。一方面受“两个凡是”的影响，这两个文件不能摒弃原来“左”的那一套；另一方面，不论是文件起草者还是讨论者，又深切地感到有关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策如果不做适当调整，农民的积极性发挥和农业问题的解决都将落空。出现这种矛盾的现象并不奇怪，因为这时的中国正处在是坚持“两个凡是”还是解放思想的矛盾冲突中，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就是这种矛盾斗争的体现。

虽然新“六十条”还贯穿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精神，有许多的不合实际的“左”的规定，但当时“文化大革命”毕竟已经结束，人们已不再把关注点放在阶级斗争上，对于新“六十条”而言，广大干部群众最感兴趣的，也就不是如何去“打击一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等编：《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中央卷（上），第9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

小撮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而是其中所讲的“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

就在建立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包产到户风潮再起，并由星星之火很快变成燎原之势，最终成为全国范围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新“六十条”还来不及发挥它的作用，就进了历史博物馆。

3. 包产到户风潮再起

粉碎“四人帮”后，为使一片凋零的农村恢复生机，各地曾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措施。1977年11月，以万里为首的中共安徽省委制定了《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其中最有突破性意义的是允许生产队根据农活建立不同的生产责任制，规定生产队可以组织作业组，只需个别人完成的农活可以责任到人。1978年初，中共四川省委也出台了《关于目前农村经济改革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规定》，这个文件肯定了一些地方已经实行的“定额到组、评工到人”的办法。这些政策措施，在当时都有突破性的意义。

新“六十条”关于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尤其是对于“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规定，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是衷心拥护的。1979年春开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全国各地广泛兴起，比较普遍的是恢复和发展“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责任制。

在这个过程中，安徽、四川、贵州、甘肃、广东、河南等省一些生产发展较缓慢的生产队，自发地搞起了包产到组和包产到户。这其中，也包括了现在人们所熟悉的安徽凤阳县梨园公社小岗生产队20户农民秘密进行的包产到户。

1979年2月，中共安徽省委组织工作队，深入到肥西县的山南公社，向社员宣读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和新“六十条”。在讨论这

两个文件的过程中，山南公社的干部社员最感兴趣的是生产责任制的问题，并且强烈要求实行包产到户。对于包产到户，不仅劳动力强的社员拥护，而且劳动力弱的、甚至五保户也都拥护。对于这一情况，工作组负责人立即向省委书记万里作了汇报。万里认为，群众的意见应该重视，乃决定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专门讨论包产到户的问题。结果是安徽省委决定在山南公社进行包产到户的试点。

自从1962年强行纠正“责任田”以来，安徽农民一直对包产到户念念不忘。他们深知，只有包产到户才能解决自己的吃饭问题。安徽省委在山南公社试点搞包产到户的消息传开后，肥西全县各生产队纷纷仿效，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全县有40%的生产队搞起了包产到户。山南公社和肥西县的包产到户又直接推动了安徽全省的包产到户。顿时，包产到户有蔓延安徽全境之势。

包产到户毕竟是刚刚通过的新“六十条”明文禁止的，对于这样重大的问题，安徽省委决定向中共中央汇报。1979年3月4日，安徽省委向中共中央报告了安徽推行责任制的情况，其中讲道：“关于责任制的问题，我们认为，只要不改变所有制的性质，不改变核算单位，可以允许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三包一奖到组可以普遍地搞……少数边远落后、生产长期上不去的地方，已经自发搞了包产到户岗位责任制的，我们也宣布暂时维持不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波动，由于为数不多，允许作为试验，看一年，以便从中总结经验教训。”^①

人民公社的生产责任制并不是什么新事物，1959年春整顿人民公社以来就一直强调要实行这一制度，但以往的责任制总是

^① 周礼：《回顾安徽的农村改革》，载《中共党史资料》，第68辑，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

局限在“三包一奖”的范围内，实行生产队统一分配，不能从根本上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在贯彻落实新“六十条”的过程中，各地建立的生产责任制，也主要是分组作业、小段包工、按定额计酬的办法，也有些地方实行的是常年包工包产到组的办法。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人们思想虽然有了很大的解放，但“左”的思想对人们的束缚不是那么一下子容易解除的。就是这种分组作业或包产到作业组的办法，一些人也一时转不过弯来。

1979年3月15日，《人民日报》在头版显著位置发表了一封署名张浩的读者来信——《“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应该稳定》。信中说，最近，洛阳地区的不少县社，已经、正在或将要搞包产到组，听社员说，这是第一步，下一步还要分田到户，包产到户。如果从便利管理，加强责任心着眼，划分作业组是可以的，但轻易地从“队为基础”退回去，搞分田到组、包产到组，也是脱离群众、不得人心的；也会搞乱“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给生产造成危害，对搞农业机械化也是不利的。《人民日报》加的编者按则指出：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搞好劳动计酬工作，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和统一使用劳动力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实行超产奖励。但这里讲的包工到组，主要是指田间管理，同分田到组、包产到组完全是两回事。人民公社现在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不能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匆匆忙忙地搞基本核算单位的过渡；更不能从“队为基础”退回去，搞分田到组、包产到户。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日报》作为中共中央的机关报，曾对各地建立生产责任制的情况作了大量的有引导性的报道。1977年9月，云南省元谋县元马公社星火大队大塘子生产队会

宗作物等农活，实行个人岗位责任制，并且规定产量(产值)，实行超产奖励，是统一经营下的专业化生产，不是对统一经营的否定，应当允许。深山、偏僻山区的孤门独户，实行包产到户，也应当许可。”^①从中可以看出，党内领导层对包产到户的态度正处在一种矛盾状态之中。

1979年9月，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20年来我国农业发展的经验表明，为了加快恢复和发展农业，应该牢牢记取以下的主要经验教训：（一）一定要长期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二）一定要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农村以及全国范围的阶级斗争，正确地进行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防止“左”的或右的干扰。（三）一定要集中力量抓好农业技术改造，发展农业生产力。（四）一定要持续地、稳定地执行党在农村现阶段的各项政策。（五）一定要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六）一定要正确地、完整地贯彻执行“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七）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一定要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按照群众利益办事，一定要坚持民主办社的原则，尊重和保护社员群众的民主权利。决不能滥用行政命令，决不能搞瞎指挥和不顾复杂情况的“一刀切”。《决定》还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二十五项政策和措施，重要的有：（一）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应该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剥夺或侵犯它的利益。（二）任何单位和个人，绝对不允许无偿调用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动力、土地、牲畜、机械、资金、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919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产品和物资。(三)人民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男女同工同酬。(四)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不能当作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去批判。相反地,在保证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应当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增加个人收入,活跃农村经济。(五)人民公社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集中力量发展农村生产力。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是一份极其重要的文件,它与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的决定草案相比,最耐人寻味的是将草案中的“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改为这样一段话:“不许分田单干。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从强制性的“不许”到规劝性的“不要”,表明中共中央对待包产到户的态度已出现了明显的松动。据农业部人民公社管理局统计,1980年1月,全国有84.7%的生产队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中实行定额包工责任制的占生产队总数的55.7%,实行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占29%,而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为1.1%。^①

实际上,当时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的实际数目远不止如此。据新华社从各省分社了解到的情况是: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安徽有23%,其中肥西、凤阳、来安、定远、芜湖、宣城等县较多,有的县占80%以上;广东有10%,其中惠阳地区较多,大约占生产队总数的35%;内蒙古的53个县、旗的47849

^① 朱荣、郑重等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第31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统一经营的因素，不要硬性扭转，与群众对立，搞得既没有社会主义积极性，也没有个体积极性，生产反而下降。更不可搞批判斗争”。^①

这次会议后，主张包产到户的万里从安徽调到中央工作，表明中央高层对包产到户的某种认同。就在这时，国家农委主办的《农村工作通讯》1980年第2期和第3期上，分别发表了《分田单干必须纠正》、《包产到户是否坚持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两文，对包产到户进行了公开的责难，批评包产到户并没有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实际上倒退到单干。其他一些报刊也刊发文章对包产到户进行批判。3月20日，山东《大众日报》发表《包产到户不是责任制》的文章，认为包产到户同集体经营、分工协作的责任制有本质上的区别，包产到户有滑向单干道路上去的危险。8月14日，《湖南日报》也公开发表《大田生产不宜包产到户》的文章说，大田包产到户，如果领导不好，生产队很难搞统一核算和分配，容易变成变相单干，成为个体经济，这就违背了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则。

还有一些地方则是明令纠正包产到户或不准包产到户。1979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就渭南地委报送的《关于个别地方发生“口粮田”的情况报告》做出批复，认为分给社员“口粮田”（按：所谓口粮田，就是从集体耕地中划出一部分由社员自己耕种代替口粮分配，是包产到户的一种变通），势必形成社员热衷于经营“口粮田”而影响大田生产，不利于巩固集体经济。安徽在万里调离后，也引发了包产到户的大争论，安徽省委个别人给包产到户扣上了“经济主义”、“机会主义”、“工团福利主义”等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等编：《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中央卷（上），第86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

大帽子，指责包产到户是倒退，是“迁就农民落后意识”。一些地方还不顾群众反对，强行纠正包产到户，有的县委负责人还宣布，谁搞包产到户就以“破坏生产”论处，要加以逮捕。刚刚萌生的包产到户面临再次夭折的危险。

这个时候，几个月前对包产到户“不好回答”的邓小平，在经过深思熟虑后，做出了肯定的回答。1980年4月，在中共中央召开的经济发展长期规划会上，邓小平指出，甘肃、内蒙古、云南、贵州等省(区)的一些农村，生产落后，经济困难，应当实行包产到户。1980年5月31日，他在同中央领导同志谈话时，更是明确表示：“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安徽肥西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增产幅度很大。‘凤阳花鼓’中唱的那个凤阳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大包干，也是一年翻身，改变面貌。有的同志担心，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经济的主体现在也还是生产队。”“总的说来，现在农村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还是思想不够解放。”^①

按惯例，当一些重大问题党内出现不同意见或争论的时候，需要党的最高领导人出来说话，问题才能解决。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成为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他关于包产到户的表态，对于人们在这个问题上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禁区起到了关键作用。

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座谈会，讨论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会议开始时，只有广东省委书记任仲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周惠、贵州省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15—316页，人民出版社，1994。

委书记池必卿等少数人赞成包产到户。会上，国家农委副主任杜润生作了《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说明》的发言，着重讲了如何处理包产到户的问题，强调“要区别包产到户和单干，单干和资本主义”，认为包产到户“虽然成了独户经营，自负盈亏，但它仍然通过承包与集体相联系，成为集体经济的组成部分，与过去的单干有所不同，因此也应算作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经营形式，即一种责任形式”。杜润生在发言中还指出，对于中西部地区的穷队来说，第一位的问题是解决温饱。解决温饱当然不限于包产到户一种方法，但包产到户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突破“集体经济办不好、群众不积极，群众不积极、集体经济也办不好”的恶性循环，不失为较好的选择。包产到户虽然有一些副作用，但只要有领导地搞，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① 对于这些地方大员们来说，没有比如何解决群众温饱更揪心的问题了。经过讨论，与会者对于包产到户的问题基本上达成了共识，认为包产到户至少在贫困地区是必要的。会议最后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座谈纪要。座谈纪要强调：“凡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的责任制形式，都是好的和可行的，都应加以支持，而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②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929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②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927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中共中央随即印发了这个文件(即1980年75号文件),并要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1980年11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社论。社论指出,在我国近一亿人口的贫困落后地区,由于自然条件、工作基础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多年来,集体经济办得不好,群众生活极端贫困。在这些地区,群众集体生产的积极性没有得到发挥,个体生产的积极性又受到挫折,两种积极性都处于受压抑状态。在这种情况下,群众为摆脱目前境况,自发地采用包产到户的办法。这种办法对于高级的集体化形式来说,似乎是一种后退。但这种后退,能调动当地群众的积极性,鼓励群众在小块土地上精耕细作,尽最大努力解决温饱问题,渡过由于“左”倾路线和政策所造成的困难,并使党和群众的关系得到改善,为将来前进到更高级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创造条件,从这个意义来说,比原来的状况实际是一种前进。在当地条件下,这是一种好的办法。这篇社论,实际上透露了中共中央75号文件的主要内容。

75号文件对于“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可以搞包产到户的规定,承认了包产到户的合法性,对包产到户是一个巨大的推动。在当时的中国农村,绝大多数地区都可以说是“贫困落后地区”,有了这样一条政策,农民就可以放心地搞包产到户了。随后,包产到户发展很快。据1981年6月底的统计,当时实行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达377.7万个,占生产队总数的64.2%。其中包产到户的生产队166.9万个,占生产队总数的28.2%。^①到1980年底,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包产到户与包干

① 朱荣、郑重等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第31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20%多，油料总产增长3倍。^①

1980年11月，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经验教训的检查报告，实事求是地评价了大寨和学大寨运动，从而也中止了学大寨运动中的许多“左”的政策和“左”的做法。198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农委党组《关于为邓子恢同志平反问题的请求报告》。报告中认为，“回顾当时实际情况，在一些经济极端困难的地区，允许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也是必要的，也不算什么错误。”^②这等于也给1962年的包产到户平了反。

1981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农村工作座谈会，着重讨论了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形成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个《纪要》（即1982年1号文件）。《纪要》指出：目前全国农村已有90%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它的建立，不但克服了集体经济中长期吃“大锅饭”的弊端，而且通过劳动组织、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进，带动了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使之更加适合我国农村的经济状况。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要变动。《纪要》针对一些人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误解为“土地还家”、平分集体财产、分田单干等，作了必要的说明，指出：包干到户这种形式，在一些生产队

① 新华社记者：《从安徽农村形势看生产责任制的巨大威力》，载《人民日报》，1980年8月20日。

②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891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实行后，经营方式起了变化，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农户和集体保持承包关系，由集体统一管理和使用土地、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统一安排军烈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有的还在统一规划下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所以，它不同于合作社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①

1982年1号文件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界定，彻底地解决了人们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后顾之忧，促进了“双包”制在全国的广泛推行。到1982年11月，全国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已占92.3%，其中“双包”的占78.8%，贵州、安徽、宁夏、甘肃、福建等11个省、区，“双包”都在90%以上。到1983年末，全国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达到了99.5%，其中实行包干到户的占生产队总数的97.8%。1983年到1986年，中共中央每年都在1月1日发出1号文件，稳定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断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从此，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成为我国农业经营的主要方式。

4. 农村人民公社的解体

以包产到户为主要内容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极大地冲击了农村人民公社的体制，并最终导致了人民公社的解体。

人民公社实行的是政社合一的体制，既是经济组织，又是基层政权组织，它一方面承担着原来乡人民政府的行政职能，另一方面又起着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本来，按照“六十条”修正草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等编：《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中央卷（上），第174--175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

案的规定，生产队作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和分配，既要有自己独立的生产决定权，也要有自己的产品决定权。但是，由于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是上下级关系，生产大队实际上成了公社的派出机构，代表公社对生产队进行管理。这样，生产队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公社可以通过生产大队对生产队下达行政命令，使生产队失去了应有的生产、分配的自主权。生产队则是公社这张算盘上的珠子，由公社任意拨动。

由于公社的政权性质，使得公社的干部成为国家行政人员，也就是国家干部，拿的是国家工资，端的是“铁饭碗”，生产队生产经营的好坏、农业的增产与减产，他们既不要承担经济责任，也不影响个人的收入。这种体制下，公社是生产经营的最高决策者，生产队不过是组织生产的“车间”，只能按计划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和农产品的交售任务。这就为公社在生产上的“瞎指挥”和工作上的强迫命令开了方便之门。多年来，一直强调要尊重生产队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但这个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核心问题是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没有改变。

长期以来，人民公社一直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基本制度。“队为基础”也就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生产资料的基本生产队所有制。但“三级所有”则意味着公社、大队、生产队都有所有权，造成了产权的不明晰。这样一来，如果所有权全归生产队，“三级所有”中的公社、大队所有权就成了一句空话，既然是“三级所有”，也就意味着公社对大队、生产队的生产资料拥有所有权以及与所有权相关联的产品的处分权，那么，公社对大队、生产队搞“一平二调”也是合法的。对于公社来说，自然是越大越公越好行使权力。于是，对于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过渡到生产大队，公社特别积极。而要完成基本核算

单位的过渡，就必须发展公社、大队两级的经济，而这两级既无生产资料，又无劳动力，要建立自己的家底，包括开办各种社办工业、社办林果场、社办鸡场猪场等，都只能是白手起家，向大队、生产队“平调”人力、物力。而公社作为上级单位，可以向作为下级的大队、生产队下指令，生产队则不得不按公社的指令，公社要钱给钱，要物给物，要人给人，要地给地。这是“一平二调”长期得不到纠正的根本原因。

人民公社是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治经济组织。这种结构，使得公社的机构多，干部多，加上公社又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有严格的地域界限，一个公社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小社会。县级各行政部门为在公社行使自己的行政职权，必然要在公社建立各种派出机构，否则这些部门就没有根基。除了脱产的公社一级干部外，每个大队为了应对公社的各个部门及附设在公社的各种县级行政部门的派出机构，除了大队、生产队本身的干部，还需要大量的半脱产的干部，如农技员、水利员、畜牧员等“八大员”、“十大员”。1968年开始，农村普遍建立了合作医疗制度，并将原来国家办的小学下放给大队，每个大队都有数量不等的赤脚医生和民办教师，这对于农村医疗卫生体系的建立和农村教育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同时也增加了生产队的非生产人员。这些脱产半脱产人员的工分补贴，常占生产队工分的10%以上，更有高达30%—40%的，加重了生产队和社员的负担，也大大地降低了社员工分的分值。结果，社员活没有少干，钱却没有多拿，生产的有限发展赶不上负担的日益加重，农民生活水平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还造成了党政企不分。由于权力集中在公社党委，公社管理委员会形同虚设（“文化大革命”期间，公社和大队一级的管理委员会被革命委员会取代，1979年前后

恢复管委会名称)。党委既要抓农业生产，又要抓社队企业的发展，还要抓政权建设，结果样样都没抓好，生产没上去，“党不管党”成为普遍现象，政权建设根本无暇顾及，乡村民主建设更是遭到破坏。这种体制实际上是建立在半自给自足的半自然经济基础上的，注重的是上下关系，而这不利于加强跨公社的各生产队的横向经济联系，不利于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之间的协作和联合，也不利于农业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人民公社体制的各种弊端，早在公社化之初就被发现，并为此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1961年至1962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起草和一再修订，就是试图在保持人民公社体制的框架内，解决公社内部存在的“一平二调”、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等问题，也曾取得过一定成效，对当时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经过1963年开始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一些曾在20世纪60年代初纠正了的“左”的做法又重新回潮，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反而被强化，严重地压抑着生产队和社员积极性的发挥。

由于受“左”倾思想的束缚，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对于毛泽东亲自办起的人民公社的所谓“优越性”不敢怀疑。经过20世纪60年代初的经济调整后，“三面红旗”中的“总路线”和“大跃进”人们已不再提起，惟独对人民公社却一直大唱赞歌。1978年的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极大地解放了人民的思想，冲破了一系列的思想禁区。在进行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之时，全党上下对解放以来尤其是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来的历史，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开始对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发生怀疑，并逐渐地发现其弊端，提出了“政社分离”的设想。

与此同时，随着以包产到户为主要内容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

制的建立，农村微观经济组织由原来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变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公社化以来一直令人头痛的生产队的自主权问题，由于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实行而得到顺利解决。原来公社可以凭借行政命令来管理下属的大队和生产队，而任何社员都不能离开生产队而生存，因而人民公社的干部有无上的权威，可以直接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干预生产队的生产经营活动。包产到户前，社员集体劳动，靠挣得工分获取收入来源；一旦离开集体，就会失去生活来源。因此，社员与生产队有着极强的依附关系。包产到户后，生产队与社员间变成了承包关系或者说是契约关系，社员的劳动产品在“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后，剩下都是自己的。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都具有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性质，生产队对社员的生产经营也不能直接干涉。在这种情况下，生产队真正成为了生产经营的实体，而不再是作为行政组织的人民公社的附属物。人民公社对大队、生产队的生活经营活动既不能直接干预，也无法直接干预。人民公社对生产队的领导，单纯靠过去的行政命令那一套，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已经行不通了。如果此时对人民公社的体制不加以改革，人民公社作为一级政权组织的权威就会丧失；人民公社作为集体经济组织也会变成空壳。这对于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都是不利的。显然，在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建立后，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已经无法适应形势的发展，实行政、社分离，乃至废除人民公社而重建基层政权组织就成了惟一的选择。

在这种背景下，一些地方开始了撤社建乡的试点。四川广汉向阳人民公社便是其中一例。

1979年9月，广汉县选择该县向阳公社进行行政、社分开的试点，把向阳公社的干部分成三个班子：一是行政班子，共6

人，负责抓全社的青年、妇女、民兵、治保、民政、调解、文教、卫生等工作及日常行政事务，参加上级召开的除农副业、工业以外的会议；二是农副业班子，由原来分管生产、水利、沼气、会计辅导工作的6名干部，加上多种经营员、林蚕员、植保员、农技员4人组成，负责全社的农副业生产；三是社队企业班子共4人，负责抓全社的社队企业工作。

随后，向阳公社撤销了原有的企业办公室，成立了公社工业公司，社队企业改公社独家经营为生产队集股投资联合经营，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工业公司管理委员会，管委会代表股东大会任命工业公司正副经理。公社又成立了供销经理部，并与供销合作社合并，组成商业公司，接受县供销社和公社的双重领导。在此基础上，向阳公社成立了农工商联合公司，负责全公社的经济发展和经营管理工作。

1980年3月，广汉县委提出要摘下人民公社的牌子，建立乡人民政府，大队改为村，并为此请示四川省委主要领导，得到的答复是允许和支持广汉的改革，先在一个公社搞，如果不成功，改过来就行了，一个公社影响也不大。

接着，广汉县委正式做出决定，在向阳公社进行撤社建乡的试点，撤销向阳公社党委，建立向阳乡党委；撤销向阳人民公社，建立向阳乡人民政府。1980年6月18日，“广汉县向阳乡人民公社”的牌子被摘了下来。当时既未举行仪式，也未发布消息，恰巧此时，有一位新华社记者路过广汉，得知此事，写了一份内参报了上去。6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打电话给广汉县委，批评摘公社牌子是错误的，结果摘下来了了的公社牌子又挂了出去。其实，此时的中央高层也正好在考虑农村基层组织的改革问题，过了半个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打来电话说，中央领导同志同意广汉县委搞试点。10月，向阳乡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了乡人民政府。^①

1981年夏天，国家民政部部长程子华受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彭真的委托，前来广汉进行撤社改乡的调查。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组织调查组，对人民公社体制问题进行专门调查，并写出了《关于人民公社政社合一问题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认为，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制度必须改革。这种体制主要的弊端是：（一）难以维护集体经济，尤其是生产队的自主权；（二）政社合一加重农民负担；（三）造成党政企不分，权力集中于党委少数人，削弱了党的工作和政权工作；（四）不利于实行科学的经营管理；（五）不利于农业向专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六）不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查报告》提出了政社分开的具体设想：一种是采取广汉模式，即实行政社分离，分别建立乡党委、乡政府和农工商联合公司，把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大队一级经济组织，把社队企业改为各生产合作社联办企业，由农工商联合公司按经济办法组织农工商各业的生产和流通，原来的大队一级建立村政权，在乡政府领导下进行工作。第二种方式是建立乡党委和乡政府，保留人民公社作为经济实体，三级所有的经济体制不动，同时可建立跨队、跨社、跨县的联合经济组织。^②

鉴于1975年的第四届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经不适应新的形势，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了修改宪法的决定。1975年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现阶段

^① 参见刘文耀：《四川广汉向阳人民公社撤社建乡的前前后后》，载《中共党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②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调查组：《关于人民公社政社合一问题的调查报告》，载《农村工作通讯》，1982年第5期。

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一般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这个规定显然已经过时。因此，宪法修改委员会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中，按照改变现行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的原则，规定设立乡人民政府，人民公社为集体经济组织，不再兼负政权的职能。1982年4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宪法修改草案〉中规定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分开问题的通知》。通知说，人民公社政社分开是一件很复杂、很细致的工作，不可轻率，匆忙改变，必须有领导、有准备、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当前及宪法正式通过以后的一两年内，各地都应维持现有体制，但可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统一规划进行试点，总结经验，然后有领导地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分期分批逐步改变。

1982年4月22日，在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上，彭真在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说明》时强调：“为了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草案按照政社分开原则，规定设立乡政权，保留人民公社作为集体经济组织。这既有利于改进和加强政权工作，密切政权同群众的联系，也有利于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政社分开，只是把政权那一部分职权分出去，公社、大队、生产队的企业和其他一切财产的所有权，仍然不变。”^①

1982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第95条规定，改变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设立乡政权。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等编：《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中央卷（上），第196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

同时还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议和命令；（二）领导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四）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和民政、公安等工作；（五）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六）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七）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八）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九）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在此前后，许多省、直辖市、自治区开展了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的试点工作。到1983年1月初，全国已有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山东、江苏、安徽、福建、浙江、湖南、四川、贵州、甘肃、新疆等1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69个县、市的部分公社进行了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的试点。

在农村人民公社的原有体制中，生产大队是公社管理生产队不可或缺的中介，起到公社派出机构的作用。“六十条”修正草案明确规定：“生产大队的管理委员会，在公社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管理本大队范围内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和行政工作。”大队具有帮助生产队作好生产计划，对生产队的生产工作、财务管理工作和分配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各种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管理全大队的民政、民兵、治安、文教卫生工作等职能。因此，它既承担生产组织的职能，也承担行政组织的职能。大队的管理委员会相当于公

了，矛盾更加突出，群众十分焦急”。“面对这种情况，老党员、老贫农、老干部积极倡议，把群众组织起来，搞好治安防范，搞好水利维修，搞好封山育林。群众推选了自己的村长，也有叫村主任(按：原文如此)。有的觉得这样称呼名声不好听，改叫它做村委会主任”^①

宜山县三岔公社合寨大队(今属屏南乡)的果地村委会有我国第一个村委会之称。果地是合寨大队的一个自然屯(广西不少地方将自然村称屯)，当时有6个生产队。1980年2月，6位原生产队队长，鉴于包产到户后村里的事没有人管，决定成立一个管理村公共事务的组织。由于生产队实际也不存在了，队长的名分也没有了，不便再以队长的身份出头，联想到城里人叫居民，原来大队的机构叫管理委员会，就把这个组织叫做村民委员会。于是他们召集6个生产队的社员代表来开会，选举村民委员会的5名成员，并按得票多少选出村民委员会的正副主任。随后，合寨大队的每个村都成立了村委会，屯屯制订了村规民约，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与此同时，宜山矮山公社的洛德村、北牙公社的冷水村，及相邻的罗城县一些农村，也成立了类似的村民自治组织，有的叫“村治安领导小组”，有的叫“村管委会”，也有叫“村民委员会”的。这些组织在解决农村出现的乱占耕地、打架斗殴、乱砍滥伐、盗窃赌博等问题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中共宜山县委对村民自治组织的出现，一开始就采取了积极扶持的态度。在1981年5月初该县举行的公社党委书记会议上，县委负责人在总结讲话中专门讲到了村委会的问题，认为一些村屯成立村委会、订立村规民约后，“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效果是很好的”，并要求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防止坏人、派性钻空

^① 黄兴、许树侠：《宜山县部分村屯成立村委会》，1981年12月11日。

子。中共河池地委在得知宜山、罗城出现村委会这一村民自治组织后，十分重视。1981年10月31日，河池地委以“地发〔1981〕26号文件”的方式，转发了宜山县三岔公社关于合寨大队村委会的情况报告和中共罗城县委关于小长安公社牛毕大队新回村委会的调查，认为村委会“是农村中一种群众性组织”，并要求各县、各公社“积极推广，逐步的、普遍的把村委会建立起来”。^①

宜山、罗城建立村民委员会的作法，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重视。1980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主办的《调研通讯》上，刊登了自治区农委干部宋毅的调研报告——《宜山县冷水村建立村管理委员会管理全村事务》。这份报告引起了彭真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注意。1981年下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家民政部派出调查组，对宜山、罗城的村民委员会进行调查，随后要求各地有计划地进行建立村民委员会的试点工作。1982年4月，彭真在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上指出，村民委员会“是我国长期行之有效的重要组织形式”，“它在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秩序、办好公共事务等公益事业、搞好卫生等方面都起了很大作用”，并建议将村民委员会写进宪法，规定它是群众性的自治组织。^② 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农村按居住地区设立的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

^① 中共河池地委：《转发宜山县合寨大队村委会、罗城县牛毕大队新回村委会情况调查的通知》，1981年10月31日。

^②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等编：《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中央卷（上），第196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

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从此，建立村民委员会就有了法律依据。

1983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要求各地有领导、有步骤地搞好农村政社分开的改革，争取在1984年底以前大体上完成建立乡政府的工作，改变党不管党、政不管政和政企不分的状况。《通知》说，当前的首要任务是把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同时按乡建立乡党委，并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群众的意愿逐步建立经济组织。《通知》规定，乡的规模一般以原有公社的管辖范围为基础，如原有公社范围过大的也可以适当划小。《通知》同时还规定，政社分开以后，现有社队企业要继续完善生产责任制，加强群众的民主管理，办成名副其实的合作经济企业。农业技术推广、林业、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经营管理等基层事业单位，供销社和信用社，都应进一步做好改革工作，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形成一套技术、管理、流通、金融等服务体系，以利于农村多种经济形式和商品生产的发展。《通知》对村民委员会也作了具体规定，指出：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按村民居住状况设立。村民委员会要积极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协助乡人民政府搞好本村的行政工作和生产建设工作。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要由村民选举产生。通知指出，有些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了农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的地方，当地群众愿意实行两个机构一套班子，兼行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职能，也可同意试行。

随后，人民公社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的工作在全国各地陆续展开。据新华社的不完全统计，到1983年的10月下旬，全国已有902个县(市、区)的9028个人民公社实行了政社分开，共建立了12786个乡人民政府。其中176个县(市、区)已在全县

范围内全部建立了乡政府。截至1984年底，全国共建乡84340多个，新建村民委员会822000多个。全国已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完成建乡工作，已经实行政社分开的公社占公社总数的98.38%。各地在建立乡政府的同时，在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展了建立民族乡的工作。1984年底，全国已建立民族乡2700多个。至此，全国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工作基本结束，在中国农村维持了20多年的人民公社不复存在。在这个过程中，农村没有出现社会动荡，农业生产没有受到影响。这些都说明，我们的党和人民都在走向成熟。

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识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可见，从人民公社的动因上讲，它严重地脱离了当时我国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从发动组织上讲，它是在没有调查研究和试点的情况下一哄而起搞起来的；从后果上讲，使“共产风”等“五风”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泛滥开来。

人民公社化作为一场运动，可以溯源于1958年初夏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时，一些地方自发出现的并小社为大社的活动，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民在兴修水利、发展生产而进行联合的要求，但当时，“在全国大部地区还未提出这种要求的情况下，在全国农村普遍地发动组织人民公社，是过远地超越群众的要求和觉悟水平的，也违反了毛泽东历来强调的先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广的工作方法。”^① 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这是无可厚非的。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人结合马克思主义的相关论述，参照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经验教训，选择了互助组——初级农业合作社——高级农业合作社这样由低级到高级的农业集体化模式，成功地引导千百万分散的个体农民走上了合作化道路。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奇迹。但是，现在看来，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也曾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单一等问题。而且随着农业合作社的建立，合作社内部不可避免地产生了集体所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第313—314页，人民出版社，1993。

有制、集体生产与农民个体积极性的矛盾。从当时的情况看，合作社建立后迫切需要解决的，是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如何巩固发展合作社的问题，但当时没有这样做，反而轻率地发动了人民公社化运动。这样，合作社原有的问题尚未解决，新的更大的问题又产生了。

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展，本身就是急于实现共产主义的产物。1958年北戴河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对于人民公社与实现共产主义的关系作了明确的表述，认为“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强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人民公社将是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组织形式”。当时我国的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农民的觉悟程度都不具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加之当时对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共产主义的认识比较简单肤浅，认为共产主义就是全民所有制，就是各尽所需，甚至就是“吃饭不要钱”。于是以“一平二调”为特征的“共产风”盛行，公社内部实行平均主义的供给制，片面认为公社越大越公越好，剥夺了基层生产单位的生产自主权和分配决定权。结果，不但损害了共产主义的形象，也破坏了等价交换的原则，损害了群众利益，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给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的负面影响。

对于上述问题，囿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认识水平，人们还不可能对人民公社本身加以怀疑和否定，但在人民公社化过程中，毛泽东也发现了许多人“急急忙忙往前闯”，出了不少乱子，于是相继主持召开了两次郑州会议、两次中央全会（八届六中、七中全会）、武昌会议和上海会议，出台了若干相关政策，提出要划清全民与集体两种所有制的界限，强调不同所有制间和公社内

实行“六十条”修正草案后的人民公社，已经不再被认为是“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形式”，而被明确定位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和“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这是一个重要的变化。这个定位，使人民公社的所有制、生产经营管理、产品分配，公社与生产大队及生产队的关系，都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人民公社虽然仍是“政社合一”的体制，但它更多的是承袭了作为农村基层政权的原来乡人民政府的职能。人民公社自建立以来，它作为一级政权组织，对于管理农村公共事务，推进农村公共事业的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在人民公社历史时期还是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的。不过，人民公社在承担政权职能过程中对农村社会所起的作用，与人民公社体制的作用是两码事。因为这种作用，主要是它的政权职能的发挥，如果不建立人民公社，仍保留原来的乡人民政府，也会起到同样的作用。

应该承认，延续二十多年的人民公社时期，由于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农业为国家工业化提供了大量资金，农业生产、农村教育文化事业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人民公社还对农村的“五保户”、烈军属及老弱病残等农村弱势群体实行了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例如，从1958年至1982年间，我国农业为国家工业化提供了5400多亿的资金，年均210多亿元，为国家工业化完成原始积累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期间，我国粮食产量也由1958年的2亿吨增加1980年的3.5亿吨，增长了75%，高于我国同期人口56%的增长速度。人民公社化时期，我国农田基本建设与农业机械化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人民公社解体时的1982年与公社化前的1957年相比，农机总动力增加了135.9倍，机耕面积增加了12.3倍，灌溉面积增加了0.62倍，农村用电量增加了282.5倍。伴随乡镇企业的崛起，农村经济结构也有

而实现的。1957年到1978年，我国的农业生产率年递增仅0.3%，低于印度的0.7%，更低于中等收入国家2.6%的水平。这期间，我国农民的生活水平也没有实质性改善。例如，农民纯收入折合成粮食，1957年为1095斤，1978年才1255斤，其中来自集体的纯收入由652斤增加到832斤。由此可见，人民公社时期我国农村对国家工业化的贡献，是以牺牲农民的实际利益为代价的。同样，这一时期，我国农村教育和医疗卫生的发展，主要是通过公办中小学下放、生产大队建立医疗点等方式取得的，为此，每个生产大队都产生了相当数量的拿工分的民办教师和赤脚医生，其结果是降低了生产队工分的分值，间接地加重了社员的负担，如果只看到了人民公社存在的二十余年间农业生产的有限发展，而不考虑这种发展所付出的代价，是不全面的。

人民公社时期农业生产和其他事业的有限发展，主要是广大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辛勤劳动换来的。我们在探讨人民公社的历史地位的时候，必须将人民公社体制与人民公社时期区分开来。人民公社时期农业生产和其他事业的发展，可以说并不是人民公社体制本身所带来的。公社化前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农业总产值平均年增长率为4.5%，1957年的粮食产量比1952年增长了19%，棉花增加了25.8%，农民收入增加了30%。“一五”期间的粮食和农民收入的增长率，都要高于人民公社化时期。可见，在和平建设时期，农村不论实行哪种体制，都不可能没有任何的增长，也就不能将人民公社时期农业生产的有限发展归结人民公社体制的作用，因为人民公社与人民公社时期的性质不同。

实行“六十条”后人民公社体制的最大弊端，就是政社合一和造成产权不明的“三级所有”，这是人民公社内部强迫命令、“瞎指挥”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不能根治的根本原因。

对于“政社合一”问题的解决，显然不是在人民公社体制内进行调整便可以解决的。随着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要内容的生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范围的推行，人民公社体制越来越与新形势的发展要求不适当，废除这种体制，实行政社分离、撤社建乡，也就成了历史的必然。

与人民公社建立时一哄而起的热烈场面相比，人民公社的解体可谓悄然无声。其中原因：第一，人民公社建立20多年来，人们对其“一大二公”、政社合一这种体制的弊端已有了深刻的认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们的思想已获得解放，并更为理智地总结了人民公社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对这种体制已没有多少留恋，抛弃它不会引起情感上的震动。第二，人民公社是在未经试点的情况下一呼隆建立起来的，而它的解体，则经过了分期分批的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才逐步在全国推开的，没有采取群众运动的方法，而是很自然地实现了人民公社向乡政权的过渡。第三，在政社分开、撤社建乡的过程中，加强了各级党委的领导，并且纳入了法制建设的范畴，将之写进了宪法和政府组织法。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都为此出台了若干具体政策，使得撤社建乡工作有政策为指导，有法律为依据。1984年前后，全国几万个人民公社顺利地完成了政社分开和撤社建乡的工作。

如今，人民公社早已成为历史的陈迹，我们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认识，较之过去要全面而深刻得多。人类必将最终走入共产主义，但是，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我们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对遥远的未来作具体的设想和描绘。人民公社的历史表明，将未来的理想视为现实的目标，把实现共产主义看做就在“不久的将来”，只会使我们陷入不切实际的空想，不但无助于我们事业的发展，反而欲速则不达，给我们的事业带来严重的损害。

主要参考文献

1.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至第二十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以来历年版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至第十三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以来历年版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6.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等编，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中央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
7.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8. 刘少奇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10. 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11. 周恩来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全书出版社，1993

32. 朱荣、郑重等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33. 马杰三主编，当代中国的乡镇企业，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

34. 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35. 林英海主编，毛泽东在河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36.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河南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37. 中共新乡市委党史研究室，大跃进时期的新乡，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

38.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中国共产党山西历史（1949—1978），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39.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中国共产党山西历史纪事（1949—1976），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

40. 晋中地区史志研究院，中国共产党山西晋中地区纪事（1949—1999），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41. 卓康宁主编，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42.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河北历史大事记（1949—1978），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

43.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汇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

44. 王祝光主编，广西农村合作经济史料，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

45. 丹增、张向明主编，当代中国的西藏，北京：当代中国

出版社，1991

46. 杜润生主编. 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47. 吴象. 中国农村改革实录.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48. 徐勇. 包产到户沉浮录. 珠海: 珠海出版社, 1998

49. 温铁军. 中国农村基本制度研究——“三农”问题的世纪反思.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50. [美] 黄宗智.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51. 七十年的征程——江渭清回忆录.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52. 张乐天.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1998

53. 苏星. 新中国经济史.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9

54. 吴冷西. 忆毛主席——我亲身经历的若干重大历史事件片断.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5

55. 陈吉元、陈家骥等主编. 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3

56. 陈浙闽主编. 村民自治的理论与实践.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0

57. 曹锦清. 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58. 余红. 中国农民负担与农村发展研究.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59.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系. 论共产主义社

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

60. 中国青年出版社编。论人民公社。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58

61. 中共信阳地委办公室编。为巩固发展人民公社而斗争。1958年8月

62. 整顿巩固人民公社的经验。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63. [英] 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第二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64. [苏] 克拉耶夫。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65. 程漱兰。中国农村发展：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66. 高化民。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67. 罗平汉。“大锅饭”——公共食堂始末。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

68. 《中共党史资料》第28辑、第64辑、第67辑、第68辑和第77辑的相关文章

69. 《新华半月刊》、《新华月报》、《农村工作通讯》、《人民日报》、《河南日报》、《河北日报》、《辽宁日报》、《徐水报》、《遂平县报》等

后 记

2001年初，我以“农村人民公社历史研究”为题，申报了当年度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被获准立项。本书就是这一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

笔者目前所在的单位虽然地处有“甲天下”之称的旅游名城，但毕竟是一所地方院校，相关资料有限，要研究这一课题，首先面临的第一个问题便是资料不足。为了获取第一手资料，我曾利用假期和课余时间，前往河北、湖南、河南、湖北、山东、山西、广西等省(区)档案馆，及河北徐水县、河南新乡市和遂平县、山西晋中市、广西宜州市等县(市)档案馆查阅人民公社问题的有关档案，这些部门尽可能地为我提供了帮助。在课题研究和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我攻读博士学位的导师何沁教授及中国人民大学的王顺生教授、彭明教授的悉心指导；广西师范大学党委书记黄介山教授、校长梁宏教授等领导对我的研究工作给予了诸多的关心；福建人民出版社的李天兵先生为本书的出版作了大量的工作。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谨对上述单位和各位师长、领导、同志，对所有关心我进步的朋友，对支持我工作的家人，表示深深的感谢！

罗平汉

2002年11月25日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农村人民公社史

作者 =

页数 = 4 2 7

SS号 = 1 1 0 3 9 4 1 2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